

编者说明

我国人民民主法制是在革命战争年代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九二七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面对严酷的斗争形势，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地分析了中国革命的性质、任务和特点，开创了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城市的正确道路，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武装割据的红色区域里，建立起同白色统治长期对立的人民革命政权。

从那时起，各根据地人民政权，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依据党的民主革命的总路线和总政策，适应人民革命战争各个不同时期形势发展的需要，从实际出发，先后制定和颁行了数以千计的、代表人民意志和符合革命利益的法律、法令、条例、训令。这些珍贵的法制文献，尽管形式比较简单，并且不可避免地带有地方性，然而在中国法律制度史上，它揭开了崭新的篇章，树起了划时代的界碑，占有极其重要的历史地位。

根据地人民民主法制集中地反映了广大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意愿，体现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它不仅有力地促进了根据地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保障了人民革命战争的顺利进行，而且为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二十二年间创造和积累的丰富经验及其光荣革命传统，直至今今天仍然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光辉，

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宝贵财富。

搜集、整理和编纂民主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历史文献，既是法学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由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同根据地人民民主法制存在着无可置疑的继承关系，所以这些文献无论对当前的立法工作、司法工作、政府工作、政法教学，以及中国现代革命史、中国现代政治史、中国革命法制史，乃至中国现代经济史的研究，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书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是从六十年代开始的。在此期间，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破坏，搜集整理工作一度被迫停顿。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促进了学术界进一步解放思想，根据地法制文献的整理编纂工作中断十余年之后又得以重新开始。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搜集的法制文件，就其内容来说，大体上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和根据地政府关于加强革命法制建设的决议、训令和指示；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根据地制定和颁行的各类法律文件，其中有法律、法令、条例、章程等；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根据地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有关制定、执行和解释法律的报告和说明，以及工作经验总结等。

选编时，我们没有按照上述三个方面的内容分类，而是依据法的具体门类（如宪法性文件和施政纲领、选举法、政权组织法、刑法、民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土地法、劳动法等等）进行编纂的。这样做的目的，在于力求使本书具有更加严整的科学性，同时也为了便于实际工作和教研工作

使用。

根据地法制文献为数浩繁，其内容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由于本书篇幅所限，不可能把搜集到的全部资料统统收入。收入本书的只是目前搜集到的法制文件的一部分，共约一百五十万字。关于资料的取舍，我们首先着眼于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其时代价值，以反映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不同阶段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概貌。因此，有些法制文件虽然形式不很完备，甚至没有载明颁发机关和发布日期，有些文件在某些提法上和行文上尚有不尽妥贴之处，也一并收入本书，供读者参考。

在材料处理上，我们对不同性质的文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上述第一类资料属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有的因内容涉及面较广，做了必要的删节，仅只保留了同根据地法制建设有关的部分。第二类资料是法律文件本身，收入本书的绝大部分都属这类资料，因为它们是考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基本依据，所以我们严格保持其本来的面貌，一般不作删动。第三类资料收入的比重虽然较小，有的还作了一些删节，但它们有助于加深对根据地法制文件制定经过及其精神实质的了解。

参加本书资料搜集工作的有：张仲麟、刘海年、常兆儒、刘楠来、李淑清等同志，由韩延龙、常兆儒同志选辑编纂。在资料搜集和编选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等单位曾给以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我们水平限制，整理编选工作可能存在不少缺点，恳希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一九八〇年五月

凡 例

- 一、本书共分五卷，收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根据地颁行的主要法制文件，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章程，以及有关决议、指示、训令等。
- 二、本书选收的文件，一律按照其内容性质，分别不同时期和根据地加以编排。
- 三、本书选收的文件，均照录原文，不作任何改动，以保持文件原貌。某些经过删节的文件，均以〈节录〉字样注于篇名之后。
- 四、少数文件未载明颁发机关及发布日期，或只载有颁发机关而无发布日期，或只载有发布日期而未注明颁发机关，根据有关史料能够确定的，则加注说明；不能确定的，鉴于这部分文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编辑时也予收录。
- 五、为便于读者复检，选入本书的文件，都于各篇之末注明出处。凡未注明的，均系录自单行原件或单行原件的影印件。
- 六、文件中原有错字，一般注其正字于本字之后，加以（ ）号；难以确定的字，用（？）标明；脱落的字，凡可依据残笔或文例补足的，外加〔 〕号，不能补足的残缺字，则用□表示。
- 七、个别文件原无标点符号，或原有标点符号而不准确

的，悉由编者补加和订正，不再加注说明。

八、文件中的注文，都是原有的。对于不易理解的文句或若干特殊情况需要说明的，由编者加脚注说明。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性文件（包括施政纲领）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2)
（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中国工农兵会议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8)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
代表大会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2)
（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
会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十大政纲……………(17)
（一九三三年）
- 广州苏维埃宣言……………(18)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广州）
- 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布告……………(21)
- 目前形势与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24)
——川陕省第二次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决
议（节录）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

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28)

抗日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31)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34)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37)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于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公布，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于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通过，确定为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43)

(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50)

(中国共产党中央晋绥分局提出，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九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节录)……………(53)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通过，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解放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59)

-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要端……………(62)
-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 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64)
-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苏皖边区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 东北各省市(特别市)民主政府共同施政纲领……………(66)
- (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一日通过)
- 内蒙古自治区施政纲领……………(68)
- (一九四七年四月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71)
- (根据中共中央华北局对施政方针的建议经一九四八年八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布)
-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85)
- (一九四九年二月)
- 华北人民政府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88)
- (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附 录

- 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89)
-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一日通过公布施行)
-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91)
-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二月边区政府公布)

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94)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98)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修正
通过,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

渤海区人权保障条例执行规则……………(100)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通过公布施行)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布告……………(106)

——为禁止非法拘捕、审讯及侵犯他人人权等
行为事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训令各级政府切实保障人权,严

禁乱抓乱打肉刑逼供……………(107)

(一九四八年五月)

修正淮海区人权保障条例……………(108)

第二编 选举法规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

条例……………(112)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苏维埃

选举暂行条例……………(116)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苏维

埃区域选举暂行条例……………(124)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反动统治区域选举法公函……………(133)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135)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
会议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145)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七号……………(149)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八号……………(151)
——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
准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苏维埃暂行选举法……………(153)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二十二号…(169)
——关于此次选举运动的指示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 二次全苏大会在红军中怎样进行选举……………(178)
(一九三三年九月)
-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新编第二号 ……(182)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 新编第七号 ……(185)
——关于第二次代表大会问题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 鄂豫皖六安第六区苏维埃条例……………(187)
 (一九三〇年五月)
- 湘鄂赣省工农民主政府颁布的“选民须知”……………(189)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 川陕省总工会为动员广大工人群众参加省苏维埃代表
 大会选举运动的通告……………(191)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抗日战争时期

-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194)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通过)
- 陕甘宁边区选举委员会工作细则……………(200)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内务部)
-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203)
 (一九三九年二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 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207)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选及选举各级参议会的指示信…(213)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
-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218)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224)
 (一九四二年五月)
-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244)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
 会通过)

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25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村选举的指示·····	(253)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	(257)
(一九四〇年六月公布)	
为胜利地完成各级选举而斗争·····	(262)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示信	
(一九四〇年六月)	
晋察冀边区选举条例·····	(272)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 通过,同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县议会改选与县议会工作 的指示·····	(277)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民主大选举准备阶段工作 的指示·····	(284)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民主大选举工作的指示···	(287)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晋冀鲁豫边区村政权选举暂行条例草案·····	(291)
(一九四三年七月)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员选举条例·····	(294)
(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边区政府公布,一九四四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员选举条例施行细则·····	(300)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边区政府公布)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边区参议员选举问题的指示···	(308)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选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补充说明	(312)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县选问题的指示	(314)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晋冀鲁豫边区县议员选举条例	(316)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	
晋绥边区县议会选举条例	(319)
(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行政公署公布)	
晋绥边区参议会选举条例	(322)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行政公署公布)	
晋绥边区参议员、县议员选举办法	(325)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行政公署公布)	
晋西北村选暂行条例	(329)
(一九四〇年十月公布)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	(332)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颁布)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通则	(338)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级选举委员会组织	
条例	(342)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县级选举委员会组织条例	(344)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抗日军选举办法	(345)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级以上机关团体选举	
办法	(347)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级以上工会及工厂工	
人选举办法	(348)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商界选举办法·····	(349)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妇女团体选举办法·····	(350)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文化团体选举办法·····	(352)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新闻界选举办法·····	(353)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选举办法·····	(354)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小学教员选举办法·····	(355)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中等以上学校学生选举办法·····	(356)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本省行政区县参议员选举办法的决定·····	(357)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六日)	
山东省县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办法·····	(358)
(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	
山东省行政区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办法·····	(362)
山东省县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366)
胶东区村选举暂行条例·····	(371)
盐阜区区级政府选举法·····	(380)
盐阜行政公署区选举委员会组织法·····	(387)
盐阜区村政府选举法·····	(389)
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选举条例(草案)·····	(394)
(一九四五年七月四日)	

解放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今年选举工作的训令·····	(399)
(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选举委员会关于今年乡选工作致各专员县市长的信……………(401)
 (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
- 陕甘宁边区_政参议会驻会委员会_府联合通知……………(409)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四日)
- 张家口市参议会选举暂行条例……………(410)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颁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胜民行字第二十六号令修正)
- 苏皖边区乡镇选举条例……………(413)
 (一九四六年五月颁行)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今年村选工作的指示……………(417)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 东北解放区县村人民代表选举条例草案……………(418)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村选指示……………(422)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编 宪法性文件

(包括施政纲领)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

(中国共产党中央提出，中国工农兵会议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集，正在革命的工农兵及城市贫民广大群众反对反革命的军阀——帝国主义列强的势力和中国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而实行坚决的残酷的斗争，并且领导着新生的中国工农红军和他们实行革命的战争的时候，这一革命战争的目的是要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的统治而建立全国工农群众自己的政权。因为，这一战争正在日益剧烈和扩大，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还没有普遍到全中国，所以这次大会还不能够立刻就决定详细的国家根本法的具体条文，但是必须明确的规定苏维埃国家根本法的原则，使全国劳动民众深刻的认识苏维埃是

真正的他们自己的政权，热烈地坚决地为这一政权而奋斗！

二

苏维埃国家根本法最大原则之一，就是实现代表广大民
众真正的民权主义（德谟克拉西）。只有苏维埃政权能够保障
劳动群众一切自由。它不只是在法律的条文之上规定言论、
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等自由，而且它用群众政权的力量
取得印刷机关（报馆、印刷厂等），开会场所等，在事实上保
障劳动群众取得这些自由的物质基础。第二，也只有苏维埃
政权能够保障劳动群众的平等。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凡选举
权、被选举权以及一切法律命令等，对于劳动者不分男女，
不分种族（如汉、满、蒙、回、藏、苗、黎以及高丽、安南
等族），不分宗教的信仰，都是一律平等的看待。

三

苏维埃国家根本法最大原则之二，在于真正实现劳动群
众自己的政权，使政治的权力握在最大多数工农群众自己手
里。

第一，苏维埃的选举法对劳动群众有最普及的最广泛的
选举权。

第二，苏维埃组织的立法机关和执行机关融化在一起，
劳动民众所选出来的代表，自己直接地去执行代表选举人所
决定的一切行政事务，自己直接对选举人负责。工农兵会议
的代表和执行委员，不像资产阶级里的议员一样，他们要定
期对选举人做报告，他们如果是不称职，不能代表大多数民

众的意见时，选举人立刻可以决定撤消他们的代表资格。

第三，苏维埃政权的组织〔是〕最能够防止官僚主义的政治组织，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属（如各部、各局、各科等），能够吸引广大的群众参加种种事务的委员会，这种组织，使苏维埃政权密切地和民众联系起来。

第四，苏维埃政权的选举方法，着重于从事生产的劳动者，尤其是工厂工人，能够直接以工厂为单位，选举自己的代表，手工业工人和农人也能够直接从自己的组织和地域中选出自己的代表。这样，他们才真正能够密切地团结自己，训练自己，从斗争之中学习管理国家的政治和事务。

第五，苏维埃政权解除地主资本家的武装而组织自己的武装——工农红军，由工农自己来指挥军事力量，以保障自己的政权。因此，决不像资产阶级的国家一样，决不怕手里拿着武器的兵士——工人和农民来参与和干涉政治。〔在〕苏维埃政权〔下〕，一切红军士兵都有选举权。

苏维埃政权因此种种优点，就能够消灭各种形式的地主资本家国家里政府和人民互相对立的现象——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政权真正是劳动群众自己的政权。

四

苏维埃国家根本法最大原则之三，就是不但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定出合理的不受一切宗法封建关系和宗教迷信所束缚的男女关系以及家庭关系的法令，承认结婚离婚的自由，而且还要实行各种保护女性和母性的办法，要发展科学和技术，使妇女能够事实上有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的政治文化工作。苏维埃政权不但保障青年的一切权利

和教育，而且积极地引进青年参加政治和文化生活，创造社会发展的新力量。

五

苏维埃国家根本法最大原则之四，就是彻底地承认并且实行民族自决，一直到承认各小民族有分立国家的权利。蒙古、回回、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地域的这些弱小民族，他们可以完全自由决定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可以完全自愿地决定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苏维埃政权还要努力去帮助这些弱小的或者落后的民族发展他们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等等，还要努力帮助他们发展经济的生产力，造成进到苏维埃的以至于社会主义的文明的物质基础。

六

苏维埃国家根本法最大原则之五，就是争取并且确立中国经济上政治上真正的解放——推翻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统治，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确立中国劳动民众完全的主权。同时，亦就是与世界革命的无产阶级和被压迫民族，尤其是无产阶级独裁的国家——苏联，结成巩固的联盟。

七

苏维埃国家根本法最大原则之六，是实行工农民权的革命独裁，在将来社会主义的阶段更进于无产阶级的独裁，所以苏维埃政权的选举法明白地毫不隐讳地规定出剥夺军阀、

官僚士绅绅董和一切剥削阶级（如地主、资本家、厂主、店主、作坊主、及高利贷等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政治上的自由权。对于宗教问题是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公民可以自由的信教，但一切宗教不能得到国家的任何保护及供给费用。因为一切宗教服务人（僧、道、牧师等）都是统治阶级迷惑工农群众的工具，所以必须剥夺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苏维埃的中国为着巩固土地革命的胜利，为着压服地主资本家的反革命的抵抗，将要无情地极严厉地处置一切反革命派的分子。

八

中国苏维埃国家根本法的最大原则之七，就是苏维埃的中国是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的国家，所以苏维埃政府要彻底拥护工人利益，实行土地革命，消灭一切封建残余，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废除一切封建式的资产阶级的税捐，实行统一的累进所得税的原则，税则完全由工农兵会议（苏维埃）决定。只有这样，农民群众才能够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取得土地。无产阶级领导下的苏维埃政权，一定要坚决地拥护工人的利益，实行对于一切中外资本家的严厉监督——由工人群众组织执行监督生产的任务。镇压中外资本家一切怠工破坏等阴谋，坚决执行八小时工作制及劳动保护法。中国工农苏维埃的国家将要努力在保护工人和农民主要群众利益的原则之下，有系统的进攻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进行经济的建设，发展全国的生产力，不但要领导中国走出帝国主义压迫束缚之下的巨大恐怖状态，而且要在世界无产阶级和世界无产阶级国家——苏联的帮助之下，努力进到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

九

中国苏维埃国家根本法的这七大原则，很明显地和现在国民党的反动统治是绝对相反的。在国民党统治之下，任何人都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一切政治的自由，只有地主、豪绅、资本家、军阀、官僚——中国人民中万分之一的〔人〕享有任意屠杀，任意压榨剥削，任意卖国的自由权。只有列强帝国主义的资产阶级对于中国，有任意侵略、支配、鞭打以至任意屠杀的自由权。中国工农兵会议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就是要集中革命势力的领导，为着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的统治，实现全国苏维埃政权而斗争。现在国民党改组派（汪精卫派）、社会民主党（邓演达，谭平山派）、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叛徒取消派（托洛斯基陈独秀派）都异口同声地宣传国民会议的口号，而反对并且咒骂苏维埃政权。这些豪绅、地主、资本家的走狗，提出这一资产阶级民权主义的口号，很明显的是帮助帝国主义国民党来企图欺骗民众，阻碍革命，以救济国民党垂死的统治——即便是“最民权主义的”——国民会议也绝对不能给工农群众以平等自由。只有根据上列七大原则而建立的工农兵会议——苏维埃政权是工农兵群众用自己的力量斗争获得的政权，它才能真正保护工农群众的利益，才能使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得到最后的胜利，达到真正的解放。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中华苏
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谨向全世界与全中国的劳动群众，宣布它要在全中国所实现的基本任务，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

这些任务，在现在的苏维埃区域内，已经开始实现。但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这些任务的全部完成，只有在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在全中国的统治，在全中国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统治之后。而且在那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才更能具体化，而成为详细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谨号召全中国的工农劳动群众，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的指导之下，为这些基本任务在全中国的实现而奋斗。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根本法（宪法）底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地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进行国家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的贫农群众在它的周围，以转变到无产阶级专政。

二、中国苏维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

家。苏维埃全部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军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议决案。

四、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为使工农兵劳苦群众真正掌握着自己的政权，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述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均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选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的政治事务，代表产生方法以产业工人的工厂和手工业工人、农民、城市贫民所居住的区域为选举单位，这种基本单位选出的地方苏维埃代表有一定的任期，参加城市或乡村苏维埃各种组织和委员会中工作，这些代表须按期地向其选举人做报告。选举人无论何时，皆有撤回被选举人及实行新选举的权利。为着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的农民与劳动群众走向社会主义，中国苏维埃政权在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以特别的权利，增多无产阶级代表的比例名额。

五、中国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

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六、中国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制度及彻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七、中国苏维埃政权为保障工农利益，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更使劳苦群众脱离资本主义的剥削，走向社会主义制度去为目的，宣布取消一切反革命统治时代的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的累进所得税，严厉地镇压中外一切资本家的怠工和破坏的阴谋，采取一切有利于工农群众并为工农群众所了解的、走向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

八、中国苏维埃政权以彻底地将中国从帝国主义压榨之下解放出来为目的，宣布中国民族的完全自主与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切特权，宣布一切与反革命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无效，否认反革命政府的一切外债。在苏维埃区域内，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绝不容许驻扎，帝国主义的租界租借无条件地收回，帝国主义手中的银行、海关、铁路、航业、矿山、工厂等一律收归国有，在目前可允许外国企业重新订立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政府一切法令。

九、中国苏维埃政权以极力发展和保障工农革命在全中国胜利为目的，宣告拥护和参加革命的阶级斗争为一切劳苦民众的责任，特别规定逐渐实行普遍的兵役义务，由志愿兵制过渡到征兵制度。惟手执武器参加阶级斗争的权利，只能属于工农劳苦群众。苏维埃政权下，反革命和一切剥削者的武器必须全部解除。

十、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言论、出版、

集会、结社的自由为目的，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民主，主张工人农民的民主。打破地主资产阶级的经济的政治的权利，以除去反动社会束缚劳动者和农民自由的一切障碍。并用群众政权的力量，取得印刷机关(报馆、印刷所等)、开会场所及一切必要的设备，给予工农劳苦群众，以保障他们取得这些自由的物质基础。同时反革命的一切宣传和活动，一切剥削者的政治自由，在苏维埃政权下都绝对禁止。

十一、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地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的生活。

十二、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国内革命战争所能做到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并保障青年劳动群众的一切权利，积极地引导他们参加政治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

十三、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的宣传的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允许其存在。

十四、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中国地域内的，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



上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的自由自主。苏维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十五、中国苏维埃政权对于凡因革命行动而受到反动统治迫害的中国民众以及世界的革命战士，给以托庇于苏维埃区域内的权利，并帮助和领导他们恢复斗争的力量，一直达到革命的胜利。

十六、中国苏维埃政权对于居住苏维埃区域内从事劳动的外国人，一律使其享受苏维埃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政治上的权利。

十七、中国苏维埃政权宣告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是与它站在一条革命战线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苏联是它的巩固的联盟。

（选自《苏维埃中国》第一集，一九三三年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一九三四年一月中华苏维埃
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谨向全世界全中国的劳动群众，宣布它在中国所要实现的基本任务，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这些任务，在现在的苏维埃区域内已经开始实现。但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这些任务的完成，只有在打倒帝国主义、国民党在中国的统治，在全中国建立苏维埃共和国的统治之后。而且在那时，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才能更具体化，而成为详细的中华苏维

埃共和国的宪法。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谨号召全中国的工农劳动群众，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的指导之下，为这些基本任务在全中国的实现而斗争。

(一)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基本法(宪法)的任务，在于保证苏维埃区域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和达到它在全中国的胜利。这个专政的目的，是在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势力，统一中国，有系统的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进行苏维埃的经济建设，提高无产阶级的团结力与觉悟程度，团结广大贫农群众在它的周围，同中农巩固的联合，以转变到无产阶级的专政。

(二) 中华苏维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苏维埃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的。

(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的期间，全国苏维埃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组织人民委员会，处理日常政务，发布一切法令和决议案。

(四) 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皆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为使工农兵劳苦民众真正掌握着自己的政权，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属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者皆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苏维埃的大会，

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的政治任务。代表产生方法，是以产业工人的工厂和手工业工人、农民、城市贫民所居住的区域为选举单位；这种基本单位选出的苏维埃代表有一定的任期，参加城市或乡村苏维埃各种组织和委员会中的工作；这种代表须按期向其选举人做报告，选举人无论何时皆有撤回被选举人及重新选举代表的权利；为着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的农民与劳苦民众走向社会主义，中华苏维埃政权在选举时，给予无产阶级以特别的权利，增加无产阶级代表的比例名额。

（五）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改善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为目的，制定劳动法，宣布八小时工作制，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标准，创立社会保险制度与国家的失业津贴，并宣布工人有监督生产之权。

（六）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剥削及彻底的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颁布土地法，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雇农、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

（七）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障工农利益，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劳动群众脱离资本主义的剥削，走向社会主义制度去为目的，宣布取消一切反革命统治时代的苛捐杂税，征收统一的累进税，严厉镇压一切中外资本家的怠工和破坏阴谋，采取一切有利于工农群众并为工农群众所了解的走向社会主义去的经济政策。

（八）中华苏维埃政权以彻底地将中国从帝国主义压榨之下解放出来为目的，宣布中国民族的完全自由与独立，不承认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上、经济上的一切特权，宣布一切与反革命政府订立的不平等条约无效，否认反革命政府的一切外债。在苏维埃领域内，帝国主义的海、陆、空军不容许

驻扎，帝国主义的租界、租界地无条件地收回，帝国主义手中的银行、海关、铁路、商业、矿山、工厂等，一律收回国有，在目前可允许外国企业重新订立租借条约继续生产，但必须遵守苏维埃政府的一切法令。

(九)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极力发展和保障工农革命在中国胜利为目的，坚决拥护和参加革命战争为一切劳苦民众的责任，特制定普遍的兵役义务，由志愿兵役制过渡到义务兵役制。惟手执武器参加革命战争的权利，只能属于工农劳苦民众。在苏维埃政权下，反革命与一切剥削者的武装，必须全部解除。

(一〇)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为目的，反对地主资产阶级的民主，主张工人农民的民主，打破地主资产阶级经济的和政治的权利，以除去反动社会束缚劳动者和农民自由的一切障碍，并用群众政权的力量，取得印刷机关（报馆、印刷所等）、开会场所及一切必要的设备，给予工农劳苦民众，以保障他们取得这些自由的物质基础；同时反革命的一切宣传和活动，一切剥削者的政治自由，在苏维埃政权下都绝对禁止。

(一一)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

(一二)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受教育的权利为目的，在进行革命战争许可的范围内，应开始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首先应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应该保障青年劳动群众的一切权利，积极地引导他们参加政治的和文化的革命生活，以发展新的社会力量。

(一三) 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工农劳苦民众有真正的信教自由的实际为目的，绝对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一切宗教，不能得到苏维埃国家的任何保护和供给费用。一切苏维埃公民有反宗教宣传之自由，帝国主义的教会只有在服从苏维埃法律时才能允许其存在。

(一四) 中华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的地域的，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自主。苏维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言语。

(一五) 中华苏维埃政权对于凡因革命行动而受到反动统治迫害的中国民众以及世界革命战士，给予托庇于苏维埃区域的权利，并帮助和领导他们重新恢复斗争的力量，一直达到革命的胜利。

(一六) 中华苏维埃政权对于居住苏维埃区域内从事劳动的外国人，一律使其享有苏维埃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政治上的权利。

(一七) 中华苏维埃政权宣告世界无产阶级与被压迫民族是与它站在一条革命战线上，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苏联，是它的巩固的联盟。

(选自《宪政问题参考资料》)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十大政纲

(一九三三年)

一、取消过去中国政府与各帝国主义国家签订之一切条约和所借外债，推翻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统治势力，达到完全独立与统一，在相互平等的基础上，另行订平等的条约。

二、没收帝国主义的资本在中国开设的一切企业和银行，无代价地收回中国各地的租借地与租界，但是目前外国资本在遵守苏维埃政府法律与法令之下，可另订条约，允许其继续营业。

三、推翻中国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军阀统治，在全中国建立工农兵苏维埃的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

四、取消过去中国政府对各弱小民族所订一切压迫条约，承认各民族的完全自决权，但是本代表大会希望中国各民族，在自愿结合、抵抗共同敌人的基础上，建立完全平等的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各民族愿否加入，与何人(时)加入此联邦，完全由其苏维埃大会自行决定。

五、改善中国工人生活，实行八小时工作制，青工工作六小时，十四岁到十六岁者工作四小时，禁止十四岁以下的童工工作，改善女工待遇，增加工资，施行失业救济与社会保险等。

六、无代价地没收一切封建地主、豪绅、军阀、官僚〔的〕祠堂、庙宇，以及其他大私有主的土地与财产，平均分配给贫农、中农、雇农、苦力和其它失地的农民，在目前允许出租买卖。

七、改善士兵生活，分配士兵土地和工作，红军士兵及其家属，应取得各种的优先权。

八、建立工农自己的武装——工农红军，由志愿兵制逐渐过渡到实行征兵制，一切剥削者应完全解除其武装，以消灭他们一切再握政权的企图与阴谋。

九、在遵守苏维埃政府一切法律与法令下，准许私人资本经营与贸易自由，取消一切国民党政府、军阀、豪绅、地主所施行的捐税和厘金，实行统一的累进税。

十、联合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和弱小民族的被压迫群众，尤其是无产阶级的祖国——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它是领导全世界无产阶级革命和帮助弱小民族解放运动的，它是中国革命最好联盟者，应当与它建立密切的联合，一致对抗共同的敌人——帝国主义与中国国民党的统治。

广州苏维埃宣言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于广州）

一切一切一切工农同志们！

在十二月十日夜至十一日广州无产阶级已经夺取了政权。一切政权都拿在工农兵的手里，赤卫队和教导团联合夺取了公安局及一切政府军事财政机关。在城里几处次要的地方尚在肃清中。红军用它在公安局夺取的铁甲车、机关枪、大炮解决各反革命的反抗。

同志们！你们的胜利在革命历史上是伟大的，在世界革命的关系上，是很重要的，很值得赞美的。在中国是第一次，

在亚细亚洲也是第一次。工人群众夺取政权，组织了苏维埃政府。

你们的胜利，对于帝国主义是很大的打击；你们的胜利，为世界革命，为你们的领袖第三国际是很有意义的。

工人农民兵士同志们！我们驱逐黄琪翔、张发奎、黄绍统，因为他们都是反革命，与李济琛、□□□一样。应该逮捕和枪毙一切反革命派及其走狗。这是我们在贪赃受贿的国民党指导之下不能做的，只有在共产党指导之下才能做的。

同志们！广州苏维埃，在它的第一次会议中有下列的决议：

一、广州一切政权属于工人、农民、兵士。

二、苏维埃的武力组织三军第一军由赤卫队扩大组织而成，第二军是海陆丰的农民赤卫军，第三军是以教导团作中心加上许多走到工农方面革命的军士组织而成。

三、为保护苏维埃政权，一切工人、农民、兵士及下级革命军官，应该到红军中去反抗帝国主义军阀及反革命派。在最近几天，至少应该组织五万红军！我们所有的战利品可以武装我们的红军。红军不是军阀的军队，是志愿的革命军队。红军不是为军阀的腰包奋斗的，是为给米与工人吃，给土地与农民耕，解放一切被压迫阶级及给帝国主义与一切反革命的死亡而奋斗的。广州工人们即刻来广州市各处红军征募处登记。

四、应该一点都不怜惜的销（消）灭一切反革命，应该枪毙一切有一点反共产行动或宣传、或有反苏维埃的行动或宣传、及与帝国主义做反革命宣传的分子。

五、应该即刻络（给）工人八小时工〔作〕制。

六、没收一切大资本家的公馆洋楼做工人的寄宿舍。

七、苏维埃政府应该维持失业工人的生活，其需要若干，

先由各自工会制定预算，呈报苏维埃核发。

八、苏维埃宣言维持并增加省港罢工工人原有的利益和特权。

只有中华全国总工会与它所属的工会才有一切自由的行动。什么广东总工会、机器工会和什么国民党自称的革命工人联合会（其实是反革命的工会），应该即刻封闭；他们这三个工会领袖不是工人，而是白色恐怖的走狗，应该扣留起来，即刻枪毙，同李济深和张发奎的工会改组委员也应枪毙。至于这三个会下面的简单工人，他们反对他们领袖的，他们不是我们的仇敌，而是我们的兄弟，他们同我们做一样苦的工作，得同样子的工钱，因此我们不追究这些工人，并且希望这些工人即刻加入中华全国总工会与它所属的工会。

九、（残缺）

十、禁止国民党的活动，它的一切组织应即取消（消）。若是有为国民党宣传的，应该受革命的裁判。国民党在与共产党合作的时候是革命党。以前工人倚重国民〔党〕，现在还有很大的敬重于国民党的创造者孙中山先生，他是帝国主义的仇敌，人民的朋友，虽然他还不是无产阶级革命者。自蒋介石四月的政变和汪精卫六月的政变以来，国民党完全变成了反革命，帝国主义的工具，枪毙工人农民，欺骗兵士，真是国民革命的叛徒。国民政府的军队是拿来保护资本家、地主和富农利益的。他们的领袖南京派和张发奎派都是一群反革命的、强盗的、压迫的和杀人的反革命分子。因此，现在还在国民党内留着的士（工）农兵应该即刻退出国民党，倚（依）靠着唯一可靠的苏维埃政权。工人、农民、兵士同志们！我们在广州有伟大的胜利，但我们的工作尚未完成，而且到处还有很大的危险，我们应该用我们最后一点的热血保障广州苏维埃的政

权，我们应该解放全广东和全中国的被压迫民众。我们〔有〕全世界的无产阶级帮我们。三千万农民开始全广东的暴动，一致与他们前进，倚（依）靠广州英勇的工人阶级的势力，我们的胜利将是不可估量的。

打倒蒋介石、汪精卫、张发奎、李济琛、朱晖日！

杀死一切压迫人的人！

打倒国际帝国主义！

工人农民革命万岁！

共产党、共产国际万岁！

工农兵代表会（苏维埃）万岁！

广州苏维埃主席 苏兆征

人民军事委员 张太雷

人民内务委员 黄 平

工农红军总司令 叶 挺

十二月十一日一九二七年 广州

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布告

窃自国民党背叛革命以后，国民党政府即成为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之工具，国家权利为之断送殆尽，举其著者，如济南惨案之屈服，西原借款之承认，汉得租界之断送，要皆人所共知，人所共愤者也！国民党内部则四分五裂，你争我攘，蒋桂之战荼毒西南，冯蒋之战祸延华北，全国民众不幸牺牲于国民党军阀战争蹂躏之下者，不计其几千百万！至于增重苛捐杂税，吮吸民众膏血，则举凡前此北洋军阀之不敢为者，

而国民党竟悍然为之；屠杀工农群众，镇压革命运动，则举凡古今中外之专制皇帝所不敢行者，而国民党竟悍然行之！以故今日之民众，见青天白日之旗，栗然生畏；闻国民党之名，无不掩鼻。武装暴动推翻国民党统治，已成为一切革命民众一致之要求。本会即本此旨而成立，愿以最大之努力，团结湘鄂赣边之革命力量，以与国民党及其所代表之豪绅地主资产阶级奋斗到底，並主张于推翻国民党统治之后，立即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分给贫农，增加工人工资，改善士兵生活待遇等等。兹将厘定革命政纲二十七条公布如后，尚希革命民众一致拥护，期其实现，是所至望！

湘鄂赣边革命委员会革命政纲

- 一、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在华统治。
- 二、没收外国资本的企业、银行和工厂。
- 三、自动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占领地，撤消领事裁判权，收回海关，驱逐帝国主义在华海陆军。
- 四、统一中国，实行民族自决。
- 五、摧毁国民党各级党部及其御用压迫民众、欺骗民众之政府机关、反动团体。
- 六、彻底铲除封建势力，推翻豪绅地主阶级在乡村中之反动统治。
- 七、摧毁湘鄂赣边七县（浏，平，修，铜，万，萍，醴）联防的反动组织及一切团防局、自治筹备处、清乡委员会、区董会等。
- 八、解除国民党军阀军队、靖卫队、挨户团的武装。

九、解散被反动政府压迫成立之守望队、难民团、自首团，并招抚其群众。

十、摧毁剥削民众的税收机关，如厘金局、杂税局等，并焚毁粮册及地主的田契借卷。

十一、推翻国民党的统治，建立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

十二、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财产土地，没收的土地归当地苏维埃政府处理，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及退伍的红军士兵使用。

十三、一切祠堂、庙宇、教堂的地产及其他公田公地，概归当地苏维埃政府没收处理，分配给农民使用。

十四、宣布过去一切高利贷借约概作无效，以后借贷年利不得超过一分五厘，以防对贫民的高利盘剥。

十五、取消湘鄂赣三省反动政府之一切苛捐杂税，由苏维埃政府重新设立单一的农业经济累进税。

十六、提倡平民教育，创办红色学校，成人补习班，允许失业工农兵及贫民子弟免费入学。

十七、释放反动政府牢狱中之被诬囚犯，救济失业工农，收容逃亡民众，抚恤因革命死难烈士的家属。

十八、实行保障工人罢工、结社、集会、言论、出版之绝对自由。

十九、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失业救济及社会的劳动保险。

二十、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保护童工、女工、废除包工制，严禁压迫学徒店员。

二十一、改善士兵生活，发给士兵土地和工作，优待投诚来归的敌军官兵及俘虏士兵。

二十二、男女政治平等，经济平等，教育平等，离婚结婚自由，严禁买卖妇孺蓄婢纳妾。

二十三、保护不反动的小资产阶级及商人自由贸易。

二十四、保护交通（如邮电等）及不反动的文化机关、救济团体。

二十五、实行义务的征兵制，建立红军赤卫队，扩大工农武装。

二十六、兴办农村合作社，农民借贷机关，发展农业经济，改良水利，防御天灾，促进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

二十七、联合世界无产阶级和苏联，完成中国革命，推进世界革命。

（选自一九二九年十月《工农兵》，第二期）

目前形势与川陕省苏维埃的任务

——川陕省第二次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节录）

（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二日）

大会指出：目前正处在一个历史时期中，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伟大成功，资本主义相对稳定的终结和危机的更加加深，世界革命运动的高涨，以及中国苏维埃红军的空前胜利，国民党统治的急剧崩溃破产，全国反日、反帝以及工农兵斗争的高潮，一省和数省革命正在这许多胜利中逐渐完成。这种胜利指明，只有苏维埃才是工农劳苦群众唯一救自己救中国的道路，只有共产党才是唯一领导苏维埃得到胜利的政党。这一形势需要每个工农弟兄都担起当前的历史任务，去开展

川陕苏维埃运动的新局面。大会诚恳地号召全川陕苏维埃的工农弟兄一致坚决地武装起来，扩大革命战争，消灭当然的敌人——国民党军阀刘湘、田頌尧，直到消灭整个川陕国民党的统治，为全川陕省苏维埃的胜利而斗争。争取苏维埃在川陕两省的首先胜利，这也就是顺利地进行民族革命战争、争取全中国苏维埃胜利的基本工作。

大会认为：川陕省苏维埃过去半年中，工作上已有了很大的成绩。在共产党领导之下，苏维埃动员了广大群众配合红军行动，参加革命战争，消灭了田頌尧的大半，赤区扩大了几□□里，红军增加了一倍以上。大会根据在这些胜利中的任务，认为必须纠正过去一切工作上的缺点，切实地广泛地动员全川陕苏区及周围白区的千万工农群众，准备一切力量，粉碎刘湘的新进攻。巩固和扩大川陕苏区，是目前川陕省各级苏维埃一切工作的中心。因此，大会决定目前的紧急战斗任务是：

第一、到处向群众宣传，刘湘、田頌尧这班狗强盗又要来抓穷人了。鼓动大家打强盗，女劝男、老劝少。鼓励工农和劳苦青年到红军里去，创造二十万铁的红军。在最近一月内要输送二万新红军到前线去托枪。同时要加紧把地方武装、游击队、赤卫军、战斗连、少先队……等组织好，到处要□做工事、架枪、架土炮、加紧站岗戒严，学习军事，实行全苏区的军事化；加紧组织担架队、运输队、卫生队配合红军行动。

第二、没分田的地方赶快分，已分田的地方赶快以各乡为单位组织查田突击队，加紧查田运动。召集各乡各村群众大会，讨论这个工作。省苏县苏的土地委员要多负责指导这个工作。坚决反对地主窃取土地，富农窃取较好的土地。一切

好田好地都要分给雇农、贫农。中农土地不动。红军、游击队员分土地有优先权，切实执行苏维埃礼拜六制度，组织广大群众的代耕队，进行替红军家属代耕。秋收已到跟前了，各级苏维埃要立刻加紧秋收秋耕，号召并组织广大苏区公民武装起来，保护秋收，不让有一颗谷子被敌人抢去，同时组织地方武装，大举向白区游击，收割豪绅地主的谷子分给穷人，发动白区群众的秋收斗争。在秋收前后必须加紧耕种，多点秋粮（苦荞，花荞）、冬粮，不让苏区有一寸土地放荒。

第三、坚决执行劳动法令，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大会认为目前最主要的是马上实行：（1）工作八小时，青工六小时，童工四小时。（2）增加工资，最低限度增加百分之四十。（3）保护女工、童工。女工不得做重活，十三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做工。（4）实行社会保险，介绍工作，救济失业等。各级苏维埃的劳动委员必须负责和工会建立密切的联系，切实检查和督促各级苏维埃执行劳动法令的程度，反对过去把劳工委员当成打柴挑水的错误观念。

第四、立刻执行财政、经济、粮食各项政策，充实革命战争的力量，这是目前苏维埃最中心的工作。必须向广大群众解释收公粮、实行累进税的意义，按照公粮条例、工农税务局条例进行。大大地发展苏区合作社运动和对外贸易，开发苏区富源，进行苏区的经济建设，改善苏区工农生活。

第五、对于暗藏在苏区里边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肃清。一切破坏苏维埃法令，破坏红军，侵犯工农利益的行为，不能容许他继续下去。各县要迅速将保卫局和各区的保卫局代表健全起来，有计划地破获一切反革命的活动。同时要积极宣布反革命的罪恶，揭破一切反革命的无耻造谣，其目的只是哄了穷人去做奴隶。发动广大群众自动起来参加肃反，

不让苏区有一个反动分子存在和活动的可能，以巩固赤区。

第六、广泛的发展苏区的文化教育。工作的重心应当是发展社会教育，各处都办工余学校、俱乐部、识字班、读报班，加紧识字运动，使苏区工农大众能识字，有计划地建立各地列宁小学。建立出版工作，大批地出版共产主义的书籍。同时为了适应苏维埃的需要，大会决定省苏维埃文化委员会马上成立苏维埃学校，培养文化和其他各种专门人材。

第七、为了完成上项紧急战斗任务，就要健全各级苏维埃组织。首先是肃清混入在苏维埃里的一切地主、富农、保正、甲长和地痞流氓分子。发动广大群众审查和批评苏维埃的工作。以群众的力量去把这些分子赶出苏维埃，吸引斗争精神好、成分好、不怕得罪发财人的工农分子到各级苏维埃来做工作。特别要根据此次大会决定的一切条例，建立苏维埃各部工作，密切苏维埃上下级的关系和指导，建立省苏对各县以及县对各区的巡视制度。

大会于通过了各种具体的决议之外，并成立了新的省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里面包括了川陕省区工农群众中最坚决勇敢的战士，这便是更加强固了省苏的领导，也是顺利执行这次大会决议的基本条件。各县出席大会的代表必须立刻回去召集各县、各区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以及各乡、各村工人、雇工、贫苦农民的群众大会，报告这次大会的决议，发动广大群众讨论并切实执行这些决议，拥护新的省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领导。

同志们！伟大的历史任务，我们已经肩到肩头上了。我们不斗争就不行。要干就要干成功。苏联弟兄的成功，便是我们的指路碑。只有我们自己的力量，自己的奋斗，才能把我们全川陕的工农弟兄从地狱的生活里挽救出来，才能使我们

现在已经得到的利益不致再被国民党土匪抢掉。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

江西省苏维埃临时政纲

一、没收地主土地及一切耕种工具交由农民协会无代价的分与无地贫农及退伍兵士耕种经营，候政府派员调查测量后，再行从新分配。

二、没收庙产、祠产及一切地方公产，如山林、川泽、围田、荒场，交由农民协会无代价地分与无地贫农及退伍兵士耕种经营，候政府正式派员调查测量后，再从新分配。

三、没收私人一切大企业及大生产机关，如银行、工厂、矿山、大公司等，归地方苏维埃与各该工会共同管理之，候苏维埃政权巩固后，即交全省或全国苏维埃与各该工会共同管理。

四、没收一切交通机关，如轮船、铁道、邮电等，归地方苏维埃管理，候全省或全国苏维埃建立后，即交全省或全国苏维埃与各该工会共同管理之。

五、没收军阀官僚地主土豪劣绅及一切反革命派财产交当地苏维埃，作工农银行基金，无利息的借款与工农。

六、工农平民过去一切欠债、欠租、欠税、欠捐，一律免除偿还与缴纳义务。

七、工农平民过去一切卖契、典契、借契等一律废除。

八、确定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住居、罢工之

绝对自由，惟对反革命派及危害本政府与工农利益者剥夺此种自由。

九、取消一切苛税杂捐，规定极低微的土地税，废除一切额外征收。

十、开办各种合作社，以运输农村及城市需要品，並以调剂农业及工业等品的价格。

十一、严惩反革命政府一切官吏及压迫工农平民的地主、土豪、劣绅、资本家以及一切反革命派。

十二、制定真正能保障工人阶级利益的劳动法及劳动保险法，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星期例假休息，照给工资。

十三、特别保护童工及女工，童工女工不准作夜工及剧烈有害卫生及健康的工作，禁止雇十四岁以下的儿童作工。女工产前产后须有八星期休息期间。

十四、在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及社会一切地位，确定男女绝对平等。

十五、由政府设立养老院、育婴院、残废院及病院，以养育並医治老弱儿童及残废疾病者。

十六、解除军阀及反动派武装(如团防、民团、商团、挨户团、保安队等)，武装工农，建立工农革命军。

十七、整理市政，修筑道路，敷设铁路及汽车路，以便利交通。

十八、改良士兵待遇，提高士兵地位及教育，士兵须参加军队的管理。

十九、修治河道，修筑堤防，以兴水利。

二十、实行普及义务教育及职业教育。

二十一、注意工农成年补习教育及职业教育。

二十二、发展农村教育，提高乡村文化。

二十三、发展社会教育，提高普通文化程度。

二十四、没收外人在本省内设立之银行、工厂及大企业，由各该地方或省苏维埃及各该工会共同管理。

二十五、没收外人在本省内设立之教会、教堂、学校、医院等，由各该地方或省苏维埃管理之。

二十六、以前各反动政府与外人订立之一切不平等条约，如领事裁判权、海关管理权等，以及侵害中国主权之一切权利，在本省苏维埃势力之下者，即日取消，候全国政府成立后，再由全国政府与之重订双方平等之条约。

二十七、以前各反动省政府与外人所订之条约，有损害本省苏维埃之利益者，即日宣告失效。

二十八、以前各反动省政府所借外债及发行内地债，有妨害本省苏维埃政治上或实业上利益者，即日宣布不负偿还之责。

抗日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

(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边区政府公布)

陕甘宁边区在国民政府和蒋委员长领导下，本着拥护团结、坚持抗战、争取最后战胜日寇的方针，本着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的原则，根据陕甘宁边区的环境与条件，特制定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作为边区一切工作之准绳。

(一) 民族主义

(一) 坚持巩固与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团结全边区人民与党派，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收复一切失地而战。

(二) 高度的发扬边区人民的民族自尊心与自信心，反对一切悲观失望、妥协投降的倾向。

(三) 厉行锄奸工作，提高边区人民的警觉性，彻底消灭汉奸、敌探、土匪的活动，以巩固抗日后方。

(四) 实现蒙、回民族在政治上、经济上与汉族的平等权利，依据民族平等的原则，联合蒙、回民族共同抗日。

(五) 尊重蒙、回民族之信仰、宗教、文化、风俗、习惯，并扶助其文化的发展。

(六) 在不损害边区主权的原則下，保护一切同情中国抗战国家的人民、工商业者、教民在边区生产、经营与文化事业方面的活动。

(二) 民权主义

(七) 发扬民主政治，采用直接、普遍、平等、不记名的选举制，健全民主集中制的政治机构，增强人民之自治能力。

(八) 保障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与通信之自由，扶助人民抗日团体与民众武装之发展，提高人民抗战的积极性。

(九) 充实抗日地方武装力量，发展与健全人民抗日自卫军、抗日少先队，加紧其政治、军事、文化上的教育与训练。

(十) 以政治工作与组织力量的配合，实行兵役与参战的动员。

(十一) 发扬艰苦作风，厉行廉洁政治，肃清贪污腐化，铲除鸦片赌博。

(十二) 实行男女平等，提高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的地位，实行自愿的婚姻制度，禁止买卖婚姻与童养媳。

(十三) 建立便利人民的司法制度，保障人民有检举与告发任何工作人员的罪行之自由。

(十四) 建立工作检查制度，发扬自我批评，以增进工作的效能。

(十五) 实行普及免费的儿童教育，以民族精神与生活知识教育儿童，造成中华民族的优秀后代。

(十六) 发展民众教育, 消灭文盲, 提高边区成年人民之民族意识与政治文化水平。

(十七) 实行干部教育, 培养抗战人材。

(三) 民生主义

(十八) 确定私人财产所有权, 保护边区人民由土地改革所得之利益。

(十九) 开垦荒地, 兴修水利, 改良耕种, 增加农业生产, 组织春耕秋收运动。

(二十) 发展手工业及其它可能开办之工业, 奖励商人投资, 提高工业生产。

(二十一) 实行统一累进税, 废除苛捐杂税。

(二十二) 保护商人自由营业, 发展边区商业。

(二十三) 厉行有效的开源节流办法, 在各机关、学校、部队中, 提倡生产运动与节约运动, 增加收入, 减少支出, 以解决战时财政经济之困难。

(二十四) 确定八小时工作制度, 改善劳动待遇, 保护工人利益, 同时提高劳动热忱, 增加生产效能。

(二十五) 优待抗日军人与工作人员之家属, 使抗战军人安心作战, 工作人员安心工作。

(二十六) 废止高利贷, 政府举办低利借贷, 奖励合作社之发展。

(二十七) 保育儿童, 禁止对于儿童的虐待。

(二十八) 抚恤老弱孤寡, 救济难民灾民, 不使流连失所。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实录》, 一九三九年版)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为着进一步巩固边区，发展抗日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以达坚持长期抗战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起见，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特于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举行选举之际，根据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总理遗嘱及中共中央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向我边区二百万人民提出如下之施政纲领，如共产党员当选为行政人员时，即将照此纲领坚决实施之。

(一) 团结边区内部各社会阶级、各抗日党派，发挥一切人力、物力、财力、智力，为保卫边区、保卫西北、保卫中国、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

(二) 坚持与边区境外友党友军及全体人民的团结，反对投降分裂倒退的行为。

(三) 提高边区武装部队的战斗力，保障其物质供给，改善兵役制度及其他后方勤务的动员制度，增进军队与人民的亲密团结。同时加强抗日自卫军、少先队的组织与训练，健全其领导系统。

(四) 加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的工作，彻底实施优抗条例，务使八路军及一切友军在边区的家属得到物质上的保障与精神上的安慰。

(五) 本党愿与各党各派及一切群众团体进行选举联盟，并在候选名单中确定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以便各党各派

及无党无派人士均能参加边区民意机关之活动与边区行政之管理。在共产党员被选为某一行政机关之主管人员时，应保证该机关之职员有三分之二为党外人士充任。共产党员应与这些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

(六) 保证一切抗日人民(地主、资本家、农民、工人等)的人权、政权、财权及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居住、迁徙之自由权，除司法系统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或处罚，而人民则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

(七) 改进司法制度，坚决废止肉刑，重证据不重口供。对于汉奸分子，除绝对坚决不愿改悔者外，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以政治上与生活上之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对于一切阴谋破坏边区分子，例如叛徒分子、反共分子等，其处置办法仿此。

(八) 厉行廉洁政治，严惩公务人员之贪污行为，禁止任何公务人员假公济私之行为，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同时实行俸以养廉原则，保障一切公务人员及其家属必须的物质生活及充分的文化娱乐生活。

(九) 发展农业生产，实行春耕秋收的群众动员，解决贫苦农民耕牛、农具、肥料、种子的困难，今年开荒六十万亩，增加粮食产量四十万担，奖励外来移民。

(十) 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例如绥德、郃县、庆阳)，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惟须减低佃农租额及债务利息，佃农则向地主缴纳一定的租额，债务人须向债主

缴纳一定的利息，政府对租佃关系及债务关系加以合理的调整。

(十一) 发展工业生产与商业流通，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反对垄断统制，同时发展人民的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的发展。

(十二) 调节劳资关系，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增强劳动生产率，适当的改善工人生活。

(十三) 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居民中除极贫者应予以免税外，均须按照财产等第或所得多寡，实施程度不同的累进税制，使大多数人民均能负担抗日经费。同时健全财政机构，调整金融关系，维护法币，巩固边币，以利经济之发展与财政之充裕。

(十四) 继续推行消灭文盲政策，推广新文字教育，健全正规学制，普及国民教育，改善小学教员生活，实施成年补习教育，加强干部教育，推广通俗书报，奖励自由研究，尊重知识分子，提倡科学与文艺运动，欢迎科学艺术人材，保护流亡学生与失学青年，允许在校学生以民主自治权利，实施公务人员的两小时学习制。

(十五) 推广卫生行政，增进医药设备，欢迎医务人材，以达减轻人民疾病之目的，同时实行救济外来的灾民难民。

(十六) 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上的积极性，保护女工、产妇、儿童，坚持自愿的一夫一妻婚姻制。

(十七) 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

(十八) 欢迎海外华侨来边区求学，参加抗日工作，或兴

办事业。

(十九) 给社会游民分子以耕种土地,取得职业与参加教育的机会,纠正公务人员及各业人民中对游民分子加以歧视的不良习惯,对会门组织实行争取与团结教育的政策。

(二十) 对于在战斗中被俘之敌军及伪军官兵,不问其情况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其愿参加抗战者,收容并优待之,不愿者释放之。一律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其有在释放之后又连续被俘者,不问被俘之次数多少,一律照此办理。国内如有对八路军、新四军及任何抗日部队举行攻击者,其处置办法仿此。

(二十一) 在尊重中国主权与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在边区进行实业文化与宗教的活动。其有因革命行动被外国政府压迫而来边区者,不问其是宗主国人民或殖民地人民,边区政府当一律予以恳切的保护。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汇刊》,一九四二年版)

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于一九四〇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边区第一届参议会于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通过,
确定为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

为巩固与发展晋察冀边区,坚持敌后抗战,爰根据本党中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及国民政府抗战建国纲领与边区实际情况,提出目前施政纲领,愿与

边区各党、各派、各界、各族同胞共同实行之。

第一条

亲密国共合作，坚持团结抗战，坚决保卫与发展边区；肃清一切破坏团结抗战、破坏边区的特务奸细，打击妥协投降派。

第二条

摧毁敌伪政权，没收日本帝国主义的财产，充作对日战费。

第三条

拥护边区人民子弟兵，充分保障其给养和经常的满员，瓦解敌伪军，争取伪军反正，优待敌军俘虏。

第四条

实行全民武装自卫，广泛武装人民，开展群众游击战争，并逐渐实现义务兵役制。

第五条

彻底完成民主政治建设，健全各级民意机关及政府机构，在民意机关和政府人员中，争取并保证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其他抗日党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占三分之二。边区一切人民，只要不投降，不反共，均可参加政府工作。

第六条

一切抗日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信仰及居住自由，非依政府法令及法定手续，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均不得加以逮捕、禁闭、游街及任何侮辱人格、名誉之行为，以保障人权。

第七条

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财产所有权。人民除每年缴纳一次统一累进税及对外贸易时之出入口税外，任何机关、团体不

得另以任何名目勒索或罚款；在减租减息后，佃户须依约缴租，债户须依约偿付本息；一切契约之缔结，均须双方自愿，契约期满，任何一方均有依法解约之权。

第八条

实行有免徵点和累进最高率的统一累进税（以粮、秣、钱三种形式缴纳），整理出入口税，停徵田赋，废除其他一切捐税；非经边区参议会通过，政府不得增加任何捐税，整理村财政，建立严格经济制度，肃清贪污浪费。

第九条

肃清境内敌寇伪币，巩固边币，维护法币，平衡边币流通，健全边区银行机构，活跃边区金融，严格统制外汇。

第十条

发展农业，积极垦荒，防止新荒，扩大耕地面积；保护并繁殖耕畜，改良种籽，肥料、农具等农业生产技术，有计划地凿井、开渠、修堤、改良土壤。发展军事工业及国营矿业、制造业和手工业，奖励合作社与私人工业，争取工业品自给自足，以杜绝日货。发展林业、牧畜业及家庭副业。发展商业，保障境内正当贸易之自由；严格管理对外贸易，禁止必需品出境及非必需品入境，取缔奸商，反对投机、操纵，调节粮食和物价。

第十一条

设立专门机关，切实救灾治水，并发扬高尚的民族友爱的互助精神，以县区或村为单位，建立大众互助的储蓄（蓄）救灾组织；提倡清洁运动，改良公共卫生，预防疾病灾害。

第十二条

普遍实行二五减租，保证地租不得超过收获总额千分之三百七十五，利息不得超过一分。因借贷期满无力偿还而押

出之土地，应依法清理。抗战勤务之负担与组织，应力求合理化。

第十三条

减少工作时间，实行工业部门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人实际工资，实行半实物工资制；改良劳动条件和工人待遇，提高工人工作积极性和生产效率；安置失业工人，雇主不得违约解雇；女工生产前后，例假五星期，工资照给；禁止使用青工、女工、童工从事妨害身体健康之劳动，并保障同工同酬。

第十四条

保障妇女在社会上、政治上、经济上及家庭地位之平等，妇女依法有财产继承权；男女婚姻自主，反对买卖婚姻与一夫多妻制，反对蓄童养媳、溺婴与残害青年发育的早婚恶习；严防沦陷区敌伪淫乱恶风侵入边区；树立优良的家庭教育，养成儿童优良的生活习惯，实行孕妇儿童保健。

第十五条

减轻敌寇蹂躏区域同胞之负担，力求保护其生命财产及政治权利，反对敌寇绑架、奸淫、勒索、强抽壮丁与奴化教育，抚恤被敌寇惨杀同胞的家属。凡因被迫或一时错误触犯汉奸治罪条例之分子，准其自新，对死心塌地的汉奸，严予惩处。

第十六条

认真优待抗属，抚恤抗日烈士遗族及伤员残废。

第十七条

严厉镇压汪派、托派、汉奸。对罪大恶极的大汉奸之土地财产，专署以上各级政府应当地群众之要求，得依法没收之；对反共派、顽固派及伪军官兵之财产、土地，不得宣布没收；

全家逃亡敌区的汉奸嫌疑犯之土地财产，可由政府暂管，待其重回边区抗日时发还之。所有上述被没收及暂管之土地，应由政府低价出租与农民，或分给被日寇摧残之农民，或充作优抗公田。对汉奸审判，须依确实证据，其未参与汉奸活动之家属，不得株连，该家属之财产仍须依法保障。汉奸犯不服初审判决时，得上诉至边区最高审讯机关。

第十八条

在提高国民文化水准及民族觉悟的目标下，实行普及的义务的免费的教育，建立并健全学校教育，至少每行政村设一小学，每行政区设一完全小学或高小，每专区设一中学，高小及中学应收容半工半读生；建立并改进大学及专门教育，加强自然科学教育，优待科学家及专门学者；开展民众识字运动和文娱工作，定期逐步扫除文盲。

第十九条

保护知识青年，抚辑沦陷区流亡学生，分配一切抗日知识分子以适当工作，提高小学教员的质量，改良小学教员的生活。

第二十条

边区各民族应相互尊重生活、风俗及宗教习惯，在平等基础上亲密团结抗战。在民主选举中，应予回、蒙、满、藏同胞以优待；对其贫苦无以为生者，特予救济。

附 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实施重点

(一)继续实行精兵简政。边区精兵简政工作，始于民国三十年冬季，仅北岳、冀中两区，裁减人数先后已达四万。目前边区人民负担，虽比沦陷区人民，不知轻多少倍，但较

之抗战前确重。这是由于战争的消耗，战费的浩大。为争取民族生存与子孙幸福，边区人民必须忍受一时困难，节衣缩食，供给前线，牺牲小我以成全大我，这是边区每个同胞对国家应尽的责任。今后为减轻人民负担，除继续发扬五年来政府的廉洁作风，子弟兵的艰苦生活，厉行节约运动，严惩贪污浪费外，军政双方，尤须贯彻精兵简政政策，裁汰不很必要的机关，减少不很必要的人员，缩小后方机关，加强干部质量，以增强抗战力量而舒民力。

(二)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发展根据地经济建设。敌寇企图以华北为其大东亚战争的兵站基地，大量掠夺人力物力，以供其长期战争的驱使与消耗，对我根据地则抢掠烧杀、经济封锁。对边区周围沦陷区，则实施配给制度、公仓制度，抢掠粮食，夺取物资。物资为战争之重要因素，对战争胜负，具有决定作用。故必须动员全民，加强对敌经济斗争，打破敌寇经济封锁，保存游击区、沦陷区物资，免为敌有。并应发展根据地经济建设，厉行深耕易耨、不误农时，增加农业生产。奖励工商企业，鼓励私人投资，扶助家庭副业及合作事业，发展境内贸易以增加根据地内物资，改善人民生活。减租减息政策，在边区大部地区均已实行，因此发动了广大群众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成为坚持抗战之决定力量。但为活跃金融，增加生产，今后借贷利率，应由双方自定，工业部门亦应暂时实行十小时工作制，以促进边区经济建设之发展。

(三)加强民兵组织训练，广泛开展群众游击战争。今后敌人对边区进攻，必然更加加紧，为粉碎敌寇进攻，打破蚕食阴谋，反对敌寇修路、挖沟、筑堡、征捕青年壮丁、掠夺、勒索、奸淫、烧杀等一切暴行，必须实行全民武装，广泛开展群众游击战争，加强民兵组织训练，使民兵成为人民武装

中之坚强骨干，并团结沦陷区与游击区广大同胞，开展各种对敌斗争，摧毁敌伪政权、敌伪组织及其一切奴役中国人民之设施，拯救人民于水火。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

（一九四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秉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之总方针，以中共中央北方局对边区目前建设十五项主张为基础而制定本纲领，于民国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大会决议通过，交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愿我全边区各级行政人员及全体人民一致努力，为彻底实现本纲领，巩固与扩大已得之胜利而奋斗。

一、保卫边区，坚持华北抗战，坚持团结进步， 为彻底实现三民主义与抗战建国纲领而奋斗。

甲、本抗战第一的民族精神，保卫边区，坚持华北抗战。

乙、本抗战团结建国方针，密切团结一切抗日党派与阶层，坚决反对分裂投降。

丙、本抗战必须力求进步之原则，加强边区之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种建设，扶植与开展民众运动，增进边区根据地之巩固与发展。

二、加强与扩大武装力量，实行全民武装自卫， 建立人民子弟兵。

甲、扩大与加强正规军。

乙、广泛开展游击战争，建立群众性的地方武装，特别加强青年武装的发展、训练与领导。

丙、保证抗日武装部队的满员与物质供给，改善兵役制及其他后方勤务动员。

丁、切实优待一切抗日军人家属（包括中央军、八路军、决死队及其他抗日部队），抚恤荣誉军人。

戊、增进人民与部队相互爱护的亲密关系，提高人民对于抗日部队的爱护与拥戴，建立人民子弟兵制。

三、加紧民主政治建设，逐步实现民选各级政府。

甲、实行三三制政体，欢迎一切抗日党派阶层与进步人士，参加政权工作。

乙、切实推行民主政治，普遍实行不记名的平等直接选举制度，一切抗日人民，均享有选举、罢免、创制与复决之四大民权。

丙、确定于一定期内，由村级政权开始，逐渐完成民选各级政权。

丁、一切抗日党派、团体、人民均享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非依政府法定手续，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能加以压制、逮捕、拘禁、审问、处罚、游街或任何侮辱他人人格的行为。

戊、建立廉洁政府，肃清贪污浪费。

己、发扬民主作风，对人民注重政治动员与教育说服，密切政府与人民间的关系。

庚、建立与健全司法制度，确立司法与行政的正确关系。

四、坚决镇压死心踏地之汉奸，贯彻保障人权。

甲、对无法争取的汉奸首要份子，及在根据地内组织破坏叛乱之奸细分子，给予坚决的镇压，维持社会秩序。

乙、对汉奸案件的处理，只限于汉奸本人，不得株连，对于盲从胁从份子采取宽大政策，欢迎其悔悟参加抗战。

丙、对敌伪军官兵俘虏，不问其被俘次数，一律采取宽大释放政策，绝不杀害，或施以任何强迫或侮辱行为，如自愿参加抗日工作，予以优待。

丁、保障一切抗日党派、团体、人民之政治自由与合法权利。

五、努力经济建设，增加边区财富，确切保障一切抗日人民财产所有权。

甲、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力求根据地物质资源自给自足，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

乙、一切抗日人民，不问其属于任何党派与阶层，均有营业(除政府规定的违禁品外)、营利与从事于工农生产之自由，任何个人团体或机关均不得操纵、限制、没收及干涉，侵犯其土地与财产所有权。

丙、建立发展煤铁业、纺织业、造纸业及一切日常必需

品的工业，改进生产工具，提高生产质量，优待各种专门技术人材，奖励技术发明家与劳动英雄。

丁、发展农业生产，扩大耕地面积，开发水利，改良种子、肥料、农具，开办农业试验场，提高生产技术，提倡农村副业。

戊、奖励私人企业，发展农村生产合作事业。

己、欢迎海内外人士及敌占区同胞向根据地投资发展生产事业，政府保护其安全，并予以必要的帮助。

六、对敌实行统制贸易，根据地实行自由贸易。

甲、在晋冀鲁豫边区内只收一次出入口税。

乙、发展交通运输，发展对外贸易，活跃根据地内市场，加强各根据地内物质资源与必需品的流通。

丙、抵制仇货，但除政府规定之违禁品外，一律不得没收。

丁、公营贸易机关，应以调剂市场、平衡物价、安定金融、改善民生为原则，不得操纵垄断。

戊、商人得自由加入商业联合会，并允其自由退出。

七、调节劳资双方利益，巩固阶级团结。

甲、为着调节劳资双方利益，资方应适当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人工资，减少工作时间。工资应以实际能养活一个至一个半人为标准，工作时间除公营企业已实行八小时外，其他一般以十小时为原则。

乙、劳工应遵守劳动纪律，自动增加生产。职工会除保

护劳工利益外，应从政治上教育工人，提高生产热忱。

丙、在劳资合同有效期间，劳资双方均应遵守，不得随意破坏。

丁、保护青工、女工、童工，不得令其担负足以妨碍其健康与发育之工作，并实行同工同酬。

八、加强农村阶级团结，给与农村一切贫苦人民与游民分子以生存教育的机会。

甲、切实实行减租减息，减租一般以二五为原则，减息减至一分半为标准。

乙、减租减息后，佃户应按期如数交租，债户应按期如数交息，一般不得再行拖延或减免。

丙、实行低利借贷与救济灾难民，并将没收之汉奸土地，分配或租给贫苦抗属及贫苦人民耕种。

丁、给社会游民分子以耕种土地及取得职业和享受教育的机会，对各种会门组织，实行争取团结与教育的政策。

九、逐行确立统一的财政制度，实行统一累进税。

甲、实行统筹统支，确立预算决算与会计制度，厉行节约运动。

乙、征收统一累进税，依资产及收入之多寡，规定纳税的比例。除百分之二十极贫苦人民得以免税外，其余百分之八十的人民，都有纳税的义务，但最高不得超过全年收入（冀钞）及鲁西地方币之信用。^①

• ①原文如此，疑有讹误。——编者

十、加强文化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的文化政治水平。

甲、实行普及免费义务教育，建立与健全正规学制，大规模地举办各种学校。

乙、开展群众性的社会教育，扫除文盲，特别加强男女青年的教育。

丙、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取消不合理田赋等税收。

丁、改善并充实财政机构，调整金融关系，坚决打击伪币，巩固与提高边区本位币百分之三十为标准。^①

丙、加强干部教育，实行公务人员两小时学习制度。

丁、欢迎一切文化工作者，专家、科学家、学者来根据地共同建立抗战文化教育，并予以优待。

戊、帮助建立与健全文化团体，奖励私人创办各种文化事业。

己、提高小学教员质量，并改善其生活待遇。

庚、建立各种印刷机关，增进各种抗战书报杂志之出版、发行与流通，特别要出版大量通俗读物。

十一、保障女权，实行男女平等。

甲、女子在社会上、政治上、经济上与教育上，完全享有与男子同等权利。

乙、实行一夫一妻的自由婚姻制，严禁蓄婢、纳妾、童养媳、□妻、合娶、买卖婚姻、强迫嫁娶以及早婚等恶习，并防范沦陷区敌人所制造之淫风侵入根据地。

丙、保护产妇，保育儿童，严禁打胎及溺婴。

^①原文如此。——编者注

丁、禁止缠足，禁止虐待及侮辱妇女。

十二、建设卫生行政，减少人民疾病死亡。

甲、逐渐建立民众医院，增进医务设备，对贫苦抗属及人民实行免费或减费治疗，奖励私人医院之建立。

乙、利用各种土产药材，改良自制药品。

丙、欢迎与培养医务人材，并给予优待。

丁、加强人民的卫生教育，提高人民的卫生常识，注重公共卫生。

十三、面向敌占区，开展敌占区工作，扩大抗日根据地，缩小敌占区。

甲、减免敌占区人民负担，抚恤与救济被敌寇汉奸残杀或洗劫之敌占区同胞。

乙、敌占区同胞曾被迫加入伪组织者，一经脱离，不究既往。

丙、伪军一经反正，与抗日军队一视同仁。不缴枪，不编散，并帮助其扩大，以增强抗日力量。敌军一经投诚，即予以优待，并给予工作或加释放。

丁、反对敌寇抽丁及奴化毒化政策，欢迎敌占区青年到根据地学习，并给予优待及适当工作。

十四、边区内所有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上一律享有平等自由权利。

甲、互相尊重各民族之风俗、习惯、语言、文字与宗教

信仰。

乙、在民主选举中，应予少数民族以优待，反对轻视少数民族的大汉族主义。

十五、保护外国侨民，加强国际友谊。

甲、在尊重中国主权及遵守政府法令的原则下，允许任何外国人到边区游历，参加抗日工作，或进行实业文化与宗教的活动。

乙、因革命行动，被外国政府压迫而来边区者，不问其是宗主国人民或殖民地人民^①，边区政府当一律予以恳切的保护与援助。

（选自晋冀鲁豫边区冀鲁豫行署《法令汇编》
上册，一九四四年版）

对于巩固与建设晋西北的施政纲领

（中国共产党中央晋绥分局提出，一九四二年十月十九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

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进攻与蚕食，为巩固建设晋西北抗日民主根据地，为贯彻精兵简政，渡过困难，准备反攻，中共中央晋绥分局于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召开之际，特向晋西北三百万人民提出如下的施政纲领：

^①此处略有删节。——编者注

(一) 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团结晋西北内部及各友区的各社会阶层、各抗日党派、各抗日军队与敌占区同胞,为保卫与建设晋西北抗日民主根据地,驱逐日本帝国主义而战。

(二) 提高主力军的战斗力,缩并机关,充实战斗单位,保证其物质供给。组织相当数量的地方游击队与不脱离生产的民兵,以开展群众性的游击战争。尊重与爱护抗日军人,切实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抚恤荣誉军人及阵亡将士遗族。

(三) 民选各级民意机关及政府,贯彻三三制,在各级民意机关及政府中,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其他各抗日党派及无党无派的人士占三分之二;裁减骈枝机关,加强下层领导,增强行政效率;厉行廉洁政治,肃清贪污浪费,并保障干部与其家属最低限度之物质生活。

(四) 保障一切抗日的人民之人权、地权、财权及言论、出版、信仰、居住之自由权,除司法机关得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及个人均无权逮捕、审讯、处罚及侵犯他人之一切权益。但在敌人扫荡时及游击区等特殊情形之下,经政府受权者,不在此例。

(五) 改进司法机构,废除刑讯,重证据不重口供,实行陪审制度,简捷诉讼程序,改善监狱行政,实行感化教育。对汉奸、伪军、伪组织人员及叛徒等,除死心塌地不愿悔改者,必须施行坚决镇压外,其愿意悔改自新者,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不究既往,给以自新之路,不得杀害凌辱。

(六) 坚持执行中共中央的土地政策,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债主的债权,彻底实行减租减息,保证交租交息,政府对人民的租佃关系、债务关系,应予以合理的调整。

(七) 提高农业生产,发展手工业,管理对外贸易,实行

单一本位币，改良生产技术，奖励发明，扶助合作社的发展。工业部门工作时间以十小时为原则，农民工作时间则依照习惯。肃清伪钞在根据地内流通，并防敌吸取我物质。敌占区及根据地之士绅商贾可到根据地内自由经营投资，给以保护，如不愿居留时，可自由处理与携带其财物。

(八) 实行合理的财政税收制度，统筹统支，确立预决算，非经参议会通过，政府不能任意增加人民负担。居民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应按土地财产或所得之多寡负担抗日经费。切实整理村摊款，准备实行统一累进税。

(九) 推行国民教育，改善小学教员生活。加强干部教育，实行在职人员的两小时学习制。尊重知识分子，保护与优待流亡学生与失业青年。

(十) 依照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之社会地位。奖励妇女参加生产，发挥妇女在经济建设上的积极性。实行一夫一妻婚姻制。妇女依法有财产继承权，实行孕妇及儿童之保健与教育。

(十一) 本民族平等原则，根据地内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上一律享有自由权，并互相尊重其宗教信仰与生活习惯，在民主选举中，应予少数民族以优待。各民族亲密团结，共同抗日。

(十二) 救济灾民难民，使其取得职业与受教育的机会。对各地会门组织，实行争取团结与教育的政策。

(十三) 开展对敌斗争，坚决打击敌伪的蚕食政策。减轻或免除敌占区和接敌区人民的负担，设法保护其生命财产，体谅其困难；凡不堪敌伪蹂躏而来根据地者，政府应予以慰问与安置。

(十四) 瓦解敌伪军，争取敌伪军反正。对俘虏之敌伪军

官兵，绝不杀害或加以侮辱，应一律释放之，其愿加入抗日工作者，政府应给予适当工作，并保障其生活。对反正之伪军，绝不强迫改编，保证其物质供给，与其他抗日部队平等待遇，团结其共同抗日。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汇刊》）

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节录）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一届二次议员大会通过，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当国际反法西斯战争进入决战阶段，中国抗战愈益接近胜利，同时敌后斗争愈益艰苦的时候，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为着坚持山东抗战，加强民主建设，团结全省人民，克服困难，准备反攻，迎接胜利，特根据民国二十九年联合大会所通过的战时施政纲领和三年来的形势变化，工作发展，斗争经验，乘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全体议员大会正将举行之际，提出本省今后施政方针意见如下：

一、坚持山东抗战，誓与山东人民共存亡，粉碎日寇一切扫荡蚕食，打倒汉奸伪政权，克服困难，准备反攻；拥护三民主义和抗战建国纲领，坚持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共产党人愿与国民党及其他抗日党派、抗日军队、抗日人民共同抗战到底，团结到底，共同完成抗战建国事业，反对暗藏在抗日阵营内的日寇特务奸细（日寇第五纵队）挑拨内战，反对分裂投降，反对法西斯主义，反对反民主反人民的反动政策，为建设新民主主义的新山东而奋斗。

二、爱护抗日军队，增强主力，加强县区武装，发展民兵：

甲、号召人民爱护抗日军队，按照精兵原则充实和增强主力军、地方军，保证其物质供给，动员参军与归队，巩固部队，提高部队战斗力，开展分散性的游击战争。

乙、普遍发展民兵、自卫队，提倡使用旧式武器，加强领导，加强训练，加强活动，开展群众性的游击战争。

丙、抚恤阵亡将士、荣誉军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保护抗日军人婚姻关系，巩固并鼓励军人抗战情绪。

三、按着新民主主义原则，加强民主建设工作：

甲、实行三三制，欢迎各党派、各阶层拥护抗战及赞成民主的人士参加政权，共产党员应与这些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不得一意孤行、把持包办。

乙、发扬民主精神，健全各级参议会和各级行政机关，贯彻简政，加强下层政权机构，彻底完成村政权的民主改造，树立民主集中制的领导。

丙、保障一切抗日人民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思想、信仰之自由，保障一切抗日党派、抗日团体之政治自由及合法权利。

丁、保障人权，非依民主政府法定手续，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不能有威胁〔胁〕、逮捕、拘禁、审问、处罚、游街或任何侮辱他人人格之行为。现役军人如有犯罪行为，交由军事法庭处理。

戊、健全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贯彻法治精神，彻底废除刑讯，禁止肉刑，加强群众性的除奸教育，及群众性的反奸细斗争。

己、保障政民学工作人员生活与工作上最低限度的物质需要，抚恤因公伤亡之政民学工作人员，救济抗日政民学

工作人员贫苦家属。

庚、注意社会卫生，加强卫生设施，增加卫生经费，推行社会卫生教育。

四、按照新民主主义原则，促进经济建设工作：

甲、保障各阶层人民土地与财产之所有权，在不违犯民主政府法令范围内，一切人民均有营业营利及契约自由，反对操纵垄断。

乙、发展农业生产，扩大耕种面积，提高和改良农业生产技术，增加农产，造林开荒，开发水利，研究肥料农具，提倡选种育种，提倡农业副产。发展各种日用必需品之工业生产，完成经济上之自给自足，求得军队和人民的丰衣足食。

丙、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工作，管理对外贸易，巩固本币(北海币)信用，统一度量衡，平抑物价，繁荣市场，统一领导，掌握政策，打击敌人以战养战之阴谋。

丁、整理公营企业，提倡并保护私营企业，举办低利贷款，扶助手工业者和小商人，整理与发展生产、运输、消费等合作事业。

戊、欢迎敌占区人民及海外侨胞，向根据地投资发展生产事业，民主政府予以必要之援助，保护其财产所有权及营业之自由与安全。

己、优待技术人材，奖励发明，奖励劳动，改造游民使之参加生产工作，提高人民生产情绪。

五、整理财政，力求负担公平：

甲、统一财政收支(公粮收支在内)，严格执行预算决算制度、审计制度、金库制度，力戒浪费，严惩贪污分子，认真整理村财政，奖励生产节约，减轻人民负担。

乙、清查黑地，完成土地陈报，整理田赋，改良公粮征

收办法,务使公平合理。

丙、举办工商业所得税,调整各界人民负担,逐渐推行统一累进税制度。

丁、整理商品出入口税,查禁走私,限制奢侈品入口,务使合于保护生产、保障军民生活需要及加强对敌经济斗争之原则,并废除苛捐杂税,便利贸易。

六、正确执行中共中央所提出之土地政策和劳动政策,调整阶级关系,改善工农生活:

甲、普遍并彻底执行一面减租减息,一面交租交息之土地政策,减租以依照抗战前租额减轻百分之二十五为原则,废除各种额外剥削。边沿游击区在战争期间其减租额应酌量减低(整理旧有借贷关系,息率以分半为标准,对新成立之借贷关系,息率尊重其合理的自愿契约)。

乙、普遍并彻底执行一面增加工资,改善雇工待遇,一面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增加生产之劳动政策,农业长年雇工工资,以能维持其家属一个人之生活为最低标准。

丙、救济贫民、难民、灾民,扶助其参加生产,在自愿的原则下,发扬贫富互助精神,发动富户借粮借款救济贫民,救济灾荒,救济流亡难民。

丁、本双方照顾之原则,调解土地纠纷、租佃纠纷、劳资纠纷,达到贫富团结,共同抗日之目的。

戊、扶助□□组织,开展民众运动,以提高人民□□与生产之积极性,职工会、农救会除保障劳工及农民利益外,应从政治上提高工人农民劳动热忱,并使遵守劳动纪律。

七、(略)

八、加强对敌斗争工作,团结敌占区同胞共同抗日:

甲、坚决保卫根据地,粉碎敌伪的扫荡和蚕食,揭发

敌人的欺骗阴谋，开展对敌政治攻势，没收日本帝国主义及死心塌地的大汉奸的财产，充作抗战经费。保卫边沿区、游击区人民，减轻其负担。

乙、积极开展游击区和敌占区工作，争取伪组织人员。瓦解与摧毁汉奸伪组织政权，建立抗日民主政权。

丙、建立敌占城市的工作，启发民族思想，揭破敌伪奴化宣传，援助敌占区人民反抗敌人压迫，提高其抗日胜利观念，瓦解伪军及各种伪组织。

丁、欢迎敌占区青年到根据地来学习，并予以优待及适当之工作，欢迎敌占区学者专家及技术工人到根据地来参加建设工作，并予以优待。敌占区同胞失业工人因不堪敌伪压迫而流亡根据地者，亦予以必要救济，资助其生产。

戊、敌占区人民及工商业者，被敌伪没收强占之资财得向附近民主政府声请登记，俟收复失地后尽量予以查明发还。

九、发展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事业：

甲、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教育运动，深入民主教育，启发民主思想，反对法西斯主义及一切反民主的思想。

乙、改善原有学校，普及教育，减少文盲，奖励私人捐资兴学，免费帮助抗属抗工属及贫苦儿童入学。

丙、适应敌后环境、根据地需要与可能，设立中等学校及各种专门学校，提倡文化学术团体，奖励创造与各种专门研究。

丁、发展社会教育，广设民校、识字班、冬学、农村俱乐部，提高人民文化知识及政治觉悟。

戊、整理教育款产，增加教育经费。

己、改善教师的物质生活，提高其社会地位，并着重

培养其政治认识及工作能力。

庚、培养干部，加强在职干部教育，学习业务，研究政策，培养民主思想、民主作风，反对官僚主义。

辛、编订教材，出版教师学生及群众之各种读物，发展印刷出版等社会文化事业。

十、实现民族平等、男女平等：

甲、各民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尊重各民族之风俗习惯，保障其语言文字及宗教信仰之自由，在选举时对少数民族予以优待。

乙、女子在社会上、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完全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并特别予以帮助及保护，禁止虐待及侮辱妇女，提高妇女之知识与生产能力。

丙、实行一夫一妻的自由婚姻制度，禁止蓄婢、纳妾、童养媳、抢寡妇、买卖婚姻、强迫嫁娶、禁止未成年之女子缠足，提倡青年妇女放足。

丁、保护产妇，保护儿童，禁止溺婴。

（选自山东省胶东区行政公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解放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一、政权组织

(一)边区、县、乡人民代表大会(参议会)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

(二)人民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选举各级代表，各级代表会选举政府人员。

(三)各级政府对各级代表会负责，各级代表对选举人负责。

(四)乡代表会即直接执行政务机关。

(五)人民对各级政权有检查、告发及随时建议之权，每届选举时则为大检查。

(六)各级代表会每届大会应检查上届大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七)各级政府人员，违反人民的决议，或忽于职务者，应受到代表会议的斥责或罢免，乡村则由人民直接罢免之。

(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参议会)，乡一年改选一次，县

二年改选一次，边区三年改选一次。

(九)边区各少数民族，在居住集中地区，得划成民族区，组织民族自治政权，在不与省宪抵触原则下，得订立自治法规。

二、人民权利

(一)人民为行使政治上各项自由权利，应受到政府的诱导与物质帮助。

(二)人民有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保证方法为减租减息与交租交息，改善工人生活与提高劳动效率，大量发展经济建设，救济灾荒，扶养老弱贫困……等。

(三)人民有免于愚昧及不健康的权利。保证方法为免费的国民教育，免费的高等教育，优等生受到优待，普施为人民服务的社会教育，发展卫生教育与医药设备。

(四)人民有武装自卫的权利。办法为自卫军、民兵等。

(五)边区人民不分民族，一律平等。

(六)妇女除有与男子平等权利外，还应照顾妇女之特殊利益。

三、司法

(一)各级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除服从法律外，不受任何干涉。

(二)除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职务外，任何机关、团体不得有逮捕审讯的行为。

(三)人民有不不论用任何方法控告失职的任何公务人员之

权。

(四)对犯法人采用感化主义。

四、经 济

(一)应保障耕者有其田、劳动者有职业,企业者有发展的机会。

(二)用公营、合作、私营三种方式组织所有的人力、资力为促进繁荣、消灭贫穷而斗争。

(三)欢迎外来投资,保障其合理利润。

(四)设立职业学校,创造技术人材。

(五)有计划地发展农工矿各种实业。

五、文 化

(一)普及并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准,从速消灭文盲,减少疾病与死亡现象。

(二)保障学术自由,致力科学发展。

以上规定,均不宜太烦琐。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
大会汇刊》,一九四六年版)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施政要端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布告，胜字第二号)

自我军反攻以来，迭经解放城镇，久苦于敌伪蹂躏之千万同胞，重返祖国怀抱。为进一步建设与繁荣城市，爰将本政府施政要端公布于后：

一、彻底摧毁敌伪组织，建设民主政权。举凡敌伪压迫奴役我人民之各种政权、团体，秘密的或公开的，均予彻底摧毁。同时积极发动群众，武装人民，组织工人、农民、文化人，青年、妇女、店员、学生各种团体。建设民主政权，实行民主政治。

二、保障人权、财权、政权。对于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政府均依法予以保障；各界人民，除汉奸特务外，均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信教、居住自由及政治权利，非依政府法令，不得加以限制。敌伪限制人民自由之一切措施，概予废除。对曾参加敌伪组织之人员，一律进行登记，加以甄别，其能改过自新者，施以宽大政策。对战争罪犯及罪大恶极的汉奸、特务，号召人民控诉，政府决依法惩办。其因爱国而被押之同胞，除立予释放外，并予以优待。

三、对敌人公私财产及伪组织公有财产（如土地、房屋、建筑、器物、工厂、商店等等），悉由政府查封管理，分别处置。对罪大恶极的汉奸财产，经司法手续，予以没收。

四、迅速恢复农工商业，取消配给制度及组合统制。敌伪一切垄断农工商业之措施概予废除，实行减租减息，保障

佃户土地使用权，保障地主土地所有权，以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自由发展工商业，奖励私人经营，严禁囤积居奇、操纵垄断。为调节劳资间利害关系，应适当改善工人、店员生活，提高工作效能，保证各种企业之正当盈利，适当安置失业工人。在边区境内，贸易一律自由，但对敌伪仍在盘据之城市、据点，予以封锁。政府设立公营贸易机关，以调节人民生产与消费；人民得依自愿按工场、学校、街道大量组织合作社，政府积极帮助，以调剂民生。

五、边币为边区法定通货，实行边币一元化政策，所有公私款项之来往授受，一律通用，商民人等不得拒使。买卖价格，订定契约，均以边币为准。在伪蒙疆地区边币流通数量不足期间，经由专署以上政府机关划定地区，暂准伪蒙疆币流通。在全边区一律严禁伪联银券流通。

六、实行合理税收制度，对敌伪所征一切苛捐杂税（如出产税、矿区税、牲畜税、屠宰税、棉纱、面粉、火柴、水泥等统税、通行税、物品税及各项附加等）悉予废除，实行有免征点和累进最高率的农业统一累进税及合理的工商业税。目前暂留营业税、营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经营在内）、烟税、酒税、卷烟统税、契税等税，继续征收。关于出入口税，另行规定公布。

七、摧毁敌伪奴化教育，实行民族的民主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政策，审查与改造师资，审查与改编教材，敌伪所设学校须经政府审查立案，始准开课。奖励并扶助人民大众的文化事业之发展。

八、对边区境内蒙、回、藏少数民族一律平等待遇，并帮助其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解放与发展，尊重其言语、文字、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

综上所述，旨在实行民主，改善民生，使我各界人民均能各得其所，各安其业，发挥各阶层人民的能力与特长。仰我各界人民，一致奋起，群策群力，为建设新中国的伟大事业而奋斗。切切此布。

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苏皖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施政纲领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苏皖

边区临时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

本府正式成立之际，正值抗日战争胜利结束，国内和平尚未实现之时，全边区以及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和平，而国民党反动派犹在一意孤行，发动内战，向我边区以及全国解放区人民进攻。本府为团结全边区人民，贯彻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之主张，及和平、民主、团结之正确方针，加强本边区之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建设，保卫与进一步建设本边区，配合全国的民主运动，促成全国性的联合政府早日实现，特根据民主统一战线之原则及本边区具体环境制定本纲领，作为各级政府及全体人民奋斗目标：

一、保障人民的人权、财权及公民权，凡爱好和平、赞成民主之各阶层人民及各党派人士，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及居住之自由，以期团结全边区人民，集中一切人力、财力、物力，建设本边区，粉碎反动派之进攻计划，援助反动派统治区之人民民主运动，争取全国和平民主早日

到来。

二、巩固与扩大人民自卫武装，加强民兵之组织与训练，实行拥军优抗，亲密军民关系，保障其兵源补充与物资供给，以巩固军心，提高士气，保卫解放区人民利益。

三、加强民主建设，普遍开展民主运动，贯彻三三制政策，民选各级政府，废除保甲制，健全各级人民代表机关，实行人民管理政权，加强干部民主政治教育，树立民主廉洁的作风。

四、贯彻改善民生政策，扶助工农运动的发展，实行减租减息、交租交息，保障佃权及资本家与雇主，要增加工资与减少工作时间（每天九至十小时为标准），工人与雇工要执行劳动纪律与提高生产效率，以期调剂东佃劳资关系；没收汉奸财产，救济灾民难民。

五、增加工业农业生产，提倡垦荒、植棉、造林，加强水利建设，普遍组织劳动互助，提倡深耕细作，改良生产技术，扶助纺织及其他手工业，发展奖励举办机器工业，发放生产贷款，欢迎外界投资，保护私人经营，发展商业贸易交通事业，调剂物资流通，力求本边区人民生产自给。

六、实行财政收支统一，确立预决算及审计制度，提倡节约，严惩贪污浪费分子，按照人民负担能力，实行合理的税收制度，逐步废止公粮田赋，准备改征统一累进的农业税与营业税，巩固边币信用，稳定币值、物价，实行金融投资，扶持工农商业及合作事业。

七、提高人民政治文化水平，普及成人教育，提倡民办学校，改进小学私塾，开展民间文化活动，兴办各种专门学校，改订学制课程，救济失业青年，改善教师生活，促进文化教育界民主团结，扶助文化教育团体之建立及出版事业，

保障学术研究，奖励科学发明，优待专家学者及技术人材，进行卫生教育，开展公共卫生事业，提倡卫生合作事业，减除人民疾病痛苦，进一步发展新民主主义文化卫生建设工作。

八、改进与健全适合于人民需要的司法制度，严惩汉奸，清除危害人民的特务土匪，加强区乡调解工作，减少人民诉讼，简捷诉讼手续，改善监狱行政，加紧编审各种民主法规，厉行禁烟、禁赌、禁毒，确立民主秩序，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九、确立男女一律平等，改善妇女生活，开展妇女教育，扶助妇女生产，鼓励妇女参政，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保护女工、农妇、产妇，实施儿童保育，实行一夫一妻的自愿婚姻制度，严禁蓄婢、纳妾、溺婴、强婚，帮助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社会上求得解放。

十、主张民族平等，实行各民族在政治经济上一律平等，尊重其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在尊重本边区主权与政府法令的原则下，欢迎外侨进入本边区游历与参加民主工作，凡因参加革命，被本国政府压迫而来边区之外侨，政府一律予以恳切保护与帮助，以发扬革命的民族友谊。

（选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新华日报》华中版）

东北各省市（特别市）民主政府 共同施政纲领

（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一日通过）

（一）团结全东北各省市、各民族、各阶层人民与各民主党派，拥护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实施和平建国纲领，反对独裁内战，建设和平、民主、繁荣的新东北。拥护波茨坦四国对

日公告与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彻底肃清日本在东北侵略势力的残余，严惩与日本侵略势力合作的汉奸、伪军、法西斯分子、特务、土匪，严防日本侵略势力及其合作者再度侵入东北。

（二）依政协会议和平建国纲领与东北人民的愿望，实行东北人民的民主地方自治，建立民选的各级参议会，选举各民主党派与无党派合作的联合的各级政府。省制定省宪。政府一切人员必须廉洁奉公，忠于人民，其生活由政府保障。

（三）依据和平建国纲领，彻底实行减租减息，分配敌伪大汉奸土地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以期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同时保障地主的生活。

（四）保护、奖励与扶植民营工商业，恢复并发展公营企业，发展合作事业，欢迎投资开发东北富源。改善工人、职员与技术人员的生活，安置、救济失业工人，提倡劳资合作，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保障资本家的正当利润。建立统一合理的税收方针，减轻人民负担。调整地方金融，以利东北经济建设的发展。

（五）巩固爱护东北民主联军和人民自卫武装，以保卫东北的和平民主。加强军队的政治教育，加强军队拥护民主政府与爱护人民的教育，巩固亲睦的军民关系与官兵关系，保证军队的供给，保证残废军人的生活，优待死难烈士的家属与军人家属。

（六）废除法西斯的奴化教育，以民主为教育的中心内容。普及国民教育，推广社会教育，加强职业教育、师范教育与专门教育。保障教职员与贫苦学生生活，优待科学家、艺术家、各种专家与文化工作者，并奖励特殊的发明与创造。

（七）保障东北人民的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

思想、宗教、信仰、选举、居住、迁移与职业的自由。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与男子一律平等，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妇孺生活。

(八) 东北各民族一律平等。积极赞助蒙民、回民的民主自治，尊重蒙回等各民族语言、文字、文化、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对入籍与侨居的韩国人民予以合理的保护，并促进中韩人民友谊。

(选自一九四六年九月东北人民政府办公厅
《东北行政导报》)

内蒙古自治区施政纲领

(一九四七年四月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一、内蒙古自治区系本内蒙古民族全体人民的公意与要求，根据孙中山先生“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中国共产党领袖毛泽东先生《论联合政府》中的少数民族政策的主张及政治协商会议决议的精神而成立。

二、内蒙古自治区是内蒙古蒙古民族各阶层联合内蒙古区域内各民族实行高度自治的区域性的民主政府。

三、内蒙古自治区以内蒙古各盟(包括盟内旗县市)、旗为自治区域，是中华民国的组成部分。

四、内蒙古自治区区域内的蒙、汉、回等各民族一致团结起来，坚决粉碎帝国主义者及封建买办法西斯大汉族主义者对内蒙古蒙古民族及各民族人民的侵略压迫，并联合一切赞

助内蒙古自治的民主党派及中国境内各民族为实现内蒙古民族彻底解放而奋斗。

五、内蒙古自治区内蒙、汉、回等各民族一律平等，建立各民族间的亲密合作、团结互助的新民族关系，消除一切民族间的隔阂与成见。各民族互相尊重风俗、习惯、历史、宗教、信仰、语言、文字，各民族自由发扬本民族的优良历史文化与革命传统，自由发展本民族的经济生活，共同建设新内蒙古。

六、内蒙古自治政府确保人民享有身体、思想、宗教、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移、通讯之自由。所有内蒙古人民（农人、牧人、工人、知识分子、军人、公务人员、技术人员、自由职业者、地主、牧主、工商业家、喇嘛以及以前的王公等）的人权、财权，均受到自治政府的保障。对蒙汉奸、卖国贼等民族败类，如无悔改诚意，则应受到内蒙古自治政府法律之制裁。

七、凡内蒙古人民，年十八岁以上，不分阶级、性别、民族、信仰、文化程度，除褫夺公民权及精神病者外，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八、内蒙古自治政府以民主集中制为组织原则。以内蒙古人民所选举之内蒙古参议会为权力机关。参议会选举内蒙古自治政府委员及政府主席、副主席。参议会闭会后，自治政府为最高行政机关。自治政府以下之各级政府，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人民有罢免其代表及参议员之权。任何公务人员，如有不忠于人民利益的行为，人民有控诉之权。

九、建设与发展内蒙古人民自卫军。军队必须忠于民族，忠于人民，拥护政府，遵守政府法令，加强团结，严整纪律，必须保卫民族与人民的利益，坚决粉碎大汉族主义者侵略，争

取自卫战争胜利。政府必须爱护军队，保障兵源与供给，优待军属、烈属，抚恤伤亡。政府与军队协力发展人民自卫武装，共同肃清土匪、奸细，保护交通，安定社会秩序。

十、保护蒙古民族土地总有权之完整。保护牧场，保护自治区域内其他民族之土地现有权利。对罪大恶极的蒙奸恶霸的土地财产予以没收，分给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及贫民，合理解决蒙汉土地关系问题，实行减租增资与互助运动，改善人民经济生活。

十一、提倡劳动，奖励劳动英雄，发展生产；农业区改良农作法，奖励植棉。畜牧区改善饲养法，提倡打井、储草，发展毛织、皮革等手工业。组织运盐、采矿。提倡造林，保护森林，施行有计划的采伐。建设道路、通讯、邮电事业，恢复驿站，组织运输及合作社，调济日用品。保障公务人员、教员、技术人员、医生、文艺工作者等的生活。提倡机关、学校、军队的劳动生产，减轻人民负担，整理财政，建立合理税收制度，废止差役，厉行节约，严惩贪污，建立内蒙古银行，发行货币，发展商业贸易，取缔奸商。

十二、普及国民教育，增设学校，开办内蒙古军政大学及各种技术学校，培养人材，推广蒙文报纸及书籍，研究蒙古历史，蒙古学校普及蒙文教科书，发展蒙古文化。增进医疗、卫生、防疫及兽医设备，为贫苦人民免费治疗。公布禁止鸦片法，减少疾病与死亡。禁止堕胎，奖励生育，生养子女四人以上者给以各种奖励，增加内蒙古人口。

十三、实行信教自由与政教分立，保护庙产，提倡喇嘛自愿投资经营农工商业与各种合作事业，奖励喇嘛自愿入学，参加劳动与行医。

十四、爱护与教育青年，培养青年干部，帮助贫苦青年

入学，发展青年组织。

十五、保证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上的平等，提倡婚姻自主及一夫一妻制度，禁止买卖婚姻、蓄奴纳妾、童养媳妇等一切不良制度。

十六、欢迎一切热心蒙古民族自治解放事业的各民族各阶层人士，参加内蒙古自治工作。

十七、援助蒋占区蒙古人民反对大汉族主义民族压迫及蒋家暴政的一切斗争。

(选自《内蒙古自治政府法令汇集》，第一集)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

(根据中共中央华北局对施政方针的建议经一九四八年八月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公布)

华北解放区是处在东北、西北、华东、中原各兄弟解放区的中心。其基本地区，又是经过八年抗战和两年人民解放战争的老根据地。它曾经普遍地推翻了日伪统治，建立起人民民主政权，实行了减租减息和合理负担的社会改革，日本投降以后，又普遍地实行了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因此，人民大众具有相当高度的政治觉悟。由于它具备着有利的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遂造成了华北解放区相对的和平安定，而又能够比较有计划地进行各种建设工作的环境。其所以能够取得这一有利的环境，首先是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朱总司令的英明领导，其次则应归功于各兄弟解放区和各兄弟人民解放军的英勇奋斗，最后则是由于过去中共中

央北方局，晋察冀中央分局和太行分局所实施的政策是正确的，它们领导广大军民在艰苦斗争的过程中，创造了这一广大强壮的根据地的结果。今天我们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得在此胜利开会，首先应向人民的领导者中共中央致敬，并应号召全华北的人民继续在它的领导下，为解放全华北、全中国而奋斗。根据现在的情况，一方面我们要争取三年到五年根本上打败国民党，另一方面我们已经可以而且必须开始比较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各项建设工作。因此，决定华北解放区的任务应该是：继续进攻敌人，为解放全华北而奋斗，继续以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继续配合全国人民解放军向蒋匪军进攻，以争取人民革命在全国的胜利；推翻美帝国主义的走狗蒋介石反动集团的统治；有计划地、有步骤地进行各种建设工作，恢复和发展生产，在现有基础上，把工农业生产提高一寸(步)；继续建设为战争和生产建设服务的民主政治，继续培养为战争和生产建设服务的各种干部，大量吸收各种有用人材，参加各种建设工作，以奠定新民主主义新中国的基础。

(一) 军事方面

首先，继续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残留在华北的军事力量，拔掉他们在华北解放区内部仅存的孤立据点，配合各兄弟解放区，彻底歼灭国民党北线蒋傅阎匪军，以解放华北的一切大小城市和乡村，并进一步配合全国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攻，完成解放全中国的伟大任务。为达此目的，就必须提高华北野战军的战斗力，特别是攻坚作战的能力，继续加强部队攻坚的战术教育，巩固部队内部的团结，进一步密切军民的联

系,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加强对于新解放区及新解放城市政策的教育,适当地在部队内部发扬民主,继续进行巩固纪律的教育,加强爱护解放区、节约民力的教育。

第二、继续建设和健全人民武装组织,参战,支前,并在军区和人民政府统一命令下,配合军警,担任巩固区域内的警戒治安等工作。继续加强边沿区、敌区的游击战争;自觉地、有计划地配合主力,主动地打击敌人,保田、保家、保粮、保丁;继续发挥地方兵团、游击队、武工队高度对敌坚决斗争的精神,配合主力军作战。

第三、继续动员华北的人力、物力、财力,更有计划地、有效率地支援前线。为达此目的,就必须继续加强军火生产,尽可能地、不断地供给前方;继续加强各种军需工业的建设,以保证部队的供给;恢复和兴建铁路、公路、河路,改进各种运输工具,健全兵站运输;继续加强野战和后方医院,提高医务人员的技术,改善和提高对伤病员的医疗护理工作;切实帮助革命军人家属、革命烈士遗族解决困难;尽量保障其生活;对荣誉军人继续给以适当安置,并经常给予教育、照顾、帮助。但另一方面,必须十分爱惜民力,不使有丝毫浪费。前方战勤应更进一步精确计算,合理使用;后方勤务采取适当步骤和方法,例如尽量利用铁路汽车运输及改用雇脚接力等办法,予以缩小直至取消;严禁后方机关和工作人员假借战勤名义,随便支差。

(二) 经 济 方 面

第一、努力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使从现有的基础上提高一寸(步)。华北解放区,土地改革业已基本完成,应即普

发土地证，确定地权，适应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经济情况，废除农业统一累进税，实行按土地常年应产量计算的比例负担制，以便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劳动农民的热情，以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改订成份，适当补偿被侵犯的中农，安置没有分给一份土地、浮财的地主富农，以便安定农村社会秩序，使一切农业人口，各得其所，安心生产；各阶层人民的土地财产，法律应给予切实保障，不受侵犯；承认土地买卖的自由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土地的权利，只要不是游民、二流子，便一律不受限制；承认雇佣劳动自由，雇佣条件除法律已规定者外，由双方自行议定；承认私人借贷自由，利率在政府未规定最高标准以前，由双方自由议定。

必须了解，由于人民解放军继续向蒋管区进攻，许多城市必将继续解放，城市居民特别是工人的粮食及为恢复工业继续开工所必须的原料，就要成为严重的问题，因此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增产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就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了。

在土地改革已经进行，尚未完成的地区，应分别不同情况，适当调剂土地。这是所需要做的，但应根据中共中央所重新颁布的一九三三年划阶级文件，划定阶级成份。在这些地区进行土地改革，也只应采取比较和缓的、稳妥的办法，抽出地主富农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财产，调剂给无地少地的贫农、雇农和中农，使所有农民都获得大体上相当于平均数的土地，但要反对绝对平均主义，根据经验，仍可采取中农不动两头平的办法，坚决执行不侵犯中农的政策。

边沿区、游击区和新解放区，除有特殊情况者外（比如过去曾实行过土地改革，而又被地主倒算夺取回去者，比如阎匪“兵农合一”区等），一般应采取减租减息的社会政策和合

理负担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扬抗日时期团结对敌的经验。这在抗日期间已经证明了,反蒋战争中继续证明着是完全正确的政策;加强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统一战线,开展游击战争,劳力与武力相结合,打击敌人,保卫人民利益。

华北党政各级领导机关,应在全年拿出不少于六个月的时间,组织、领导和扶助群众生产。为了发展生产,必须在自愿结合、等价交换的原则下,继续发展农民的生产合作互助组织。这种合作互助组织,正如毛主席所说一样,是“建设在以个体经济为基础(不破坏个体的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劳动互助组织”。把农村的一切劳动力,包括已被分配给了土地的地主旧富农在内,尽可能地都组织起来,使全劳动力、半劳动力、辅助劳动力都能在生产上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男劳动力缺乏的情况下,应大力鼓励并组织妇女参加劳动。但组织生产的合作互助,应从农村实际情况和从需要与可能出发,反对强迫命令,反对包揽一切,反对追求大变工、大互助的形式主义。必须实行农业和副业相结合,以发展生产。熬硝、淋盐、煮蓝、炼铁、采矿、运输、纺织以及编席、编草帽辫、编制竹器等一切群众性的副业,都应给予扶助和奖励。必须改良和提高农业技术,增加和改良农具,选用优良品种,改良耕作方法,繁殖牲畜,蓄积肥料,防除虫害,改良土质,治河防水,兴修水利以及植树造林等。必须尽可能地发放低利无利农贷,以解决农民缺乏资本、工具、牲口、种籽等生产资料的困难。改良农贷办法,纠正平均分配的错误方针;同样,也纠正不贷给中农的错误方针,有计划地、有重点地贷给农村从事生产的人们。简化贷款手续,保证全部贷款能很快地到达他们的手里,以免耽误生产。贷款必须有借有还,积累资本,扩大再生产,定期收回,反对只贷不

收的恩赐观点。

必须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普遍组织供销合作社，这是把小生产者和国家结合起来的一根经济纽带。国营经济所生产的及由国营贸易机关从国外所贩买回来的（这当然是指必需的机器和肥料等而言）日用必需品及手工工具、农业用具等，可以经过供销合作社尽可能以公道的价格分配给小生产者（首先是社员）；农民、小手工业者的各种生产品和原料，国家贸易机关又可以经过供销合作社去有计划地向农民定货，引导农民增产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并尽量给农民、小手工业者的生产品和原料找到市场，推销出去；国家所收买的生产品和原料，可以有计划地配给各工厂各城市，也可以出卖和出口。供销合作社应在广大范围内，担任生产者与消费者社会分配的任务，为了使供销合作社能够巩固地组织千百万小生产者和劳动人民，能够以比较低廉的价格供给社员的必需品及以公道的价格收买小生产者的生产品，除其自己努力经营外，国家银行、贸易、交通、税收机关必须给以优待和帮助，且必须使供销合作社在国家统一的经济计划下进行经营。人民政府应即规定合作社章程、业务方针、社员守则等。

第二、是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总方针下，努力发展工商业。为了实现城市领导乡村，为了继续巩固无产阶级对农民的领导，如果不能恢复和发展工业生产，将是不可能的。但为了恢复和发展工业，特别为了有计划地使城市和乡村、工业品和农业品进行交换，就必须发展商业，轻视商业的观点是错误的。县以上党政各级领导机关，应把提高工农业生产和学会作生意的任务，摆在同等重要的地位。有计划地、有步骤地恢复和发展机器工业、手工业、家庭副业等。人民政府应重申坚决保护工商业不得侵

犯的政策。华北区的国营企业，已经居于并将继续居于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应当迅速改善它的经营管理方法，加强它的生产能力，更大地满足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反对国营企业中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例如平均主义，救济观点，“贫雇成分论”，分散机器和分散经营等；也反对国营企业中的单纯的资本主义经营方针，例如囤积物资、提高成本、专门以赚钱为目的，各自为政，无政府无纪律状态等。对在新解放区和在新解放城市所新接收的国营工厂、国营商店、银行等的旧有员工，只要不反对新民主主义，并对其工作能够胜任，就应分别录用，给以原职原薪。端正职工运动政策，以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目标，而不以近视的、片面的所谓“劳动者福利”为目标。必须保证工人的适当生活水平，也应适当地照顾到厂方的适当利益，否则对生产不利。规定能够发展生产的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劳资双方得经协议，自由缔约，决定具体工资。采取切实扶助对国民生计有益的私人的以及合作社的工业的措施，使它们与国营企业共同服务于解放战争和解放区建设事业。比较有计划地组织城市工业和乡村农业副业的有机联系。同时，有计划地恢复铁路，整理河运，修理公路和大车路，以恢复和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为了使工业生产能够普遍地、全面地发展，国营工业应该领导私营企业，不应对私营企业放任自流。某些人认为恢复生产，繁荣经济，只能依靠私人企业，用不着国营经济加以领导的说法，是错误的。国营工业的重点，首应放在发展机器制造业、军火工业、重要的工业材料制造工业和化学药品工业，以及在支持战争或人民生活上有迫切需要而为私人力量所不及或其性质不宜于私人经营的工业。所有工业，凡未经法令限制者，都

准许私人经营。国营企业可以把自己暂时来不及经营的工矿业，采取国家资本主义的方式，租让给私人或合作社去经营；国营工业并应有计划地供给对国民生计有益的私营工业及合作社工业以必需的机器、原料和动力，使私人工业及合作社得以发展。

国营商业的中心任务是促进和扶植生产。国营商店必须反对单纯追逐利润的资本主义经营方法，应当集中力量克服严重存在着的对于市场的盲目性，有计划地、切实地领导市场，控制对外贸易，沟通和调节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的需要，交换工业品和农业品，从而保护他们双方的利益，以便促进生产，稳定物价，使正当的奉公守法的私营商业也有利可图，而对投机操纵的奸商，则予以打击。

在国营商业外，如上所述，并应有计划、有系统、有步骤地组织供销合作社，使它逐渐走到普遍发展，成为国家经济和小生产者之间的桥梁和纽带，这就更能组织领导和促进小生产者的生产。

在贸易政策上，对内贸易，原则上采取自由贸易政策，进出口贸易则应采取正确的管理办法，以保护和发展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争取做到经济上的独立自主。精确计算解放区军民的需要，适当的输入和输出，反对放任外来非必需品充斥市场的殖民地观点。

为了发展工商业，国家银行必须有计划地投资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私人手工业以及一切对国民生计有益的私营工商业。人民政府应宣布欢迎海外华侨和国民党统治区工商业者来解放区投资经营对国民生计有益的工商业，保障其合法营业，不受侵犯。

第三、是改革税制，整顿税收，力求不再加重人民负担。

在土地改革已经完成的区域，一律废除农业统一累进税，实行按土地常年应产量计算的比例负担制，并划出一定时间，丈量土地，订正产量，确定分数，以达到农村负担的公平合理。工商业税以不妨碍一切有益于国民生计的工商业发展为原则。农业负担最高不超过全区人口平均的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工商业负担除战时特别所得税外，最高不超过以货币计算的纯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发展经济，保证供给。付款一律在地方税款内，统筹分配，由县政府管理，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名目摊派募捐，强迫慰劳等非法行为。

为了进一步建设华北，从明年度起，政府应编制较广泛、较长期的（比如二年）经济建设计划，包括发展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及有计划地帮助对国民生计有益的民族工商业，而以国营经济做领导，以便把华北范围内的整个国民经济，逐渐推向有组织、有计划地发展道路上去。

（三）政 治 方 面

第一、整顿区村级组织，并建立各级人民代表会议，首先是县村人民代表会议。整顿区村级组织，是民主建政的基础。八年抗战和两年解放战争，区村干部做了很多有益于战争和建设的工作，是有成绩和有功劳的。但强迫命令的作风和多占人民土地改革果实的现象，则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其中甚至有少数村干部蜕化变节，违犯法纪，欺压人民，为群众所反对、所痛恨。我们对区村干部的政策，应该怎样规定？对少数区村干部所犯错误，应该怎样处理？这首先应该分析为什么有些区村干部会犯这样严重的错误？原因何在呢？这曾是由于领导上所加于区村干部的任务过重，甚至使其不能

胜任，对区村干部发生了错误之后，又未能及时教育，及时纠正，以便提高其觉悟程度（这又与下面的无政府无纪律状态，事前不请示，事后不报告相联系），平时又没有经常的干部教育工作，加上多年来封建私有社会的恶劣传统影响，许多人由于其所处的社会的恶劣影响，带来了不少的偏私、成见、自私等情绪，反映了一定的没落阶级的坏东西，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加以肃清。所以对于他们的错误，高级领导机关，教育帮助不够，应负主要责任。但区村干部自身，亦不能辞其咎。特别是贪污蜕化、违反法纪的罪行，他们自身更应负责。因此，整顿区村级组织的基本方针，应该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采取治病救人的态度，加以争取、改造、教育、团结，而不是一脚踢开，也不是一手包容，相信教育万能。应该是表扬好的，批评坏的，处罚不可救药的。改正一部分区村干部严重地脱离群众的作风，进一步改善区村干部和群众的关系，使他们忠诚为群众服务，积极进行各项建设工作。但是，对作恶多端为群众所痛恨，而又坚持错误、不改正错误或口头改正错误而实际上不改正错误的分子，则必须坚决给以惩处。

华北解放区的政治制度，从来就是民主的，人民从来就有很大的民主，但由于长期的抗日游击战争，形成起来的人民民主制度的形式还不够完备。现在，虽仍是战争环境，但基本地区已巩固地联成一片且不断地扩大，因而应当尽可能地建立人民的经常的民主制度，建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由它选举各级人民政府。在明年上半年，完成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同级人民政府的选举。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人民政府中，特别是县以上的这些机构中，必须使各民主阶层，包括工人、农民、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知识分子、自由资

产阶级和开明绅士，尽可能地都有他们的代表参加进去，并使他们有职有权。共产党员有责任在各级人民政府中，在共同的纲领下，和他们民主合作。

在华北人民政府内，设立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检查、检举并处分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的贪污腐化、违法失职，并经常防止和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

建立每年旧历正月初旬村政大检查的制度，实行批评、自我批评，奖励模范，批评或处罚失职贪污及其他不法分子。

第二、在民主基础上所建立的华北人民政府，是华北解放区行政上的统一领导机构，应提高行政效率，加强行政能力，严格执行行政纪律，肃清某些机构中所存在的若干无纪律、无政府的状态，反对地方主义和山头主义。

第三、是厉行政简便民政策。农忙季节，应全力领导、组织群众进行生产，停开对于生产无益的群众会议，停止对于生产无益的各种“运动”。农闲季节，也必须照顾群众副业生产，不可无限制地开会、“运动”。支前战勤必不可免，但应尽量节省民力，要求前方做到战时三兵一夫，平时五兵一夫的比例，并且必须做到精确计算，准时动员，准时解员，后方做到停止一切与战争无关的支差。为此，政府应即重行制颁新的支差条例，革除旧有弊端，以期一方面保证战争需要，另一方面防止浪费民力。

第四、是保障人民的合法的民主自由权利。保障人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迁徙、旅行等自由，不得侵犯；保障人民的身体自由和安全，除司法机关和公安机关可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个人，不得加以逮捕、监禁、审问或处罚；判处死刑的执行，除边沿区、游击区应由行政公署核准外，巩固地区一律须经华北人民政

府核准。保障人民的政治权利，凡年满十八岁的华北解放区人民，除精神病患者和依法判决褫夺公民权者外，不分性别、种族、阶级、职业、信仰、教育程度等，一律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政治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建设上的积极性。禁止买卖婚姻，男女婚姻自由自主，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六、依据民族平等原则，保障居住在华北解放区内的蒙、回及其他少数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和汉族享有平等权利，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

外国人在华北解放区居住或游历者，只要尊重中国主权和遵守华北人民政府法令，一律加以保护，并允许其从事合法的文化和宗教活动。

对会门组织及其盲从的群众，采取破除迷信，争取教育和改造的方针。但假借名义，阴谋破坏秩序者，其倡首分子，必须分别罪恶大小，依法惩处。

(四) 文化教育方面

为了适应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建设，为了支援大规模的解放战争，争取全国胜利，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努力发展文化教育工作。

首先，应该整顿各级学校教育，按照必要和可能，建立各种正规教育制度。统一制定课程标准，编印适用教材。中小学的学制，大体上，应当暂沿国民党时代的旧制，而在课程上加以必要的改革；同时，补以速成的班次，以便适应不同的需要。普通学校应加强文化学习，减少政治课程；开会、

下乡、生产、演剧等课外活动，应尽量减少。克服学校教育中无制度、无纪律的混乱状态和教学效果极端低落的现象。发展小学教育，并于适当时机，逐步推行义务教育。为此，必须普遍开办师范学校、简易师范学校或师范讲习所，以大量培养小学教师。必须适当改善现有中小学教员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为适应需要，应设立各种专科学校，以培养各类技术人才。华北大学除团结和培养专门人才和高级知识分子外，并大量吸收国民党地区大中學生，特别是理工医商农科学生，施以短期训练，使成为各方面的建设干部。

其次，应继续加强社会教育，以提高人民大众的文化水平和政治觉悟。开展群众戏剧工作，专业剧团应有计划地、负责地帮助训练农村剧团，帮助部队、工厂的文娱活动，编制适用的剧本和歌曲。一切革命文艺工作者，应继续深入农村、部队和工厂中去，反映人民战士的英雄气概和劳动人民团结生产的热忱。报纸，特别是地方报纸，应力求通俗化，使能够深入农村、工厂，真正成为人民大众的报纸。乡村中已经存在的黑板报，应予鼓励，与农民生活密切联系起来，使更普遍发展。冬学和民众夜校，应有计划地奖励和扶助。

第三、必须推广卫生行政，欢迎医务人才，团结中西医，提高中医的科学水平，增建医院，增进医药设备，培养妇婴医务干部，有计划地施种牛痘和进行可能的卫生防疫工作，减少人民的疾病和死亡。

最后，在文化工作上，也必须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和教育一切知识分子，共同为华北解放区的建设服务。在土改和整党中，有些地方曾经对知识分子采取了不正确的态度，单纯地看他们的成份、出身，不看他们的思想和能力，因而发生不信任他们，排斥他们的倾向，这是错误的，必须纠正。

(五) 关于新解放区与新解放城市的政策

进入新解放的可能巩固地占领的城市后，采取保护和建设的方针。除却一切反动武装力量必须坚决消灭，主要战犯和真正罪大恶极查有实据的反革命罪犯，以及持枪抵抗和继续进行破坏活动分子，必须逮捕和惩处外，其他敌方政府机关、经济机关和文化机关的普通工作人员，一律不加速捕，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所任命的军事管制委员会应命令他们留在原来的职业岗位上，看守机关、学校、工厂、商店、仓库、资财和文件，听候清理和交代，不得怠职、破坏和损毁；有功者赏，有过者罚，可以留用者一律留用。伪警察和保甲人员也不加以逮捕，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处理。

一切遵守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法令的人民和团体，不论其为劳动者、资本家或地主(包括逃亡地主在内)，不论其为经济团体、文化团体或宗教团体，也不论其为中国人或外国人，一律予以保护，其身体和财产不受侵犯。

没收敌方的公共财产，没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和其他首要战犯的财产，没收真正属于官僚资本的工厂、商店等一切企业，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但在没收前，必须调查确实，并经报告华北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一切私人财产和工商业，一律加以保护。一切公私工厂、商店、车站、火车、汽车、医院、银行、仓库、学校、图书、文物、古迹和一切公私财产，严禁破坏、抢掠、偷盗，违者严惩。这些城市中的生产资料除却确实是被官僚资本所强占，并可能发还的民间工商业财产和股份，仍应发还，以利发展生产外，其他一律不得分散，并应尽力保证其继续生产或恢复生产。

为了解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用恶性通货膨胀所加于人民的灾害，同时，稳定金融，避免经济上的波动和紊乱，华北人民政府在禁止蒋币流通过后，应以适当的比值，规定一定的期限，与一定的数额，收兑蒋币。

（选自《华北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第一集，一九四九年版）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二月）

（一）对国民党六法全书的认识，在我们好些司法干部中是错误的，模糊的。不仅有些学过旧法律的人把它奉为神圣，强调它在解放区也能运用，甚至在较负责的政权干部中也有人认为六法全书有些是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只有一部分而不是基本上是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东北印行的“怎样建设司法工作”中所提到的对六法全书的各种观点不过是一部分明显的例证。

（二）法律是统治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六法全书同一般的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所谓人人在法律方面一律平等的面貌出现，但是实际上在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有产者与无产者之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真正

共同的利害，因而也不能有真正平等的法权。因此国民党全部法律只能是保护地主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反动统治的工具，是镇压与束缚广大人民群众的武器。正因为如此，所以蒋介石在元旦救死求和的哀鸣中还要求保留伪宪法、伪法统，也就是要求保留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继续有效。因此六法全书绝不能是蒋管区与解放区均能适用的法律。

（三）任何反动法律——国民党六法全书也是一样——不能不多少包括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这正和国家本身一样恰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的表现，即反动统治阶级为保障其基本的阶级利益（财产与政权）的安全起见，不能不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一方面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它试图争取的同盟者的某些部分利益，企图以此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另一方面不能不敷衍一下它的根本敌人——劳动人民，企图以此来缓和反对它的阶级斗争。因此不能因国民党的六法全书有某些似是而非的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便把它看作只是一部分而不是在基本上不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而应把它看作是基本上不合乎人民利益的法律。

（四）我们在抗日时期，在各根据地曾经个别地利用过国民党法律中有利于人民的条文来保护或实现人民的利益。在反动统治下，我们也常常利用反动法律中个别有利于群众的条文来保护与争取群众的利益，并向群众揭露反动法律的本质上的反动性。无疑的，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不能把我们这种一时的策略上的行动解释为我们在基本上承认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或者认为在新民主主义政权下能够在基本上采用国民党的反动的旧的法律。

（五）在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

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该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在人民新的法律还没有系统地发布以前，应该以共产党政策以及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所已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决议作依据。目前在人民的法律还不完备的情况下，司法机关的办事原则应该是：有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之规定；无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规定者，从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同时司法机关应该经常以蔑视和批判六法全书及国民党其他一切反动的法律、法令的精神，以蔑视和批判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及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的办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只有这样做才能使我们的司法工作真正成为人民民主政权工作的有机构成部分；只有这样做才能提高我们司法干部的理论知识、政策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这样做才能彻底粉碎那些学过旧法律而食古不化的人的错误的和有害的思想，使他们丢下旧包袱，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重新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我们的政策、纲领、命令、条例、决议学起，把自己改造成为新民主主义政权下的人民的司法干部；只有这样做他们才能够为人民服务，才能与我们的革命司法干部和衷共济，消除所谓新旧司法干部不团结和旧司法人员炫耀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自高自大的恶劣现象。

（六）请你们与政府及司法干部讨论我们这些意见，并把讨论结果报告我们。

（选自《人民司法建设学习文件》）

华北人民政府为废除国民党的 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

(法行字第八号，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

令各级政府

兹决定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各级人民政府的司法审判，不得再援引其条文。

国民党的法律，是为了保护封建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统治与镇压广大人民的反抗；人民要的法律，则是为了保护人民大众的统治与镇压封建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反抗。阶级利益既相反，因而在法律的本质上就不会相同。

不要以为国民党法律，也有些似乎是保护人民的条文，因而也就值得留恋。要知道国民党统治阶级和世界各国资产阶级一样，为着缓和劳动人民的反抗，不能不假装“公正”，掩蔽其阶级专政的实质。这是老虎的笑脸，其笑脸是为着吃人。

不要以为新法律尚不完全，旧法律不妨暂时应用。要知道这是阶级革命。国民党反动统治阶级的法律，是广大劳动人民的枷锁，现在我们已经把这枷锁打碎了，枷锁的持有者——国民党的反动政权也即将完全打跨了，难道我们又要从地上拾起已毁的枷锁，来套在自己的头上吗？反动的法律和人民的法律，没有什么“蝉联交代”可言，而是要彻底地全部废除国民党反动的法律。人民的法律已有了解放区人民相

当长期的统治经验，有的已经研究好，写在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发布的各种纲领、法律、条例、命令、决议等规定里，有的正在创造。各级司法机关办案，有纲领、条例、命令、决议等规定的从规定，没有规定的，照新民主主义的政策办理。应该肯定，人民法律的内容，比任何旧时代统治者的法律，要文明与丰富，只须加以整理，即可臻于完备。

旧的必须彻底粉碎，新的才能顺利长成。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司法工作者，要和对国民党的阶级统治的痛恨一样，而以蔑视与批评态度，对待国民党六法全书及欧美日本资本主义国家一切反人民的法律。用全副精神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学习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纲领、法律、命令、条例、决议，来搜集与研究人民自己的统治经验，制作出新的较完备的法律来。

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此令后，须深入讨论，并将讨论结果及意见报府，如有疑问，本府当予以解答。

（选自《华北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第一集，一九四九年版）

附录：

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十一日通过公布施行）

第一条

兹为发扬民主，动员全民参战，贯彻法令保障人权之真精神，特根据抗战建国纲领、国民政府法令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凡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职业、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政治上一律平等。

第 三 条

中华民国人民均享有建国大纲所定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但汉奸及褫夺公权者不在此例。

抗战前之政治犯不受前项但书之限制。

第 四 条

在不违背抗战范围内，人民有下列之自由：

(一) 人民有身体与抗日武装之自由；

(二) 人民有居住与迁徙之自由；

(三) 人民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与通讯之自由；

(四) 人民有信仰、宗教与政治活动之自由；

第 五 条

前条所列之自由，非根据抗战建国纲领及抗战法令，不得限制之。

第 六 条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执行逮捕或拘禁之机关，至迟应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审判机关。

第 七 条

凡人民因犯罪嫌疑有逮捕之必要者，非持有逮捕状不得逮捕之。

县以上政权机关，团以上之军事机关，始有签发逮捕状之权。

第 八 条

区、乡、村政府及各群众团体，除对现行犯及涉有重大

嫌疑而有逃亡之虞者外，不得逕行逮捕或拘禁。

第九 条

凡经判处死刑之罪犯，非经主任公署批准后不得执行，若无主任公署之地区，须得专员公署之批准，县政府不得逕行执行。

第十 条

凡各级政府公务人员违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权利者，除依法惩办外，应负刑事及民事责任，被害人民得就其所受损害依法请求赔偿。

第十一 条

本条例解释修正之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十二 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后公布施行之。

（选自一九四二年四月《山东省战时法规政令汇编》，
第一辑，第一分册）

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二月边区政府公布）

第 一 条

本条例以保障边区人民之人权财权不受非法之侵害为目的。

第 二 条

边区一切抗日人民，不分民族、阶级、党派、性别、职

业与宗教，都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及思想、信仰之自由，並享有平等之民主权利。

第三条

保障边区一切抗日人民的私有财产权及依法之使用及收益自由权（包括土地、房屋、债权及一切资财）。

第四条

在土地已经分配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的农民之私有土地权。在土地未经分配区域，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

第五条

租佃及债权债务双方，须遵照政府法令实行减租减息、交租交息。一切租佃债约的缔结，须依双方自愿。

第六条

边区人民之财产、住宅，除因公益有特别法令规定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非法征收、查封、侵入或搜捕。

第七条

除司法机关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处罚，但现行犯不在此例。人民利益如受损害时，有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

第八条

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应有充分证据，依法定手续执行。

第九条

非司法或公安职权之机关、军队、团体或个人，拘获现行犯时，须于二十四小时内连同证据送交有检察职权或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接受犯人之检察或公安机关应于二十四小时

内侦讯。

第十条

逮捕人犯不准施以侮辱、殴打及刑讯逼供、强迫自首，审判采证据主义，不重口供。

第十一条

司法机关审理民刑案件，从传到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必为判决之宣告，俾当事人不受积延讼案。但有特殊情形不能即时审判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条

司法机关受理民事案件非抗传或不执行判决及有特殊情形时，不得扣押。

第十三条

除戒严时期外，非现役军人犯罪不受军法审判，如军人与人民发生争讼时，刑事案件在侦审完结后，军人交军法处，非军人送司法机关依法裁判，民事诉讼则由司法机关办理。

第十四条

人民诉讼，司法机关不得收受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被捕人犯之财物非经判决不得没收，并不得掉换或任意损坏。

第十六条

区乡政府对该管区居民争讼事件，得由双方当事人之同意为之调解，如不服调解时，当事人得自由向司法机关告诉，不得拦阻或越权加以任何之处分。

第十七条

区级以下政府对违警以外任何案件，仅可进行侦察及调解，绝无审问、拘留与处决权。

第十八条

边区人民不服审判机关判决之案件，得依法按级上诉。

第十九条

各级审判机关判决死刑案件，已逾上诉期限而不上诉者，须呈报边区政府审核批准，方得执行，但有战争紧急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边区人民曾因反对边区逃亡在外者，自愿遵守边区法令返回边区，一律不究既往，並受法律之保护。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汇刊》，一九四二年版）

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第一条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边区行署（以下简称行署）为安定社会秩序，巩固抗日民主根据地，团结抗日民众特颁布本条例。

第二章 保障抗日人民之居住 行动自由权

第二条

凡本行政区人民，除汉奸外，皆有居住行动自由权，任何人不得干涉之，但私自移住敌区者例外。

第三条

凡本行政区人民，如有汉奸嫌疑而未经证实者，得由各该人所住村镇乡区长将可疑点立即呈报抗日县政府侦察，不得擅自驱逐或拘捕，违者依法惩办。

第四条

凡在县持有村镇乡区通行证者，各地岗哨验明须放行，不得故意留难；敌区或接近敌区持有通行证者，亦不得故意留难或没收其财物。

第三章 保障人民抗日言论、出版、 集会、结社、信仰自由权

第五条

凡本行政区人民，除汉奸及有汉奸嫌疑（尚在考查中者）外，均有抗日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信仰之自由权，任何人不得干涉与限制之。但出版刊物及组织结社、集会，须向抗日县政府或专员公署登记立案后，始得出版与组织之。

第六条

各抗日党派在本行政区内均合法存在，人民有自由参加之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与限制之。

第四章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及财产买卖自由权

第七 条

军队（边区行署委托者例外）与民众团体均无逮捕权，但现行犯、军事犯或敌探例外，亦不得假借任何名义私行拷打、捆绑、审讯、处罚。

第八 条

各抗日县政府有直接逮捕权，至于区乡镇村公所，除受抗日县政府命令，均无逮捕权。

第九 条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抗日部队、区乡村公所及一切人民均得即时逮捕之，但逮捕后不得私自拷打、处罚，须立即送抗日县政府审理。

- 一、确有汉奸证据惟恐立时逃避者。
- 二、持械抢劫及行凶者。
- 三、持毒品、违禁物者。
- 四、逃逸人犯及在军中之逃兵。

第十 条

区公所仅依照规定执行违警罚法，无处罚权；村公所仅有调解权（民事及一切纠纷）及惩戒权（依照各种规约处罚）。

第十一 条

抗日县政府仅有依照法律规定之逮捕权及处罚权，无直接之处决权。处决人犯须呈请专员公署复判后，呈边区行署批准，方得执行。

第十二条

凡军队须逮捕军事案件有关系之人犯时，必须通过抗日县政府，不得直接逮捕。

第十三条

如有违犯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各条规定者，不论何人均以反坐论罪。

第十四条

一切拘捕人犯须经法律程序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审讯，但在战争情况下例外。

第十五条

凡本行政区人民财产，除属于汉奸者应没收外，一律得保障其安全，如有损害其财产时，得向行署专员公署及抗日县政府控告。

第十六条

凡行政区人民均有自由处理其财产之权，但须依照政府规定办法处理之。

第十七条

本条例之解释权归行署。

第十八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增修之。

（选自《晋冀鲁豫边区法令汇编》上册，一九四四年版）

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修正通过，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

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巩固抗日根据地，特根据中华民国约法第二章及晋西北施政纲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之一切权利，悉以本条例保障之，如有违反者，依法制裁其本人。

第三条

人民之身体，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审讯或处罚。

第四条

人民有行动之自由，非依法不得搜查、留难。

第五条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住所非依法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锢。

第六条

人民之财产，非依法不得查封或没收。

第七条

商贩运货，非稽征机关或受稽征机关之委托持有稽查证者，不得实行稽查、征税、扣留或没收。

第八条

人民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及思想、信仰之自由权。

第九 条

军队、民众团体均无逮捕、拘禁、审讯或处罚人民之权，军队逮捕与军事秘密有关人犯时，须通过当地政府或有关机关。

第十 条

区公所或村公所除违警案件外，非有县政府之命令，无逮捕人民之权；各级政府（包括公安局）逮捕人犯时，须有正式拘票或证明文件。

第十一 条

军队、区公所、村公所、民众团体及人民，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实行逮捕，惟须将逮捕之人犯立即交县政府审讯，不得擅自处理：

- 一、确有证据之汉奸敌探，有逃脱之虞者。
- 二、持械行凶及窃盗、抢劫者。
- 三、逃逸之罪犯。
- 四、带有违禁物品者。
- 五、弃职潜逃或开小差者。
- 六、其他现行犯。

第十二 条

审讯人犯时，禁用刑讯。

第十三 条

死刑须经行署批准后执行之，但敌占区、游击区遇有必须立即处决者，得由专署决定，呈报行署备案。

第十四 条

执行死刑，概用枪毙。执行时，须由执行机关公布罪状及判决理由。

第十五 条

现役军人犯法，非军事机关不得逮捕，但现行犯由非军

事机关逮捕后，须送军事审判机关审理。

第十六条

因犯罪嫌疑被捕者，至迟须于二十四小时内送解该管审判机关，该受理机关须依法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审讯，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条

审判机关处理民刑案件，自传到之日起，简易案件不得逾十五日，复杂案件不得逾三十日，必为判决之宣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行署，修正权属于临时参议会。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所有以前之有关法令，一律废除。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汇刊》)

渤海区人权保障条例执行规则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通过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提高抗战纪律，保卫社会秩序，具体执行战工会颁布之人权保障条例起见，除地权、政权另有法令规定外，兹就人权、财权应行切实保障方面，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之身体、财产及其他一切之合法自由权利，非有法令

的根据，任何部队、机关、团体及群众武装不得任意侵犯。在争夺区或新辟地区，尤严禁以任何名义、借口，乱行捕杀、吊打、绑架、就地处理等破坏政策的举动，违者依其所犯法条加重一半处罚。

前项人民身体、财产之自由，应受法律保障。仅县以上之公安、司法机关得依法审问处理之，其他任何部队、团体及个人，绝对不许越权强行审理处断，违者无效。

在敌后战时紧急情况下，在押犯人如确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其应处死刑，或以呈请上级审核死刑尚未复示者，县以上政府于受敌包围或追击中，为脱离危险不得已时，得机动处理之。但须事后立即呈报上级审核，如有违误，应负法定责任。

第三 条

关于保障人权、财权之重大犯罪，如有挟嫌诬告、捏造证据或栽赃陷害者，予以反坐处罚。

第四 条

人民有犯罪嫌疑，依人权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有权逮捕之部队（团级以上部队）、机关，应依法定手续，考虑嫌疑轻重，慎重办理，不得轻易逮捕、拘禁，但第六条规定之人犯不在此限。有权部队对被捕之人犯无审判权，应依法速送该管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逮捕、拘禁时，以有犯罪嫌疑人之本人为限。

所有嫌疑人之家属亲友等，非有共犯或藏匿、故纵等显著情事，不得无故株连，违者仍（应）负法定罪责。

第五 条

人民被非法逮捕、拘禁者，得由本人或其亲属向该管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声请提审。受声请之机关核准后，应立即

通知该逮捕、拘禁机关，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不得拒绝，同时并得通知其上级机关注意监督执行。

第六条

下列人犯，不论何人均得不用捕票迳行逮捕之，但须于二十四小时内移送管理公安或司法机关处理之。其因战争环境或特殊事故受阻碍时，得扣除时日计算，逾期不送，以妨害自由论罪。

1. 敌探汉奸罪迹显露，有逃亡之虞者。
2. 现行犯——指犯罪正在实施中，或犯罪后即时发觉者。
3. 准现行犯，
 - 1) 持有凶器、赃物或其他物件，露犯罪痕迹，显可疑为犯罪人者。
 - 2) 被人追呼为犯罪人者。
4. 通缉中之犯人——指犯罪后脱逃或藏匿者，曾经通缉有案之嫌疑人。

第七条

除前条所列人犯外，对其他嫌疑人，如认为须直接讯问本人者，应先用传票传唤之；其有逮捕之必要时，须由有权部队或政府之公安、司法机关签发捕票，始得执行。

独立活动之正规营级部队，在与其上级或地方政府隔绝时，对重要人犯得签发捕票，执行逮捕，但须迅速转送其上级机关或该管地方政府核办，不得自行审理处决。

传票、捕票均须由各该级负责首长亲自签押。其格式另定之。

第八条

执行逮捕要取公正态度，在不妨碍军政机密原则下，应于捕获本人后出示捕票，并告知其最近亲属及该管村长或邻户。

第九条

执行逮捕，必要时得当场迳行搜索犯人之身体及附近疑有藏匿赃物之场所。此外其他之搜索，非有搜索令不得为之。

第十条

搜索以获得犯罪证据或没收物为目的，办案负责干部得亲自搜索或发布搜索令，指挥一定人员执行之。前项搜索物件应行带案者，应出立收据，交原主收存。此外任何物品，绝对不许随意携取，並应取具户主及在场证人之甘结，以资证明，违者依法严惩之。

第十一条

搜索时应跟（？）同户主或其他证人在场证明，但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二条

搜索妇女之身体，应令妇女为之，特殊情形例外。

第十三条

执行逮捕及搜索之人员，事后应向主管长官提出报告。

第十四条

逮捕、拘禁之犯人，应即时审讯，至迟不得逾一日。该被捕人犯，如证明无犯罪行为时，应立即释放，并解释安慰之。

第十五条

审讯人犯应从侧面仔细、准确、多方调查事实证据，不得专靠口供定案，严禁刑讯或其他不正当方法逼供骗供，违者以刑法渎职及妨害自由各条，加重论罪。

第十六条

审讯人犯应郑重和蔼，尽量使其自由陈述，并详记笔录，再次讯毕，应当场朗读，令听明无讹后，着其紧接签押或按

手印于笔录末行之后，不得事后删略或篡改，或另一白纸令其签押。

笔录须记明审讯期日、地点，并由主审及记录人员签名盖章。

第十七条

搜索扣押之财物、赃物，除依法应由有权机关裁判批准没收者外，其他物品均应及早发还原主，不得任意扣留或滥权处〔理〕。

第十八条

犯人之看押，应以适当之方法管束之，为防止脱逃得加以戒具，其违犯审讯或看守规则者，经首长批准，得施以有效必要之处罚。

第十九条

看守所对于捕犯，应具体计划，经常施以政治动员及个别感化教育，期其觉悟前非，改过迁善。

第二十条

押犯食粮、菜金及学习、卫生等权利，应按犯人供给标准待遇之，不得加以任何克扣与虐待，病重者应尽量准许保外医治，一般的犯人经准许者并得接见亲友，收受药品，但须经过监视或检查。

第二十一条

案件审讯终结后，应综合所得证据，具体准确制成判词，向犯人宣告之。除终审级外，如有不服，应准上诉。一经合法上诉，即应检齐卷证，送请上级审判。其判决确定者，由原办机关负责人与行政首长连署，呈请上级审核，非经批准不得执行。凡各级司法机关判处之二年以上徒刑之案件，虽当事人不上诉，其判处机关亦应送请高级审判分处复审。复审机

关务将事实与罪行详加审核有无违背政策，分别准驳，并根据具体材料详为指示。

第二十二条

处决犯人尽可能通过群众，由政府依法执行，并须派科长以上之干部莅场监视，严禁施以残酷野蛮行为。

第二十三条

执行死刑得用枪毙，处决后，除特殊情形外，应立即通知其亲属领尸殓葬，如无尸亲认领，执行机关应负责掩埋之。

第二十四条

凡非病死或发现可疑之尸体，应报告该管公安局检验，非经准许不得掩埋。

如因尸体发现犯罪时，公安局应通知该管司法机关，邀同法医或检验员莅场勘验后，核准掩埋。

第二十五条

盗贼及遗失物所有主不明者，应交公安局布告限期招领，逾期无人承领，除发给拾物人全部或部分外，应予没收归公。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经渤海区行政委员会决议后公布施行，但须提交同级参议会追认，并呈报山东省行委会备案，修正时亦同。解释权属于渤海行署。

（选自一九四四年四月渤海区行政公署〈战时单行法规〉）

哈尔滨特别市政府布告(秘字第二十号)

——为禁止非法拘捕、审讯及侵犯他人人权等行事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三日)

保障人权本为我民主政府的一贯政策。维护革命后方之治安，贯彻政府法令，严惩反革命分子、敌探分子及破坏分子，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秩序，亦为我民主政府之一贯方针。现自卫战争日益胜利，后方日益巩固，为发挥后方人力、物力、财力，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支援战争，巩固新民主主义国家经济基础，从而逐渐改善人民生活，必须更进一步地建立民主秩序，保障人权。为此，本府除飭令公安局所暨法院严加注意外，特在重申保障人权的命令如下：

一、禁止任何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商店，不按司法手续，召开带有侵犯人权打人罚款等之任何斗争会议。今后一切民刑纠纷，须经本市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方为合法，否则被告人有依法拒绝接受及向本府控诉之权。

二、禁止任何机关、团体、学校、工厂、商店拘捕、扣押、审讯、处罚、没收等侵犯人权一切行为，违者概以侵害罪论处。

三、各区街政府暨公安分局所，对民刑案件只有调解仲裁及违警处罚权，如有拘捕之人犯须经判处者，一律于拘捕后连同证件解交市公安局或法院处理，不得擅行处理。

四、为建立传讯、拘捕、搜索手续，防止屑小分子假藉名义侵犯人权起见，凡因民刑或特刑案件之必要，须进行传

讯、拘捕或住宅之搜索时，其执行职务之人员，必须携带主管之司法或公安机关之传讯、拘捕、或搜索证，且被告人有索阅该项证件之权。无该项证件者，被告人亦得有拒绝其执行职务之权。

五、建立户口检查制度，乃公安机关之专权。非公安机关，任何部门或公安人员皆无检查户口之职责，违者以侵犯人权论处。但公安机关执行上项职务时，在一般情况下，不得于黑夜行之。

六、为维护公共秩序，对现行犯之逮捕，为每个公民之职责，但逮捕后须立即解交就近之公安局所处理，并不得伤害。

（选自一九四八年度哈尔滨特别市人民法院

〈司法工作资料汇集〉）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训令各级政府 切实保障人权，严禁乱抓乱打肉刑逼供

（一九四八年五月）

〔本报讯〕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顷训令下属各级政府切实保障人权，原文称：查保障人权，为我解放区建立民主秩序主要政策之一，执行以来，已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与良好的政治影响。惟近来各地政府注意不够，随便抓人，肉刑拷打，侵犯人权等事件屡有所闻，致使某些不了解我之政策者恐惧、逃亡，或参加土顽与我对立。此种现象如不及早纠正，其危害所及将不堪设想！为此，特根据本区情况，明确规定保障

人权的具体办法六条如下：

一、县政府无杀人权，倘需处决者，县可将罪犯材料、口供及处理意见报告专署，经专署批准后执行，但现行犯除外（如持枪抵抗及战场作战等）。政治犯的处理，一律须报告行署及军区，专署及县府无处理权。

二、逮捕案犯，地方必须经区以上机关研究批准，禁止乱抓乱捕。

三、部队逮捕案犯，必须有团、营以上的证明文件，通过当地政府后执行；倘有少数人员违犯保障人权的规定，政府应先行说服，说服无效时，可将其人员送回原部队处理。

四、县区地方武装及翻身队（民兵），普遍进行保障人权政策教育，严禁乱抓乱打现象。

五、凡经逮捕之案犯，应以教育启发与搜集材料的方法进行审讯，禁止肉刑逼供以及变相肉刑（如不给饭吃、关禁闭等）。

六、凡按规定逮捕之案犯，区政府扣押一般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两昼夜），如属罪大恶极群众所痛恨者，为了发动群众，必须延长扣押时间时，须经县政府批准。

（选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雪枫报》）

修正淮海区人权保障条例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淮海区抗日人民之权利，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础，特依据国民政府抗战建国纲领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本区人民除勾结敌伪,破坏抗日,违反政府法令者外,一律依法保护。

第三条

本区人民无阶级、性别、宗教、信仰、地域之分,其政治上法律上的地位一律平等。

第四条

本区人民有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移及从事职业之自由。

第五条

本区人民有参加任何□□、部队、机关及自治团体之自由。

第六条

本区人民身体、财产、名誉以及其他权益受侵犯时,均有依据法令向主管机关控诉之权利。

第七条

本区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

区乡政府为保安处逮捕人犯时,应于二十四小时内解送主管司法机关处理之,其因远道不及解送时,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第八条

本条例经淮海区参议会通过,交由淮海区行政公署施行。

第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淮海区专员公署《淮海区单行法规(草案)》)

第二编 选举法规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条例

一、原 则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集，正在全国重要城市和省区处于严重的白色恐怖之下的时候，正在蒋桂冯阎军阀受着列强帝国主义的指挥，极端残酷地向新生中国工农红军进攻的时候——同时亦正在中国工农红军实行革命的战争——反对国民党军阀的统治和混战，力争全国苏维埃政权胜利的时候。在这种严重情形之下，自然使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负起集中一切革命势力，建立中央政府指导机关的伟大使命。因此，这次大会决不是建设的会议，而是斗争的会议。这次大会的组织也必须适合于斗争的需要，必须一方面能够代表全国几万万斗争的群众，别方面又是极活泼极灵敏地适合于军事作战环境的组织，根据这一原则，中央准委会规定大会的选举条例如下：

二、选 举 权

第 一 条

凡年满十六岁，不分男女、种族、民族、宗教等的区别，

只要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即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甲、一切靠生产劳动或公益事业的服务而生活者，以及替他们管理家务者；

乙、红军士兵、官长；

丙、没有雇用劳动者而用自己的劳力经营小商务或手工业者；

丁、军阀军队中的兵士；

戊、自由职业者(如医生、教师、著作家等)及学生；

己、有上列资格而失业或丧失劳动能力者。

第二 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甲、依赖土地、资本及私产雇用工人、店员及雇农，榨取利润，以及专靠剥削他人劳动为生活者(如地主、厂主、店主、雇用长工的富农及高利贷者等等)；

乙、军阀、官僚、绅士、乡董；

丙、一切公安局、民团的服务职员及其他反革命分子；

丁、一切宗教的服务人(僧、尼、道士、牧师、神甫等)；

戊、患神经病及吸食鸦片有瘾者；

己、苏维埃政府法庭或革命团体宣布有罪而剥夺其公权者。

三、苏维埃区域

第三 条

苏维埃区域出席全国代表大会之代表，必须由下列各“特区”工农兵会议全区代表大会或全区紧急代表大会选出。

1. 湘鄂赣特区，2. 赣西南特区，3. 赣东北特区，4. 闽粤特区，5. 鄂西湘西特区，6. 鄂豫皖特区，7. 湘南特区，8. 广

西特区，9.琼崖特区。

第四条

此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现时情形之下，还是带着紧急大会的性质，故出席代表的人数不能精确地依照人口统计和经常的选举办法，只能大约以二十万人选一代表为准，按此标准，下列各苏维埃特区应当选出下列数目的代表：

	工人	红军	贫民	农民	共计
湘鄂赣边特区	12	10	2	76	100
赣西南特区	9	7	1	58	75
湘西鄂西特区	3	1	1	20	25
湘南特区		1		2	3
广西特区	1	1		3	5
闽粤特区	3	1	1	20	25
赣东北特区	1	1		6	8
鄂豫皖特区	1	1		3	5
琼崖特区		1		2	3
	30	24	5	190	249

这种规定的工人、农民、贫民、红军代表的分配，大约是依照工人占百分之二十点五，^①农民占百分之七十五，红军占百分之十，贫民占百分之二点五之比例。各特区的全区代表大会或紧急代表大会在不违背这一原则下，代表人数可以酌量增加或减少。

四、反动统治区域

甲、大城市

^①应为百分之十二点五。——编者注

第五 条

全国反动统治区域的上海、武汉、天津、广州、香港、青岛、大连、哈尔滨等大城市(大约有三万至五万以上工厂工人的城市)代表的选举方法,分为两种选举,一是工人,一是普通贫民及其他革命的组织。

第六 条

各城市的工厂工人——凡是满五百工人的工厂,得在工厂委员会指导之下由全厂工人选出代表一人,不满五百人的工厂,可以联合两个以上的工厂共同选出代表,二千人以上的工厂,可以选出代表二人。

〔注〕工人委员会如未成立,或者成立之后还不够普及到全厂工人时,赤色工会的支部亦应当去努力领导工厂委员会之发展,尽可能的吸引该厂广大群众参加选举,以产生代表。

第七 条

各大城市的手工业工人及店员,应按照职业选举——每一职业的手工工人或店员,在赤色工会的领导之下选举代表一人,一万人以上职业可选举代表二人。

第八 条

贫民协会的组织,如真正有群众者,得选举代表一人。

第九 条

其他革命团体如反帝同盟,自由同盟,革命互济会,革命学生会及革命的文化团体等,得酌量情形选举代表一人。

〔注〕以上所说大城市的代表,如果有可能,应当由各工厂,各职业工会、各革命团体,各依照上列标准选出代表后,应设法召集全市代表大会,由各团体将选出代表名单送交通过,成立各该市代表团,并且由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该市代表的意见书,以便带赴全国代表大会。

乙、小城市及乡村

第十条

凡没有工厂工人的县城，应当和乡村共同组织选举区。其中各业手工工人和店员共同选举代表，大县城三人，小县城一人。贫民协会的选举依照第八条办理。

第十一条

各地农民的选举，凡是包含一千人以上的农民协会或农民委员会的乡村，可以选出代表一人，一千人以下者和其它区域合选，超过两千人以上酌量情形增加。

丙、军阀军队中的士兵

第十二条

反动军队里的士兵委员会，得酌量当地情形选出代表。

五 附 则

中央准备委员会应依照本条例，另定苏维埃区域及反动统治区域的具体选举条例。

（选自一九三〇年十月八日至十一日《红旗日报》）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苏维埃选举暂行条例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全国苏维埃区域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

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之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各地苏维埃的组织及选举应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选 举

第三条

凡苏维埃区域的住民，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年龄在十六岁以上，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即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甲、凡靠生产劳动或公益事业服务而生活，以及替他们管理家务者。

乙、红军士兵、官长。

丙、靠自己的劳力经营小商业，或手工业。

丁、自由职业者（如医生、教师、著作家等）及学生。

戊、军阀军队参加革命的士兵。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剥夺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甲、自己不劳动，依赖土地、资本剥夺（削）他人的劳动为生产（活）者（如地主、工厂主、店主、高利贷者以及雇用长工的富农等。）

乙、军阀、官僚、豪绅等。

丙、在一切反革命组织中服务的职员及其他反革命分子。

丁、一切宗教的服务人（僧、尼、道士、牧师、神甫等）。

戊、患神经病者及吃鸦片有瘾者。

己、经苏维埃政府法庭宣布剥夺公权及革命团体开除者。

第三章 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的选举

第五 条

苏维埃区域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之代表，每住民二十万人，选举代表一人。

第六 条

出席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社会成份，须工人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红军占百分之十至十五，农民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贫民占百分之五。

（附注）苏维埃全国代表，特别市与各省（现在之特区）同样直接选举代表出席，凡是产业工人在三万以上之域定为特区，其选举法另定之。

第四章 特区（如湘鄂赣特区，赣西南特区等）苏维埃的组织及选举

第七 条

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所属之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住民每十万人中选举代表一人，及独立市有（五千工人以上之市）苏维埃代表大会于选民每一千人中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特区代表大会之代表总数，至多不得〔超〕过二百五十人。

（附注）如照此比例数应选举之代表，超过规定之代表总数时，即应以规定之代表总数为标准。

住民选举代表一人以下各县选举，如超过规定之代表总数，特照此例办理。①

①原文如此，疑有脱漏。——编者注

第八条

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成份，在县苏维埃大会所选出者，须工人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红军占百分之五至十，农民占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五，贫民及其他占百分之五。

在独立市代表大会所选出的，须工人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五，红军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贫民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第九条

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三十人至五十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并由执行委员会举出常务委员九人至十三人，经常地管理全特区的政务，每三月间（？）开执委会一次，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全特别（？）区一切立法及行政的重要事件，每年开代表大会一次，并改选执行委员。

第十条

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特区最高政权机关，在闭会期内，其最高权力属执行委员会。

第十一条

特区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须服从中央政府的指挥和命令，并对特区代表大会负责。

第五章 县苏维埃的选举与组织

第十二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由所属之各区苏维埃代表会议于住民每三千人中选举代表一人及独立镇（在工人五百人以上之镇）在工农兵会议每百人中选举代表一人，红军每百人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三百人。

第十三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社会成份，由区苏维埃大会选出者，须工人占百分之十至十五，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由独立镇选出者，工人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农民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第十四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应选举执行委员二十一至三十一人，组织执行委员会，举出常务委员七人至九人，经常处理全县的政务，每月开执行委员会一次，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全县的立法行政重要事件，每六〔个〕月可开代表大会一次，并改选执行委员。

第十五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在代表大会闭幕期内，其最高权力属于执行委员会。

第十六条

县苏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对于县代表大会负责。

第六章 独立市苏维埃选举及组织

第十七条

独立市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市区工农兵会议（苏维埃）于选民至少每一百人中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一百五十人，代表的社会成份的比例，须工人占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五，贫民及其他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第十八条

市苏维埃代表大会应选举执行委员十三人至二十一人，

组织执行委员会，并由执行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五人至七人，经常处理全市政务。每月开执行委员会一次，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全市一切行政重要事件，每六〔个〕月开代表大会一次，改选执行委员。

第十九条

独立市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市最高政权机关，在闭会期内，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

第二十条

独立市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并对全市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第七章 市区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

第二十一条

市区工农兵会议的代表，由该区工厂大会，手工业工人、店员、各业工人大会于农（选）民每五十人选举代表一人，贫民及其他群众大会，每选民一百人选举代表一人，代表总数至多五十人，每月开工农兵会议，须六〔个〕月改选一次。

第二十二条

市区工农兵会议，选举常务三人至五人，处理全市政务，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对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第八章 县区苏维埃的选举与组织

第二十三条

县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该县区的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住

民每五百人中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一百人，其代表〔的〕社会成份，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五，工人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四条

县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应选举执行委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组织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五人至七人，经常处理全区政务。每两星期开执委会一次，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区的立法行政一切事项，每六〔个〕月开代表大会一次。

第二十五条

县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区政权最高机关，在闭会期内，其最高政权属于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县区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并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并对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第九章 独立镇苏维埃的选举与组织

第二十七条

独立镇工农兵会议的代表，由该镇工厂工会，手工业工人、店员、各业工人大会每选民五十人选举代表一人，贫民大会每选民一百人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五十人，每月开工农兵会议一次，每六〔个〕月改选一次。

第二十八条

独立镇工农兵会议选常务委员三人至五人，经常处理全镇政务，并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对全镇工农兵会议负责。

第十章 乡（或相当于乡的地域） 苏维埃的选举与组织

第二十九条

乡苏维埃代表大会，由所属各村苏维埃于住民每百人中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五十人，其社会成份，须工人占百分之十五，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五。

第三十条

乡苏维埃代表大会须选举代表五人至七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并由执行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三人至五人，处理全乡政务。每两星期开执行委员会一次，审查常务委员会工作，讨论全乡立法行政事务，每六月〔个〕开代表大会一次，改选执行委员。

第三十一条

乡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乡最高政权机关，闭会期内，最高政权属于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乡苏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并对全乡苏维埃负责。

（附注）中国农村组织与行政区分极为复杂，因此各地乡之组织大小，极不一致，本节的规定系就大乡而言，即在乡之下尚有村之组织者。如系小乡，即在乡之下无村之组织者，那么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应适用下章村苏维埃选举及组织的规定。

第十一章 村苏维埃的选举与组织

第三十三条

村苏维埃工农兵会议，由村民众大会直接举九人至二十

一人代表组织之，农村工人（雇农劳动等）代表须占总数百分之十。由农村工农兵会议选出书记一人或常务委员三人，经常处理全村政务，每星期开村苏维埃代表大会一次，每六〔个〕月开村民代表大会一次，并改选村苏维埃。

第三十四条

全村民众大会为全村最高政权机关，在闭会期间，属于村工农兵会议。

第三十五条

村苏维埃处理一切政务，并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并对村民众大会负责。

（附注）1.不满三十户之村，须联合两村以上组织村苏维埃。

2.农村工人，系指被雇用的劳苦者，如自己有工具的手工业者，不属于农村工人。

（选自闽北分区革命委员会翻印件）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苏维埃区域选举暂行条例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通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中央准备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之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条例制定之。

第二条

各地苏维埃的组织及改选应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选举权

第三条

凡苏维埃区域的住民，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年满十六岁以上具有下列资格之一者，即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甲、凡靠生产、劳动或公益事业服务而生活，以及替他们管理家务者。

乙、红军兵士、官长。

丙、靠自己的劳力经营小商业或手工业者。

丁、自由职业者（如医生、教师、作家等）及学生。

戊、军阀军队参加革命组织的兵士。

第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剥夺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甲、自己不劳动，依赖土地、资本剥削他人的劳动为生者（如地主、工厂主、店主，高利贷者，以及雇用长工的富农等）。

乙、军阀、官僚、绅士。

丙、在一切反革命组织中服务的职员及其他反革命分子。

丁、一切宗教的服务人（僧、尼、道士、牧师、神甫等）。

戊、患神经病及吸食鸦片有瘾者。

己、经苏维埃政府革命法庭宣布剥夺公权及革命团体开除者。

第三章 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的选举

第五条

苏维埃区域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之，每住民二十万人选举代表一人。

第六条

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社会成份，须工人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红军占百分之十至十五，农民占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贫民及其他占百分之五。

（附注）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上，特别市与各省（现在之特区）同样直接选举代表出席。凡是产业工人在五万以上之城市，定为特别市，其选举方法另定之。

第四章 特区（如湘鄂赣特区，赣西南特区等）苏维埃的组织及选举

第七条

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所属之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住民每十万中选举代表一人及独立市（有五千工人以上之市）苏维埃代表大会于选民一千人中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特区代表大会之代表总数，至多不得超过二百五十人。

（附注）如照此比例数应选举之代表超过规定之代表总数时，即应以规定之代表总数为标准，重新规定若干住民选举代表一人。以下各级选举如超过规定之代表总数时，均照此例办理。

第八条

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社会成份，在县苏维埃大会所选

出者，须工人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红军占百分之五至十，农民占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五，贫民及其他占百分之五。

在独立市苏维埃代表大会所选出的，须工人占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五，红军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贫民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第九 条

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三十人至五十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并由执行委员会选出常务委员九人至十三人，经常处理全特区的政务。每三〔个〕月开执行委员会一次，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本特区一切立法行政的重要事件。每年开代表大会一次，并改选执行委员会。

第十 条

特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特区最高政权机关，在闭会期内，其最高权力属于执行委员会。

第十一 条

特区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须服从中央政府的命令，并对全特区代表大会负责。

第五章 县苏维埃的选举与组织

第十二 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由所属之各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于每住民至少三千人中选举代表一人及独立镇（有工人五百人以上之镇）工农兵会议于每住民百人中选举代表一人，红军每五百人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二百人。

第十三 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社会成份，由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

出者，須工人占百分之十至十五，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五至九十；由独立镇选出者，工人应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农民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第十四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应选举执行委员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并由执行委员会举出常务委员七人至九人，经常处理全县政务。每月开执行委员会一次，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全县的立法行政重要事件。每六〔个〕月开代表大会一次，并改选执行委员会。

第十五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县最高政权机关，在代表人会闭会期间，其最高权力属于执行委员会。

第十六条

县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对于县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第六章 独立市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

第十七条

独立市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市区工农兵会议（苏维埃）于选民至少每百人中选举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一百五十人。代表的社会成份的比例，须工人占百分之七十五至八十五，贫民及其他占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第十八条

市苏维埃代表大会应选举执行委员十三人至二十五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并由执行委员会举出常务委员五人至七人，经常处理全市的政务。每两星期开执行委员会一次，审查常

务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全市立法行政的重要事件。每三〔个〕月开代表大会一次，并改选执行委员会。

第十九条

独立市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市最高行政机关，在闭会期内，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

第二十条

独立市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时，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并对于全市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第七章 市区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

第二十一条

市区工农兵会议的代表，由该区工厂大会，手工业工人、店员各业工人大会于选民五十人选举代表一人，贫民及其他群众大会每选民一百人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五十人。每月开工农兵会议一次，每六〔个〕月改选一次。

第二十二条

市区工农兵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三人至五人，处理全区政务，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对全区苏维埃会议负责。

第八章 县区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

第二十三条

县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该县区所属之各乡苏维埃代表大会于住民每五百人选举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一百人，其社会成份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五，工人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四条

县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应举执行委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并由执行委员〔会举常务委员〕五人至七人，经常处理全区政务。每两星期开执行委员会一次，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全区的立法行政事项，每六〔个〕月开代表大会一次，并改选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县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区最高政权机关，在闭会期间，其最高政权属于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县区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并对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第九章 独立镇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

第二十七条

独立镇工农兵会议的代表，由该镇工厂大会，手工业工人、店员各业大会，每选民五十人选举代表一人，贫民大会每选民一百人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五十人，每月开工农兵会议一次，每六〔个〕月改选一次。

第二十八条

独立镇工农兵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三人至五人，经常处理全镇的政务，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对全镇工农兵会议负责。

第十章 乡（或相当于乡的地域）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

第二十九条

乡苏维埃代表大会由所属各村苏维埃于住民每百人中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总数至多五十人，其社会成份须工人占百分之十五，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五。

第三十条

乡苏维埃代表大会应选举执行委员七人至十三人组织执行委员会，并由执行委员会举出常务委员三人至五人，处理全乡政务。每两星期开执行委员会一次，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并讨论全乡立法行政事项。每六（个）月开代表大会一次，并改选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乡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乡最高政权机关，闭会期间，最高政权属于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乡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政务，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并对全乡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

（附注）中国农村组织与行政区分极为复杂，因此各地乡之大小极不一致，本节的规定，系就大乡而言，即在乡之下尚有村之组织者。如系小乡即在乡之下无村之组织者，那么，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应适用下章村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的规定。

第十一章 村苏维埃的选举及组织

第三十三条

村苏维埃工农兵会议，由村民众大会直接选举九人至二

十一人的代表组织之，农村工人（雇农、苦力等）代表须占总数百分之十。由农村工农兵会议选出书记一人或常务委员三人，经常处理全村政务。每星期开村苏维埃会议一次，每六〔个〕月开村民〔众〕大会一次，并改选村苏维埃。

第三十四条

全村民众大会，为全村最高政权机关，在闭会期间，属于工农兵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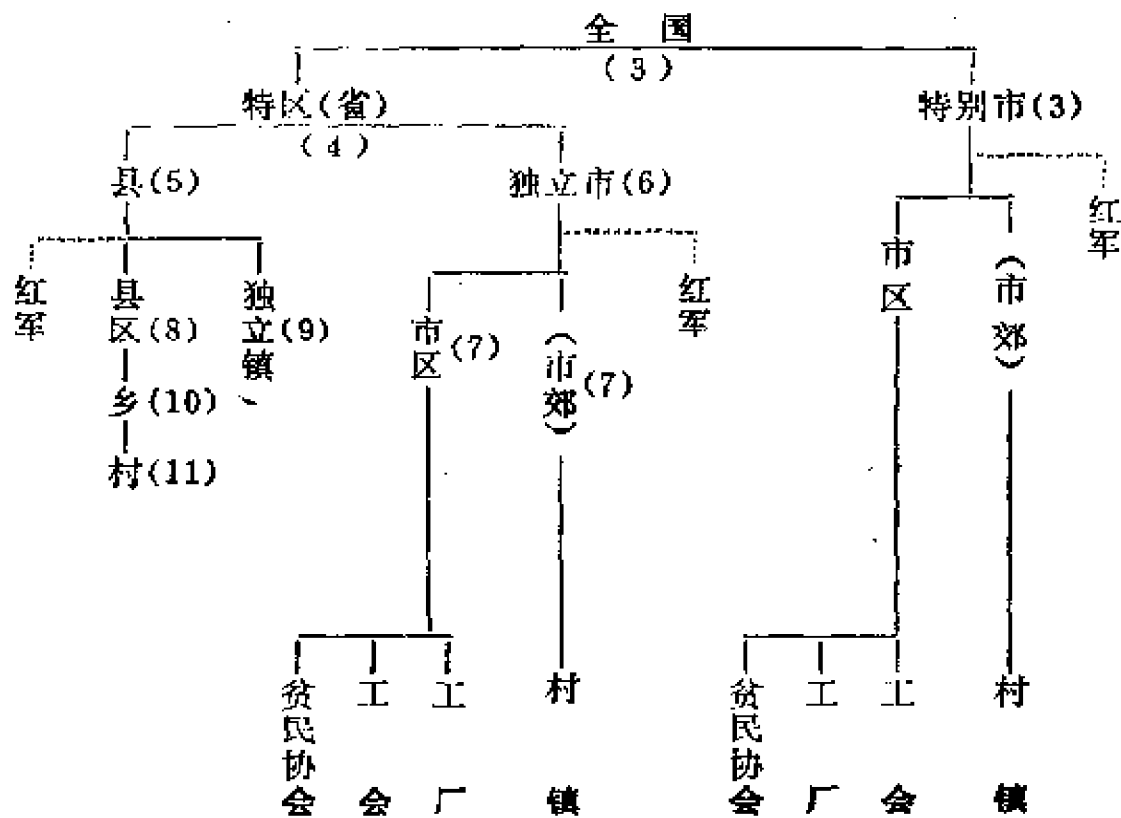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村苏维埃执行一切政务，并须服从上级苏维埃的指挥和命令，并对村民众大会负责。

（附注）一、不满三十户之村，须联合两村以上组织村苏维埃。

二、农村工人系指被雇用的劳动者，如自己有工具的手工业者，不属于农村工人。

（附表）说明，旁记阿拉伯数字，表明解释该级选举的第几章。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反动统治区域选举法公函

(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准备委员会、各群众革命团体：

本会全体会议决定于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集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并通过召集大会的布告及选举条例，均经本会公布。它要建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产生全国苏维埃的临时中央政府，以集中革命的势力和统一全国革命的政权和法令。因此，全国工农贫民广大的群众，必须全体动员起来，拥护全国代表大会，参加大会的准备工作 and 选举运动。

关于全国的(苏维埃区域与反动统治区域的)准备工作及选举办法，除全体会议通过之大会选举条例及各级准备委员会组织大纲外，兹特更具体的指示反动统治区域内之选举办法如下，望即依照切实执行为要。

(一) 在选举运动中，必须向广大群众作苏维埃政权及此次大会的宣传鼓动，这一宣传鼓动工作，不仅限于有组织的或是进步的群众，特别是要普遍到落后的无组织的以及敌人欺骗的群众(如黄色工会会员等)，是要动员他们也一致起来参加这一运动。

(二) 这一运动必须根据群众的切身要求，发动群众一切的政治的和经济的斗争，要使这一斗争都密切的联系到为苏维埃政权而奋斗，使苏维埃的宣传，成为广大群众实际斗争的目标。

(三) 在这一切宣传和斗争中,必须以最大的努力建立或扩大和巩固群众的组织——如工厂委员会,赤色工会,农民协会,士兵委员会,贫民协会及各种群众的革命团体等。要运用和发展这些群众组织,去发起和召集群众大会,以选举代表。代表必须要经群众大会或代表大会正式选举出来,绝对禁止由机关或少数人指派的办法。

(四) 在选举时,如果工厂委员会或赤色工会机关尚未组织起来,当地准备委员会或最高的赤色工会机关应加紧宣传鼓动工作,利用各种机会号召该厂或该业的群众大会,提出群众的切身要求,发动群众的斗争,同时选举代表,并建立群众的组织,对于城市贫民及农村也是一样的办法。

(五) 这一选举运动应当尽量普遍和扩大,使每个劳动群众都起来参加,以深入群众,巩固群众对苏维埃政权的信念。如果某一城市或区域选出的代表超过规定的人数时,可以设法集合开代表大会,举行复选正式代表,成立代表团,应讨论提出(交)全国大会的意[见]书。

(六) 依照全国情形及交通关系,决定反动统治区域赴大会的代表至多一百人,其成份工人代表七十人,农民代表十六人,士兵代表八人,贫民团体及革命团体代表各三人。

工人代表的分配系按照全国重要城市有巨量产业工人及海员、铁路、矿山工人的数量及城市工作发展情形为比例决定。农民代表的分配,系照农民斗争的发展过程而决定。

依照上述原则,兹决定代表分配数如下表:(略)

各省市区域应按照上列办法及代表人数,于十一月一日以前选出,接到本会通知后,代表即应依照规定时间到达指定的地点,是为至盼。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选举细则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域内选举手续上的统一起见，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至八十四条关于选举的规定，特颁布本选举细则。

第 二 条

本选举细则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境域内都发生效力。

第 三 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和修改本细则之权。

第 四 条

本细则如发生疑问或在执行上发生争执时，解释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二章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五 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凡年满十六岁的，无论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对苏维埃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以下列几种人民为限，

(一) 一切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人民，如雇佣劳动者、农民、

独立劳动者、城市贫民及他们的家属。

(二)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中服役的人。

(三) 以上两种人民中“在现时不能工作或失业的人”。

第六 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四条之规定，犯有下列各条之一的人民，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剥削他人劳动的(富农包括在内)。

(二) 靠土地、资本的盈利为生而自己不劳动者。

(三) 商人资本家及其代理人、中间人和买办。

(四) 各宗教的教师、牧师、僧侣、道士、地理阴阳先生及一切以传教为职业的人。

(五) 国民党及其他反动政府的警察、侦探、宪兵、官僚、军阀，及参加反对工农利益的反动派。

(六) 有神经病的人。

(七) 经法庭判决有罪，而在犯罪期间的人。

(八) 一、二、三、四、五各项人的家属。

宪法第七十五条又规定如下：“本宪法第七十三条所列举的三种人民之一，而犯有七十四条各项之一的，也同样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办理选举的机关

第七 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办理选举的机关列举如下：

(一) 在城市地方，由城市苏维埃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之，委员人数不得超过九人。

(二) 在农村地方，由区执行委员会组织全区的选举委员

会进行之，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十一人。

第八条

在大的城市和大的区，在城市选举委员会和区选举委员会之下，得设立选举委员会分会，在选举委员会总会的指导之下进行工作。

第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须由城市苏维埃及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县执行委员会审查，再由县执行委员会报告省执行委员会或它的主席团批准并委任之，但以该地方的居民为合格，在特别情形中，可由上级政府派该地居民以外的人去。

第十条

城市苏维埃和乡苏维埃的主席，不得为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和主席。

第四章 选举的手续

第十一条

未开始选举的两星期前，须实行选民登记。

第十二条

选民登记员可由选举委员会指定专人进行之。有组织的人民可经过该组织而进行之，无组织的人民可雇佣专人进行之。

第十三条

登记时须按照中央执行委员会所规定之选民登记表而填写之。

第十四条

登记完了后，须将选民的登记表汇送选举委员会。

第十五条

登记结束后，须由选举委员会宣布该区域内的选民总数并应选举的代表人数。

第十六条

在未开始选举前，选举委员会经过城市苏维埃或执行委员会须将被剥夺了选举权的人的名单公布。

第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须先向各地区、各团体、各企业公布开选举大会的地点和日期。

第十八条

在城市里，须以生产为单位，进行选举；那些不能以生产为单位进行选举的人，则按区域指定地点，开选举大会。工人和劳动者的家属，则与其本人在同一处地方参加选举。在乡村里以村为单位开选举大会，小的村可合几个村为一起而开选举大会。

第十九条

登记后有选举权的选民，选举委员会须给他一张选举通知书，通知他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开选举大会，选民取得这张通知书之后才能进选举的会场。

第二十条

选举委员会有权借用任何公共场所或私人房子，作选举会场。

第二十一条

开选举大会的会场，先由选举委员会布置好，进选举会场的门口须指定专人登记，执有选举通知书的人才许他进会场。

第二十二条

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之，两人由选举大会推选，

其余一人则为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并另选书记一人，以担任选举时的记录。

第二十三条

选举大会主席团的主席，一定由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担任之。

第二十四条

选举大会宣布开会后，主席须宣布到会人数是否合法。

第二十五条

选举大会的议事日程规定如下：

(一) 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和七十五条的规定，宣布什么人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什么人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选举正式代表。

(三) 选举候补代表。

(四) 通过选民委托代表带去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到会登记表及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文件，都汇送选举委员会，以备选举结束后的审查。

第二十七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必须主席团的全体及书记签字。

第二十八条

以该选民大会参加选举的选民半数以上到会就可开会。

第二十九条

倘若到会的选民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须宣布延会，由选举委员会再定期重新召集，在重新召集选举大会的情形中，选举通知书须重新发给。

苏维埃代表

第三十条

倘若第二次选举大会再不足法定人数而延会，则第三次所召集的选举大会无论足法定人数与否，一样可开始选举，选举出应产生的代表人数。

第三十一条

选举不用书面投票，而以举手来付表决，以举手的多数者当选。

第三十二条

提候选人的姓名，用个别的或用整个的名单来提，可随大会多数选民的主张。

第三十三条

正式代表与候补代表不得同时提出付表决，必须先选举完了正式代表，再选举候补代表。

第五章 各级工农兵苏维埃代表产生的 手续及代表与居民人数比例

第三十四条

工农兵乡苏维埃的代表，由全乡的选民大会选举出来，每居民五十人得选举工农兵乡苏维埃的代表一人。

第三十五条

工农兵城市苏维埃，由全城市的选民大会选举出来，每居民两百人得选举城市苏维埃的代表一人。

〔附注〕工农兵乡和城市苏维埃除正式代表之外，得选举后补代表，其人数以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为比例。

第三十六条

由各乡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全区工农兵

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以每居民四百人得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三十七条

由各区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城市工农兵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全县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的人数以城市居民每五百人选举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一千五百人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三十八条

由各县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省直属市工农兵苏维埃所选出来的代表组成全省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以城市居民每五千人选举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二万五千人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三十九条

由各省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和中央直属市工农兵苏维埃所选出来的代表组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工农兵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以乡村居(民)每五万人选举代表一人，城市居民每一万人选举代表一人为比例。

第四十条

区、县、省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须由各该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第四十一条

凡不足法定选民人数的区域也得选举代表一人，但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属于区苏管辖的工农武装和红军，参加区的苏维埃选举；属于县苏管辖的工农武装和红军，参加县的苏维埃选举；属于省苏管辖的及不属于省苏管辖而在省区域内的工农武装和

红军，参加省的苏维埃选举。红军的选举条例，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另行颁布之。

第六章 基本（城乡）选举之承认、 取消及代表之召回

第四十三条

按照宪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手续而进行的选举才算合法，须予以承认。

第四十四条

对于选举有不按照宪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手续而进行时，选民可向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控告，该苏维埃政府接到这种控告之后，须即组织委员会审查之。

第四十五条

选举完结后，选举委员会需将选举中的一切文件汇交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以备检查。

第四十六条

城市苏维埃区执行委员会接到关于选举的文件后，须组织专门委员会审查之。

第四十七条

发现某部分的选举有不合法选举手续时，取消某部分选举之权属于城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若发现全部选举有违反选举手续时，取消选举之权属于上级苏维埃政府。

第四十九条

在选举效力上发生争执时，由城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

会解决之。

第五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为选举上诉的终审机关。

第五十一条

城市和苏维埃的某一代表若不能执行自己职务，有违反人民的付托或做犯法行为的时候，城市或乡苏维埃得开除之，选民也有召回该代表之权，并得另行选举，但在这种情形中，须报告上级苏维埃政府审核之。

第七章 选举的经费

第五十二条

办理选举的经费由国库担负之。

第五十三条

各选举委员会，须制定办理选举的预算案，由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县执行委员会批准，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拨给的选举经费中支付之。

第五十四条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须向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做财政报告，并制定决算案，由城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报告县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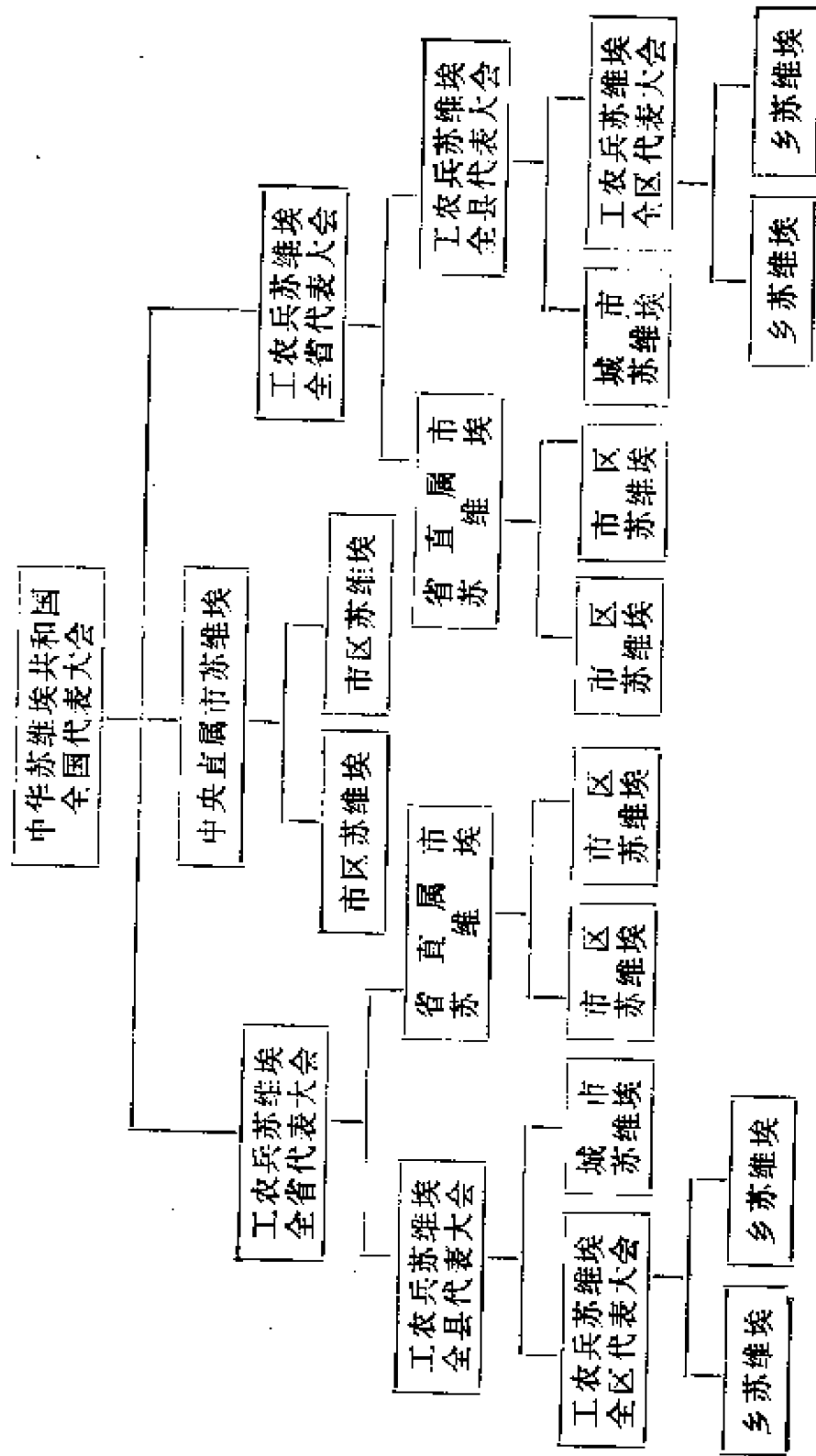
本选举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产生苏维埃政权的选举系统图表



(选自湘赣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种法令条例汇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根据宪法第七十六条至七十九条及选举细则各条之规定，为便于选举委员会的工作起见，特另行颁布工作细则。

第 二 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和修改本细则之权，并有解释关于本工作细则的疑问或争执之权。

第 三 条

本工作细则施行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全境内，一切选举委员，都应遵照本工作细则进行工作。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第 四 条

选举委员会按照选举细则产生之后，委员之间须即速进行分工，每个委员应当担任选举委员会的一部分工作。

第五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不脱离生产，在办理选举期间，可暂时解放他所担负的工作，专门来进行选举工作。

第六条

可酌量任用技术人员，如文书、印刷、登记员之类，但在可能的范围之内，可利用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七条

选举委员会可在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的地方办事，不必另设办事处。

第三章 选举前的工作

第八条

在未开始选举的两星期，得在该区域内实行选民登记。对于登记的工作，如没有组织的选民，选举委员会可任用专门登记员进行之，有组织的选民，可委托该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之。

第九条

登记须按照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选民登记表填写之。

第十条

登记完了之后，须由选举委员会指定委员，组织委员会审查登记表。

第十一条

审查完了以后，须将有选举权的选民名单公布于选民所在地或圩场张贴。

(附注)按照选举细则,应发选举通知书,为便于选举工作起见,故暂改用选民名单的布告。

第十二条

选民名单须在选举大会的三天前发表。

第十三条

在未选举前,须将选民交给代表带去的提案的草案预备出来,且先在选民所在地公布,以便选民预先认识所提出的提案。

第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在未开始选举前,应将该区域内各个选举大会的选民总数、应选举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的人数公布(候补代表以正式代表的五分之一为比例,如不及此数也可以选举候补代表一人),并将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名单,经过区执行委员会和城市苏维埃公布。

第十五条

在开选举大会的前三天,须布告开选举大会的地点和时间。

第十六条

须先将会场布置好,看守会场门的人和进会场的登记人预备好,选民进会场时,须按照选民的名单放他们进去。

第四章 选举时的工作

第十七条

无论那〔哪〕个选举大会,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派全〔其〕权代表去出席。

第十八条

由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宣布开会,在宣布开会

后，须宣布到会人数是否已足法定人数。

第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主席或全权代表，一定为选举大会的主席。

第二十条

选举大会议事日程的第一项，应由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全权代表根据宪法第七十三条、七十四条及七十五条之规定，宣布什么人有什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什么人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章 选举后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须将关于选举的文件（选民登记表、选举大会的记录，进选举会场的登记表等）汇集起来，交给区执行委员会或苏维埃，以备检查。

第二十二条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须向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做选举总结的报告，对于选举委员会所用去的经费，同样须对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做详细的财政报告。

第二十三条

选举结束之后，选举委员会须将工作结束，所有选举委员所购置的东西，全部交给区执行委员会或城市苏维埃，选举委员会就宣布停止工作。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选自《苏维埃中国》第二集，一九三五年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七号

——关于加入过反革命组织的自首、自新及被压迫和欺骗而反水的工农(雇农、贫农、中农)分子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问题

(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过去有些工农分子，因为政治认识薄弱而被欺骗加入过 A B 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斯基派及其他的反革命组织，被压迫和受欺骗而反过水的、后来自觉地向苏维埃政府自首，有的被政府逮捕后能忠实的供出反革命的组织而经政府许其自新者，有的被反革命分子所欺骗而加入了反革命的变相组织者，有的被白军压迫而反水出去后来回来的，以上这些加入过反革命组织和反水的工农分子，各级苏维埃政府对于他们剥夺公民权与否，都没有明确的规定，以致当着选举时对他们不好处置，有些地方则把他们排除在选举之外，这于保护工农利益和彻底肃清反革命的组织都〔是〕有妨碍的。因此，本政府特颁发本训令明白规定：

凡与下列各条相符合者，应宣布他们仍然有公民权，当选举时仍然与普通工农分子一样可以参加选举，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贫苦工农分子加入过反革命组织 (A B 团, 社会民主党, 改组派, 托洛斯基派等), 觉悟后能向苏维埃政府自首, 并将反革命的组织尽所知的报告出来者。

(二) 贫苦工农分子被反革命分子所欺骗而加入各种反

革命的变相组织（如恋爱团，两性合作社，好吃委员会，苗子委员会，一心团，神精团等等），经 AB 团、社党等招供而被苏维埃政府逮捕后，经过自新期间考察，确实他不是明知这种组织是反革命的，因而不自觉的去加入，乃是为朋友感情关系或一时满足嗜好被欺骗去加入，并且现在已经知道自己被欺骗，因而脱离这种反革命的变相组织者。

（三）加入反革命组织（AB 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斯基派等）的附和的贫苦的工农分子，被捕后能忠实地供出反革命的组织，经苏维埃政府给他自新，自新期间已满，业已明白自己过去的错误，并在行动上有觉悟表现者。

（四）加入反革命组织的工农分子，被肃反机关逮捕，经军〔问〕释放，而判决公民权的期限已满，并已恢复公民权者。

（五）赤白交界的区域，贫苦工农分子被白匪、团匪等反动派所欺骗和压迫而反水，现在确已觉悟，自知过去的错误，仍努力参加革命工作者。

但是，凡属反革命组织（AB 团，社会民主党，改组派，托洛斯基派等）的反水的主要分子、首领及行动上无诚意悔悟表示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即是贫苦工农，均应剥夺他们的公民权，绝对不能参加选举。

以上规定，一方面是为了保护贫苦工农的政治权利，另一方面是为了用各种方法易于彻底肃清暗藏苏区内的各种反革命组织和阴谋，望各级苏维埃政府遵照执行，并向群众公开宣布为要。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选自《肃反令文集》）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八号

——关于变更和补充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比例标准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目前中国革命，还正在残酷的斗争中，苏维埃政府若颁布各种条例，首先应当顾到适合目前的斗争的条件与否，应根据这个原则，以颁布各种条例。因此，对于选举细则上所规定的居民与苏维埃代表的人数比例，也要根据这个原则，不应把〔居〕民与代表的人数比例规定得太呆板了。为适合目前革命斗争的环境，保证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机关内的领导地位，本届的选举居民与代表人数的比例，对于过去所颁布的选举细则，必须略有变更和补充。兹将居民与代表比例的新标准规定如下：

一、乡苏维埃：贫农、中农、独立劳动者等，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十三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的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二、直属于县的城市苏维埃：城市贫民和周围所管辖范围内之贫农、中农及独立劳动者，每八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二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的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三、直属于省的市苏维埃：城市贫民及附近之贫农、中农等，每四百人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工人、苦力、雇农，每一百

人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四、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各乡苏的代表及地方武装的代表所组成，每居民两百人得选举参加区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一人。不足所规定人数者，也可以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五、县苏维埃的代表大会，由区代表大会和城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地方武装和红军的代表所组成，每乡村居民一千二百人得选举参加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苦力、雇农应共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占百分之三十。每城市居民四百人得选举参加县代表大会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苦力、雇农应共占百分之五十。

六、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县代表大会和省直属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红军和地方武装的代表所组成，乡村居民每五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苦力、雇农应共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占百分之十。每城市居民二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雇农、苦力、工人共应占百分之五十。

各级苏维埃的候补代表以正式代表五分之一为比例，就是每选举五个正式代表，可以增选一个候补代表，正式代表不足五人者也得选举候补代表一人。候补代表参加苏维埃的会议或代表大会，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正式代表缺席时，由候补代表升补。

（附注一）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工人、苦力、雇农、红军的代表标准，应在选举代表之前〔确定〕，城苏、乡苏及区县二级代表大会都须注意到工人、苦力、雇农及红军成份。

（附注二）地方武装和红军选举手续，另有地方武装和红军细则规定之。

以上的规定是补充选举细则的缺点，除居民与代表的比例变更外，其余的程序，都应依照选举细则的规定。各级苏维埃政府接到本训令之后，对于本届的选举应即遵照本训令的指示去进行。此令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选自《苏维埃中国》第二集，一九三五年版）

苏 维 埃 暂 行 选 举 法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凡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各级苏维埃的选举，一律遵照本法的规定。

第 二 条

在战争期间，对于红军的选举，在本法上以专章规定之。

第 三 条

无产阶级是苏维埃革命的先锋队，领导农民推翻地主资产阶级的国民党政权，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政权。为要加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机关的领导，对于居民与代表人数的比例，工人比别的居民要享受优越的权利。

第二章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凡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人民，在选举的日子，年满十六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的区别，具下列资格之一者，都得享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一切被雇用的劳动者及其家属，与一切自食其力的人及其家属(如：工人，雇员，贫农，中农，独立劳动者，城市贫民等)；

(二) 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海陆空军服役者及其家属；

(三) 以上二种人民中，在选举时失却劳动能力，或失业者。

[附注]：本条各种人民的家属，如他们的出身是被剥夺选举权的，则仍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犯下列各条之一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 雇用他人的劳动以谋利者(如：富农，资本家)；

(二) 不以劳动，而靠资本、土地及别的产业的盈利为生者(如：豪绅，地主，高利贷者，资本家)；

(三) 地主、资本家的代理人，中间人(仲介人，牙人之类)及买办；

(四) 一切靠传教迷信为职业的人，如各宗教的传教士、牧师、僧侣、道士及地理和阴阳先生等；

(五) 国民党政府及其他反动政府的警察、侦探、宪兵、官僚、军阀及一切参加反对工农利益的反动分子；

(六) 犯神经病者；

(七) 经法庭判决有罪，而在执行判决期间及被剥夺选举

权的期限未滿期者。

(八) 一、二、三、四、五各项人的家屬。

(附注)：本条第四项，靠传教迷信为职业者的家屬，如靠自己的劳动为生活者，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六條

本法第四条的各种人民，犯本法第五条一至七各项之一者，同样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选举的手续

第七條

选举由当地苏维埃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定期举行之。

第八條

选举须有选举委员会的代表出席才能举行。

第九條

在未开始选举前，须实行选民登记，将选民和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名单及该选区域的居民总数，由当地苏维埃在选举的五天前公布之。

第十條

选民登记完毕后，必须将开选举大会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各个选民。在选举大会的会场门口必须实行登记。

第十一條

工人须以生产或以其职业与产业的组织为单位开选举大会。那些不能以生产为单位进行选举的人民，则须划区域或划街道，指定地点开选举大会。农民以屋子（小村子）为单位开选举大会，人数过少的小屋子，可合并附近一个至几个屋

子为一起而开选举大会。

第十二条

工人的家属，则与其本人在同一处地方参加选举，且与其本人取得同等的选民资格。如工人的家属，不与其本人同住，则仍依照他家属的工作地点或居住地点参加选举。

(附注)：工人的家属，倘为被剥夺选举权者，则仍不能参加选举。

第十三条

选举大会须有该地选民总数的半数以上到会，才能开会。倘若到会的选民不足法定人数时，须宣告延会，由选举委员会再定期重新召集。在重新召集选举大会的情形中，开会和地点须重新通知。

第十四条

倘第二次召集选举大会，无论足法定人数与否，可以开会，选举出应产生的代表人数。

第十五条

选举不用书面投票，以举手来付表决，举手多数者当选。

第十六条

选举大会的主席团，由三人组成之，两人由大会推选，一人为选举委员会的代表。选举委员会的代表为选举大会主席团的当然主席，并推选书记一人，担任选举大会的记录。

第十七条

选举大会宣布开会后，主席须根据进会场时的登记册，宣布到会人数是否足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

选举大会的议事日程，规定如下：

(一)选举委员会的代表根据本法第四、第五及第六条的规定，宣布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谁剥夺了选举权和被选

举权。

(二) 选举正式代表。

(三) 选举候补代表。

(四) 通过提案。

(附注一)：提出候选人付表决时，须用逐个表决的方法，不得拿整个名单一次付表决。

(附注二)：正式代表与候补代表不得同时提出付表决，必须选举完了正式代表，然后再选举候补代表。

第十九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必须全体主席团及书记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选举大会的记录、到会登记表，及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文件，都汇送选举委员会，转送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以备选举结束后的审查。

第四章 各级苏维埃的选举 程序及代表的标准

第二十一条

乡苏维埃由全乡选民各个选举大会所选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十三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它居民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附注)：人口不满五百人的乡，代表与居民的人数比例可以减低到：工人居民每八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他居民每三十二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二条

隶属于区的市苏维埃，由全市各个选民大会所选举出来

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十三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它居民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三条

直属于县的市苏维埃，由全市选民各个选举大会所选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二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它居民每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四条

直属于省的市苏维埃，由全市选民各个选举大会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一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它居民每四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五条

中央直属市苏维埃，由全市选民各个选举大会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工人居民每五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其它居民每两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六条

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由乡苏维埃及区属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出席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乡村居民每二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应占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

(附注)：如区苏的管辖下有市苏维埃，应加上市苏的代表，市场居民每五十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第二十七条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和县直属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县属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出席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市场居民每四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一千六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的成份，工人须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第二十八条

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和省直属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省属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出席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市场居民每一千五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六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成份，工人须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

第二十九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由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直属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和中央直属市苏维埃所选举出来的代表及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所组成。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城市居民每一千五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乡村居民每六千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代表成份，工人须占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

第三十条

居民不满法定人数的地方，倘其人数在法定人数的半数以上，亦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倘其人数在法定人数的半数以下，得选举候补代表一人。

第三十一条

每正式代表五人，得增选候补代表一人。候补代表参加会议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如正式代表因故离职或撤职，候补代表即依次补充。

第三十二条

区、县、省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除选举出席县、省及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之外，并须选举各该级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则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

区、县、省及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由各该

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之。乡苏维埃和市苏维埃的代表资格，则由乡苏维埃和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组织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第三十四条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人数规定于下，

区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三十五人；县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五十五人；省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九十五人；中央执行委员会，不得超过五百八十一人。

（附注一）：红军参加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其标准和手续由本法第五章专门规定之。

（附注二）：中央直属县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标准，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以专门命令规定之。

第五章 红军的选举手续 及代表的标准

第三十五条

在战争时期，红军不能有固定的驻扎地点，无法参加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的选举，因此应有临时的变通办法，由本章各条特别规定之。

第三十六条

属于区苏维埃的工农红军（如游击队等），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区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属于县苏维埃政府的工农红军（如独立团等），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属于省苏维埃政府或不属于省苏维埃政府管辖，而在该省内负有长期工作的工农红军（如独立师及湘鄂赣，湘赣，闽浙赣及其它苏区的各军团），则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红军的方面军，则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国苏维

埃代表大会。

(附注)：警卫部队，如警卫连、警卫团、政治保卫队等则仍参加所在地的市苏维埃和乡苏维埃的选举，代表的标准与工人相同。

第三十七条

红军代表的标准规定如下：选举去出席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二十五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选举去出席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选举去出席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四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选举去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六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

(附注)：候补代表的标准，按照本法第三十及三十一条之规定。

第三十八条

红军的选举工作，由团政治处或独立营政治委员或连政治指导员，指定三人至五人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之。

第三十九条

选举到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以连或营为单位开选举大会来选举；选举到县及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以营或团为单位开选举大会来选举；选举到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团为单位开选举大会来选举。

(附注)：选举的手续及选举委员会的工作，均依照本法第三章及第七章各条之规定。

第六章 基本（市乡）选举的承认、 取消及代表之召回

第四十条

按照本法所规定的手续进行的选举，才算合法，须予之承认。

第四十一条

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接到关于选举的文件后，须组织专门委员会审查之。如发现某部分的选举有违反本法的规定时，取消某部分选举之权属于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若发现全部选举有违反本法的规定时，取消选举之权属于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在选举效力上发生争执时，由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解决之。倘市苏维埃和区执行委员会不能解决时，须移交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去解决。

第四十三条

对于选举有违反本法规定的时候，每个选民可向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控告，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接到这种控告时，须即予审查之。如不能解决时，可按级上诉，中央执行委员会为选举上诉的终审机关。

第四十四条

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的代表，如有不执行自己的职务，违背选民的付托，或有犯法的行为时，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经过全体代表会议得开除之；选举该代表的选民，也有随时召回该代表之权，并得另行选举之。在这种情形中，须报告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去审查。

第七章 选举委员会及其工作

第四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为办理选举的专门机关，其组织有下列两种，
(一) 市选举委员会，管理全市的选举工作，其委员由七

人至十一人。

(二) 区选举委员会,管理全区各乡的选举工作,其委员由九人至十三人。

第四十六条

选举委员会是由政府及各群众团体的代表所组成,其委员须由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在主席团会议上通过,送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审查批准。

第四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以在该地方工作或居住的人民为合格,遇特别情形时,可由上级政府从别处调去。

第四十八条

市苏维埃、乡苏维埃及区执行委员会的主席不得为选举委员会的委员。

第四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可不脱离原有职务,在办理选举期间,可暂时解放他所担负的工作,专门来进行选举。

第五十条

选举委员会不设立单独的办事机关,可在区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内办公,并可使用区执行委员会和市苏维埃的一切技术工作人员,有必要时可添雇技术工作人员。

第五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在选举前应进行的工作:

(甲) 实行选民登记。有组织的选民可经过该组织(如工会,贫民团等)去进行登记,无组织的选民,由选举委员会的登记员进行登记。登记须按照选民登记表填写。

(乙) 登记结束后,即由选举委员会指定专人审查登记表,并须在选举大会前五天,经过当地苏维埃政府,将选民

的名单在当地及圩场上公布。在该区域内应选举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的人数亦须同时公布。

(丙) 在选举大会的前三天, 须将开选举大会的地点和时间公布, 并通知该区域内的选民。

(丁) 准备在选举大会〔上〕要通过的提案。

(戊) 规定各组织、各机关、各屋子(小村子)开选举大会的先后次序, 并布置会场, 指定进会场时的登记员。

(己) 选举委员会须经过当地苏维埃政府, 将被剥夺选举权者的名单在选举的前五天公布。

第五十二条

在每个选举大会开会时, 选举委员会必须派人去出席。选举大会须由选举委员会派去的代表宣布开会, 并且该代表为该选举大会主席团的当然主席。

第五十三条

选举大会议事日程的第一项, 须由选举委员会派去的代表根据本法第四、五、六条, 报告对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规定。

第五十四条

在选举后, 选举委员会须将关于选举的全部文件汇集起来, 送交市苏维埃或区执行委员会保存, 以备审查, 并向它们做选举的总结报告。

第五十五条

选举结束后, 选举委员会就宣告解散。

第八章 选举的经费

第五十六条

选举的经费, 由各选举委员会制定预算, 经过市苏维埃

或区执行委员会审查，报告上级苏维埃政府，从国库所拨出的选举经费中支付之。

第五十七条

在红军中的选举经费，由选举委员会做预算，送各该级政治部审核发给。

第五十八条

在选举中所用的一切经费，由选举委员会负责向领款机关做决算报告。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选举法在中央苏区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未同〕中央苏区打成一片的苏区，自文到之日起发生效力。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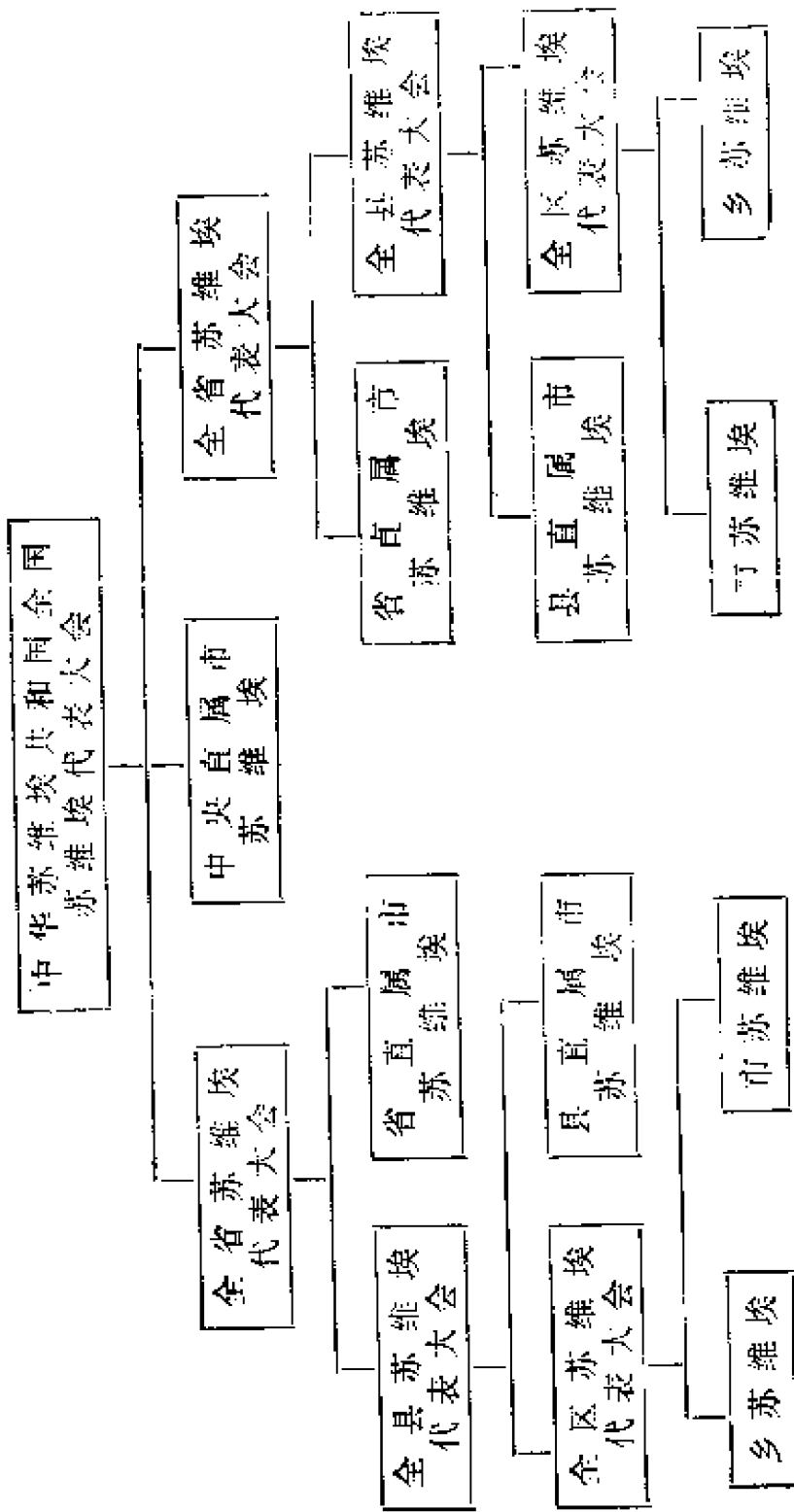
附录图表：

一、选举系统图表

三、地方选民登记表

二、选举大会记录

四、红军选民登记表



选举大会记录

(一九三 年 月 日 省 县 区 乡 村 城市的)

本选举大会的选民总数 人。居民总数 人。

应选正式代表 人，候补代表 人。

到选举大会的选民 人。

主席团 (选举委员会的代表为主席团主席)

书记

议事日程

1. 选举委员会代表根据选举法第四、五、六各条，报告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规定。
2. 选举正式代表。
3. 选举候补代表。
4. 通过选民交给代表带去的提案。

选 举 正 式 代 表	正式代表候选人付表决的结果	
提出的候选人名	1只手	16只手
1 11 21	2只手	17只手
2 12 22	3只手	18只手
3 13 23	4只手	19只手
4 14 24	5只手	20只手
5 15 25	6只手	21只手
6 16 26	7只手	22只手
7 17 27	8只手	23只手
8 18 28	9只手	24只手
9 19 29	10只手	25只手
10 20 30	11只手	26只手
	12只手	27只手
	13只手	28只手
	14只手	29只手
	15只手	30只手

主席宣布正式代表当选人名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选举候补代表	候补代表候选人付表决的结果			
提出的候选人名				
1	11	21	1只手	16只手
2	12	22	2只手	17只手
3	13	23	3只手	18只手
4	14	34	4只手	19只手
5	15	25	5只手	20只手
6	16	26	6只手	21只手
7	17	27	7只手	22只手
8	18	28	8只手	23只手
9	19	29	9只手	24只手
10	20	30	10只手	25只手
			11只手	26只手
			12只手	27只手
			13只手	28只手
			14只手	29只手
			15只手	30只手

主席宣布候补代表当选人名：

1	11	21
2	12	22
3	13	23
4	14	24
5	15	25
6	16	26
7	17	27
8	18	28
9	19	29
10	20	30

通过选民交给代表的提案

主席团签字
书记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中央执行委员会训令第二十二号

——关于此次选举运动的指示

(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于今年十二月十一日（广州暴动纪念日）召集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并定中央苏区在九月至十一月，完成乡苏市苏的选举，及区、县、省三级的苏维

埃代表大会。这次选举是从乡苏市苏，一直到中央执行委员会，完全实行改选。这是一个伟大的工作，是工农劳苦群众自己参加政权、巩固政权的伟大的运动。这次选举运动，正当着一方面，革命战争对敌人的四次“围剿”得到了全部胜利，中央苏区及全国各苏区的红军与工农劳苦群众在中国共产党与中央政府的正确领导之下，消灭敌人部队，扩大红军与地方武装，深入查田运动，实施劳动法，发展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扩大苏维埃领土，都得到了很大的成绩。白色区域，在日本占领满州、热河、华北，扩大其强盗战争，国民党签订卖国协定完全投降帝国主义的过程中，全国工农兵士群众，反对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革命潮流，进到了更高的阶〔段〕。但是另一方面，国民党自四次“围剿”惨败后，更加露骨地投降帝国主义，出卖中国，向美、英、法、意、德各帝国主义国家订立密约，实行大借款大买军火，进行其第五次的向苏区围攻，中央政府正在以充分的决心，领导广大群众与红军，争取粉碎敌人五次“围剿”的新的更加伟大的胜利。我们的各个苏区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进行这次普遍的选举。因此，这次选举，是负有伟大历史任务的。要使这次选举密切地与当前中心政治任务联系起来，要从选举中来健全各级苏维埃的组织与工作，要在全苏大会上总结两年来的斗争经验，讨论新的策略，加强苏维埃对于中国革命的领导，粉碎敌人的新进攻，争取革命在江西及邻近几省的首先胜利。为了这个目的，必须经过广泛的宣传鼓动工作，在广大群众中造成选举运动的热潮，使每个工人与农民都懂得这次选举的重大意义。争取大多数选民来参加选举，同时要使这次选举得到圆满成功，必须仔细检阅过去选举的经验，收集过去选举的成绩，而避免过去选举中的缺点与错误，才能使这次选举成为最完满的一次选举。

一、过去选举经验的总结

首先应该指出，第一次全苏大会前的苏维埃选举，与在第一次全苏大会的苏维埃选举，有很大的不同。一苏大会前的选举，最显著的是没有明确的选举法，居民中有选举权的与没有选举权的没有明白的划清，在方法上，多是用一种群众大会方式进行选举。群众的多数还不充分认识选举是自己管理自己生活的重要关节，因此没有争取选民的多数来参加选举。在一苏大会后，由于中央政府的领导与阶级斗争的进一步发展，两次选举的表现和以前是大不相同了。选举细则制定了，选民与非选民开始严格的分开。开始用选民大会方式在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选举。选民对于选举意义的认识提高，因此参加选举的人数增加了。一苏大会后两次选举中，第二次比第一次参加选举的人数更见增多，部份地方竟达到了选民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兴国与赣东北)。许多地方的选举大会上(尤其是第二次选举)，发动了选民对候选名单的热烈的批评，收集了许多选民关于自己实际生活问题的提案。在这个基础上，苏维埃的成份比前有了很大的变化，如果说过去有不少的阶级异己分子与投机分子混入苏维埃中来，经过一苏大会后的两次改选，这些成份大批的被淘汰了。相反的方面，大批工农先进分子被选举到了苏维埃，建筑了苏维埃大厦的强固的基础。这里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工人成份的加多与加强，形成了苏维埃中无产阶级的骨干，建立了乡苏与市苏的经常代表会议制度。所有这些不可否认的成绩，都证明与一苏大会前的选举有很大的进步。

但是，一苏大会后的两次选举不是没有缺点与错误的，只有我们正确地估计了成绩，又清楚的认识了错误，才能更

顺利地开展目前这一次选举，使这一次选举与前两次选举更加表现它的不同与进步。前两次选举中最主要的缺点错误是：

(一)发动群众不充分。这里主要是许多地方政府的主席与主席团还不深刻认识选举的重要意义，因此没有着重去讨论领导选举的问题，没有着重去做关于选举的宣传鼓动工作，因此参加选举的人数，除一部份地方之外，许多的地方还没有达到大多数的程度。

(二)在选举中，许多地方不能如兴国第二次选举时一样，发动热烈的批评与斗争，发动群众讨论提案。个别地方则完全是和平改选，形式上改换了一些代表和负责人，实质上与过去状况没有多大变更。

(三)多数的地方没有把查田运动与检查劳动法的斗争同选举运动密切联系起来，不知道在选举之前开展查田运动，工农检查部进行检举运动，劳动部检查劳动法的实施。因此，一方面不能高度开展农村中与城市中的阶级斗争，激发工人与农民的积极性，来参加选举，监督选举，涌出无数积极坚决份子贡献给选举；另一方面，就使得一些消极怠工分子，贪污腐化分子，甚至阶级异己分子，事先未被查出，还能够借着选举混入苏维埃政权中来。

(四)对于吸引工人积极分子使之当选，许多地方还做得不够，工人当选的数量质量虽有增加，但仍未达到应有的程度。

(五)对于使女工农妇当选到苏维埃工作，许多地方注意得非常不够，因此除兴国等处有好的成绩外，许多地方乡苏中，劳动妇女当选的依然不多，一部份乡苏甚至一个妇女代表都还没有，区以上政府女子当选为委员的一般就都更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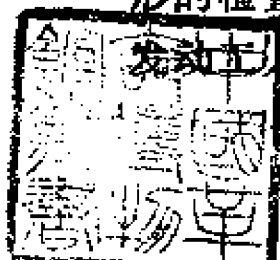
(六)选举方法上的错误：第一，是选举会单位太大，多数

地方都是以乡为单位开会，使选民到会不容易，工人与农民混合开会，使工人不容易选举他们所要选举的人。第二，是将候选名单整个的报告讨论表决，而不是按名逐一报，逐一讨论，逐一表决，使选民真意不能充分发表，不良份子容易蒙混当选。这个错误发现在许多地方。第三，是许多地方选举委员会不起作用，仍然只是政府主席等几个人在领导选举。第四，有少数地方简直违反选举法令，不开选民大会，而由区乡政府负责人指派乡苏代表，这是绝对错误的办法。所有过去的经验——不论是成功的方面与缺点错误方面，都是我们目前选举的教训。学习过去成功的地方，而坚决不容许过去的缺点错误再存在于这次选举，就是我们总结过去经验的目的。

二、此次选举的方针

苏维埃政府是工农民主专政的政府，这是目前阶段上革命政权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首先表现在苏维埃的选举上：一方面剥夺一切剥削分子的选举权，另一方面吸引尽可能多的工人、农民及贫民分子积极地参加选举。中央执行委员会在这个原则下，除了重新颁布选举法之外，特再依据过去的经验，对于目前进行的选举，有如下各项的指示：

(一) 责成人民委员会及土地人民委员部，着力指导各级政府抓紧这一时期的查田运动工作。要使各地冒称中农、贫农偷取了选举权的地主富农成份彻底清查出来，使这次选举的权利完全落在工农身上。要在查田斗争中去激发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去锻炼大批群众干部贡献到选举中来。劳动人民委员部要抓紧这一时机，指导各级劳动部着力于劳动法实施情形的检查，开展工人与资本家的斗争，保护工人的日常利益，
劳动工人积极地参加选举，并在选举运动中起领导的作用。



工农檢察人民委員部应抓紧这一时机，开展苏维埃工作人员中的检举运动，有系统地迅速地发动思想斗争，用自我批评的火力反对贪污腐化现象，反对对于查田运动，对于检查劳动法实施的消极怠工现象，反对对于选举工作的官僚主义方式。尤其要驱逐暗藏在苏维埃中的阶级异己分子（成份不好又加工作不好的），使他们不能在选举工作中起坏的领导作用。

（二）内务人民委员部与教育人民委员部应着力指导各级内务部与教育部，立即进行此次选举的宣传鼓动工作。不但要组织选举宣传队，而且要使一切农村中与城市中的俱乐部、识字班、夜学校、小学校、列宁室与墙报，都为此次选举活动起来。关于宣传的材料与方法，责成教育人民委员部与省县教育部去作充分的供给。同时责成政府机关报红色中华社对于此次选举运动作有系统的记载，要使《红色中华》成为此次选举运动中的一个有力宣传者与组织者。

（三）关于选举工作的实际进行，下面指出的各点必须特别注意，必须使之完全见诸事实。

乡苏与市苏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因此乡苏与市苏的选举是基本的选举，这里特别重要的是：

（甲）关于乡苏与市苏的选举：

1. 须根据《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规定，由区苏市苏及区一级与市一级的各个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选举委员会，担负领导选举的一切工作。选举委员会必须切实工作起来，不能容许仍如过去许多地方的一样成为有名无实的机关。

2. 选举运动的动员方式，主要是在区乡两级召集各群众团体的联席会议，个别群众团体的会议，以讨论选举法的内容与选举工作的布置，这里最主要的是动员工会、贫农团与女工农妇代表会。

3. 对于候选名单，选举委员会应作充分的事先准备。候选名单，应该在选举前收集各群众团体的意见，由选举委员会公布，使选民对于各候选人能够加以充分的考虑。当实行选举时，须按名逐一提出，逐一讨论，逐一表决，使选民尽量发表意见，使革命的民主精神充分表现出来。绝对禁止用强迫命令方式去通过代表名单。当着选民中有不赞成某人的表示时，须立即注意群众的意见，如果为多数人所反对，应即撤消原提议，而另提适当的候选人，或由群众提出候选人。

4. 乡苏市苏代表工农成份的比例，在选举法中已有规定。这里应提出劳动妇女的成份，至少要使有占百分之二十五的劳动妇女当选。如果过去乡苏市苏全无妇女代表的地方，这点尤须注意。

5. 乡苏市苏的选举名单，不但应注意不使一个阶级异己分子（成份与工作均坏的）混了进来，还应注意各人的政治表现与工作能力。凡属工作不积极的分子，同地主、富农、资本家妥协的分子，表现过贪污腐化的分子，工作方式上表现浓厚官僚主义的分子，凡有这些错误表现的，都不能使之当选（以最近时期为准，过去虽犯过这些错误，但最近已经改变了的，仍然可以当选）。除了政治表现是选举最主要的标准外，工作能力方面，亦应予以相当的注意。过去有些地方只看成份，不看能力，把能力过于薄弱分子引进政府，仍然是不妥当的。

6. 在选举大会开会之前，须将选举提案的草案准备好，并普遍公布出去，使选民看了草案好去充分准备意见，在选举大会上将草案经过选民群众的修改通过，作为正式的提案。提案的内容，要能够充分表现当地群众对于自己生活，对于

政府的法令政策，对于革命战争的意见。

7. 乡苏与市苏的代表完全产生出来之后，由旧的乡苏和市苏召集新的乡苏和市苏的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推选市苏的主席团、各科科长，推选乡苏的主席、副主席。同时在乡苏的会议上，选举出席区苏代表大会的代表，市苏则选举出席县苏代表大会的代表（隶属于区的市苏，则仍选举到区苏代表大会）。

（乙）关于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选举及其工作。

1. 区县省三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由区县省三级的执行委员会召集之。在大会前，各级应将自己的工作报告准备好，提到各该级主席团会议上通过，以便提向代表大会。大会前半个月，须公布大会的议事日程，使到会代表可以很早准备意见。大会议事日程上应列入的问题，如（1）上级政府的工作报告；（2）本级政府的工作报告；（3）战争动员工作；（4）经济建设工作；（5）查田运动的总结；（6）当地重要建设事业；（7）选举执行委员会；（8）选举出席上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等。这些议题，可以酌量当地情形以增减之。

2. 大会的决议，应在大会前一星期起草好，抄写或印刷出来，使代表们可以在草案上增加自己的意见或修改原文，然后经过大会讨论通过，作为决议。

3. 对执行委员会的候选名单，旧的执行委员会及大会主席团要有很好的考察，必须将查田运动中及各种斗争中表现最积极最坚决的份子，选举到执行委员会去，而不使一个阶级异己分子及表现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官僚主义工作方式的分子，当选为执行委员。在选举执行委员会时，要特别注意工人积极分子，要将这样的分子大量的选举到执行委员会去，加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中的领导力量。同时，对于贫农

中农的积极分子，要有很好的注意与吸收，并且不要忘记了选举劳动妇女到苏维埃工作，执行委员之中，劳动妇女最少要有百分之二十的人数当选。准备候选名单时，除注意成份之外，同时须注意工作能力。决不能只看成份，不看工作能力如何，随便列入名单。执行委员选出之后，须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审查批准。

4. 关于政府向选民及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必须在这次选举运动中真正地实行起来。过去除一部份地方外，多数地方没有实行，是不对的。这一办法的实行，能使政府的政策与工作，在群众中得到检验的机会，能使选民对于选举的热忱提到更高的程度。实行的办法是：乡苏市苏在选举之前一星期，以屋子或村子为单位召集选民大会，做总结乡苏市苏过去的尤其是最近一个时期的工作经过的报告，发动选民群众的批评与讨论，欢迎他们提出新的具体的意见，以为政府以后工作的方针。区政府须在各乡苏和市苏的全体代表会议上做工作报告，并吸收广大群众来参加旁听。乡苏市苏的代表会议，对于区苏的工作报告，须做详细的讨论，将讨论结果提到区政府去。县政府则派代表到区苏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省政府则派代表到县苏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中央政府则到省苏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同时在各级代表大会上，本级的执行委员会须向之做同样的报告。在这次报告之后，都需经过详细讨论，将讨论结果，按级报告上级政府。要将群众对于政府工作的意见，一直送到中央政府来，使苏维埃的最高机关了解群众的情绪与要求。各级政府对于自己的工作报告，须事先指定专人起草。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应拟出报告大纲，发往各级政府，要各级政府按照这个大纲起草报告书，向同级的、下级的代表大会及选民大会做报告。

5.省对于县，县对于区，区对于乡，必须按级派人去巡视，检查当地选举工作及苏维埃大会的情形，对于特别好的和特别坏的例子，须迅速收集起来，拿去指导别地的选举工作。

6.司法人民委员部应通令各级裁判部，将过去自新自首而没有明确规定剥夺选举权期限的工农分子，重新审查规定，免得这些工农分子排除在选举范围之外。

苏维埃选举是工农民主专政实施的重要关节，这次选举更负着伟大的历史任务，各级政府必须依照本训令的全部指示及《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规定，切实进行这次选举，务使这次选举得到完全的胜利。要拿了这次选举的完全胜利，去粉碎帝国主义国民党的五次“围剿”，开展苏维埃运动于全中国的领土。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

(选自《选举运动周报》，第一期)

二次全苏大会在红军中怎样进行选举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中央政府八日颁布之《苏维埃暂行选举法》中指出“在战争时期，红军不能有固定的驻扎地点，无法参加市苏维埃或乡苏维埃的选举，因此，应有临时的变通办法，”而在红军中的前后方各部队、机关、医院、兵站等，亦应有不同的规定，

兹分叙如下：

一、方面军的选举手续及代表的标准

(一)方面军(及受方面军直接指挥的各部队)直接选举代表出席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团为单位开选举大会来进行选举工作，不必经过师的复选。

(二)每六百人得选举正式代表一人出席全苏大会，如不足法定人数，倘在法定人数半数以上(即三百人以上)，亦得选正式代表一人，在半数以下，得选候补代表一人。

(三)选举工作由团政治处指定三人至五人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之。

二、带地方性的红军选举手续及代表的标准

(一)属于区苏维埃政府的工农红军(如游击队)，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区的苏维埃代表大会；属于县苏维埃政府的工农红军(如独立团营等)，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属于省苏维埃政府或不属于省苏维埃政府管辖，而在该省内负有长期工作的工农红军(如独立师及湘鄂赣、湘赣、闽浙赣及其他苏区的各军团)，则直接选举代表去出席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

(二)选举代表的标准是：选举去出席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二十五人得选正式代表一人；选举去出席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百人得选正式代表一人；选举出席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每四百人得选正式代表一人。法定人数不足时，半数以上亦得选一正式代表，半数以下则

选一候补代表。

(三)选举到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以连或营为单位开选举大会来选举；到县及省的代表则以营或团为单位，开选举大会来选举。

(四)选举工作由团政治处，或独立营政治委员，或连政治指导员，指定三人至五人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之。

三、后方各部队及红军机关的 选举手续及代表的标准

(一)凡直接受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指挥的部队，与前方一样直接选举代表到全苏大会；但是可以参加地方选举，使部队同志知道地方选举情形，不过不提出候选名单不当选作代表。

(二)补充师，团，新编师，红军学校，直属医院，总兵站，通讯学校，各是一个选举单位；中革军委，总政治部，无线电队，电话总队，警卫连等五个部份合并成为一个选举单位。

(三)医院以院为单位进行选举。总兵站可由中小站初选后，再集中总兵站复选出席全苏大会代表；初选代表的标准由各站政治部规定之。

(四)选举的手续及代表的标准，亦依照选举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之规定。

四、选举时间

(一)全苏大会已改期到明年（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开

幕。

(二)各部队的选举可移到今年十二月初去进行。

五、俘虏白军军官及士兵的选举问题

(一)被俘过来的白军士兵，其出身是在选举法第四条第一项上的人民（如工人，雇员，贫农，中农，独立生产者，城市贫民等），不论他在红军时间的长短，当然应享受选举法第四条第一项人民同等的权利。

(二)被俘的白军排连长以上的军官的选举权问题，应根据选举法第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凡是在反动政府中做过官的，应当剥夺选举权，即是说，原则上，被俘的长官都不能有选举权。

(三)连排长属下级军官，与营长以上当有不同，但不能与士兵一律。只有连排长被俘后在红军中服务，而其成份又是工农出身，经过相当期间的考察，证明其坚决为工农利益而奋斗者，可以恢复他们的选举权。其标准是：排长须在红军服务一年以上，连长须在红军服务两年以上，经过红军师政治部的考察，作成正式决议，或红军军事裁判所的判决如准他们恢复选举权者，才有选举权；否则须仍剥夺选举权。

(四)至白军的营长，虽是工农出身，必须经过五年以上的考察，并准许他们恢复选举权者才有选举权。至于团长以上的俘虏军官，应剥夺选举权。

（选自一九三三年十月廿二日《红星报》第十二期）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 新编第二号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兹修正闽西工农兵代表会议代表选举条例，公布如下。
本届第二次闽西工农兵代表会代表，即依本条例选举。此布

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之规定

甲、凡在闽西赤色政权范围内，年满十六岁以上的劳动男女，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乙、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本人及其家属均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凡努力革命工作经政府许可，及本人在外其家属在三年之内无反动行为，经政府恢复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者，不在此例。

1. 过去及现在充反动政府之官吏、警察、衙役及白军营长以上的官吏者。

2. 城乡绅士、乡董、民团团总、族长、地保等。

3. 现在反动政党党员。

4. 富农分子。

5. 过去收租者。

6. 经常营放高利贷或开当铺者。

7. 利用资本雇用工人谋利的商人及〔工〕厂厂主。

8. 宗教师及现在宗教徒、僧、道、巫、尼等。

9. 凡有精神病、麻疯病及吃鸦片者。

10. 其他与政府法律抵触，经政府剥夺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者。

11. 上列九、十、二项，除本人外其家属仍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丙、本届代表会，除工农兵代表照本选举法之规定选派代表外，第一届执行委员全体参加，各县苏维埃政府派代表一人，各县总工会派代表一人，闽西总工会筹备处派代表一人，闽西医院派代表一人，红军二十军、二十一军军部和军政治部各派代表一人，中国红军军官学校第一分校派代表一人，各地秘密工会、农会各派一人，并请中国共产党、共产青年团中央和福建省委与闽西特委、中华全国总工会、福建总工会派人参加指导。

二、代表的产生

丁、工人代表的产生

1. 由城乡各业工会召集会员大会举行初选，城市每三十人选代表一人，乡村每六十人选代表一人，不满数者亦得选代表一人。

2. 由县总工会召集初选当选代表开复选会，按照全县会员人数，每二百人复选代表一人，人数在三千人以上者，每加三百人选代表一人，即为闽西工农兵代表会代表。

戊、农民代表的产生

1. 由乡政府召集选民会举行初选，五百人以下乡村，每百人选代表一人，五百人以上乡村，每加二百人多选代表一人，一千人以上乡村，每加五百人多选代表一人。

2. 由区政府召集初选当选代表，到区开复选会，按着全

区人数比例，每一千人复选代表一人。

3. 由县政府召集复选当选代表，到县开三选会，按照全县赤色区域人口比例，每一万人选代表一人，即为闽西工农兵代表会代表。

4. 乡村独立劳动者，归并农民选举，城市贫民归并市郊农民选举。

己、士兵代表的产生

1. 红军二十军、二十一军，由每大队士委会召集群众会，举行初选，按照全队人数每十人选代表一人。

2. 支队部士委会召集初选当选代表开复选会，按照全支队人数，每三十人选代表一人。

3. 由纵队部士委会召集复选当选代表开三选会，按照全部士兵每五百选代表一人，即为闽西工农兵代表会代表。

4. 红军学校学生队选代表一人。

5. 闽西医院伤病兵选代表一人。

三、调查手续

庚、八月五日以前，须依照选举条例，把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调查完竣，并须公布。

辛、调查选民以乡为单位，由乡村雇农工会支部负责调查。

四、监选办法

壬、初选监选员由区监选员指定，复选监选员由县监选员指定，但须报告上级批准；三选监选员由本政府决定。

癸、监选员须具有下列条件：

1. 贫农雇农分子。
2. 劳动工人。
3. 有斗争历史并在斗争中表现坚决积极与政治观点正确的。

主席 张鼎丞

公历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布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 新编第七号

——关于第二次代表大会问题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各县苏维埃政府：

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经本政府第二次执委会议决定，改期九月一日开幕，业经本政府函知各县。兹将改选代表日期及代表成份并一切大会前应作事项通告于下，各县接此通告，希即着手办理为要！

(一)代表成份：工人百分之四十（城市工人要占四分之一以上，但要被雇佣工人），农民百分之五十（雇农要占五分之一，贫农占五分之四），红军占百分之十。工农兵代表全数中，青年至少要占百分之三十以上，妇女要占百分之二十。

(二)代表数量：全闽西代表总数规定至少三百人。

(三)选举日期：初选八月十日，复选八月十五，三选八月二十。

(四)大会日期：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定九月一日开幕。

(五)大会参加人数：A，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全体参加；B，各县政府派一人参加；C，红军各军部派一人参加。

(六)调查手续：各县各区乡政府在选举前，要将没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的人于八月五日以前调查公布，其调查事项由雇农工会支部执行之。

(七)监选人产生：初选监选员由区监选员指定，报告上级批准；复选监选员由县监选员指定，报告上级批准；三选监选员由本政府常委会决定：永定委谢献球、戴树兴，上杭委陈夏威，长汀委段奋夫，连城委张瑞铭，武平委张涤心、□宝珍，平和委陈采群，龙岩委张芝生、陈情等为三选监选员。

(八)监选员条件：A、贫农雇农分子；B、劳动工人；C、有斗争历史在斗争中表现坚决积极与观念正确的。

(九)选举条件：将第一次选举法改如下：

1. 第二条第四项改为过去收租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 第二条应增加富农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3. 第七、第八条取消(教员、学生不另选代表)。
4. 第五条改工人复选时每二百人选代表一人，三千人以上每加三百人选代表一人。

增加——乡村独立劳动者归入农民选举，城市贫民归市郊农民选举。

5. 初选城市工人，每三十人选一人，乡村工作人员每六十人选一人。

主 席 张鼎丞

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日

鄂豫皖六安第六区苏维埃条例

(一九三〇年五月)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选举条例依工农专政的原则，适用职业代表和地方代表两种方法进行之。

第二章 选举权

二、在苏维埃区域内之人民，不论种族、男女、居住之久暂，具有下列资格者，均有苏维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甲、被雇于农工商业的工人及使用人。

乙、手工业者及体力劳动者。

丙、不以剥削为目的而自己劳动的农民。

丁、依生产的和与社会有益的劳动事业以维持生计的小学教员、医生、自由职业者。

戊、过去努力无产阶级、努力革命者。

己、苏维埃下各种军队及士兵。

三、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甲、土豪劣绅地主反动派。

乙、当过统治阶级警察、宪兵、马弁，有反革命行为者。

丙、经济剥削如放账、开行，及有财产收入而自己不动者。

丁、一切僧侣、道士、卜巫、地理〔先生〕、基督教徒及

宣传迷信者。

戊、流氓、地痞永久脱离生产，形成寄生虫者。

己、以增加自己的利益而雇佣劳动者。

庚、虽属第二条各种类而在选举期内有反革命行为者。

辛、有残废疾病而精神错乱者。

第三章 代表人数比例

四、工人每四人选一代表，农民每五百人选一代表，士兵每五十人选一代表，城市贫民（如各种买卖、医生、体力劳动者）每百人选一代表，逾过半数即当选一代表。

五、各项代表均须有青年及妇女参加。

第四章 选举法

六、工、农、兵士、贫民、妇女的选举都是分别举行。

甲、工人以市镇、工厂、地方为单位，由工会召集一镇、一厂或一地方的工人全体会议选举之。

乙、农民以选举区为单位，由农会召集全区内所有农民会议选举之。

丙、城市贫民以市镇为单位，自由集会选举之。

丁、手工业者、体力劳动者、小学教员、店员参加工会的选举。

七、代表产生的手续。

甲、依到会的有选举权的〔人数〕，决定应选代表若干人。

乙、由会场中有选举权者二人提议，五人附议，过半数通过，才能算正式代表。

丙、用推举法推出，举手式表决之。

八、选举日期由筹备会决定，先期通知各区各团体临时派代表当场监视并指导之。

第五章 选举区

九、农民选用地方选举制度选举，共计二十六区。

第六章 代表资格

十、第一条内有选举权者均有代表资格。

十一、各处选出代表如不称职或有违背选举条例者，该原选人随时撤回再派。同时，大会审查委员会能剥夺其代表资格。

（选自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国苏维埃》）

湘鄂赣省工农民主 政府颁布的“选民须知”

选民须知

（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一、选民应明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重要，对于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要丝毫不肯放弃，要认识在苏维埃政权底下，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是非常荣幸的，没有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的人，是非常可耻的，尤其要认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工农群众一种管理政权和监督政权的绝大权利。

二、选民对“选民登记表”的填造(写)，要很忠实地照表填好。

三、选民要留心去查看选举委员会公布的选〔民〕名单。

四、公布的选民名单上，如果漏某一选民时，某一选民可向选举委员会查问或追究。

五、开选举大会时，选民应按照规定时间到会选举代表。

六、选举大会提出代表名单后，选民如认为某一代表名单不能当选时，可举出某一代表不能代表的事实，以便更换。

七、选举代表要注意代表的成份（区苏维埃的代表成份，工人、雇农、苦力应占百分之二十；县苏维埃的代表，工人、雇农、苦力应占百分之二十五，士兵占百分之十；省苏维埃的代表成份，与县级同）。

八、选举代表要注意应选代表的数目，与自己投票的数目(即是自己举手的次数)。

九、开选举大会时，如有什么意见，可向大会建议或提案。

十、选举大会的一切规则，选民须注意遵守。

十一、选举委员会办理选举时，如有舞弊弄弊情事，或浪费选举经费时，选民得随时报告苏维埃政府，予以监督和纠正。

十二、“选民须知”须多多印刷，最好每个选民有一张，每个选民都要了解“选民须知”的各点，以便很顺利地完成了这一选举运动。

(湘鄂赣省苏维埃政府内务部印制，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川陕省总工会为动员广大工人群众 参加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运动的通告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很快就要到来了，目前我们工会有非常迫切的重要工作。

第一件，我们工会的同志要大家开会，详细讨论全省工农兵代表选举运动政纲、选举法和这个通告。工会的同志都懂得了，就大家分发到各地去召集工人会议宣传，使每个工人都懂得，讨论在这次大会上工人要做些什么？讨论工人怎样参加选举运动？要使每个人都参加选举。讨论好了就要大家去照办。

第二件，工人是革命的领导阶级，工会要把顶积极勇敢，的工人同志选举当代表，当苏维埃委员。

哪个是好的工人呢？①要是真正的工人；②要积极勇敢事事肯做，做事认真；③拥护无产阶级利益，不包庇反动派；④要对目前的紧急工作，如扩大红军、消灭敌人、加紧春耕、捉土豪反动派等，做工作做得顶好的同志。

第三件，工人要检查苏维埃的工作：①不分好的田地给雇工贫农和红军游击队的；②只在苏维埃吃饭不做事；③在苏维埃烧鸦片，不替穷人做事；④私拿苏维埃的东西回家；⑤浪费苏维埃的经济和银钱过手不清的；⑥只顾多拿钱不认真办工作；⑦不替红军游击队家属和雇工贫农找耕牛、犁耙、

种子的；⑧不赶快分土地的；⑨包庇发财人和反动分子的；⑩地主、富农、流氓痞子；⑪把苏维埃委员当官做，看见穷人就摆架子，看不起穷人的；⑫命令群众，强迫摊派穷人东西的；⑬乱拿群众东西的。这一切不良的分子，工人要坚决地在群众大会上取消他们的工作，重新选好的雇工贫农来当委员。

第四件，这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选举法上，工人有两重选举权。工人要开全区工人大会（区大时可分几处来开），照工人的选举比例，来选举工人的代表。并且讨论工人要苏维埃做些什么事？如加工资、改良待遇、社会保险等，都写出来交给代表，带交工农兵代表会。

同时，工人才可以把最勇敢积极、拥护无产阶级利益的工人名单，提到全区群众选举大会上，说明他们要替工农群众做些什么事，号召大家选举。

第五件，在选举大会上，如果有不好的人当代表时，一切工人要站起来指出他不够当代表的事实，叫大家不要选举他。

第六件，工会要做宣传工作。各级工会要成立宣传队，印标语、传单、画报等。宣传苏维埃土地法、劳动法令和其它一切政纲和法令。宣传这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意义和任务、选举法、选举运动政纲以及扩大红军消灭敌人，反对帝国主义进攻苏联、进攻中国革命等。

各团体各机关一切会议上，工会要派人去参加，报告并讨论选举运动政纲、法令、选举法等。

要使苏区里面的工农劳苦群众，女的、男的、老的、少的个个都来选举代表，说出他要苏维埃做些什么事。

第七件，工会要派同志到白区去散发宣传品，宣传苏区

工人的好处。号召白区工人及一般群众选举代表来出席工农兵代表大会。宣传他们自己起来斗争；宣传他们参加红军游击队等等。

第八件，工会的青工部除做上述一切工作以外，要号召青年工人帮长年的、做零工的、放牛的、做丫头的、锅厂、纸厂等的青年工人，大家来开会讨论青年工人要做些什么事情，如加工钱，改良牧童与学徒的待遇，缩短出师年限，反对打骂，反对看不起青年，组织俱乐部，读书识字，参加红军，组织少年先锋队，到苏维埃和其他机关做一切革命工作等等。并提出积极勇敢的青年工人为代表，当苏维埃委员，号召群众选举他们。

第九件，工会的女工部，要提出女工的特殊要求，如不分男女，做同样的工作，要得同样工资；禁止买丫头；实行保护女工条例等等。把顶积极勇敢的好女工人提到选举大会上，要求大家选举她，当代表当委员等。

第十件，在这个选举运动中，工会要号召一切工人，加入工会。清洗工会中的非工人分子，建立群众的阶级工会。

省总工会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抗日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

(一九三七年五月十二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系遵照国民政府国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民主的原则，並依据陕甘宁边区的特殊情形而制定，于边区区域内适用之。

第 二 条

本条例采取普遍的、直接的、平等的、无记名的选举制，保证实现彻底的民主。

第 三 条

抗日部队的选举，另列专章规定之。

第二章 选举资格

第四条

凡居住陕甘宁边区区域的人民，在选举之日，年满十六岁的，无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的区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犯下列各条之一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一、有卖国行为经法庭判决者。
- 二、经法庭判决有罪，剥夺公权期限未滿者。
- 三、犯神经病者。
- 四、第一项人的家属。但其家属如系革命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选举议员人数的比例

第六条

各级议会区域选举被选人与居民的比例：

- 一、乡代表会：每居民二十人得选举代表一人。
- 二、区议会：每居民五十人得选举议员一人。
- 三、县议会：每居民二百人得选举议员一人。
- 四、边区议会：每居民一千五百人得选举议员一人。

第七条

不满法定人数而在法定的半数以上的，亦得选举议员一人，其人数在法定半数以下的，得选举候补议员一人。

第八条

各级选举得按照当选人数，选出三分之一的后补议员，候

补议员出席议会时，有发言权无表决权，候补议员以得票的次多数充之。

第四章 抗日军队的选举

第九条

军队参加选举的范围：

一、属于区的武装部队，参加区以上的选举，不参加乡的选举。

二、属于县的武装部队，参加县以上的选举，不参加区乡选举。

三、属于边区的武装部队，参加边区选举，不参加县区乡选举。

四、警卫部队参加所在地的选举。

第十条

军队的选举工作，由团政治处或营连最高政治工作人员指定三人至五人，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之。

第十一条

选举出席区议会的议员，以连或营为单位，开选举大会选举；选举出席县或边区议会的议员，以营或团为选举单位；开选举大会选举。

第五章 各级议会长官的选举时期

第十二条

乡代表会及乡长每六个月改选一次，乡代表会每月召集一次。

第十三条

区议会及区长每九个月改选一次，区议会每两个月召集一次。

第十四条

县议会及县长每一年改选一次，县议会每六个月召集一次。

第十五条

边区议会长官、法院院长，每二年改选一次。边区议会每年召集一次。

上列各级会议均于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六条

选举委员会为办理选举专门机关，其组织如下：

一、边区议会的选举委员会直辖于边区政府，委员九人至十一人，由边区主席委任之。

二、县议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县长呈请边区主席委任之。

三、区议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区长呈请县长委任之。

四、乡代表会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三人至五人，由区长委任之。

第十七条

选举委员会由政府及各群众团体的代表组成，其人员以在该地工作或居住的人民为合格，遇特别情形时，可由上级政府从别处调去。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现任长官，不得为各级选举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对于所辖选举区，——边区选委对于县区，县选委对于区，区选委对于乡的选举，得委派人员组织各区域的选举委员会，进行选举，此项选委人选，该区域长官无须回避。

第二十条

进行选举的细则另规定之。

第七章 选举区

第二十一条

边区议会及县议会选举，均以区为选举单位，区议会选举以乡为选举单位，乡代表选举以村为单位。

第二十二条

工人、学生得以工厂、学校或几个工厂、学校联合为选举单位，进行选举。

第八章 各级长官的选举

第二十三条

乡长、区长、县长、边区长官、边区法院院长，由各级议会选举，但须得到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第九章 常驻议员的选举

第二十四条

县议会闭会时之常驻议员，边区议会闭会时之边区常驻

议员，由各该议会自行选举之。

第十章 候选人的竞选

第二十五条

各政党及各职业团体提出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运动，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选举委员会不加以任何阻止。

第十一章 补 选

第二十六条

议员因事离职或被撤回时，即由原区域(或原职业团体、部队)选举人另行选举之。

第十二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选举经费，由国库支付之。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在边区议会未成立前属于边区政府，边区议会成立之后属于边区议会。

(选自《陕甘宁边区选举须知》)

陕甘宁边区选举委员会工作细则

(一九三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央内务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根据选举条例之规定，为便于选举委员会的工作起见，特另外颁布本工作细则。

第 二 条

边区主席团有停止或修改本细则之权，并有解释关于工作细则的疑问或争执之权。

第 三 条

本细则施行陕甘宁边区内，一切选举委员会都应遵照本工作细则进行工作。

第二章 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第 四 条

选举委员会按照选举条例产生之后，委员之间即进行分工，每个委员应担任选举委员会的一部份工作。

第 五 条

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不脱离生产，在办理选举期间，可暂时解放他所担负的工作，专门来进行选举工作。

第六条

可酌量任用技术人员，如文书、印刷、登记员之类，但在可能范围之内，可利用区政府或城市政府的技术工作人员。

第七条

选举委员会可在区乡政府的地方办事，不必另设办事处。

第三章 选举前的工作

第八条

在未开始选举的两星期前，须在该选举区域内实行选民登记。对于登记工作，如没有组织的选民，选举委员会可任用专门登记人员进行之，有组织的选民，可委托该组织的负责人进行之。

第九条

登记须按照中央内务部所颁布的选民登记表填写之。

第十条

登记完了之后，由选举委员会指定委员审查登记表。

第十一条

审查完了之后，须将有选举权的选民名单公布，在选民所在地或坪场张贴。

第十二条

选民名单须在选举大会前三天发表。

第十三条

在未选举前，须将选民交给代表带去的提案的草案预备出来，并在选民所在地公布，使选民预先认识其提案。

第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在未开始选举前，应将该区域内各个选民大会的选民总数、应选举代表和议员的人数公布，并将被剥夺选举权者名单经过当地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条

在开选举大会的前三天，须布告开选举大会的地点和时间。

第十六条

须先将会场布置好，看守会场门的人和进会场的登记人预备好，选民进会场时，须照选民的名单放进。

第四章 选举的工作

第十七条

无论那个选举大会，选举委员会的主席（任）或派全权代表去出席大会。

第十八条

由选举委员会主任或全权代表宣布开会。在宣布开会后，须宣布到会的人数是否已足法定人数。

第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的主任或全权代表，一定为选举大会的主席。

第二十条

选举大会议事日程第一项应由选举委员会主任或全权代表根据选举条例第四章之规定，宣布什么人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什么人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章 选举后的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须将关于选举的文件（如选民登记表、选举大会的记录、进入选举会场登记表等）汇集起来，交给区政府（苏维埃）或城市政府，以便检查。

第二十二条

选举结束后，选举委员会须向区政府或城市政府作选举总结报告，对选举所用的经费问题同样须对区、城市政府〔作〕详细的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选举结束之后，选举委员会须待工作结束，所有选举委员会所购置的东西全部交区、城市政府，选举委员就宣布停止工作。

（选自《陕甘宁边区选举须知》）

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

（一九三九年二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之民主选举原则及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形制定之。

治集文選

第二條

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之投票选举制，选举边区、县及乡三级参议会之议员，组织边区、县及乡参议会。

第二章 选举资格

第三條

凡居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十八岁者，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与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四條

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选举与被选举：

- 一、有卖国行为，经政府通缉有案者；
- 二、经法院判决有罪，剥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有神经病者。

第三章 选举参议员人数之比例

第五條

各级参议会选举区域之居民人口与被选举人之比额，规定如下：

- 一、乡参议会，每居民三十人得选举议员一人；
- 二、县参议会，每居民七百人得选举议员一人；
- 三、边区参议会，每居民五千人得选举议员一人。

第六條

各级参议会之选举，得按照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候补议员之选出，以得票数次多者充之。

一

第七 条

现役军人、保安队、警察、学校、工厂及机关之选民，均参加所住区域之选举，与居民同一规定。

第八 条

在选举区域内，如有少数民族，除适用第五条之规定外，其人数不足各级参议会选举法定人数五分之一者，参加区域选举；有法定人数五分之一以上者，单独进行该民族居民之选举，得选出正式议员一人。

第四章 改 选

第九 条

乡参议会议员每半年改选一次。

第十 条

县参议会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第十一 条

边区参议会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第十二 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如遇特殊情形，未能按期改选时，得由边区参议会议决延长之。

第五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三 条

为便利进行各级参议会之选举，设置选举委员会，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六章 选举区域

第十四条

乡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区域，以行政村为单位，如有联合数村在同一适当地点举行选举之必要时，可由乡选举委员会自行决定之。

第十五条

县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区域，以行政区为单位，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边区参议会之参议员选举区域，以县为单位，不得变更。

第七章 候补及竞选

第十七条

候补议员递补完尽，仍不足法定议员之过半数时，得另行补选之。

第十八条

各抗日政党及各职业团体，可提出候选名单，进行竞选运动，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选举委员会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八章 经 费

第十九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经费，由边区政府支付之。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修改及解释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过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实录》，一九三九年版）

陕甘宁边区各级 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规程，是依据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第十八条制定之。

第 二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为办理选举的专门机关。

第 三 条

各级政府、法院、驻军长官，不得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第 四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得设在同级政府或参议会内办公。

第二章 组 织

第 五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织如左〔下〕：

(一) 边区选举委员会，委员九人至十三人，由边区政府聘任之，并指定一人主任，办理并监督各级选举事宜。

(二) 县（或等于县的市）选举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县市政府呈请边区政府聘任之，并指定一人主任，办理该县市各级选举事宜。

(三) 乡市选举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九人，由乡市政府呈报区政府转请县市政府聘任之，并指定一人主任，办理该乡市选举事宜。

第 六 条

政府聘任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委员人选以及各级政府、各群众团体、各抗日党派代表以及当地公正人士组成，以在该地工作或居住人民为适宜，但遇有特别情形时，可由上级政府从别地调任之。

第 七 条

上级政府及选举委员会得派专人到下级选举委员会指导工作。

第 八 条

进行单独选举的边区保安部队、抗日驻军及工厂、学校，得单独组织选举委员会，办理本部门的选举事宜。

前项选举委员会，在军队以团为单位（必要时可以营为单位），由团政治部或营政委提出委员人选；在工厂、学校，以总厂或校部为单位，由各该单位提出委员人选，均呈请所属上级政府聘任组织之。

第九 条

有少数民族进行单独选举的地区，选举委员会须有少数民族人员参加，并于必要时，得设立少数民族的选举委员会，〔从〕少数民族中提出委员人选，依照第五条呈请政府聘任组织之。

第十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各委员立即分工，担任本会一部份工作。

第十一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委员，在办理选举期间，可暂时解除其原有的工作。

第十二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必要时，得酌用秘书及分设宣传指导股、调查统计股、总务股，分任各该部门事宜。

第十三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居民登记完毕后，得组织选民审查委员会，以行政村、或以街道、或以生产为单位，将有公民权及照选举条例第四条所列无公民权之人名，分别公布之。

第十四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职员的生活待遇，与同级政府工作人员一样。

第十五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印信，由同级政府制发之。

第三章 职 务

第十六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主任及委员，除综理本会一切事务外，

并得为选举大会临时主席，办理左〔下〕列事项：

- (一) 主持选举会场秩序；
- (二) 宣布开、休、闭大会；
- (三) 监督投票、开票及举手；
- (四) 启封票柜；
- (五) 解决大会所发生的问题。

第十七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秘书及各股之职务如左〔下〕：

- (一) 秘书一人，掌理各种报告文件之收发整理，规划选举之执行，并任本会记录；
- (二) 宣传指导股，掌理选举的宣传、解释等事；
- (三) 调查统计股，掌理居民和选民的调查、登记、统计等事；
- (四) 总务股，掌理文书、会计、庶务等事。

第十八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开选举大会时，应推定监票员若干人，办理左〔下〕列事项：

- (一) 检查到会人数；
- (二) 布置选民位列；
- (三) 监视会场投票或举手有无弊端；
- (四) 大会主席交办事项。

第十九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开选举大会时，应推定司票员若干人，办理左〔下〕列事项：

- (一) 维持投票秩序；
- (二) 收发选举票；
- (三) 大会主席交办事项。

第二十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开选举大会时，应推定开票员若干人，办理左〔下〕列事项：

- (一) 维持开票秩序；
- (二) 清算投票数目，审查选票和计算被选人得票数目；
- (三) 公布投票数和举手数目；
- (四) 大会主席交办事项。

第二十一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开选举大会时，应推定记录员若干人，办理左〔下〕列事项：

- (一) 记录大会的报告和讲词；
- (二) 记录到会人数和大会动态；
- (三) 记录选举的票数或举手数及其结果；
- (四) 整理大会记录。

第二十二条

县市及乡市选举委员会于本届选举办毕后，应造具报告书，连同文件送上级选举委员会，由边区选举委员会保管之。

第二十三条

边区选举委员会，于本级选举办毕外，经常协同民政厅，管理下级选举事宜。

第四章 会 议

第二十四条

边区选举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

第二十五条

县市选举委员会，每半月开会一次。

第二十六条

乡市选举委员会，每七天开会一次。

第二十七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第五章 任 期

第二十八条

边区选举委员会委员之任期为一年。

第二十九条

县市选举委员会，于新届县市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后五日结束。

第三十条

乡市选举委员会，于乡市参议会第一次会议闭幕后五日结束。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有委员三人提请，经边区选举委员会审查、讨论、修正。

第三十二条

本规程于边区政府公布日施行。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之部》

上册一九四二年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改选 及选举各级参议会的指示信

(一九四一年一月三十日)

各分区专员及各县县长同志们：

边区各级参议会决定今年都要改选，未成立的都要成立。为要使选举办得很好，特给以如下的指示。

(一) 民主政治选举第一

边区是民主的政府。民主和不民主的分别：一是恃强霸占政权，不许老百姓说话，老百姓一点权利没有。一是凡事由老百姓作主，老百姓直接出来议事管事，或选代表出来议事管事。我们革命，为的是推翻那不民主的政府，建立民主的政府。民主的第一着，就是由老百姓来选择代表他们出来议事管事的人。

边区各级参议会与政府，是老百姓选举的，但做了很久，做得对不对，应该向老百姓报告，请老百姓检查，看还要你不要。这叫做改选。未经过选举的地区，各级政府都是临时的，必须由老百姓选举，才能叫正式政府。

如果有人轻视选举，或者说不要选举，那就是等于不要民主。不要民主，就等于不要革命。必须用教育与训饬的方法，克服某些干部中这种错误观点。

（二）保卫边区需要选举

历史告诉我们，革命战胜反革命，不是单靠武装，而是靠和老百姓联系在一起。因为反革命的武装常常是占绝对优势；而老百姓的力量，则是伟大无穷。

边区处在日寇和反共份子的包围下，目前反共份子已公开的进攻，并围歼了江南的一部分新四军，在边区周围筑了几道封锁线，集了二十多万大军，一步步向边区围攻。必须集中边区老百姓的力量，才能对付敌人，渡过危险。边区老百姓为救自己，正在要发挥他的力量，检查他的代理机关（政府）是否得力。因此，必须进行选举。只有选举，才能改进政治机构，涌出积极份子，有力地保卫边区。

如果有人问：现在抗战忙，动员忙，那有工夫来办理选举？而不知道这是本末倒置，把最基本的保卫边区工作忘掉了。

（三）提高民众需要选举

管理国家要管得好，就得时时去管，才能增进对管理的认识与熟练。选举是老百姓对政府工作的大检查：乡市半年来一次，县一年来一次，边区两年来一次。这对政府有很大好处：工作呢，好的赞扬，坏的谴责；人员呢，别退一些，新选一些。对老百姓也有很大好处：认识了政治，交换了意见。所以我们的选举运动，是提高民众的智力与能力的运动。和资产阶级国度的选举运动完全不同。

我们反对那说老百姓文化低，不够讲民主，需要“训”的

胡说。但我们承认老百姓管理国家，需要在实行管理中来练习。选举运动，是选举人和被选举人一齐上大课。忽视这个大课，马虎地选举，不去研究与布置选举的诸般方式，那是不对的。

(四) 领导选举要抓得紧

选举既这样重要，那末，领导选举不是件容易的事。首先干部要了解选举的意义及其重要，明白进行选举的步骤和方式。其次，进行广泛的宣传：发传单、写标语、出报纸、演讲、演剧、唱秧歌……各样都来，发动老百姓的选举热潮。又其次：登记选民，弄清谁有谁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哪点好哪点不好；讨论各党派的竞选政纲，谁要得谁要不得；讨论与提出候选名单，哪人贤哪人不肖；还有，总结许多老百姓的意见，作成提案为对于当选人的指令；然后正式进行选举。这里，需要组织得力的选举委员会，管理选举工作。但不是说有了选举委员会，其他负责的人就可以不管，往他一推。

如果有同志只说老百姓不行，自己却不肯研究；或者自己知道了，以为人都同我一样，不去宣传；或者推定几个人组织选举委员会，就以为责任已卸，只要能够选成就算了，只求形式，不管内容。这都是要不得的。

(五) 报告工作请求检阅

老百姓选出议会，议会选出政府，现在政府做了些什么工作？老百姓交给你们的任务完成了没有？有优点，优在哪

里？有缺点，缺在哪里？要很具体明白地报告出来，请求老百姓检阅。今年边区、县级、乡市同时选举，因此边区政府现在就开始起草报告，说明当选以来做了些甚么。这一报告要印成册子。县的工作报告，不要太长，最好也印成册子或登在报上。乡的工作报告，那就分村去召集群众大会报告，虽然不必付印，但也要写有底子，在政府委员会通过。报告的写法：一要明白具体，容易看懂；二要忠实无欺，好的不夸，坏的不瞒。把货色摆在老百姓面前，请老百姓来评价。在新行选举的区域，各级临时政府的工作报告，也是一样。

（六）选举自由不得妨害

边区没有“贿选”、“圈定”、“结党营私”那一套，是可以保证的。但由于我们来自封建社会，旧社会的不民主生活，容易影响到我们工作人员，求简便，不耐烦。同时，老百姓没完全脱离“怕官”的旧习，争行民主的勇气不够。一方面不善诱导，另一方面不来竞争，可能使得选举虽然进行了，老百姓还不知道是甚么一回事。

革命的目的，是为老百姓求自由。选举是老百姓行使自由的头一樁事。我们要发展老百姓的自由，就得大量宣传、耐烦诱导，使每个老百姓都能凭着自己的意愿去进行参政，选择代表。

（七）选举手续必须弄清

选举条例、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都已由边区参议会决定公布。这些条文上规定人民的权利及

怎样行使权利，我们必须弄清楚。不用讳言，我们有些人还是缺乏法治习惯的，容易发生违反人民法定利益的事。这回选举要切实纠正不依法办理及把条文搁着不看的毛病。还有，选举手续颇繁，边府另印有小册子，上面说得明白。要把它研究清楚，配合当地具体情况，一点不苟的进行。这不仅可使选举达到成功，而且在你们练习行政上也很有益处。

(八) 收集经验利用经验

上面说过：选举是老百姓对政府工作的大检阅。那末，在选举过程中必然反映出老百姓的许多意见、许多办法，指出政治上那些好与坏的例子。本来一切政治上的“创作”，不存在于领导者的脑子里，而存在于广大群众中间。我们要善于倾听接收，把各种经验，添附到政治的宝库里面，作为今后改进工作（包括选举本身在内）的指南。这是一件大事，绝不要忽略。

(九) 选举日期尽有馀裕

为要使选举工作办得很好，选举日期不能规定得太促，二月、三月为选举的宣传及准备时期。

四月至五月实行选举（各级参议员在一次会上选出），开乡市参议会，组织乡市政府。

六月至七月新选的县及等于县〔的〕参议会召集开会。

八月新选的边区参议会召集开会。

在边区条件下，选举不可能在同一日期举行。只要工作做好了，选举及召集会的日期可不一致，不过不能延过所规

定的时期。

此次选举以后，各级参议会必须依法改选与开会，不得无故延期。

(十) 一切疑难写信来问

边区政府开办了选举训练班，有各县科长及延安许多青年学生参加，不久就可来各县帮助选举。选举是件大事，不免有很多疑难发生，请你们写信来问。边区政府的选举委员会必一一负责解答。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三部》上册，一九四二年版)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系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的民主选举原则，及陕甘宁边区的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 二 条

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选举边区县市(等于县的市，下同)及区乡市(或等于区的市，下同)三级参议会的参议员，组织边区、县(市)及乡市参议会。

第二章 选举资格

第三条

凡居住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有左〔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举与被选举：

- (一) 有卖国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的；
- (二) 经军法或法院判决剥夺公权尚未恢复的；
- (三) 有神经病的。

第三章 选举区域

第五条

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员的选举单位为居民小组。

第六条

县市(或等于县的市)参议员的选举单位为乡。

第七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的选举区域以县为单位。

第四章 选举参议员人数的比例

第八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区的居民与被选举人的比额如左〔下〕：

- (一) 乡市参议会每二十人至六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

参议员一人，即不满五百居民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二十人。五百人以上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六十人。在同一乡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二) 等于区的市议会，每六十人至二百五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一千五百人以下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六十人，一千五百人以上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二百五十人。

在同一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三) 县参议会(或等于县的市)，每达居民四百至八百人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人口在一万五千以下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少于四百人，一万五千人口以上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多于八百人。

(四) 边区参议会，每达居民八千人得选举议员一人，但人口最多的县(市)，其应选举议员不得多于十人，人口最少的县(市)，其应选举议员不得少于三人。

上列各项选举比例的实数，由该区选举委员会拟定，呈报上级选举委员会批准之。

第九 条

边区县参议会选举区域单位的居民，不满前条比额法定人数，而已达二分之一的，得选举议员一人，其超过比额的余数，达二分之一的亦同。

第十 条

边区县参议会的选举，得按照各选举单位的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如该单位没有五个议员的亦得选出候补议员一人，均以得票次多数的充当。

候补议员如出席会议时，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

第十一条

警察、学校、工厂、机关、县保安部队，均参加其所在地区的选举，和居民一样。但边区保安部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得以其生产为单位，进行其单独选举，选举出席于所属参议会参议员，如不足第八条该区域所规定之选举比额人数时，得联合数单位进行选举，联合仍不足额时，亦得选出议员一人。

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的职员，除参加其生产单位选举外，并得参加其所在地乡市选举。

第十二条

在边区境内少数民族的选举如左〔下〕：

(一) 已达各级参议会选举居民法定人数的，依第八条之规定比额，单独进行民族选举；

(二) 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五分之一，县市选举五分之一，边区选举八分之一的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三) 不足前第二款所述各级选举居民人数的，参加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四) 少数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的地区为选举单位，不受第三章选举单位的限制。

第五章 改 选

第十三条

乡市(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第十四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两年改选一次。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每三年改选一次。

第十六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如有不称职的，得由该级议员选举之法定人数十分之一以上的选民提议，经由该选举单位投票罢免之。

第十七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如遇有特殊情形，不能按期改选时，乡市的或县市的，应由乡市参议会、县市参议会（或县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呈报边区参议会（或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议决延长之，边区参议会得由自身决议延长之。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为便利进行各级参议会的选举，设立各级选举委员会，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第七章 候补及竞选

第十九条

边区县参议会候补议员递补完尽，仍不足法定议员数目时，各选举单位得另行补选。

第二十条

各抗日政党、抗日群众团体可提出候选名单及竞选政纲，进行竞选运动，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二十一条

凡以威胁利诱等舞弊妨害选举自由者，不问当选与否，除制止其行动外，并将当事人及参加人提交法院依法惩处。

凡公民对于选举人认为有前项之行为者，仍得向司法机关告发之。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经费，由各级选举委员会造具预决算，报请边区政府财政厅支付之。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由边区政府制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汇刊》，一九四二年版）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 选举条例的解释及其实施

(一九四二年五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系依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的民主选举原则，及陕甘宁边区的实际情形制定之。

建国大纲系中山先生写的。孙先生革命，为的是要建立民主国家，要有由人民选举出来的议会和政府，可是建国大纲上写的选举办法，国民政府并没实行。现在陕甘宁边区没有阻止实行的障碍了。可以依照孙先生的民主原则，制定选举条例。

第 二 条

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选举边区、县(或等于县的市)及乡市三级参议会的参议员，组织边区、县(或等于县的市)及乡市参议会。

普遍是指选举人的资格没有任何限制，任何哪个普通人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是选民直接选出被选人，而不要经过转弯。平等是任何选民投的票，其效力都是一样。无记名亦叫“秘密”，是选民在票上只写被选出的人的姓名，不写自己的姓名。

因为现在各国的选举，有的规定：要有财产若干以上的，读过书的，或者宣过誓，经过考试合格的，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样，参加选举的人只有少数，就不“普遍”。又有

的由选民选出选举人，再由选举人去选出议员或政府长官，这就是不“直接”，不直接，选举就易被有势力者操纵。又有的富人投一票，抵得穷人投的几票，这就是不“平等”。还有，要投票人在票上写了自己的姓名，使得心里不想选某人，面子上又不好不举某人的，为难起来，这就是不“秘密”。

所以，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是最公平、最进步的选举办法。

“等于县的市”，如延安市，和延安县的地位相等。

第二章 选举资格

第三条

凡居住边区境内的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和文化程度的差别，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阶级——指地主、农民、资本家、工人等；党派——如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党派等；职业——如工、农、商、学、兵等；宗教——如回教、喇嘛教、天主教等；民族——如汉人、回人、蒙人、朝鲜人、安南人等；财产——指穷的或富的；文化程度——指读过书或没读过书。这些我们都不管，只要他在选举的时候，他住在边区，年龄有了十八岁（年龄小的，不明白国事，所以要满十八岁），不论男女，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照这规定，我们边区，工农有选举权了，但并不歧视地主、资本家；共产党是合法了，但并不限制别的党派的自由；同样，弱小民族、信宗教的，都一样有权利，谁也不能限制谁，有势力的不能恃势力去限制其他没有势力的人，这就叫

做真正的民主。

第 四 条

有左[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举与被选举：

- (一) 有卖国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的；
- (二) 经法院判决剥夺公权，尚未恢复的；
- (三) 有神经病的。

我们的选举权，虽然人人都有，但汉奸卖国贼不能有，因为他们卖国害民，应该剥夺他们的选举权；有神经病的人，不明白世事，当然也不能有。

在把选举资格审查清楚以后，就要出榜公布，榜分红白，照例“红榜”在前，先抄选民名单，再抄年龄不及格的名单于其上；“白榜”在后，只写第四条所限制的三种人。去年有些地方对这点也有不清楚了解的。

出榜对鼓励人民参加竞选，有大作用。当榜出以后，居民喜眉笑眼围绕着看，是普遍情形。今年仍要这样做。“红榜”无红纸，即用红笔画圈圈就行。

第三章 选 举 区 域

第 五 条

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员选举单位为居民小组。

选举区域是说选举要划成若干区，即是选举单位。乡市选举单位，今年为居民小组，每个居民小组的选民集在一处，选出他们自己的一位参议员。

什么叫居民小组呢？比如某乡当选举前，由选举委员会把东村八家人（五十六口）划做一个小组，南坡上九家人（五十七口）划做一个小组，西沟畔零散住的四个小庄子七家人

(四十八口)划一个小组,蒋家山二十家人(一百一十八口)划两个小组等(怎样划法,详见第八条解释)。

乡市选举为什么要以居民小组为单位呢?因为乡市参议员要固定管理居民,去年以行政村为单位选举,有的村庄参议员多,有的村庄参议员少,甚或一个没有,要他划分来管理居民,不便利,就划分了,而该参议员又不一定是该组的每个居民所选,不都信仰该参议员。所以条例上虽然规定乡参议员应有管理的固定居民,实际上并没有做到。现把选举单位改为居民小组,就好得多。开会便当,选民都可以到,参议员又自然而然地同自己所管理的居民形成固定的联系。

第六 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员的选举单位为乡。

第七 条

边区参议员的选举区域以县为单位。

县议员以前以区为单位选,现在以乡为单位选,使每个乡都有产生议员机会,人民与议会的联系更广泛更密切了。投票时,在一处也行,在几处也行,至边区参议员选举单位更大,投票就决不能在一处了。

× × ×

这里顺便再说说投票吧,根据去年经验,投票法有三种:

一、“背箱子”——各级选举委员会于选举前,推定若干司票员(要忠诚可靠,免得发生舞弊情事),把选票事先照名册散给各选民(按:边区选要把候选人名字印在票上,现在的县选和乡市选用白票就可以,只在票头上盖章记,以别真伪),选举委员会准备若干箱子,再把箱子上锁,贴封帖,交司票员分途收票。待票集完,定日召集居民大会(边区选不可能召开全县居民大会,就召集附近居民即可)开票。

二、“投豆子”——当选民大会未召开前，选举委员会查查本选举单位有几个候选人，有几个就准备几个碗。在每个碗上贴一个候选人的名字，待选民大会召开了，各候选人的票碗摆在桌上，监票员监场，司票员照名册顺序，边叫每个选民到票桌前，边按应投几票即交给选民几粒豆子（如居民小组只选一参议员，每选民就只有一票），并同时教给他某碗是某候选人的，愿选某人，投豆到某碗。豆投完，宣布开票，哪人豆多，哪人当选。

三、“乍胳膊”——这个方法大家比较是熟惯些，不需详加解释。就是唱一个候选人乍一次胳膊，每选民有几票，只乍几次为止，最后哪人票多，哪人当选。

总之，这三种方法都要得，应按各地不同情况采用。例如地区小，人住的靠近，就不妨用“投豆子”或“乍胳膊”；地广人稀，那就得“背箱子”。又如乡选县选用“投豆子”或“乍胳膊”都可以，边区选就比较用“背箱子”便利得多。但如果要检讨究竟哪种流弊大，哪种最好呢？根据去年经验可以这样说：

一、“背箱子”的好处是：第一，能使多数选民投到票（如延川去年百分之九十，个别地方百分之百的选民都投票了）；第二，票先发，使选民有考虑余地，第三，尤其如边区选、县选，选举单位大更方便，但它也有流弊，据有些办选举回来的同志说：有些地方，发现在选票发下以后，坏人活动当选，还有的司票员自己干“偷梁换柱”的事（抽去选民票，投入自己伪票）。因此，办选举时，要严防这个流弊。乡市选举单位，既已修正为居民小组，“背箱子”就用不着了（如仍觉得票选好，那就不用当场开票，不用背箱子）；县选与边区选还是可以采用的。

二、“投豆子”最适合于文化低落地区，计票明白不混杂，选民也容易“解得开”。在乡市选举很合适。县选边区选要保证选民多数能投票，就不如“背箱子”。还有一点，“投豆子”，不能做到如票选之“秘密”，个别选民会因碍于“情面”，不想选某人，而又不得不给某人投了豆子。

三、“乍胳膊”最不好，很容易使选民马马虎虎敷衍了事，但不得已时也可采用。

还有，无论何种投票方法，发票时，看本选举单位应选几个正式议员（除乡市外），就清楚地告诉给所有选民，每张票上写几个人名。去年有的地方了解错了，以为一张票只写一个人名（当然，如果只选一位议员，就写一个人名）。或者不告诉选民，让他自由地多写，这结果是：多写成废票；写一人名呢，假如大家都集中在一个人的目标上，就会选不够数。

第四章 选举参议员人数的比例

第八 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区的居民与被选举人的比额如左〔下〕：

（一）乡市参议会每二十人至六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参议员一人，即不满五百居民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二十人。五百人以上的乡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六十人。在同一乡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二）等于区的市议会，每六十人至二百五十人的居民小组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一千五百人以下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少于六十人，一千五百人以上的市，其居民小组不得多于二百五十人。

在同一市的居民小组，其人数相差不得超过十分之三。

(三) 县参议会(或等于县的市),每达居民四百至八百人得选举议员一人,即人口在一万五千以下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少于四百人,一万五千人口以上的县(市),其选举参议员的居民比例,不得多于八百人。

(四) 边区参议会,每达居民八千人得选举议员一人,但人口最多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多于十人。人口最少的县(市),其应选议员不得少于三人。

上列各项选举比例的实数,由该区选举委员会拟定,呈报上级选举委员会批准之。

首先把居民和选民闹清。居民是指所有在那里住的人,包括男的、女的、老的、幼的(连才出胎的婴儿也准),及没有选举权的(白榜)都在内;选民是年龄在十八岁以上且不受第四条之限制者。居民指全体人民;选民是居民中有公民权的。去年有的地方,把居民和选民倒颠认识的,只把十八岁以下认做居民,选民不认做居民的;或者把表册上所有人都登记做选民。这都是错的,应纠正。

其次要说明的:

(一) 乡市有大小,人数多少相差常远。如把人数都固定了,那大乡嫌议员多,小乡又嫌议员少,又一家人不好分交两议员管。因之,规定由二十人至六十人划一居民小组,又规定同一乡市的居民小组,人数可以有点相差,但不得相差超过十分之三。有这个伸缩性,可把它划大一点,也可把它划小一点。在划分的时候要注意按乡而又按行政村,按人口而又按村,可以酌量该乡市的人口多少、村落疏密适当分配。比如:居民多、人口密,居民小组划大一点;居民少、地广,居民小组就要划小一点。又为了行政上的便利,不能把甲行政村的几家划到乙行政村去,把乙行政村几家又划到丙行政

村去；那多几家的可以把那一小组划大些，或者划成较小点的两个组，只要人数相差不大远（不超过十分之三）就要得。比如：甲小组六十人，那么其它小组的居民人数就不能少于四十二人以下；甲小组是二十人，那么其它小组居民人数就不能超过二十六人以上，等。

（二）等于区的市，如绥德市、庆阳市，比县小、比乡市又大，就以六十人至二百五十人划一居民小组。今后也许有些小市要成立议会的，若等于乡市，照第一款办，等于区的，照第二款办。其他解释同前。

（三）县的大小，相差很远，如延安市七千人，甘泉一万二千人，绥、米各十四万人。这就得按县的大小，从四百人以上八百人以下，自由确定数目。例如：甘泉确定四百人选一县议员，再按照各个乡人数的多少，看其乡有几个四百，就要某乡选几个县议员。

（四）大县如绥、米各十四万人，可是应选议员不能多于十人；那就是平均一万四千人才选边区参议员一人，小县如延安市（县市）七千人，可是应选议员不得少于三人，那就平均二千三百人就可选一边区参议员。

除以上规定外，还有如机关、学校多的地区，机关、学校选出议员的额数也要改变，不然会因机关、学校议员数多而压倒老百姓议员。比如延安市各机关、学校人数比老百姓多几倍，那么老百姓四百人选一市议员，机关学校就须几千人选一市议员才为妥善。

最后还须注意：当选举委员会成立后，应迅即拟定各项选举比例实数呈报上级选举委员会批准。因为不迅速，等到上级批准的往还时间，会使整个选举进程迟延。不经上级选举委员会的批准，又怕比例数弄得不妥，而且不经过批准，

不算合法。

第九条

边区县参议会选举区域单位的居民，不满前条比额法定人数而已达二分之一的，得选举参议员一人，其超过比额的余数，达二分之一的亦可。

比如：县以乡为选举单位，已由县选举委员会决定该县每乡以五百人选一县议员，如果某乡不足五百个居民，只要有半数以上，即二百五十个人以上，即可选出一个议员，若是超过五百个居民，其余额已达半数，即七百五十个以上，就可选出两个议员。边区的选举单位，也照此推算。唯乡市是以划定的每个居民小组只选一乡市参议员。

第十条

边区县参议会的选举，得按照各选举单位的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如该单位没有五个议员的，亦得选出候补议员一人，均以得票次多数的充当。

候补议员如出席会议时，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

比如：某乡选举单位，应选出县议员五人，选举结果：张某得一千三百票，王某得一千二百一十票，李某得一千〇三票，赵某得九百九十二票，刘某得八百一十四票，马某得七百八十九票，黄某得七百七十八票，那就是张、王、赵、李、刘五个人当选为正式议员，马某为候补议员，黄某以下落选。又如：该乡只能选出一个或两个县议员，不足五个的，亦得选出一候补议员。

当选的正式议员如有人出缺，就以候补议员补上，候补议员未补上时，不必出席议会，但亦可以出席议会，不过只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这是正式议员和候补议员的区别。

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出的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但如果某小组选出的议员，如因事去职时，即由该小组召集大会选举，小组开会是最易得的。

第十一条

警察、学校、工厂、机关、县保安队，均参加其所在区域的选举，和居民一样。但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得以其生产为单位进行单独选举，选举出席于所属参议会的参议员，如不足第八条比额人数时，得联合数单位进行选举，联合仍不足额时，亦得选出议员一人。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的职员，除参加其生产单位选举外，并得参加其所在地乡市选举。

这条很重要，兵士、学生、工人，是人民中进步的部份，应该参加选举。兵士、工人、学生，有他的特殊利益，又应该单独进行选举。所以我们规定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百人以上产业工厂，得进行单独选举。比如：驻防边区的留守兵团、边区保安队、抗大、鲁艺、女大、行政学院等学校，他们有和一般居民不同的利益，所以应单独选出他们的代表。至于警察、县保安队人数不多，中等以下的学校、手工业工人或人数很少的工厂，那就只好参加区域选举，和居民一样。

学校、工厂的职员，他们和老百姓有关系，所以即是进行单独选举的学校、工厂，其职员也应参加所在地的乡市选举。

第十二条

在边区境内的少数民族选举如左〔下〕：

（一）已达各级参议会选举居民法定人数的，照第八条之规定比额，单独进行民族选举；

(二) 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人数五分之一、县市的七分之一、边区的八分之一的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三) 不足前二款所述各级选举居民人数的，参加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四) 少数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的地区为选举单位，不受第三章选举单位的限制。

少数民族如回民、蒙民，有他的特殊利益，应该进行单独的民族选举，但因为人数少，如果照一般民族选举，很难选出其代表来。所以有本条例的规定。比如：关中、陇东、三边有回民，照条例应有二十至六十个回民居民，才能选出一个乡议员。但现在只要有五分之一，就可选出一个回民乡议员；按照条例要有四百至八百人才能选出一个县议员，现只要有七分之一，就可选出一个回民县议员；边区要八千人才能选一个议员，现只要有八分之一，就可选出一个回民边区参议员。而且回民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的地区为单位，比如：全边区有一千数百回民，可是不住在一处，他们可以联合起来选出一个边区参议员。上次边区回民救国代表大会，就选出了出席边区参议会的议员。其他少数民族照此一样。

第五章 改 选

第十三条

乡市（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乡市（等于区的市）过去规定每半年改选一次，事实上做不到，现在修正为一年改选一次。但村长、行政村主任，在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上第十六条仍规定为每半年改选一

次，事实上恐也困难，各地应依据具体情况，或也把它延长为一年改选一次。

为了乡市议行合一收得更大成效，把它一直贯彻到每个村去，有同志提议：“各小组选出的参议员同时可担任村长，小组以下之一家人或两家人的小自然村之村长，应直接受参议员领导。如若一个村有两个参议员或三个参议员，亦可在这二、三议员内推定一正村长二副村长，取得全村行政上的密切联系。至行政村主任，可同时领导行政，同时领导议员开会，起议员主任之作用。这样，所有行政村主任、村长开会时是议员，平日又是行政人员，使议员真正是议，同时又是行，老百姓选议员也就不能如过往之马虎；而议员因职责的加重，也就不致有开议会时缺席不到的情形。”这个说法也有些道理，在条例未再修正前，各地不妨先试验进行。

第十四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两年改选一次。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每三年改选一次。

上两条不要解释。

第十六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如有不称职的，得由各级参议员选举之法定居民人数十分之一以上的选民提议，经由该选举单位投票罢免之。

比如：县议员选举以乡为单位，如有县议员不好，有该乡原选居民比例的选民十分之一提出要撤换，就可开选举会投票决定罢免与否，如多数赞成罢免，就以候补议员继任，没有候补议员时，就在这会上选出继任的人。

第十七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如遇特殊情形，不能按期改选时，乡市的或县市的，应由乡市参议会、县市参议会（或县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呈报边区参议会（或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议决延长之，边区参议会由自身（或边参常驻会）议决延长之。

这条是为特殊情形定的。

第六章 选举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为便利进行各级参议会的选举，设立各级选举委员会，其组织规程另定之。

选举委员会是办理选举的专门机关，边区政府设一个，办理各级的选举事宜；县设一个，办理该县及乡的选举事宜；乡市设一个，办理该乡的选举事宜。乡、县的不常设，边区政府则须常设，边区、县的选委，多属于指挥与解释事项，县市选委则是直接实行选举的。

× × ×

除规程上有的不说外，现谈谈乡市选举委员会怎样工作？假定一个例子：

延安市区某乡，为着进行改选，召集了一个会（干部会或积极分子会或参议会都可以），乡长根据选举委员会由政府及群众团体代表组织的原则，要大家推选人，当场推选出张金生（一行政村主任）、高田福（工会主任）、赵兰英（妇女主任）、强伯成（青教主任）、张盛荣（县派来帮助选举的）五人为选委会委员，乡政府报告县府得其批准，并指定强伯成为主任（指定县派去的人也可以），于是选举委员会就成立了，

开始它的工作。选委的工作：

第一件事：是划定居民小组。居民小组划定后，要居民们事先准备好他们要哪个人做他们的议员，不要哪个人做他们的议员。

第二件事：是宣传。各委员到各村宣传，动员各机关各学校组织宣传队，贴标语、画报、传单，挨户演说，说明选举的重要，及以居民小组为单位选举的意义。

第三件事：是登记各个居民小组的选民与居民。居民是人的总数，选民是有选举资格的，由他们来选举。各个居民小组的居民与选民都登记完了，选举委员会把选民名单及应选议员数目，用纸写了，贴在公共地方。选民登记时，要照上级发下的表填上，如果因文化低的缘故，填不来的也不要紧，只要把有选举权和无选举权的数目弄清楚了就要得。

第四件事：是在选举进行中，各居民小组内发生了一些争执，要选举委员会解决。

一、第一居民小组高同志提出：张大成是地主，陈正金是富农，他们不应有选举权，可是他们还在企图当选，应该禁止。又本乡共产党支部提出的候选人，有些不是共产党员，是不是弄错了？应该纠正。

选举委员会答复：选举条例上规定只要不是汉奸卖国贼，都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且都有竞选自由，政府不能禁止他。又现在的政权，各阶级各党派都有参加权利，共产党不应该独占。在共产党占优势的边区，应该帮助非共产党员进行竞选。共产党中央决定共产党员只应在政权机关中、民意机关中占三分之一，那么，共产党支部提出非党的候选人，并不是弄错了，而是应该这样。

二、第二居民小组李同志报告，本村有几个国民党员运

动当选，我看是不好的，请给查禁。

选举委员会答复：选举条例规定各党派竞选自由。国民党是国内大政党，应该有人竞选，并且应有人当选，就是其他小党派，都应该出来自由竞选，政府不能限制他。

三、第三居民小组刘同志提议：我乡不识字的很多，现在要投票，那不能写的怎样办？

选举委员会答复：我们早已估计这点。不能写票可以用“投豆子”或举手的办法。不过豆数和手数要数得清楚，在记录本上载明。比如你们居民小组，选民四十二人，假定在村长房子的禾场上开会，会场口摆张桌子，桌子上放着选民册，一个人在管着，来一人在他的名字上打一圈，一共到了三十八人，候选人假定是三人。比如说用举手办法的话，主席应宣布：现在要选举了。大家分左右中三行坐着，请高同志数左行的票，杨同志数右行的票，张同志数中行的票，票没数清，大家的手不要放下。又宣布：大家记着，每人都只能举一次手，不可多举，举完了，记录的把票数一算，当场宣布赞成某人的多少人，某些人当选为议员，某些人落选。

四、第四居民小组艾同志提议：我们这个居民小组住得很散，中间还隔一个岭，要小脚妇女都到一处开会，很难做到，怎么办？

选举委员会答复：或者可以分作两处开，不过票要记清楚，要两处的票合起来计算，才能定出是谁当选，或者用“背箱子”办法，把票收在一起计算票数，定出谁当选。

第五件事：是实行选举。这时各委员会忙得很，每个选举会要分配得力委员去主持各个居民小组会议，丝毫不能塞责，要准备会议日程，准备应付某些可能发生事件，同时党支部各团体，都要全体动员，推动选民全体到会，使会开得很好。

第六件事，是选举结束。选举委员会，把这次办理的经过，居民与选民的册子，当选人民，用费多少，呈报县政府核准，于是选举事就结束了。

乡市参议会一年改选一次，县参议会二年改选一次，两次中有一次乡与县同时改选，可以在一个选举会，选了乡的，又选县的。县的选举以乡为单位，要合起全乡的票，才能定出谁当选。

第七章 候补与竞选

第十九条

候补议员递补完尽仍不足法定议员数目时，各选举单位得另行补选。

比如：某县某乡原选议员五人，候补议员一人，现正式议员有二人出缺，不够补。那该乡就可召集临时选举会，补选出议员一人。

第二十条

各抗日政党、抗日群众团体可提出候选名单及竞选政纲，进行竞选运动，在不妨碍选举秩序下，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二十一条

凡以威胁利诱等舞弊妨害选举自由者，不问当选与否，除制止其行动外，并将当事人及参加人提交法院依法惩处。凡公民对于选举人认为有前项之行为者，仍得向司法机关告发之。

抗日政党，如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抗日党派等，抗日群众团体，如工会、农民救国会、青年救国会、商会、妇联及其他抗日团体等，都可以提出候选名单进行竞选，只要他

不妨碍竞选秩序，即是说不来捣乱、破坏、贿选、威胁等，政府就不得干涉他，但如若捣乱破坏威胁利诱，那就是犯了法，即已当选了，除宣布无效外，还应受刑事处罚。

有威胁利诱行为，不仅选举委员会能干涉，就是任何公民也有向司法机关控诉的权利。

顺便谈谈竞选问题，竞是争的意思，各党派、各团体想自己提的候选人当选，都向选民宣传，要求选举他的人。竞选的好处：摆出许多货色（候选人）叫人民选择，可以提高人民对政治的认识及兴味，可以促起政治的改进，可以使得民主更加发扬。

怎样竞法？拿什么东西来竞？不是靠枪靠势力，而是靠自己的主张。比如某乡选举乡议会，那里有国民党有共产党，共产党要想自己的人当选，于是共产党的该乡支部，就提出竞选政纲，说我们共产党主张在本乡：

一、要在没有小学的行政村都设立小学，使小孩子能读书。

二、要聘请一位保婴员来本乡，教育妇女怎样养娃娃，使不生病。

三、要在东山与西沟设立哨站，加强自卫军工作。

四、要兴修东川水利，估计可能灌地二十亩。

五……………。

只要我党的人当选了，一定能做到。同时向人民介绍我党提的候选人的能力与品质。

当然国民党或其他党派、团体，也都提出人和政纲来，都摆在人民面前，听人民选择。人民是不会受骗的，看得准确的，选出的总不会坏，竞选的人如果失败了，那只怪你的货色不中客意。准备你的货色，下次又来把！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二條

各级参议会选举经费，由各级选举委员会造具预算，呈请边区政府支付之。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條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由边区政府制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条例解释与修改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上面四条都不要解释。

选举前和选举后

选举条例只规定了选举人的事。但我们并不是为了选举而选举，而是在选举运动中改进政治，提高人民对政治的兴味与认识。因此选举前和选举后应该做些什么，还得一说。

选举前应做的，

一、政府工作报告与讨论

乡市参议会改选之前，乡市政府应分村召集群众大会，报告他当选以来的工作。因为要群众来的多，故须分作几天在几个地点开会。报告内容要简单明了，做了一些什么工作，哪几件做得好，哪几件做得不好。做得好的原因在哪里，做

得不好的原因又在哪里。然后说到今后本乡工作应该怎样，或者已经计划怎样去做，报告的话要切实，不要东拉西扯，也不要说得太长，报告毕，要求群众质问、批评。

报告完了以后，各村群众可以自由讨论，党支部各团体应发动群众讨论：会上也好，拉闲话也好，尽量各人把各人的话说出，只有大家都清楚现在政府工作的好坏，敢于评论现在政府工作的好坏，然后各人心中都有了“泾渭”，能举出适当的人，提出适当的议。

二、提案

讨论本届政府工作，人民总有些意见，加上了各政党、各团体提出了竞选政纲，人民的意见更有所综合。经过人民的讨论、修正、补充，把它变成人民的意见即提案，在选举会上提出，作为人民对当选议员的指令，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提案要具体，如某村有若干小孩要读书，须增设小学；某村的路坏了，坝坏了，要修理；某村有几家抗属或孤老要救济……等，空洞的原则的提案，在乡市是用不着的。

三、提出候选人

必须提出候选人的名单，然后人民的注意能集中，票不致于散乱。但是在统一战线政权创始的边区，又是共产党占优势的边区，提候选人的应注意到非共产党的各阶级的积极分子，注意到党中央决定的三三制的实现。共产党支部应该提非党候选人，各团体更应多提出非党候选人，犹恐见闻不广，只好在乡市选举时，各居民小组开群众会，由群众推出些候选人，一个人提议，上十人赞成，就可以列入候选名单，候选名单人数应有两个以上（县、边区候选名单则应比当选人数多两倍），那仅照应选人数准备候选名单是不对的。

四、讨论候选人

候选名单有了，群众并不都认识，提出的政党或团体应详为介绍，让群众去批评，谁好谁不好，甚么话都可以说。要告诉选民在选举会之前，每人都“心里有数”，我是选中了那一个或那几个，到会上就举他们。

选举后要做的：

选举完了，乡市政府马上召集新乡市参议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程序可以是：1.推定主席团(三人或五人)。2.分工，即推选某某做乡(市)长，某某等做乡(市)政府委员。3.旧乡(市)长交代工作。4.讨论选举会上选民对参议会的指令即提案……等。

于是旧乡(市)长任务终了，新乡(市)政府正式理事。

这里要着重说明的，乡市政府和边区、县级政府不同，边区、县级政府和议会并列，乡市则行政与立法合一。乡市参议会是该乡市的最高政权机关，乡市参议会不开会时，乡市政府委员会为唯一政权机关。乡长乡行政人员，同时也是乡市参议会议员。

× × ×

此外关于选举上一些技术问题，运动方式问题，这里不能一一详述，希望对选举工作有经验的同志，及在实施选举遇到一些新的事实同志，随时告诉我们，使这项选举办得更好。

上面说的多乡市选举的例子，少说到边区及县级选举。其实边区、县级选举，除选举单位大一些以外，其他手续，大抵相同，所以不多论及。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
陕甘宁之部》上册，一九四二年版)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边区第二届
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

第一章 通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依据三民主义民主原则及陕甘宁边区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 二 条

陕甘宁边区之乡市(等于区的市)，县市(等于县的市)及边区三级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悉依本条例之规定办理之。

第 三 条

凡居住边区境内人民，年满十八岁，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及文化程度之差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皆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一) 有卖国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者，
- (二) 经法院或军法判决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 (三) 有神经病者。

第 四 条

凡合于前条所规定之公民，皆按平等原则参加选举，每一公民皆有一票选举权。

第 五 条

服务军界之公民，与一般公民同等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六条

参加各级选举之公民，用不记名投票选举自己平日信任之人。

第七条

自乡市至边区各级参议员，皆由各参加选举之公民直接选举之。

第八条

各级参议员之选举，设立选举委员会。该委员会之组织另定之。

第二章 选举区域

第九条

乡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以行政村为单位。市（等于区或等于乡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以街道或原有行政区域为选举单位。

第十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单位为乡。

第十一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单位为县。

第三章 各级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名额比例

第十二条

乡市（等于区或等于乡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如下：

（一）不满四百人之乡市，选举参议员十五人；

(二) 四百人以上之乡市，每增加居民一百人，增选参议员一名。

第十三条

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如下：

(一) 不满五千人之市，选举参议员二十名；

(二) 五千人以上之市，每增加居民一千人，增加参议员一名。

直属区设区参议会，其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适用等于区的市之规定。

第十四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如下：

(一) 不满二万人之县市，选举参议员三十名；

(二) 二万人以上之县市，每增加居民三千人，增选参议员一名。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名额比例如下：

(一) 不满二万人之县市(等于县的市)，选举参议员二名；

(二) 二万人以上之县市，每增加居民二万人，增选参议员一名。

第十六条

各级参加选举之人数超过比额时，其超过之数如达比额二分之一者，得选举参议员一人。

第十七条

前四条所列各项选举名额比例实数，由各该选举委员会按照各该选举区人口实数，拟定应当选之票数及名额，呈报上级委员会核准。

第十八条

边区、县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得按各选举单位之当选人数，选出五分之一之候补参议员。如该单位参议员不足五人之数者，亦得选出候补参议员一人，均以得票次多者为当选。

候补参议员如出席会议时，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乡市参议员不设候补议员。

第十九条

警察、学校、工厂、机关、县保安队，均参加其所在地之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但边区保安队、抗日驻防部队、专门以上学校、五十人以上产业工厂，得以其生产为单位，进行其单独选举，选举出席边区参议会之参议员。

(一) 驻防边区抗日部队、边区保安队、抗日军政大学，共选举边区参议员十三人；

(二) 五十人以上各产业工厂，共选举边区参议员六人；

(三) 专门以上学校，共选举边区参议员一人。

专门以上学校及五十人以上工厂之职员，除参加其生产单位选举，并得参加其所在地之乡市参议会选举。

第二十条

边区少数民族之选举如下：

(一) 已达各级参议会选举居民法定人数者，依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之规定比额，单独进行民族选举；

(二) 不足法定人数而已达乡市选举五分之一、县市选举五分之一、边区选举十分之一之居民，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各该级参议会参议员一人；

(三) 不足前第二项所定各级选举居民人数者，参加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四) 少数民族选举，得以各级参议会之区域为选举单

位，不受第二章所定选举单位之限制。

第四章 改 选

第二十一条

乡市（直属区或等于区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一年改选一次。

第二十二条

县市（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参议员，每三年改选一次。

第二十三条

边区参议会参议员，每三年改选一次。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如遇有不称职者，得由该级各议员选举之法定人数十分之一以上之选民提议，经由该选举单位投票罢免之。

第二十五条

边区各级参议员，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按期改选时，乡市或县市之改选时间，应由乡市参议会、县市参议会（或县市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呈报边区参议会（或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议决延长之。边区参议会得由其自身议决延长其改选时间。

第五章 候补及竞选

第二十六条

边区、县参议会候补议员递补完尽仍不足法定人数时，各选举单位得另行补选。

第二十七条

各抗日政党、抗日群众团体，可各提出候选名单及竞选政纲进行选举运动。此项候选名单，亦得由各抗日党派、各抗日群众团体联盟提出之。

有第十二条至十五条各级增选议员之法定人数十分之一以上之选民联署，亦得提出各级参议员候选人参加竞选。

竞选运动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二十八条

凡以威胁利诱等舞弊妨害选举自由者，不问当选与否，除制止其行动外，并将当选人及参加舞弊人提交法院依法惩处。

凡公民对于选举人认为有前项之不法行为者，亦得向司法机关告发之。

第六章 选举经费

第二十九条

乡、县级选举经费，由县选举委员会造具预算，报请上级政府批准后，由各该县地方事业费支付之。

边区级选举经费，由边区选举委员会造具预算，经边区政府批准，由财政厅支付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由边区政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修改及解释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如在闭会期内有急需解释者，由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解释之。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
撮录》，一九四五年版）

陕甘宁边区各级 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规程依据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第八条制定之。

第 二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受同级政府之领导，为领导本届选举工作之机关。

边区选举委员会领导边区各级选举事宜。

县（或等于县的市）选举委员会领导该县（市）各级选举事宜。

乡（等于乡或等于区的市）选举委员会领导该乡（市）选举事宜。

* 此件无颁发日期，按此件系根据 1944 年 12 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第八条制定，故它的颁发时间当在 1944 年 12 月或 12 月以后。——编者

第二章 职 务

第 三 条

选举委员会职务如下：

- (一) 规划、执行选举工作计划。
- (二) 掌理选举之宣传及疑难解答事项。
- (三) 登记、审查选民、公布选民名单、主持选举大会之进行，并办理选举工作中之一切组织事宜。
- (四) 执行选举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事项。
- (五) 检举以威胁、利诱妨害选举之行为。
- (六) 选举办毕后，应向同级政府造具报告书，报告选举工作经过。

第三章 组 织

第 四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的组织为下：

- (一) 边区选举委员会，委员九人至十三人，由边区政府聘请之，并互推一人主任。
- (二) 县(市)选举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县(市)政府呈请边区政府聘请之，并互推一人主任。
- (三) 乡(市)选举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九人，由乡(市)政府呈请县(市)政府聘请之，并互推一人主任。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必要时可设副主任一人。

第 五 条

边区及县级选举委员会的委员，由边区政府及各级政府

聘请各群众团体、各抗日党派代表及当地公正人士组成之。乡(市)选举委员会的委员，由乡(市)参议会或乡(市)政府委员会提出之。各级委员均以在该地工作或居住人民为适宜。

第六 条

进行单独选举的边区保卫团、警卫团、驻军及工厂、学校，得依下列规定单独组织选举委员会，办理本部门的选举事宜：

边区保卫团、警备团、驻军、抗日军政大学之选举委员会，由边区后方留守兵团政治部提出委员人选七人至十一人，呈请边区政府聘请组织之，并互推一人主任。

延大、党校、医大等学校之选举委员会，由各该校部联合提出委员人选七人至十一人，呈请边区政府聘任组织之，并互推一人主任。

五十人以上各产业工厂之选举委员会，由各该主管机关联合提出委员人选七人至十一人，呈请边区政府聘任组织之，并互推一人主任。

第七 条

有少数民族参加选举的地区，选举委员会得有少数民族人员参加。少数民族进行单独选举之地区，得设立少数民族选举委员会，由少数民族中提出委员人选五人至九人，依照第四条，呈请上级政府聘任组织之。

第八 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必要时，得酌用秘书、干事若干人，分别办理选举工作各项事宜。

第九 条

边区及县级选举委员会印信，由同级政府制发之；乡选举委员会之印信，由县(市)政府制发之。

第四章 任期及经费

第十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于每次选举开始前成立，选举完毕向同级政府或参议会报告工作后结束，并缴还选举委员会之印信。

第十一条

乡、县级选举经费，由各该县选举委员会负责筹划审核开支。如地方经费供给不足时，由各该会造具预算，报请边区选举委员会审核，转送财政厅酌予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选举委员会提出，经边区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陕甘宁边区选举委员会《选举文件》第一辑）

晋察冀边区行政 委员会关于村选举的指示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村政权之脆弱无力，不足以适应战斗环境担当战斗

任务，在二十七年最末一次粉碎敌人围攻中，暴露的最为明显。因此，如何改造村政权机构，便成了政权问题中的中心问题。《边政导报》、《抗敌报》上都曾有所论列，我们认为村政权所以脆弱的主要原因有两个：

(一) 村长任务过于繁重、村长的事务平时已经很繁重，认真做起来，是需要精明强干、积极努力的干部的，能力差些就应付不了。战时的工作，单讲支差，已经千百倍于平时，再加上办理保甲、发展生产、征收公粮、推销公债、指挥坚壁清野等等，尤其吃不消。因此，当选而坚辞，就职而叫苦的村长，到处皆是，这样要想村政权发挥大的作用，事实绝不可能。

(二) 民权尚未充分的运用，民众对于政权的淡漠态度，至今还没有彻底的改变。要他们自觉的积极的参加政治，拥护政权，非将这种淡漠态度改过不可。抗战与民主是分不开的，已经为全国所公认，只有发挥民权，实行民主，才能改变人心，扶植民气，提高民众抗日情绪，发挥民众抗日的力量。

二、针对以上两种主要的原因，我们对于村政权的改造，决定先从发展民权，减少村长事务做起。

(一) 村公所之上设村民代表会：

甲、 组织

A、村民代表会由村公民每十五人中，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名额无限，任期一年。

B、村民代表须具村公民应有之各项资格，年在十八岁以上。

C、村民代表会设秘书一人，负召集开会之责。

D、村民代表会于每月月初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

议，会议主席由代表互推之。

E、村公民对其所选之代表，认为不能执行任务或发现村民大会组织法中所指之不良行为者，得经半数以上之同意，随时撤回另选之。

乙、职权

A、村民代表会于村民大会闭会期间为村最高议事机关，其职权与村民大会同。

B、村民代表会遵照村民大会决议，计划决定全村之行政。

(二)村公所之下设调解、经济、生产、教育四委员会。

甲、组织

A、调解、经济、生产、教育四委员会，得依村民多寡，事务繁简，各设委员三人至七人，由村民代表会决定之。

B、各委员会之委员由村民代表会中之代表互选兼任之。

C、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总理该会事务。

乙、职权

A、调解委员会：负调解村民争执诉讼之责。

B、经济委员会：负编制预决算，指导合作社，执行减租减息，合理负担，优待抗属，征收公粮公款，统计生产消费之责。

C、生产委员会：负计划、推动、改良、发展全村农、工、林、矿、畜牧各项生产之责。

D、教育委员会：负计划、推动、改革、办理成人儿童社会学校〔和〕各项文化教育之责。

E、各委员会为村公所之一部，直接对村长、村副负责。

F、各村于工作必要时，得增设其他临时的委员会，小村因人口过少，事务较简，得组织混合委员会，分担调解、

经济、生产、教育之责。

三、这样一套村政权机构，第一，增进了民权，使村公所成为村民自己的政权。第二，实行了分工，使村长减少了繁重的事务，有思索计划照顾全局的余裕，使村政有了各负专责的人员去顺利的进行。第三，议事机关的人员兼执行机关的人员，可使议事的不致徒唱高调，尽出难题，所有决议都能切合实际，执行的不致蔽于职守，不顾大局，所有工作都能行符其言。

因此，以前村政机构的某些设施就有些改变：

(一)村副以前规定二人至七人，用意原在分工，现在有了各委员会去负专责，分工更加明白确定，村副只留一人就够了。村副的职务是辅佐村长照顾全局。

(二)村救亡室委员会或民族革命室委员会，用意原在讨论推动并监督村政，现在有了村民代表会，明白确定的实行民主，委员会决定取消，救亡室或民族革命室今后仅仅是民众的文化娱乐场所了，可由群众团体办理。

四、村政权的机构虽然这样确定了，但可能发生的情形，我们料到的有：第一，有些群众不了解政权和他自身利害的关系，对于参加政权，不感兴趣，选举的时候不会认真。第二，有些群众服从依赖家长、闾邻长惯了，事事推在家长、闾邻长身上，选举也会照样办理。第三，有些群众对于十五个人如何编制的问题会起某种纠纷，争执不决。这都有待于地方干部努力。

(一)要深入的宣传解释，使民众彻底了解民主的政权是自己的政权，政权的好坏和自己的利害密切相关，以开展热烈的竞选运动，认真选举为自己做事替自己说话的代表。

(二)要深入的宣传解释，使民众打破依赖家长、闾邻长，

推委家长、闾邻长的观念，以公民的资格发挥自己的主张，担当自己的任务，争取自己的权利。

(三)为避免纠纷起见，十五个人的编制问题，以地域户口划分为宜。但为群众所不同意时，地方政府也可因地制宜，便宜处理。

(四)各村选民按十五个人编制，编余在十人以上者，推出代表一人，十人以下者，分编于其他各组。

(选自一九四五年八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政权建设参考文件》第一集)

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

(一九四〇年六月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依边区参议会暂行组织条例第二条，及边区县区村暂行组织条例第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制定之。

第 二 条

边区参议员、县议员、区村代表用直接、平等、普选制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沦陷区、游击区之不能直接普选者，得用间接选举。

第二章 选民资格

第三条

凡在边区境内之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年满十八岁者，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后，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行为，破坏抗日，经判决确定者。
- 二、经边区军法或司法机关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经边区政府通缉有案者。
- 四、有精神病者。

第五条

团体、学校、银行、各级政府之工作人员或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均于所在地参加边区参议员之选举。

第三章 选举区及名额

第六条

边区参议会议员，以县市为单位选举者，其名额如下：

- 一、三万公民以下之县，选举参议员二名，三万公民以上之县，每增加三万人，增选参议员一名。
- 二、沦陷区之县，每县选举参议员一名，其不能实行选举者，由边区行政委员会聘请之。
- 三、沦陷区之市，天津、北平各选举参议员三名，太原、石家庄、保定、唐山、张家口、大同各选参议员一名，其不

能实行选举者，由边区行政委员会聘请之。

第七 条

边区参议员以边区职业团体或少数民族为单位选举者，其名额如下：

- 一、边区正规部队选举二十名。
- 二、边区各产业工会选举三名。
- 三、蒙、藏、满人各选一名。回民选举五名。
- 四、抗大、联大、抗院各选一名。
- 五、抗日绅商由边区行政委员会聘请若干名。

第八 条

县议会议员以区为单位选举之。二万公民以下之县二十名，二万公民以上之县，每增加二千五百人，增选议员一名，各区应选议员名额，依其公民比例定之。

第九 条

区代表会代表以村为单位选举之，二百公民以下之村一名，二百公民以上之村，每增加三百人增选区代表一人。

第十 条

村代表会代表以公民小组为单位，于村民大会选举之。每组选举代表一名。

第十一 条

公民小组视村公民之多寡，由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于闾范围内自由组织之。

第四章 竞 选

第十二 条

边区参议员、县议员、区代表之选举，各抗日党派、群

众团体、工厂、兵营、学校及公民自由组合，均得提出候选名单，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自由竞选。

第五章 当选及候补

第十三条

边区参议员之当选人不限于本县公民，县议员之当选人限于本区公民，区代表之当选人限于本村公民。

第十四条

边区参议员、县议员、区代表，均以得票较多数者为当选，次多数者为候补，候补人不得超过当选人三分之一。

第十五条

当选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应选时，由候补人依次递补，递补完尽，仍不足法定人数之半时，得另行补选。

第六章 改 选

第十六条

边区参议会每二年改选一次。

第十七条

县议会、区代表会每年改选一次。

第十八条

参议会、县议会、区村代表会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改选时，得由边区参议会决议延长之。

第七章 选举机关

第十九条

边区参议员、县议员、区村代表之选举由各级选举委员

会办理之，其组织如下：

一、边区选举委员会由边区行政委员会正副主任、民政处长及国民党、共产党、军区司令部、军区政治部、边区各群众团体、各大学、学院代表各一人组织之，互推正副委员长各一人。冀中、冀东得设分会。

二、县选举委员会由县议会正副议长、县长、民政科长及县群众团体代表各一人组织之，互推正副委员长各一人。

三、区选举委员会由区代表会正副主席、区长、民政助理员及区群众团体代表各一人组织之，互推正副委员长各一人。

四、村选举委员会由村代表会正副主席、民政委员会主任及村群众团体代表各一人组织之，互推正副委员长各一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选举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第二辑，晋察冀之部）

为胜利地完成各级选举而斗争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指示信

(一九四〇年六月)

一、三个暂行条例的公布

(一)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民主政权，也就是一切抗日的革命的阶级联合专政的政权，不同于资产阶级的所谓民主政权，也不同于社会主义的政权。这一性质的政权之争取建立与在中国某些地区之已在建立，这充分表现着中国革命的特点，中国革命的历史产物。这是一个创举，是一个伟大的创举，是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民族解放斗争的模范。

(二) 晋察冀边区是一个抗日的民主的统一战线的模范地区，在这里，政权是属于一切抗日的革命的人民的，这是铁一般的事实。不过，边区各级政权在成为新中国的模型上来讲，模型还在继续建造的阶段，边区政府高度的科学化，要打下这一模型的巩固的基础。而边区各级选举正是在完成边区政权高度科学化的这一任务。

(三) 县区村各级暂行组织条例，参议会暂行组织条例，暂行选举条例，这三个条例经过了六次的修改，在六月十五日正式公布了。如上所述，民族统一战线政权的建立，在历史上还是创举。在内容上与形式上完全一致地充满了民族统一战线的精神的政权组织条例及选举条例之制定，在我们也是一个尝试，一个创造。这三个条例是总结了边区两年半以来民主政治的经验教训，并针对着边区的以及全国的具体环

境与现实需要而制定的，它虽然经过了六次的修改，但一定也还存在着许多缺点，正如边区政治、经济、文化等还没有成为一个完美无瑕的新中国的模型一样。条例需要再修改，必然还要经过修改，随着边区政治经济的发展，我们是会有一个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权组织条例及选举条例的。关于这一修改的任务，我们交诸行见成立的边区参议会。

（四）三个条例贯彻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民主集中制的、现实易行的基本精神。这里绝非一党专政的，而是一切抗日的革命的阶级之联合专政的具体化，也就是表现了一切抗日的革命的阶级之经济的共同发展，以完成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这里是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地方服从边区的具体运用。这里绝不是华而不实的繁琐条文，而是现实的产物，而是马上要执行，一行就要行得通的。

二、三个条例的重要解释

（一）关于代表机关及驻会代表：边区参议会、县议会、区代表会、村民代表会都是人民代表机关，都是权力机关，都是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的权力机关。一句话，基本上都是把立法与行政统一起来的政权机关，政府为其组成部分。边区参议会暂行组织条例第二条、第四条，县区村暂行组织条例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都是根据这样基本精神规定的。除村政权是立法与行政完全统一，村政代表机关与执行机关完全一致，故未有驻会代表之设外，为了发挥权力机关的民主政治计，区有驻会代表，县有驻会议员，一律不兼政府职务，驻会区代表原则上不兼政府职务。边区参议

会暂行组织条例第十条，县区村暂行组织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条，都根据这一原则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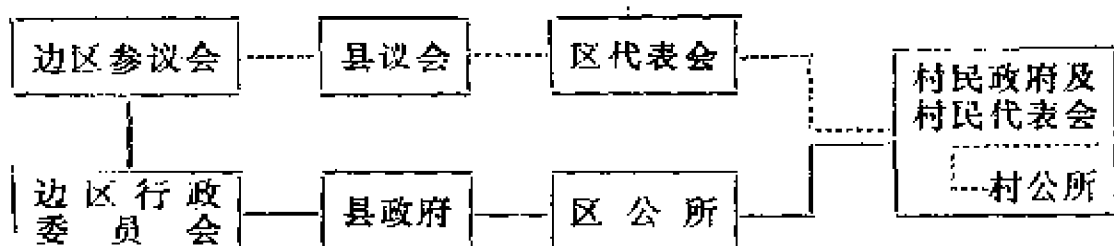
(二) 各级人民代表机关与各级政府的关系及其上下级的关系，这是民主集中制的具体运用问题，其唯一前提是加强政权效力，这里包括着下列的几个内容：

1. 参议会、县议会、区代表会、村代表会的关系——(甲) 各级人民代表机关，在政治上下级服从上级，没有隶属关系。互相行文均用函。上级人民代表机关对下级人民代表机关之决议认为不当时，函知同级政府令下级政府停止执行。边区参议会暂行组织条例(以下简称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四条，即根据这一原则制定。县议会对区村代表会之决议认为不当时，亦以此同一原则行之。(乙) 各级人民代表机关决议之公布，用公告或于公报上行之，并不能给下级代表机关下令，具体执行的法令指示由同级政府公布或下令。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九条前半段，县区村组织条例第十条前半段，就是根据这一原则制定的。(丙) 下级代表机关对于上级代表机关之决议有疑义时，得单独函请解释，或有同级代表机关一定数目的联署请求召开临时会复议。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六条第三项，县区村组织条例第八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就是这样规定的。

2. 上级代表机关对下级政府的关系及上级政府对下级代表机关的关系——各级人民代表机关只与同级政府发生直接的关系，与下级政府不发生直接的关系；上级人民代表机关与下级政府的关系一律通过同级政府行之，上级政府对于下级代表机关的关系，一律通过下级政府行之。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四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十四条，县区村组织条例第四条二、三两项、第五条、第二十七条均依此项原则施行之。

3. 同级代表机关与政府的关系——是平行的关系，来往公文一律用函。关于复议问题，首先复议只限一次。复议不是三议，两个组织条例均规定“于接到两日内详具理由送回……复议”，不合此条例者代表机关得不予复议，代表机关认为理由不充足时，亦得不予复议。其次，在复议未答复之前是否执行的问题，这要看具体情形灵活运用，原则上复议未答复前一律执行，如送达请求复议书之日，参议会、议会或代表会尚未闭幕得暂缓执行。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九条，县区村组织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三条，均本此原则施行，同级政府对代表机关决议必须坚决执行，复议后，如仍有不同意时，得报请上级政府批示。

综上三点，各级代表机关与各级政府关系，及其各自上下级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说明：实线表示直接的正式的关系
虚线表示非正式的关系

4. 县区村组织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长一人由县议会选举之，报经边委会给予任状”。这里所说的“任状”，不是委状，而是无条件的给予任状。“报”是挂号备案的意思，由同级政府报上级政府，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施行法准此。

5. 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八条规定：“参议会开会时，边区行政委员会委员须列席报告，有发言权，无表决权。”但边区行

政委员会委员当选为参议员者，得以参议员资格出席参议会，县长、区长之与县议会、区代表会，其列席出席关系准此。

6. 关于印信。村代表会不要印信，区代表会、县议会、边区参议会均要印信，其大小样式尺寸均与同级政府同。参议会印由参议会自刻，县议会、区代表会印信，由上级政府刊发。

(三) 关于村政权的解释：

1. 村民大会及村代表会是一个统一体，为村政权力机关。因此，县区村组织条例第六章所列各条均本此精神制定。自四十八条附件规定“遇有重大事项须提请村民大会审议”，这就是说，村民大会有最后决定权。

2. 第五十三条后半段规定：“但当选为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及村各委员会主任者，须经村民大会罢免之。”意即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选举之村政人员，不得由某一公民小组罢免，须由选举之大会或代表会罢免之。

3. 废除邻闾制。第六十条规定“划分全村为若干闾”，此“闾”为村行政组织。但其内容与形式均不同于邻闾制之闾，即不以户为单位，而以公民小组为单位组织之。公民小组为村选举单位，非行政组织。

(四) 关于集体领导个人负责制——县区村各级政府均规定为首长制；但县设县务会议（县区村组织条例第二十二條），区设区务会议（第四十三條），村设村务会议（第五十九條），意即各级政府均须形成集体领导，个人负责，发扬民主精神。

(五) 关于专门委员会——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二條，县区村组织条例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均有需要设专门委员会之规定。此种专门委员会均非执行机关，乃为研究计划建

议机关，则由代表机关送交政府执行。各专门委员会组织由各该级人民代表机关自定之，但均以不开支为原则。

(六) 少数服从多数——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七条后半段规定有“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县区村各级代表机关会议亦有如此规定。此项条文骤视之，似不很民主，其实如此机会甚少，但亦得灵活运用。

(七) 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三条附件规定“但得酌发公旅费”，县区村组织条例第六条规定“但贫穷者得酌发公旅费”。此项公旅费之多寡，由各县议会、边区参议会自行规定之。

(八) 关于投票法

1. 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二条规定“边区参议会参议员由边区人民选举之”，选举条例第六条规定“以县市为单位选举者……”此项选举以联记名投票法行之。即每县市应出代表几人，选票即写几人，以得票多者当选。

2. 选举条例第七条规定“边区参议员以边区职业团体及少数民族为单位选举者……”此项选举均由各职业团体（按条例规定，除规定者外，一律参加地方选举）自行办理，边区选举委员会不发选票。

3. 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五条规定：“参议会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秘书长一人，由参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条例第十条规定“参议会设驻会参议员十五人”，此项选举用联记名投票方法行之。其法即每一投票人于一张票上写十五个名字，并将议长、副议长、秘书长、驻会参议员分别标明，分别写票，分别开票。

4. 县区村组织条例第二条规定：“县议会由县公民直接普选之县议员组织之”，第二十四条规定：“区民代表会由区公民直接普选之代表组织之”；选举条例第八条规定：“县议会议员

以区为单位选举之”，第九条规定：“区代表会代表以村为单位选举之”。为简便计，此项投票均以单记名行之。但为避免侥幸当选违背民主原则计，当选代表或议员得票不得少于选区应出代表或议员按公民数平均应得票数之五分之一，少于五分之一者不得当选。代表或议员不足法定额数时，应即补选，至选足为止（例如县议员以区为单位选举，其县有选民五万人，应选县议员三十八名，该县某区有选民六千人，应选县议员五名，则议员一名应得平均票数为二千二百票，五分之一为二百四十票，不足二百四十票者不得当选）。

5. 县区村组织条例第七条规定：“县议会设议长、副议长、秘书各一人，由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第十一条规定：“县议会得设驻会议员三人至五人”；第二十九条规定：“区民代表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各一人，由代表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此项投票均用联记名，其法即投票人于每张票写五个或三个名字，并分别职务写票开票。

6. 县长、区长选举均用单记名投票法。

（九）选举条例第五条规定：“团体、学校、银行、各级政府之工作人员或其他机关之工作人员，均于所在地参加边区参议员之选举”，其选民登记由各该团体、学校、银行、机关造具公民册，汇册送交县选举委员会；专区与边区选举委员会不作选民登记工作。专区级以上之团体、学校、银行、政府机关人员原则上不参加县区村选，其愿参加者得向所在地县或区选举委员会声明，以便准备选票，自由参加。县级以下团体、学校、政府机关人员，一律在所在地参加选举。

（十）选举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每增加三万人增选参议员一名”，第八条规定：“……每增加二千五百人，增选议员一名”，第九条规定：“……每增加三百人，增选区代表一

名”。如该条所称增加之人，均指公民而言，其增加选民尾数超过法定一半者，均增选代表一人，不足法定一半者，均免选。

(十一) 选举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自由竞选”，即指被选人不限于竞选人之范围。“各抗日党派、群众团体、工厂、兵营、学校及人民自由组合，均得提出竞选名单”，自己找报纸公布，自由宣传，选举委员会不代为公布竞选名单。个人亦得自由竞选，以充分发挥民主精神。

(十二) 选举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边区参议员之当選人不限于本县公民”，意即边区参议员虽以县为单位选举，而被选人则是全边区的范围，以免未在本县进行公民登记者之无当选之机会。“县议员之当選人不限于本区公民，区代表之当選人不限于本村公民”之规定，其理由亦同。

(十三) 联合县以一县论，成立一个县议会，选举法与一般县同。设县〔佐〕公署之县，亦以单独一县论，单独成立县议会，选举法与一般县同。

三、关于国大代表的选举

(一) 国民大会在今年十一月就要开会，晋察冀边区是敌后模范抗日根据地，它领有九十县(冀中平北在内)，保护着一千四五百万人民的生命财产，它是靠了边区的军政民同敌寇汉奸的残酷的搏斗斗争夺回来的。因此，没有理由不让我们参加国民大会，因此我们要选代表准备去参加，不过因为时间的短促，路程的遥远，以及还可能受到其他的阻碍等，我们必须争取早些选出来，因此在日期上，国大代表的选举，要与县议员、县长的选举，同时完成。

(二) 选举代表大会的人数——一般地讲,我们敌后根据地日与敌寇汉奸投降派直接作着最残酷最激烈最复杂的斗争,我们为民族国家所尽的力量,实较其他地域为大。为了更加团结和激励敌后的广大人民更踊跃的投身到抗战事业中来,更发挥其伟大力量,敌后是应该多选代表的。在这次各级选举准备会议上,原则上决定了每县选代表一人,全边区共选八十余人,这是区域选举。至于职业选举,决定全边区工会选五个代表,农会五个,妇教会五个,青教会四个,商人二个,学生三个,小学教员三个,中学大学教员各一个,新闻记者一个,其他自由职业者一个。关于少数民族方面,蒙人选一个,西藏人选一个,回民选二个代表。

(二) 选举的方法——县国大代表的产生,以县为单位(即区域选举)由县议会用无记名单记式投票法选举之,职业团体和少数民族的选举,凡有组织者,由他们通过自己的组织进行选举,没有组织的(如商人)可以公告他们,由他们自己去选。职业选举均不发票。

四、关于村政权与区政会议

(一) 村政权的组织,在新颁条例中,大体上没有什么变革,和以前略有不同的,是村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兼任村长、副村长。我们在这一次的各级选举运动中,中心的问题不是重新改选村政权,而是应该把中心放在区级以上的选举工作中。为了避免转移选举的中心,保证这一运动的胜利完成,我们在这一次选举当中,对于村级不必要进行改选,但这并不是说对于村政权根本不要理它,当然我们对于一些不健全的村民代表会加以必要的整理,仍是可以的。不过千万不要

因为整理村政权,而转移了选举的中心。其次,在这里应该附带说明的是:在这一次公布的县区村组织条例上,关于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村公所已有明文规定,不过因为目前不改选,所以对这一部份的条文没作什么解释,待以后再作解释好了。

(二)自去年号召正式建立区政会议以来,各县大部分的区均已建立,因为区政会议本质上就是区民代表会,所以在这一次选举运动中,凡已建立区政会议者,原则上不再改选,以前选的仍属有效,以便集中力量,进行区长以上的选举。但我们对于已经建立的区政会议,应该作一番严格的检查,予以必要的整理,把它改造成区民代表会,使它更加健全起来,发挥代表机关应有的作用。这也就是说,区政会议不是取消,而是改造与整理。至于没有建立区政会议的地方,就必须要在这一次选举中,选出区代表来,建立区民代表会。关于区和县代表机关的建立时间,是从七月十五日到八月十五日(原定七月一日到七月底,后来决定推后半月,业已电知),各县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形灵活运用。

(三)在这一次的各级选举运动中,区级的选举是整个选举运动的基础工作,区选的成功与失败,对于其他的选举(县议会、县长、参议会、国大代表等)有着决定的意义。区选进行得好,也就是说基础打得好,才能保证这一运动胜利完成;否则,就会遭到损失甚至失败。我们为了保证区选的胜利成功,保证全部选举运动的胜利成功,必须在这一基础工作上花费最大的力量,要进行深入的宣传鼓动工作,从政治上把全体干部和广大人民动员起来,首先热烈的参加到区选运动中来,同时要健全选举组织与领导,确定步骤,统一步调,运用突击竞赛的方式,有组织有计划地去进行,更要在区选

过程中，随时总结经验教训（选几个区就总结几个区），努力克服缺点，发扬优点，把胜利的方式胜利地运用到其他地区和正在开展着的县选、区选中去，以争取这一选举运动的彻底胜利！

（选自一九四五年八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政权建设参考文件》第一集）

晋察冀边区选举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
通过，同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依晋察冀边区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二条，及晋察冀边区县区村组织条例第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 二 条

边区参议员、县议员、村民代表均由选民用直接平等普选制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沦陷区游击区之不能直接普选者，得行间接选举。

前项行间接选举之区域，其选举细则，由该管县政府拟定，呈准边区行政委员会施行之。

第二章 选民及被选资格

第 三 条

凡在边区境内年满十八岁之中华民国人民，不分性别、

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后，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行为经判决确定或充伪军伪组织人员者。
- 二、经边区司法机关、军法机关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经边区行政机关通缉有案尚未撤销者。
- 四、有精神病者。

前项第一款所称伪军伪组织人员系指甘心事敌执迷不悟，或现仍继续充任者而言，其已经反正或准予自新，或确系被迫参加已宣布脱离者不在此限。

第五条

团体、学校、银行、政府或其他机关工作人员，均于所在地参加边区参议员之选举，并得自由参加所在县县议员之选举，但法令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选举区及名额

第六条

边区参议员，以县市为单位选举之，其名额之分配依左〔下〕列规定：

一、三万公民以下之县，选举参议员二名，三万公民以上之县，每增加三万公民增选参议员一名，所增尾数超过一万五千人者，亦得增选参议员一名。

二、沦陷区之县，每县选举参议员一名至三名，其不能选举者，由边区行政委员会聘请之。

三、沦陷区之市，天津、北平各选参议员三名，太原、

石家庄、保定、唐山、张家口、大同各选参议员一名。其不能选举者，由边区行政委员会聘请之。

第七 条

边区参议员以部队、学校、团体及民族为单位选举者，其名额如左〔下〕，

一、军区部队共选参议员二十名。

二、边区各产业工会共选参议员三名。

三、蒙、藏、满各民族各选参议员一名，回民共选参议员五名，其不能选举者，由边区行政委员会聘请之。

四、抗大、联大各选参议员一名。

第八 条

县议员以区为单位选举之。二万公民以下之县选举县议员二十名。二万公民以上之县，每增加二千五百人增选县议员一名，所增尾数超过一千二百五十人者，亦得增选县议员一名。

各区应选县议员名额，依其公民比例定之。

不能进行选举之区，其县议员由县政府聘请之。

第九 条

村民代表，以公民小组为单位于村民大会选举之，每组选举代表一名。

第十 条

公民小组视村公民之多寡，由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于范围内自由组合之。

第四章 竞 选

第十一 条

边区参议员、县议员之选举，各抗日党派、群众团体，

工厂、部队、学校及公民自由组合均得提出候选名单，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自由竞选。

前项公民自由组合，须有公民五十人以上之连署，并造具履历名册，报请县选举机关审查登记，始为有效。

第五章 当选及候补

第十二条

各县市当选之边区参议员，不限于本县市公民，各区当选之县议员，不限于本区公民，村民代表之当选人，以居本间者为限。

第十三条

边区参议员、县议员均以得票较多者为当选，次多数者为候补，村民代表不设候补人。

前项候补人在每一选举单位内不得超过当选人之三分之一，但当选人不足三人者，得设候补一人。

第十四条

边区参议员、县议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去职时，由候补依次递补，无候补者，应即补选。村民代表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去职时，由公民小组另选之。

第六章 改 选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会、县议会每二年改选一次，村民代表会每年改选一次。

边区参议会、县议会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改选者，不

在此限。

第七章 选举机关

第十六条

边区参议员、县议员、村民代表之选举，由各级选举委员会办理之，各级选举委员会之组织如左〔下〕：

一、边区选举委员会由委员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组织之，其人选由边区参议会驻会参议员办事处与边区行政委员会就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及抗日绅商名流学者中聘请之。

二、县选举委员会由县议会议长、副议长、县长、民政科长及县群众团体代表各一人组织之。

三、村选举委员会由村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民政委员及村群众团体、抗日士绅代表各一人组织之。

各级选举委员会之组织细则另定之。

第十七条

边区参议员以部队、学校、团体、民族为单位选举者，其选举机关依左〔下〕列规定：

一、军区部队由军区司令部、军区政治部组织特种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二、边区各产业工会由边区产业工会办理之。

三、抗大、联大由各该校组织特种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四、蒙、藏、满、回各民族由各该民族团体组织特种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第十八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及特种选举委员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办理公民登记，进行选举动员。

- 二、审查选民资格。
- 三、监督选举。
- 四、检举选举违法事项。
- 五、其他有关选举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前颁晋察冀边区暂行选举条例同时作废。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 县议会改选与县议会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边区第一届参政会的胜利召开，使边区的民主政治走进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了把这次会议民主团结的精神贯彻到县区村去，进一步启发人民参政的热忱，巩固各阶层的团结，本会特决定北岳区于今年四、五月间进行县议会的改选（一、二、六专区于四月十五日到五月十五日进行，三、四、五专区于五月份内进行）。对这一工作，有以下的指示：

一、县议会改选的重要意义

(一)今年是争取反攻胜利的一年，也是敌后抗战最艰苦的一年。目前敌寇对我北岳区正酝酿着重大阴谋，其对唐、曲、行、灵的跃进蚕食，正是这种阴谋计划的初步实施，敌寇摧毁华北各抗日根据地的重点，现已指向我北岳区，这必须提高我全体干部与人民高度的警惕！为了动员足够的力量以战胜行将到来空前残酷的局面和克服经济上的困难，亟需进一步巩固各阶层的团结，高度的发扬民主，使边区每个人民都能自觉的积极的团结对敌，与参加经济建设。县议会的改选与加强县议会的工作就是达到这个要求的重要实施。

(二)二十九年县议员的选举与县议会成立以来，特别是二十九年的大选运动，对于边区的民主建设，实有其不可磨灭的成绩，然而由于当时对这一伟大选举运动，尚系创举，以致表现了不少缺点，县议会成立后因缺乏经验，一般成绩不大，亦发生许多缺点，主要的表现在：

甲、在选举时形式主义与锦标主义，只图表面热闹；或强迫人民参加选举，或则遗漏公民的登记；尤其不少地区随意将某些落后的或比较顽固一些的股份子公民权取消，发生种种违反民主行为。

乙、当选的议员绝大部份为在职干部，对于吸收各阶层人民的领袖到议会来，使议会成为各抗日阶层的代表机关，作的很不够，甚至个别的议员不足为人民的表率。两年以来，议员的变动很大，离职的牺牲的以及个别叛国投敌的，使议会残缺不全。议员与人民的联系很差，有些县份虽曾聘请一部份以补缺额，然而有些被聘请的不孚众望，反引起某些上层

人士之鄙视。有的游击区遗失聘请书名单，使县议员遭受危害，影响很坏。

丙、县议会的工作极不健全，不少干部对县议会性质、任务及其工作范围、权限等认识错误，把县议会看成可有可无形同虚设的机关。议会开会往往形成士绅座谈会、干部会、听训会、斗争会。会议既无充分准备与中心，所讨论与所作的决议，又往往大而无当，不研究上级政府法令，每与上级政府的法令相抵触；对于本县人民痛苦与若干迫切待决之具体问题，则反漠不关心；至对于组织决议之实现，更是很差。

丁、县议会及驻会议员与县政府的关系，模糊不清，有的驻会议员成为县政府的上级，对政府行政处处干涉，形同第二政府，使政府感到工作掣肘，遇事牵掣迟缓，影响行政效率极大；有的驻会议员等于政府内部的科长科员，在县长指挥之下配合工作。一般的议会驻会的经常工作，尚未能建立起来。

戊、选民选出自己的代表为县议员后，县议员与其选区的人民之联系很差，大部县分是自当选为议员后即与选民无关系，因之议员代表人民意见到议会，传达议会决议与政府法令给选民是极差的，人民自选出议员后，对县议会与议员即漠然视之。

(三)为了克服上述缺点，使县议会真正成为一县人民的权力机关，并将此次边区参议会的精神与决议贯彻下去，使边区民主建设更加完善，县议会进行改选与健全其工作，实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任务。

二、县选的中心任务

(一)在县议会改选工作中，要做到进一步提高人民参政

热情，改进与调整各阶级阶层间的关系；对于违法或投敌的议员应该提交政府依法惩办，以提高议会在人民中的威信。

(二)要选举各阶层人民的领袖，能够代表各阶层人民的利益的人做议员，为此各级政府与选举机关就需要进行调查，动员人民的领袖与代表人物进行竞选，或由选举机关提为候选人，使改选后的议会，在议员的组成上，更能代表全县各种人民的利益。不能选举的地区，聘请时，尤当注意此点。

(三)在县选中，要将边区参议会民主团结的精神在干部与人民中进行传达，肃清干部中一切强迫命令等不民主的作风。

(四)在县选中，必须与人民当前的切身问题密切联系，对于人民的困难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要切实的求得解决，如救灾，春耕，负担之减轻，发展生产合作，租佃纠纷，统累税调查不公，游击区反敌伪掠夺斗争等，应该成为县议会讨论的中心，如果人民吃饭问题不能予以适当解决，则人民参政是没有实际内容的。

三、县选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这一工作应该成为县选工作的重点）

(一)根据这次边区参议会的精神，由县议会总结两年来县议会的工作，总结要根据本县的具体环境，确定重点，如灾区着重于民生问题，游击区着重对敌斗争问题等，要反对大而无当、浮泛空洞的总结。

(二)由县政府负责协同县议会及群众团体调查民间痛苦及急需解决问题，研究解决办法，准备议会提案，对某些问

题的县单行法规之起草等。

(三)选举的政治动员要确定宣传重点,要以加强民主团结、边区参议会通过的施政纲领实施重点为中心,特别是加强关于民主参政与对敌经济斗争、根据地经济建设相联系的宣传。

(四)对于这次边区参议会通过的选举条例、县议会组织条例(见县区村组织条例)详加研究,并吸取过去县选及县议会工作经验,要进行切实周密的计划,组织县区村各级选举委员会,划分选区,配备与训练干部,调查与提出候选人,这些工作都要做充分的准备。

四、县选的组织与领导

(一)根据选举条例组织县区村选举委员会,办理公民之调查登记,召集会议,监选,印发选票,宣传动员等。在公民登记中,必须严防随便取消公民权的现象发生。

(二)选举区的划分,在一个行政区内划分的越小越好(三、五个行政村一个选区),这样可以吸收更多的选民参加。候选人的提出,应当包括各阶层人民的代表,每个行政区尽量提当地人做候选人。

(三)在选举过程中,要充分发扬与尊重人民的民主,任何违反选举法的行为要坚决反对,其犯妨害选举罪者,应依法追究办,对于敌探汉奸破坏选举的言行,必须严加防范与制裁。

(四)选举步骤一般的可以前半个月为组织与动员、公民调查登记、训练与配备干部之时间,后半月即可分区突击选举,选举完竣即应由第一届议长召集第二届县议会。

(五)选举票由县政府印发(参考过去式样,费用由预备

费项下开支,专署批准), 发票与收票须由选举委员会切实负责检查。

五、游击区的县选

游击区因环境所限,一般的不进行县选,但必须进行下列各项工作:

(一)总结县议会的工作,调查县议员的现状,局部改组县议会。除原有之议员外,缺额应聘请对抗战有所贡献、为人民拥护爱戴之人士补充之。聘请时,县政府须调查确实,按照聘请手续办理之,但切要注意保守秘密,免受无谓损失。对于不称职挂名的议员,经过议会或该区人民罢免或撤销之。

(二)环境比较好的游击地区,于五、六月间应召开局部改组后的县议会一次,会议以传达参议会的精神及如何进一步团结对敌减轻人民负担为主。临近巩固区之县,可到巩固区开,但必须充分准备抓紧时间,不能象巩固县那样开法。在环境残酷的游击地区则不必召开,但应尽可能将参议会的精神,向人民传达宣传。

(三)为了瓦解与争取伪军伪组织人员,镇压罪大恶极的敌探汉奸,本会正在草拟伪军伪组织人员登记办法及组织特别法庭审判罪大恶极的汉奸办法,这一工作应在县选过程中审查公民权与配合春季政治攻势,积极的展开为一个群众运动,以进一步争取我之优势,打击敌伪“蚕食”、“肃清”的阴谋。

六、县议会的工作

一、县议会的性质、任务、组织、工作范围、权限及其与县

政府的关系，在新颁之县区村组织条例内已有明白规定，县议会与县政府应详加研究遵照进行，县议会不得作与上级政府政策法令相抵触的决议，县议会讨论此种议案时，县长应坚持与解释上级政府的政策法令，不应恐得罪议会卸却责任，致作成错误决议后又加变更，影响议会威信。

(二)开会要有中心有准备，除议长向议会作工作报告外，县长应作行政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力求简短扼要，多予议员以发言讨论时间，会场布置与招待等均应周到，但反对浪费铺张。

(三)对于违法失职的村区干部，提出弹劾、警告，以增强县议会在群众中的威信。

(四)县议会不是行政执行机关，故不能出布告（对人民可以出公告通告），它的一切决议均通过政府去执行，议会闭会后，县议员应利用各种集会（如群众大会，村民大会，村代表会等，但不需单独召集）向自己所代表选区的人民传达与解释县议会的决议，并经常征求人民意见向议会或政府反映。今后议员与自己所代表的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是非常重要的。

(五)县议员的权利与义务应在议会上确定（可以参考边区参议员的权利与义务之规定），县议员应当处处为人民表率，闭会期间，议员不能代表议会。

(六)县议会是全县人民的权力机关，县政府是县政执行机关，县议会驻会人员不是议会常委，它的权限与工作重点，应当是督促县政府执行县议会的决议，与县议员保持联系，搜集民意，解释政府的政策法令，对于县政府的行政，不能加以干涉，有意见只能提出建议，无强制执行权（县议会的决议要强制执行），但县政府必须尊重驻会议员，不得视为政

府的附庸，当作政府内部的干部使用。驻会议员只限于议长一人。

各县县选工作进行情形应及时报会，并于六月十五日以前（一、二、六专区于五月底）作出总结报会。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

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 民主大选举准备阶段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民主大选举的意义：“中国时局的唯一出路，就是成立联合政府”。为促进联合政府的成立，就需要进一步壮大我们的力量。我区民主大选举的目的，就是更进一步的建设边区民主政治，贯彻实行三三制，更好的巩固边区各阶层人民的团结，扩大抗日民主政权的影响于沦陷区，在新解放区则是改造旧政权，使新解放的基本群众参加政权，以发动与团结新解放区的广大人民，经过这次民主大选举，来发展与壮大解放区的力量，积极准备反攻，推动全国民主的联合政府的成立。为了胜利完成民主大选举的任务，各级政府领导干部对此重大意义必须深刻了解。

（二）民主大选举运动的进行，必须在区以上的干部中以及在村干部与群众中，广泛的进行宣传教育，使具有充分的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选举真正为群众服务的积极份子参加各级人民代表机关及政府机关，严格防止特务份子混入，

以保证三三制的贯彻实行。因此，民主大选举运动应分为两个阶段进行，准备阶段所花的力量与时间要占三分之二，选举阶段占三分之一。村、县、边区三级选举中，村选是决定的环节，因此我们在力量使用上，调查研究总结村政权要花最大的力量，在时间支配上，村的研究总结放在前边，县与边区的研究总结放在后面。

(三) 思想准备的基本问题是从边区到村，所有干部都彻底认识民主大选的意义，确实掌握三三制的精神实质，基本政策，民主制度，民主作风。为此必须用整风精神，精读文件，坦白反省，检查偏向，揭发事实，开展讨论，以达到思想上的统一。

1. “三三制政策是使各界人民都有说话机会，都有事做的政策。”（毛主席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三三制的精神与实质就是民主团结，三三制的认真贯彻与我们各种基本政策的正确执行及民主作风的发扬有极密切的联系。因此思想准备的第一件工作是检查总结民主制度的执行情况，各专署、行署应有重点、有计划地帮助县调查三个典型村：一个三三制执行较好的，一个群众充分发动村庄三三制执行较差的，一个群众发动很差没有贯彻三三制的。调查总结内容要包括村政权的成分，村干部与村民（各阶层）联系，村民团结情况，主要政策贯彻情形与各阶层人民反映，村干部作风等。县以上各级政府应有计划地召开各种小型的座谈会，如士绅座谈会、地主座谈会、佃户座谈会、雇工座谈会、工商业者座谈会等，贯彻“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精神，使大家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我们倾听各阶层人士对我们的批评，对各种政策各方面的意见，使我们进一步熟习各阶层人士的脉搏，以达到加强团结，改进工作的目的。

以上调查材料除随时报告外，行署应于七月底前总结报告本会。

2. 三三制的精神与实质贯彻到我们的政策法规制度之中，就是民主政策，民主制度。因此，我们必须总结几个主要政策，来测量我们执行三三制的情况，为县议会、边区参议会的召开，做有效的准备工作。主要总结土地政策、劳资政策、负担政策、除奸政策等。总结方法着重分析典型与一般相结合说明问题，大体上每一个县要调查三个典型村，了解几年来的几个主要政策的执行情形，当前存在的问题，执行中的偏差，特别各阶层人民对我们的政策及其执行的真实意见，有那些问题他们表示欢迎，有那些问题他们对我不满。这些调查材料，望在七月以前陆续送到，九月底行署总结报告本会。

3. 三三制的精神，贯彻到我们的作风上就是民主作风。因此，我们必须调查总结我们的工作作风。着重检查对各阶层人士的关系，确定任务、解决问题是否从群众中来。调查总结要与总结政策相联系，检查我们的会议制度，是否倾听各阶层人民意见，参加政权的每一个人员是不是有职有权，这一问题的总结方法与报告时间与第二个问题同。

(四) 在组织准备上，主要应调查研究村、县政权机构。

在村政权方面，应研究公民小组代表会，编组、选举办法，间、村公所组织，编村、市镇组织等应行改进之处，这些问题，必须依靠仔细的调查研究总结，不能只靠片面的材料，骤下判断。县以上政府应找典型村进行调查研究，然后作出总结，提出改进意见。因为村选在先，村组织须及早确定，各行署务于七月十日前将调查研究材料及意见整理报告本会。

在县政权方面，应研究县议会与选民的联系，驻会机关与县政府关系，县政府组织、制度，每一个专区调查一个到两个县，主要总结最近两年的经验教训，提出今后改革意见，行署于八月十五日以前整理报告公（本）会。

（五）大选举运动的准备工作，主要是调查研究与整风工作。这一工作的进行应与大生产运动密切结合起来，县以上须使用一定的力量进行典型村的调查工作，但不要过多的影响区对村大生产的领导。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
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民主大选举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主大选举准备阶段工作，已详前发民字第二十八号指示。兹再就今年大选举应注意的问题指示如下：

一、今年全边区各级民主大选举的重大意义，首先在于团结全边区各阶层人民，发展壮大我解放区的力量，以促进全国性民主的联合政府的实现。其次，就本边区而言，今年的大选，较之一九四〇年的大选，尤有重大的意义。今年的民主大选是在数年来根据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各种建设获得很大成绩的胜利基础上进行的，特别是自去年开展大生产运动以来，人民生活获得进一步的改善与提高，一年来执行了扩大解放区的号召，边区民主政权得到迅速的扩大与发

展。因此我们必须认识，民主政治的建设是有其具体内容的。选举工作必须与其他重要工作相结合，具体地说，在大选举运动中必须抓紧大生产运动的领导，贯彻耕三馀一与发展农业副业的方针，确切执行防灾备荒工作，应认识今年总的收成，已有很大减少，夏雨虽降，仍不容抱丝毫松懈心理；其次，应继续进行扩大解放区，加强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的对敌斗争，在新解放区尤应放手发动与组织群众，贯彻各种基本政策，开展群众减租与改造村政权的斗争，解决当地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深入宣传今年民主大选举的重大意义，为大选的胜利而努力。应动员广大人民积极参政，发动并组织各阶层人民的竞选，展开热烈的参选热潮。为保证选举的彻底胜利，在大选中，必须贯彻实行三三制，加强对“三三制”政策的研究，克服在执行中的一切偏向，在贯彻三三制的精神下，应重视英雄模范在边区各种建设中的伟大作用，使各级人民代表机关不但有代表各阶层的人士参加，并有从实际斗争中产生的与群众有密切联系的群众领袖参加；其次应重视妇女的政治地位，深入发动妇女公民，重视自己的民主权利，积极参加选举，使一定数量与广大妇女有密切联系及在抗日工作上有成绩的妇女领袖到各级政权中。边缘地区除应将边区民主运动深入宣传到沦陷区以推动开展沦陷区工作外，应认真物色沦陷区进步的抗日人士，吸收到县议会或县参政会及边区参议会。但边区参议员之聘请，须提出具体意见，报由本会办理。

三、在大选中，各级政府应广泛发扬民主，开展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运动。首先，各级政权干部，特别是县区干部，应本为人民服务，一切属于人民，对人民负责的精神，

深入反省自己思想上执行政策上和工作作风上存在的一切缺点与错误，坦白的进行自我批评。县区干部在准备选举中，应切实帮助领导村干部进行检查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选民大会、村代表会、县议会上，政权干部应认真的检讨工作，进行自我批评，克服以往只提成绩不提缺点的办法，只有在干部自我批评的基础上，才能发动并开展群众性的批评运动。在批评运动中应高度发扬民主，使人民能够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领导上应采取“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态度，倾听人民对政府的一切意见，并发现群众中存在的一切问题。只有如此，才能真正揭发政权工作中的官僚主义与主观主义，才能改进我们的领导与工作，也只有如此，才能使人民识别谁好谁坏，暴露暗藏在政权中一切违反人民利益的份子，大大地提高人民的参政参选热情与政治觉悟，进一步巩固抗日民主政权，加强政权与人民的密切联系，各地区群众防奸运动能与此结合进行者可结合进行，如尚未达到进行时期时，亦可打下基础，便利今后的进行。

四、认真的健全村代表会及县议会或县参政会，尊重并重视各级人民代表机关。村代表选出后应马上召开村代表会，讨论中心内容，应在为人民兴利除弊及有利团结抗日的大前提下，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及人民迫切需要具体确定。一般的应着重重大生产、对敌斗争、村负担、文教工作及政策执行等问题。具体地说，巩固区应注意克服村财政相当浪费的现象，秋冬两季大生产具体的步骤与做法，如何贯彻耕三余一及发展副业，健全合作社，拨工组织及生产中一切具体问题，与开展文教工作的具体办法；游击区及新解放区应注意对敌斗争，反敌伪抢掠勒索，改造负担办法，贯彻土地政策等，并根据不同工作基础，讨论组织人民经济生活的办法。县议员

选出后，亦应抓紧时间，召开本届第一次县议会，着重讨论问题与村代表会同。但必须事先注意准备工作，除开会时，一切事务组织的准备工作外，特别重要的是总结过去的议会工作及本县全面工作，其中着重总结边参会通过之施政纲领中的实施重点，即对敌斗争，经济建设（即大生产），精兵简政（主要是组织领导，特别是县对区村的领导）及贯彻政策，文教工作，保障人权等方面；新收复城市及扩大了解放区之县，应很好总结管理城市，扩大解放区工作中的经验；关于建立相当于县区的市公所问题，各地可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各级领导机关，应认真的健全村代表会及县议会，进一步发挥人民代表机关的伟大作用，克服一切看轻与不尊重人民代表机关的心理。县以上、特别是专区以上政权干部，应在大选中加强对各级政权组织与主要政策的研究，广泛的搜集材料，正确的分析研究，一般调查与典型研究相结合，以为下届参议会开会时确定修正各种条例的实际材料。以上各种总结材料，于县选后边参会开会前逐级报本会。

五、大选工作的领导与具体进行。

（一）建立各级选举委员会。根据晋察冀边区选举条例第七章第十六、十七、十八条之规定，建立各级选举委员会，行署专署亦建立选委会，皆冠以地区名称。选委会的性质，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之下，动员组织党政军民力量，统一步调，并办理一切选举事务的机关，其职权完全依照条例规定执行。各级选委会有上下级领导关系，上级选委会对社会人民可发通告，对下级可发通知，下级选委会应及时对上级汇报，全属政策法规的解释或颁布，则属于政府。其他关于选委会工作，详见边区选委会第一次通告。选委会的工作，应贯彻民主作风，不直接组织竞选，应根据政府法令慎重审查选民资格，

对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之人民，应报经政府宣告，选委会不能直接代替政府进行宣告。

(二) 不同地区应根据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方式。在巩固区群众已经发动起来或基本上已发动起来，应普遍实行直接选举，以民主大选为中心，与开展大生产工作密切结合，一切竞选宣传活动应与拨工生产会议结合，选举时间应利用生产空隙及农闲时间进行。在游击区及新解放区，如群众已基本上发动起来，基本群众已占优势，在环境许可之下，尽可能进行普遍直接的选举，选举时应提高警惕，武装保卫选举。新解放区，群众尚未发动起来，可根据人民迫切需要，先进行改造旧政权，执行减租政策及改造负担、清算帐目等工作，大选可采取间接选举、推选或聘请方式。

(三) 大选步骤及日程，因各地区情况不同，不易统一具体规定，原则上规定边区参议员选举一律于十一月十五日以前选毕，至迟十一月底将选举结果及选举总结逐级报告边区选委会，县选村选视各地具体情形决定。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
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冀鲁豫边区 村政权选举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依据晋冀鲁豫边区修正村政权组织暂行条例第二

章第五、第六、第七各条，及第三章第二十一条制定之。

第二条

村政权之选举均采用直接平等普遍不记名投票法。

在沦陷区及游击区之村，如不能采用直接选举者，得用间接选举或推选或由县政府聘任之。

第二章 选民资格

第三条

凡年满十八岁居住本区域内之人民，不分性别、职业、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及居住年限，经村选举委员会登记者，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行为破坏抗战，经判决确定者。
- 二、经司法机关及军法机关判决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经政府通缉有案者。
- 四、有长期性神经病者。

第五条

凡属于村级之机关团体及学校，均得参加所在村之选举，与居民选举同一规定。

第三章 选举名额、选举手续及当选

第六条

公民小组视村公民之多寡，由九人至三十五人在街道范围内自由组织之，但村公民小组人数必须均等。

少数民族占村民小部份者，可不受街道之限制自由组合，其不足该村法定公民小组人数者，如有法定人数一半以上时，亦得选代表一人。

第七 条

村民代表会代表，以公民小组为单位于本小组内选举之，每组选代表一人，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

第八 条

代表选出后，由代表中用无记名单〔投〕票选举办法，互选主席，以得票最多之一人为当选。

第九 条

村长副村长及村政委员，由代表会分两次选举之，先选村长副村长，后选各村政委员；村长副村长及各村政委员之候选人，即为村民代表会之全体代表（代表会主席除外）。

第四章 竞 选

第十 条

村选举日期应由选举前二十日公布之。

第十一 条

在选举期前公民得自由组合，提出候选名单，在不妨碍选举秩序下自由竞选。

第五章 补 选 及 改 选

第十二 条

当选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应选或不能继续执行职务时，得另行补选。

第十三条

村民代表会之代表，每年改选一次，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改选时，得声请上级政府或上级民意机关延长之。

第六章 选举机关

第十四条

村政权选举委员会由县政府任命组织之。

第十五条

村政权选举委员会至村民代表会产生时即撤销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边区临时参议会随时修改之。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前颁布之村民代表会选举暂行条例即行作废。

晋冀鲁豫边区参议员选举条例

(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边区政府公布，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边区临时参议会临时大会决议力求普选之精

神，及目前严重战争环境之具体条件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参议员之选举，分为区域选举及职业选举两种，在敌占区不能进行开会选举者，由政府聘请之。

第三条

区域选举，以县为单位，由各区选民选举代表五人至九人，县工、农、青、妇、文、武各团体干部各选举代表三人至五人，县政府聘请公正士绅三人至五人，组成代表会，选举边区参议员。

其因战争及工作关系，得以职业选举为主，由县工、农、青、妇、文、武各团体干部各选举代表五人至九人，各区选民选举代表三人至五人，县政府聘请公正士绅三人至五人，组成代表会选举之。

其以区域选举为主之选举，其职业选举代表之名额，不得超过区域选举代表之名额。

第四条

职业选举以军界、工厂职工、新闻界、文化界、商界、中等以上学校、少数民族及外国革命团体为单位选举之。

第五条

为保证妇女参议员当选相当名额，除参加区域选举外，得由各战略区妇救总会及分会各选举妇女代表，组成代表会选举之。

第六条

边区政府及各行署有权聘请抗战有功，素孚众望之人士为参议员，但所聘名额不得超过各战略区全体参议员五分之一。

第二章 选民及被选资格

第七条

凡在边区境内年满十八岁之中华民国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及居住年限，有公民资格者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八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特务破坏行为经判决确定者。
- 二、经边区司法或军法机关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经边区行政机关通缉有案尚未撤销者。
- 四、有神经病者。

前项第一款所称汉奸特务如已经坦白改过自新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政府、银行、学校及其他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凡不参加职业选举者，均于所在地参加区域选举。

第三章 选举区及名额

第十条

边区参议员以县为单位选举者，其名额之分配，依下列规定：

- 一、太行区：凡四万人口以下之县，选举参议员一名；四万零一人以上至八万人口之县，选举参议员二名；八万零一人以上至十二万人口之县，选举参议员三名；十二万零一人以上至十六万人之县，选举参议员四名；十六万零一人以上

选参议员五名。

二、其它战略区参议员之名额，由临参会驻委会办事处召开扩大会议，会同行署根据各该区具体情况自行订定之。

第十一条

边区参议员以职业及妇女界为单位选举者，其名额之分配，依下列规定：

一、太行区：

军界(包括正规军及游击队)选举六名。

工厂职工界选举三名。

新闻界选举一名。

文化界选举一名。

商界选举二名。

中等以上学校选举教职员参议员一名，学生参议员一名。

各少数民族各选举一名，回民依人口多少选举一名至三名。

外国革命团体各选举一名。

妇女界选举五名至九名。

二、其它战略区职业及妇女界选举之名额，依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自行订定之。

第四章 竞 选

第十二条

边区参议员之选举，各抗日党派、群众团体、工厂、部队、学校及公民自由组合，均可提出候选名单，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得自由竞选。

前项公民组合，须有公民三十人以上之联署，并造具候选人履历名册，报请县选举委员会登记后始为有效。

第五章 当选及候补

第十三条

各县当选之边区参议员，不限于本县公民。

第十四条 边区参议员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次多数者为候补。前项候补参议员，在每一选举单位内，不得超过当选人三分之一，但当选人不足三人者，得设候补一人。

前项候补参议员，不享有参议员之权利。

第十五条

边区参议员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去职时，由候补参议员依次递补，无候补者应即补选。

第六章 改选

第十六条

边区参议会每二年改选一次，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改选时，由大会或边区政府酌情延长之。

第七章 选举机关

第十七条

边区参议员之选举由边区政府及行署各成立总选举委员会，各县成立县选举委员会，各区成立区选举委员会。各级选举委员会由各级政府主持，并得聘请各机关团体代表、杀

敌英雄、劳动英雄及当地公正士绅参加组成之。

第十八条

单独选举之各选举单位，其选举机关依下列规定：

一、军界参议员之选举，由各战略区司令部、政治部各组织特别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二、工厂职工参议员之选举，由各战略区总工会组织特别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三、新闻界及文化界参议员之选举，由各战略区报社及文联各组织特别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四、商界参议员之选举，由各战略区商联总会组织特别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五、中等以上学校参议员之选举，由各战略区各中等以上学校之教职员学生联合组织特别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六、少数民族参议员之选举，由各战略区政府协助成立各民族特别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七、外国革命团体参议员之选举，由各战略区各外国革命团体组织特别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八、妇女界参议员之选举，由各战略区妇救总会及分会组织特别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第十九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及特别选举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一、办理选举之动员及组织事项。

二、审查并登记选民及代表之资格。

三、监督选举。

四、检查选举违法事项。

五、其他有关选举事项。

第二十条

本条例之解释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边区政报》，一九四四年第44期)

晋冀鲁豫边区 参议员选举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边区政府公布)

本细则专为办理区域选举而制定，关于职业选举及其他单独选举，应由各该选举单位特别选举委员会自行制定选举办法，商得总选举委员会同意后施行之。

第一章 选举委员会

第一条

依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之规定，组织各级选举委员会。

一、各县成立“某县选举委员会”，各区成立“某县某区选举委员会”。各选举委员会委员之名額，依环境条件、工作需要及精兵简政原则，自行规定之。

二、各级选举委员会之组织，依下列规定：

1. 设正副主任委员各一人, 秘书一人, 掌理全部选举事项。
2. 设总务股: 股长一人, 干事若干人, 分掌文书、收发、会计、庶务、招待及协助会场布置等事项。
3. 设选举事务股: 股长一人, 干事若干人, 分掌选民或代表之登记与审查及推行选举的一切事项。
4. 设宣传股: 股长一人, 干事若干人, 办理宣传动员、会场布置等事项。

第二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之委员, 均为无给职。

第三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之会期, 依工作需要自行规定之。

第四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之经费, 由边区政府规定, 由县政府拨付之。

第五条

依条例第三条所称“由各区选民选举代表, ……”, 各区应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选举筹备会, 由县区干部参加指导, 进行选民登记及选举代表等事项(各村选举筹备会, 系事务机关, 不是权力机关)。

第六条

各村选举筹备会人员, 由区选举委员会视工作需要自行聘定之。

第七条

各村选举筹备会于选举完毕时, 应将选举结果, 限期汇报于各该管区选举委员会, 并派代表一人至二人协助并监察区选举委员会计算总合各村之选举结果。区选举委员会应将选举结果榜示各村。

第二章 准备工作

第八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在选举前，须办理以下准备工作，

一、制定选民或代表登记簿。选民登记簿须分别各村写明姓名、年龄及性别。代表登记簿须写明姓名、年龄、性别、住村、职业及略历。

二、派定人员审查选民或代表资格。

三、于选举前五日在选举场出榜，张贴审查合格之选民或代表，及候选人之姓名，其不合格之选民或代表，写明理由，亦同时公布之。

四、准备投票箱及选举票、入场证及签到簿。

五、选举票应编定号码，加盖同级政府印章。

六、派定票务监察员三人至五人，以便在选举时执行管理及监督工作。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九条

经过宣传动员后，即依条例第七条之规定，进行选民登记。条例所称年满十八岁，系指年满十八周年而言，但农村习惯过一年增一岁，不计月日多少，为了照顾青年一代，扩大民主范围，即依习惯凡年在十八岁者，均可予以登记参加选举。

第十条

各村群众团体干部(包括工农青妇文武)参加村的选举，

同样履行选民登记，县区职业选举另行登记。

第十一条

凡区级以上政府行政工杂人员及专区级以上之农救、青救、武委会群众团体干部，均须在驻村履行选民登记，参加村里区域选举（县级区级工农青妇文武各团体干部参加各该系统的系统选举，各选系统代表，不参加村里的区域选举，见条例第三条）。

第十二条

依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无论党派、团体或公民，均有提出候选人进行竞选之权。

第十三条

所提候选人须造册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职业及略历，送交主管选举委员会正式公布。

第十四条

各级选举委员会经过半数以上之通过，有提出候选人之权利。

第十五条

所提候选人，不限于所选之代表，或该党派团体之党员会员。

第十六条

候选人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并公布后就开始竞选。

第十七条

候选人竞选办法如下：

一、候选人制定竞选大纲，交由主管选举委员会转交选举大会或代表大会后，即可利用冬学及各种会议发表演说，从事竞选。

二、候选人得托人代为竞选。

三、候选人的赞助人亦得协助竞选。

四、选举委员会将候选名单提交选举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就所有候选人中，通过该选民大会或代表大会，应选人数之半倍至一倍，作为正式候选名单。

第四章 选举与投票

第十八条

选民大会或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投票事宜，须依下列规定：

一、在选举前应由大会推定发票员、投票管理员、开票员各一人，计票员二人，以便担任发票、投票、开票、计票等事项。

二、选举前应由大会主席检查到会选民或代表出席人数，其出席人数不足原登记人数过半数时，不得进行选举，否则其选举无效。

三、选举前应将票箱打开，当场当众验看后粘以封条，放在票箱所在地。

四、由发票员当同票务监察员，根据选民或代表名册依次唱名，由选举人亲自在名册上签名盖章领票，领票毕，应将领票人数和签到人数核对无误后，再行写票。其未到场领票者，应在名册上做一记号，以便检查，剩余选票，应连同名册交还选举委员会查核。

五、选举人领取选票后，应由大会主席宣布应选人数及写票办法，然后写票，不能写票者，应由主席指定代笔人代为写票。

六、采取不记名联记选举办法，假如应选当选人是五名，在选举票上即连写五名，余类推。

七、选举前应将候选名单，榜示场前，以便选举人依名单选举，其不愿依候选名单选举者，得自由选举。

八、选举人写好选举票后，即当同投票管理员和监察员自行投入票箱。

第十九条

各行政村选举代表，如因写票困难，得采用过去群众创造投豆等选举办法，但须严防发生流弊情事。

第五章 开票与检票

第二十条

投票后应依下列规定进行开票和检票：

投票管理员将票箱交给开票员，当众验明，由开票员打开票箱，将票数与投票人数及签到人数核对之，由主席宣布核对结果，开票员当场唱票，计票员即负责登记计算之。

第六章 当选人及候补人

第二十一条

计票后，依下列规定当选人及候补人：

一、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代表或参议员，当选人满额后，以得票次多者为候补参议员(不要候补代表)，但如最多票数不及出席人数十分之三时，不得当选，应即举行补选。

二、当选人的姓名次序，依得票多寡排列，由大会主席当场宣布之，票数相同者，由主席当场抽签决定之。

第二十二条

选举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开票员及监察员报告大会主

席查核，得当场宣布全部或一部无效。

一、票数超过出席选举人数，无从查证者，应宣布全部选举无效，重新进行选举。

二、不用法定票纸者该票作废。

三、涂改模糊不易辨认其选举对象者，其被选人宣布无效。

第二十三条

选举完毕，由该选举委员会正式出榜当选及候补名单，并报告同级政府转边区总选举委员会备案，报告书应写明该当选人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选举单位、家庭状况及较详履历。

第二十四条

当选人公布后，应由选举委员会发给当选证明书。

第二十五条

各区当选代表名额，及县区群众团体干部选举代表名额，由县选举委员会依条例第三条之原则规定之。

第七章 选举规则

第二十六条

选举时，选举人应遵守下列规则：

- 一、不许交头接耳随便谈笑。
- 二、不许擅离座次来往串通。
- 三、不许私带票纸企图舞弊。
- 四、不准闲人来往。
- 五、不准携带武器。
- 六、服从主席领导。

第八章 选举诉讼

第二十七条

选举人如果确认办理选举人员有违法情事，在当选人榜示以后五日内向该管司法机关起诉。

第二十八条

选举人如果确认当选人票数不实，或落选人应该当选而未能当选时，亦得依前条之规定起诉。

第二十九条

关于选举犯罪，依刑法处断之。

第三十条

选举诉讼应先于各种诉讼之审判，以一审为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修改及解释之权属于边区总选举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选自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边区政报》，一九四四年第四十四期）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关于边区参议员选举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

各专员、县长：

边区临参会延期已届期满，正式成立边区参议会，使本区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走上健全充实，乃是当时急待完成的工作。为此必须紧急动员组织力量，抓紧时间，认真的进行这项工作，使能顺利完成。任何轻视、冷淡、应付，把它当成一般“公事”去看待的态度，都是不对的。

关于这一工作的实施，大体上应照以下步骤进行：

首先，各级干部应对此关系重大的边区选举问题，作深刻的研究，召开各界座谈会，热烈讨论，使大家在思想上求得打通，重视这一工作，自动的积极的投入这个民主运动。县区政府在接到指示后，应抓紧时间，立即将县区选举委员会组织起来，进行办公，促进工作之开展。

其次，在各阶层群众中要作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采取各种方式，主要是与冬学教育密切结合），〔使〕群众深刻了解此次边选之重要意义。把敌后人民生活的足衣足食，民主自由，与大后方国民党统治区域黑暗倒退的对比，用具体生动的实际材料，说明敌后新民主主义社会与法西斯专制下的大后方社会有什么根本不同。务须作到各阶级人民自动积极的起来参加这次边选运动，而不应像过去那样只顾表面，不重实质的形式主义错误。

第三，要选择真正的群众领袖（如从对敌斗争与生产运动中涌现出来的杀敌英雄、劳动英雄或模范工作者），对这些人应在群众中先作广泛宣传，造成舆论，使他们能成为参议员的候选人。此外，对一部份与群众有联系，既赞成抗日，又赞成民主的真正开明士绅，也应本着三三制政策精神，使他们能被选到民主政权中来。

第四，要组织各候选人进行竞选，给予各种方便与帮助，利用各种机会（如冬学、民兵训练，集市集会等等）让竞选人发表演说，设法掀起竞选热潮，参加竞选的人愈多愈好。而履行过公民登记取得选民资格的人，在召开选举大会时，要尽量争取出席，以求达到最高的百分数。无论选举代表或选举边区参议员，选举仪式必须庄严隆重，不能轻率潦草，政府和选委会方面派人到会监督选举，选边区参议员时，县的负责人必须莅会作鼓励尊重讲话等。

第五，边区参议员选出后，要真能表现为人民服务的积极精神，深入群众，搜集民意，准备提案，以便带交边区参议员大会讨论施行。至于形式上的敲锣打鼓，骑马抬轿这种表面热闹倒是次要问题，各地各机关团体赠送匾额、贺词、锦幛等，在照顾节约原则之下可以准备，但是谁送的，送给谁，须注意标写清楚。

第六，在时间上，十二月半必须把边区参议员选举办理完毕，十二月底将召开参议员大会。因此各县各区对村选举代表一事，尤应抓紧时间，从速完成（特别区村两级，必须抓紧时间）。要注意不能耽误了今冬练兵的工作。

第七，在地区上，一、二、三、四、五、六专区，以普选为主，新区（七、八专区）与某些游击区，不能举行普选者，可以变通进行（参照一九四一年推选参议员办法权变处

理)。某些敌情严重游击区与敌占区根本不能进行任何选举仪式者，则可斟酌聘请（专署建议，边府办理）。

第八，除七、八专区外，其他各专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一县至数县同时进行县选（关于县参议员选举条例与县议会县政府组织条例，随后颁布）。

第九，边区参议员选出后，如系不脱离生产人士，来边区开会，其往返旅费由边区粮款开支（每人每日粮食若干，按制度发给，每日加发旅费十元）。

最后，本届边选，应注意几个问题：

一、在边选过程中必须坚决贯彻三三制。须知，三三制是我们的基本政策之一，只有三三制的彻底执行，才能促进各阶层同心协力，共同抗战共同建国，把革命事业办得更更有成绩。特别在今天，为了进一步团结全民准备反攻力量，尤其应该严格克服过去执行三三制时偏左偏右的摇摆现象。

二、过去敌后政权关于立法、行政、司法三者的关系问题，始终未得明确合理的解决，“二权并主”的现象，“二权半”、“三权”等等之争，实际上仍然是旧民主主义“三权鼎立”思想的变态反映，这是有违于今天新民主主义政体的原则的。因此本届边区选举，必须从思想上行动上清算过去这些错误与模糊之点。为了更彻底体现新民主主义的精神，为了增强政权一元化的领导，今后无论边区参议会或县参议会都采取议行合一的原则，各级参议会为各该级政权最高权力机关，参议会闭会期间，政府委员会为行政最高权力机关，故各级参议会不另设驻委会，只设驻会议员。参议员可兼政府委员，政府委员也可兼参议员，驻会议员之任务在于执行大会交办事项，联络参议员反映民意，传达政情等。行政与司法亦需统一，高等法院院长由政府委员会中互推一人兼任，

不另由参议会选举。这样当可克服过去“二权并立”、“二权半”、“三权”等等自相矛盾、互争独立的流弊。此种新精神，各级干部必须有深切的了解，广为宣传，并把它贯彻到各方面工作中去。

三、选举代表或参议员时，必须掌握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则，一切经过群众路线，经过自由竞选，只要真正是人民领袖，是各阶层的优秀代表，在各阶层中有足够的威信，与广大群众有密切联系，这样的人自然会被选举出来。

四、上届参议员成绩卓著，真正为国为民在群众中有威信者，仍可当选。

五、为了防范汉奸特务的破坏活动，对本届边选，各级政府应进行合理的法律保障。

此次选举的领导方法，必须运用“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新方法，用以创造经验，推动全盘。每一专署县府都要亲自动手，直接领导一个区的选举，从头到尾贯彻始终，创出自己一套活的经验。至于区的选举，一般的可以参加该机关所驻在区和所驻在村的工作，这样可以动员较多干部，参加实践，每个政府干部亦为选民之一员。

边府及总选委会已决定直接指导和帮助涉县二区选举工作，并派人出席其选委会，边、专、县之具体经验与意见须随时交换或在报上报道交流之。

各地接到指示后，应作充分讨论，具体布置工作，关于准备及进行情形除随时报告边府以外，关于这次边选总结，各专县务须于十二月底或明年一月上旬送来为要。

主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选自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边区政报》，一九四四年第四十四期）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关于 选举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补充说明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日)

其一，关于各县选举边区参议员的选民代表总数问题，应按条例规定，每个行政区选举代表五人至九人。此条文之具体运用，首先应照顾该区选民数目之多少，全县各区尽量做到平衡与合理，如甲区选民为五千人，规定产生代表五人，乙区选民为八千人，则应规定产生代表八人，不应一律定为五人，或一律定为八人；其次应照顾本县行政区数之多寡，如邢台县为十个区而人口密度又较小，每区可产生代表五人左右，全县代表共为五、六十人即可。又如涉县为七个区，而人口密度则甚大，每区则可产生代表九人左右，全县代表可共达五、六十人。此外，再加上县里各系统的职业选举代表，一般说每个县代表会不超过八、九十人，亦不少于五、六十人。这就是既照顾民主平等的原则，又照顾山川地区行政区划多少不均的具体情况。二者不应偏废。

其二，职业及系统选举名额略有更动，即工人选举参议员三人，军界六人。此外，关于回族参议员订(定)为三人，计七、八分区一人，四分区一人，机关一人。关于外国革命团体订(定)为二人，朝鲜一人，日本一人。

其三，选举制度，这次规定一般用票选，但几年来太行民主运动中，群众对选举方法有许多新的创造，如投豆法、投纸团、香火烧小孔等等。这些方法，是人民的发明，是我

们民主政策实行的又广泛又真实又深入的反映。在根据地人民文化水平很低，不会写字不会认票的情况下，又要实行民主制度，我们创造新方法克服了许多困难。因此这些新的创造方法，在区村一级应该允许合法使用，但必须注意流弊。一般缺点是不秘密，谁选谁，谁都看出，不合于无记名秘密投票的原则；而投豆法更难于检查，豆子人人可以自带，易于舞弊，坏人可能多投几颗豆子，破坏选举。投豆对候选人有限制，如欲选举候选人名单以外的人，则豆子无处可投。投纸团的每张纸即一张选票，已经由选举机关加盖印章，团成小团，投进候选人谁的名下，即做为谁一票。如果对候选人均不想选，而想选另外的人，则可在小纸团的纸上写上名字，也作为一张有效的选票。但投纸团一般也妨害秘密选举原则的。至于香火烧孔办法，与发给每人一张候选人名单，用笔划记号的方法是一样的，没有一定的认字能力是不易做好的。这些可能发生的流弊和历来存在的困难，必须我们在这次选举运动中加以防止和克服，并大胆进行更新的更好的创造。

其四，选举机关是有一定的权限的机关，各级必须依条例规定执行其职权，不进行县选之县份，县区成立选委会，村级无选委会，只成立筹备会，协助区选委会办事，筹备会没有独立的职权。至于某些县份又要进行县选，又要进行边选，则其县区村均成立选委会，统一办理县选边选事宜。

其五，选举经费，县选之县，其县选所用经费一律由该县地方粮款开支，由县政府及县选委会造预算，由县议员大会追认，依地方财政制度进行开支报销手续；至于全区各县，因进行边选所须费用，决定由边区粮款开支，预算应按实支实销，每人每日平均菜金不得超过二十元，会议办公费不得超过一千元。边区参议员当选后，直至开会启程时，一切工作

活动费等项，亦须一并预算妥当，实支实销。

（选自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边区政报》，一九四四年第四十四期）

晋冀鲁豫边区 政府关于县选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各专员、县长：

一、凡办理县选之县，其县议员之选举可与选举边区参议员同时进行，都直接由各该县的公民举行普选，不必间接由代表大会产生。但不进行县选之县，边区参议员仍应采取代表大会产生方式，这样才能两面兼顾。

二、选区基本上以行政区为单位，但为照顾地域辽阔选民集中困难起见，各区可以行政村或基点村为单位（约要一千五百人为标准）再行划分，即一个或两个以上的行政村，又可合划成一小选举区，并在此小选举区内，再成立村选举委员会，办理选举事宜。

三、虽然是普选，但在议员产生上还应注意各阶层群众团体，特别要照顾少数民族与妇女方面。边区或县参议员候选人，经上级选举机关审查合格后，在各选举区公布名单时，应写明谁为边区参议员候选人，谁为县参议员候选人，并须说明其责任与任务不同等等。当候选人公布后，一方面各级选举委员会应积极推动他们到各选区发表竞选主张，进行竞选活动；一方面要尽量发动全体公民，在各种会议上讨论候选人的历史、品德及其竞选纲领等。

四、在正式选举县参议员大会上，各选区政权负责人应作简要工作报告，使全体公民批评讨论成提案（关于提案准备必须是具体的有关该区该县各种应兴应革、改善人民生活的事项，不是大而无当，不易实现的空洞口号），以便由参议员带交县参议员大会讨论，如此所谓民主运动才会深入，而人民对民主的兴趣才能提高。

五、县参议大会除选举县长及县政府各委员外，应着重讨论生产建设计划及其方案。建设计划方案应在县政府报告中先行提出，然后发动议员热烈郑重讨论，做出明确的决定，再交与县政府执行。同时还可以在会上检讨以往政府工作，提出质询，而制定法规及其他讨论事项应放在次要地位。县议会开会，以边区参议员返县之后召开较好。

六、县选在本区还属创举，是人民的一件大事，选县参议员应十分审慎，选出后又必须从各方面加以尊重。此外，选参议员时就应注意物色将来县政府委员的人选，因为议员与政府委员，可以相互兼任，从县议员中选出一部份县政府委员，是比较更好一点的。

七、关于选举中之一般问题：凡前发边民字423号选举指示已提及者，均可参照执行，兹不赘。

八、关于县议会组织条例及县议员选举条例，本府曾于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以边民字第八十号命令公布过，但该二项条例今已不合新的精神，因此，此次修正草案必须暂行印发，供各地参考，将来在临参会通过后再正式公布。

主席 杨秀峰

副主席 薄一波

戎伍胜

（选自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边区政报》，一九四四年第四十四期）

晋冀鲁豫边区县议员选举条例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县议会组织条例第二条制定之。

第 二 条

县议员由全县公民用不记名单记投票法直接选举之。

第二章 选民及被选资格

第 三 条

凡在县境年满十八岁之中华民国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凡取得公民资格者，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 四 条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特务破坏行为，经判决确定者。
- 二、经司法及军法机关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经边区行政机关通缉有案，尚未撤销者。
- 四、有精神病者。

前项第一款所称汉奸特务，如已坦白改过自新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选举区及名额

第五条

所有全县公民不分职业，均参加区域选举，但本县地方武装(县区基干队)，得单独选举县议员一人。

第六条

县议员应以区为单位，按人口多少划定选区进行选举。

第七条

各区县议员之名额，以居民一千五百人选出县议员一人为标准，但得根据实际情况，依县议会组织条例第三条之规定，斟酌增减之。

第八条

敌占区县议员如不可能进行直接普选时，得行间接选举；在间接选举亦不能进行时，由县政府商同县选举委员会聘请之。

第九条

少数民族除适用第七条之规定外，其人口达选举县议员之法定人数五分之一者，得单独选举县议员一人；如不足五分之一者，不单独进行民族选举。

第四章 竞 选

第十条

县议员之选举，各抗日党派、群众团体、工厂、学校及公民自由组合，均可提出候选名单，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得自由竞选。

前项公民组合，须有公民三十人以上之联署，并造具候选人履历名册，报请区选举委员会登记后，方为有效。

第五章 当选及候补

第十一条

各区当选之县议员，不限于本区公民。

第十二条

县议员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次多数者为候补，遇有票数相等者，用抽签法决定之。

前项候补县议员，每区不得超过当选人三分之一，但当选人不足三人者，得设候补一人。

前项候补县议员，不享有议员之权利。

第十三条

县议员因死亡或其他原故去职时，由该区候补议员依次递补，无候补时，立即再行补选。

第六章 改 选

第十四条

县议员每二年改选一次，遇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改选时，得由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决定延长之。

第七章 选举机关

第十五条

县议员之选举由各级选举委员会办理之；县设县选举委

员会，各区设区选举委员会，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办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十七条

本条例修正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解释权属于晋冀鲁豫边区政府。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选自晋冀鲁豫边区政府《边区政报》，一九四四年第四十四期)

晋绥边区县议会选举条例

(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行政公署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边区施政纲领第三条制定之。

第二条

县议员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沦陷区、边缘区不能直接选举者得行间接选举。间接选举办

法另定之。

第二章 选举资格

第三条

凡在边区境内之人民不分性别、职业、财产、阶级、党派、宗教、民族、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年满十八岁经登记后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行为经判决确定者；
- 二、被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患重大神经病经医证明者。

第三章 选举单位及名额

第四条

县议员以区、市为单位选举之，三万人口以下之县选举三十五名，三万人口以上之县每增加二千人增选一名，所增尾数超过一千人者，亦得增选一名，但最多不得超过八十五名。沦陷区不能进行选举者，其县议员由县政府聘请之。

第五条

县境驻军、文化团体、中等以上学校单独进行县议员之选举。其名额为军队一名至三名，文化团体及中等以上学校一名。

第六条

机关、团体等均在所在地参加选举，但分区以上者可自由参加。

第四章 竞 选

第七 条

各抗日党派、民众团体及公民自由组合，均得提出候选名单，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自由竞选。

前项公民自由组合，须有五十人以上联署，报请县选举机关审查登记后始为有效。

第五章 当选及候补

第八 条

各区、市当选之县议员不限于本区、市公民。

第九 条

县议员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次多者为候补，候补人在每一选举单位不得超过当选人三分之一，但当选人不足三人者得设候补一人。

第十 条

县议员因死亡及其他原因去职时，由候补依次递补，无候补者，应即补选。

第六章 选举机关

第十一 条

县议员之选举，由各级选举委员会办理之，各级选举委员会之组织另定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修正权属于边区参议会，解释权属于边区行政公署。

（选自《晋绥边区参选县选法令》，一九四五年版）

晋绥边区参议会选举条例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行政公署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边区施政纲领第三条制定之。

（注：第三条原文：“民选各级民意机关及政府，贯彻三三制，在各级民意机关及政府中共产党员只占三分之一，其他各抗日党派及无党无派人士占三分之二。”）

第二条

边区参议员采取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沦陷区、边缘区不能直接选举者得行间接选举。间接选举办法另定之。

第二章 选举资格

第三条

凡在边区境内之人民不分性别、职业、财产、阶级、党派、宗教、民族、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年满十八岁经登记后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行为经判决确定者；
- 二、被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患重大神经病经医证明者。

第三章 选举单位及名额

第四条

边区参议员以县为单位选举之。其名额分配如下：

一、三万人口以下之县，选举五名，三万人口以上之县，每增加一万人增选一名，所增尾数超过五千人者亦得增选一名。

二、沦陷区之县，每县选举一名至五名，其不能选举者，由行政公署聘请之。

三、沦陷区之市，如太原、大同、归绥、包头等各选一名至三名；其不能选举者，由行政公署聘请之。

第五条

部队、文化团体、中等以上学校、分区以上机关部队所领导之工厂、各少数民族；皆单独进行选举，其名额如下：

- 一、军区部队共选参议员二十二名。

二、文化团体、中等以上学校共选参议员六名。

三、分区以上机关、部队所领导之工厂共选参议员七名。

四、蒙、回、满少数民族及日、韩民族每五百人以下者各选参议员一名，每增加五百人增选一名，其不能选举者，由行政公署聘请之。

第六条

机关、团体均在所在地参加选举。

第四章 竞 选

第七条

各抗日党派、民众团体及公民自由组合，均得提出候选人名单，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自由竞选。

前项公民自由组合，须有五十人以上之联署，报请县选举机关审查登记后始为有效。

第五章 当选及候补

第八条

各县当选之参议员不限于本县公民。

第九条

参议员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次多者为候补。候补人在每一选举单位不得超过当选人三分之一，但当选人不足三人者，得设候补一人。

第十条

参议员因死亡及其他原因去职时，由候补依次递补，无候补者，应即补选。

第六章 选举机关

第十一条

参议员之选举由各级选举委员会办理之，各级选举委员会之组织另定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条例修正权属于边区参议会，解释权属于边区行政公署。

（选自《晋绥边区参选县选法令》，一九四五年版）

晋绥边区参议员、县议员选举办法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行政公署公布）

一、公民之登记、审查、公布

（一）公民须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审查后才能参加选举，如已经村选时，登记审查者不另进行。

（二）参加地方选举之机关团体，均在驻地进行公民登记审查。

(三) 公民登记审查进行完毕后，须于选举场所贴榜公布，并向上级选举委员会报告公民数目。

二、确定当选人数目

(一) 公民登记后，即根据全县及各區人口数目，确定全县应选举边区参议员与县议员数目，及各区市应选县议员数目。

(二) 根据各区市公民数目分发选票，边区参议员选票由边区选举委员会印制，县议员选票由县选举委员会印制、盖章、编号。

三、候选人之提出、公布

(一) 候选人由抗日党派、民众团体、公民自由组合(五十人)及选民大会提出(按到会人数四分之一附议)，由区选举委员会登记。

(二) 登记后，送呈上级选举委员会审查。县议员候选人由分区选举委员会审查，边区参议员由分区审查，呈报边区选举委员会复核。

(三) 审查合格后，即向选民公布，并通知候选人。

四、竞 选

候选人公布后，选举委员会即利用报纸及黑板报介绍候选人，候选人本人及候选人之提出者、赞成者，自由作文字及口头之各种竞选活动。

五、选举及宣布选举结果

(一) 参议员、县议员之选举，采取行政村(或几个自然村联合)分散投票开票，区、县集中宣布办法。

(二) 村选举大会由大会主席(或主席团)主持之，并设检票员(发票收票)、写票员、监票员、唱票员、计票员等协助工作，以上人员均由选民推选之。

(三) 选举前，选举委员会应作以下四事：

甲、检查与报告应到公民数与实到公民数。

乙、宣布与介绍候选人(开会前即将候选人名单贴在会场)。

丙、宣布应选参议员人数。

丁、宣布及解释选举规则。

(四) 投票用无记名联记名办法。

(五) 投票完毕后，即当场向选民报告选举结果。选举结果应包括：应参选公民数，实参加公民数，发出票、收回票及废票数，被选人得票数等。

(六) 选举完毕后，村选举委员会即将选举结果连同选票、废票送呈区选举委员会。

(七) 县议员由区选举委员会于各村选票交齐后综合开票，宣布选举结果。开票时须有各村选举委员会代表、各村公民代表与驻地群众参加，各村公民代表在选举时由公民推选之。

参议员由县选举委员会于各区选票送齐后综合开票，宣布选举结果。开票时须由各区选举委员会代表，各区选民代表与驻地群众参加。各区选民代表由参加区选举会开票之各

村选民代表推选之。

(八) 当选人宣布后,即由选举委员会通知当选人,并将选举结果向选民宣布,及向上级选委员(会)报告,颁发证明书。参议员证明书由边区选举委员会颁发,县议员证明书由县选举委员会颁发。

六、选举规则

(一) 到会公民数不及应到会公民数(除去因病及其他原因不能到会者)一半者不得开会,须延期举行。

(二) 选票作废根据以下情形决定:

甲、不用制定选举票者全部无效。

乙、字迹模糊不能判定选举对象者,一部或全部无效。

丙、票上联名超过规定被选人数者全部无效。

(三) 被选人得票相同不能决定当选人时,由县区之选民代表表决之。

七、边缘区、沦陷区间接选举办法

(一) 间接选举之代表,由公民大会、村代表会或村扩大会议,就全村公民中选举之。

(二) 间接选举之代表数目,相当于应选议员之二倍,各行政村应出席之代表人数,按公民或人口数目分配之。

(三) 间接选举之候选人,除由各抗日党派、民众团体提出外,并可由代表会中十人联名提出,四分之一附议。

(四) 候选人不限于到会代表。

八、沦陷区、边缘区参议员县议员聘请办法

(一) 聘请之县议员由县选举委员会提出，行署批准，县政府聘请之。

(二) 边区参议员由县选委会提出，专员公署加注意见，转行政公署聘请之。

(选自《晋绥边区参选县选法令》，一九四五年版)

晋西北村选暂行条例

(一九四〇年十月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晋西北村政权暂行组织条例第四条制定之。

第 二 条

主席(即村长)、副主席(即副村长)由村国民大会或村代表会选举之，村代表由自然村公民选举之。

第 三 条

主席(即村长)、副主席(即副村长)及村代表之选举，均以直接普选制，无记名投票法进行之。

第二章 选民资格

第四条

凡在晋西北境内之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年满十八岁，登记为村公民者，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 有汉奸行为经判决确定者；
- (二) 被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 有重大神经病，经医证明者。

第三章 选举名额

第五条

村代表之选举以自然村公民为单位，应选代表之数目与应划分公民小组之数目同。

第六条

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之村，少数民族之公民得单独进行选举，人数在二十人以上者，其选举名额按第五条之规定，不足二十人者，亦得选举村代表一人。

少数民族得不按地域，自由结合为公民小组，受其本民族代表之领导。

第四章 候选人与竞选

第七条

凡本村各抗日党派、群众团体及公民自由组合，均有提

出村长与村代表候选名单，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自由竞选之权。

第八条

村选举委员会、村公所及其上级政府，在村选中，不得提出任何候选人名单。

第九条

公民投票，不限于候选名单中已提出之候选人。

第五章 当选及候补

第十条

主席(即村长)、副主席(即副村长)之选举，以得票数最多者为正，次多者为副。村代表之选举，以得票最多者当选，次多者为候补。村代表之候补至少须有一人，最多不得超过当选人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选举主席(即村长)、副主席(即副村长)时，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最多且票数相等者，当选人及其正副由县政府决定之；选举村代表时，如有得票最多二人或二人以上且票数相同者，当选人由区公所决定之。

第六章 改 选

第十二条

主席(即村长)、副主席(即副村长)与村代表每年改选一次，遇有特殊情形，得由村代表会呈准县政府提前或延长之。

第七章 村 选 委 员 会

第十三条

村选委员会为领导村选机关，由村长、民政委员会长、村自卫队长、农工青各救国会共推代表二人，小学教员代表一人，妇救代表一人组织之，互推委员长一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选举细则另定之。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西北行政公署《法令辑要》)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民国二十八年国民政府建立省参议会之明令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原则制定之。

第二条

凡在晋西北境内之人民，不分民族、阶级、党派、信仰、

性别、职业、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年在十八岁以上者，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以下简称参议员）之权，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此项权利：

- （一）有汉奸嫌疑经司法机关或军法机关判决确定者；
- （二）经抗日政府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患重大神经病经医证明者。

第三条

晋西北参议员之选举，采取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两种。凡抗日军队，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文化团体，新闻界，行政区级以上机关团体内之公民，由于居住集中，得行直接选举，其他可行间接选举；选举时，概以无记名投票举行之。

第四条

本办法，无论为直接或间接选举，其被选举者，均不限于候选名单所列之人。

第二章 参议员名额之规定

第五条

参议员名额规定如下：

（一）各县选举名额，以全县人口计（敌占区人口在内），三万人口以下之县份，选举一名；每增三万人增选一名，尾数超过一万五千人者，亦得增选一名。

（二）全晋西北区以上妇女团体共选举十名。

（三）全晋西北抗日军队（包括八路军、新军、地方游击队）共选举九名。

（四）全晋西北行政区级以上之工会及工厂工人共选

举五名。

(五) 全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之学生共选举二名。

(六) 全晋西北小学教员共选举二名。

(七) 全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之教职员共选举二名。

(八) 全晋西北新闻界共选举二名。

(九) 全晋西北文化团体共选举二名。

(十) 全晋西北商界共选举三名。

(十一) 全晋西北行政区级以上机关团体人员及未参加其他机关团体选举之一切人员共选举五名。

(十二) 晋西北行政公署得就本区名流学者及少数民族领袖中，聘请晋西北临时参议员，但其名额不得超过十名。

(十三) 晋西北行政公署政务会议之出席人九人，均得为临时参议员。

第三章 筹备及选举机关

第六条

为办理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事宜，设以下各机关：

(一)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总的筹备工作，由行署邀请各党、各派、各抗日军队，各救国团体及各界之代表组织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简称临参会筹委会）办理之，其组织条例另定之。

(二) 各行政区级选举事宜，由专署邀请各党、各派、各救国团体及各界代表组织行政区选举委员会（简称行政区选委会）办理之，其人数不得超过十一人。

(三) 各县选举事宜，由县政府邀请各党、各派、各救国

团体、各界代表组织县选举委员会（简称县选委会）办理之，其人数不得超过九人。

（四）抗日军队选举事宜，由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及一二〇师新军总指挥部之代表组织军队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五）妇女团体选举事宜，由晋西妇联办理之。

（六）行政区级以上工会及工厂工人选举事宜，由晋西总工会办理之。

（七）文化界选举事宜，由晋西文联办理之。

（八）教育界选举事宜，由晋西教育协会办理之。

（九）中等以上学校学生选举事宜，由晋西学联筹备会办理之。

（十）新闻界选举事宜，由抗战日报社、中国青年记者学会晋西分会办理之。

（十一）商界选举事宜，由临参筹委会直接办理之。

第四章 选举办法

第七节

各县参议员之产生，由各该县“临时参议员选举代表会”选举之。

（一）各县临时参议员选举代表会，由各该县每行政村之公民代表一人及县区级机关团体之代表二人组成之。

（二）各行政村公民代表，由各该村村代表会之代表互选之。

（三）各机关团体之代表，由县区级机关团体内之公民联合开会选举，或县区级分别选举汇总揭晓。

（四）敌占区、游击区及未经村选之行政村，其代表由村

政民扩干联席会议推选之，其不能公开推选者，由县选委会聘请之。

(五) 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各级选举，有因环境特殊，不能召开全县代表会者，可划分地区，分别选举，汇总揭晓。

(六) 各界选举办法另订之。

第五章 候选与竞选

第八条

各党、各派、各救国团体及个人均有提出候选人进行竞选之权。

第九条

参议员候选人之提出，须依下列办法：

(一) 各政党党员或团体会员，均应通过其所属组织提出候选人，不得以个人资格提出候选人。

(二) 县代表会之代表，得于代表会中五人以上之自由组合提出候选人。

(三) 不属于任何党派团体及代表会代表之名流士绅，得以个人资格提出候选人，但须有公民五十人以上之联署并造具名册（注名(明)联署人之姓名、年龄、籍贯、性别、职业、住址等）送县选委会审查合格，始为有效。

(四) 提出之候选人不限于代表会之代表及党派团体的党员或会员。

(五) 提出候选人时，须将该候选人之姓名、年龄、籍贯、性别、学历、履历，住址及其对于抗战建国之政见填表（表由临参筹委会制发）具报县选委会或各该直接办理选举机关审查、登记，并转报临参筹委会备案。

第十条

候选人从事竞选，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或限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县于选举完竣后，须将选举结果及当选人之姓名、年龄、籍贯、性别、学历、履历、住址向本选举区公布，并报告临参筹委会备案。各界选举完竣后，其选举结果，由临参筹委会向各方公布之。

第十二条

各县及各界选举工作，统限于民国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前办理完竣，临时参议会限于同年七月七日召开。

第十三条

所有当选之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统限于六月三十日前向晋西北临参筹委会报到。

第十四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除票数最多者当选为参议员外，其票数次多者，得依次当选为候补参议员，但其名额，不得超过该选举单位参议员之数。

第十五条

凡当选之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如因死亡或受刑事处分或由原选举单位撤回而不能继续任职时，由原选举单位之候补参议员，依次补充之。如无候补参议员时，得补选之。

第十六条

选举人如果确认办理选举者有舞弊及其他违法情事时，

可在当选人公布后五日以内向该管司法机关起诉，当地司法机关应立即受理。

第十七条

各行政区各县及各团体办理选举事宜之经费另定之。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通则

第一条

本通则为各级办理选举机关及人员，分别适用而订定之。

第二条

在接到各种选举办法后，应即依法组成各级选举机关并须做准备工作如下：

一、制备选民调查登记表，此项表册，由各级选举机关依照颁发式样制备之（此外各县选举，尚须统计各行政村之代表，其所代表之人口数及公民数）。

二、依照颁发样式制备各选举单位之代表登记表。

三、审查选民或代表之资格是否合于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三条及参议员各界选举办法之规定。

四、缮造审查合格之选民或代表名册，在选举前五日，按名榜示于各该选举场所。

五、依式制发参议员候选人登记表。

六、各选举机关将审查合格之各候选人，于选举十日前公布并将候选人名单印就，临时随同选票附发于各选举代表每人一张。

七、准备投票甌(甌)。

八、选举票除选举参议员者，由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筹备委员会制发外，所有各级选举代表之票，均由各该选举机关制备之，并须加盖同级政府或机关之钤记及编定号数。

九、各选举机关制备选民或代表入场证，加盖各该选举机关戳记，编列号数。

十、制备选民或代表签到簿。

十一、依式制备选举票数计算表。

第三条

候选人之提出及竞选方式，除依照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八、九、十条所列各项规定外，得依下列通则进行之：

一、候选人提出时，可征求该候选人之同意，如该候选人不在当地时亦可提出。

二、凡经各级选委会审查合格之候选人，可公开竞选，发表言论主张于报纸或各种群众集会之场合，但其竞选传单或讲稿须送交选举机关。

三、候选人之提出者或赞成者，均得于选举大会上声明该候选人之事略及政治主张。

第四条

各级各界投票选举事宜，须依下列规则进行之：

一、凡开代表大会或选民大会时，须推定主席团或主席，主持大会程序，并选定发票员、投票管理员、开票管理员、监察员、唱票员、代写票员(能自写者听)、计算票员若

千人。

二、主席团或主席应检查代表或选民之到会人数，如不足原登记人数半数以上者，得延期选举，否则选举无效。

三、投票前须将选举规则张贴于会场，并选主席，宣布该选举单位应选出参议员或代表之人数，并当同管理员、监察员等开验票瓶(甬)，即行加封，始得投票。

第五 条

投票完毕后，当即于原选举场，依下列规则举行开票及计票：

一、投票管理员将原封之票瓶(甬)，交开票管理员，当同监察员当场开票。

二、开票时由开票管理员将选票一一交与监察员检视，再由唱票员一一高唱，计票员一一填记。

三、开票完毕后，由开票管理员及监察员将票数与投票人数及签到人数校对有无错误，由主席团或主席宣布之。

第六 条

开票完毕后依下列规定宣布当选人或补行选举：

一、被选举之参议员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但票数不及选举人十分之三者应行补选。

二、被选人如有得票相同者，由本人当场抽签决定之，如本人不在当场时，得由主席代行之。

三、检出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开票员、监察员当即报告主席团或主席查核，当场宣布该票全部或一部无效。

甲、不用制定选票者(全部无效)。

乙、选票上字迹模糊不能判定其选举对象者(一部或全部无效)。

丙、票上联名超过规定被选人数者(全部无效)。

第七 条

选举完毕后，办理选举机关应有下列两种：

一、依次榜示当选人所得票数及姓名、年龄、籍贯、性别、职务、住址。

二、依榜示各节通知同级政府，并报告临参筹委会。

第八 条

当选人公布后，由该选举机关填发各当选人以临参筹委会制定之证明书一纸。

第九 条

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其聘请代表须依下列手续办理之。

一、聘请行政村代表，须由县选委会发给区公所行政村代表调查表，复由区公所会同各该区群众团体，选择各行政村进步份子三人至五人，填表报告县选委会审查通过，就中选定一人聘请之（聘请书由县选委会办理）。

二、各县聘请商界代表，应由各该县商联合会提出三人至五人代表填具商界代表待聘表，报告县选委会审查通过，就中选择一人至二人聘请之。其无商联合会者，由县选委会聘请之（聘书由商联或县选委会办理）。

三、决定聘请之代表，须经县选委会或其他直接办理选举机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始为有效。

第十 条

本通则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新闻界及文化团体选举办法有通讯投票之规定，其投票方法如左〔下〕：

一、选举人于接到选举机关所发之选票后，即依式将该选举单位应选之人数联名写票，另加包封，附于函内（函上签名盖章），寄交该选举机关。

二、该选举机关接到选票后即原封保存，待大会投票，时投入票轨(甬)。

第十一条

本通则经临参筹委会通过，行政公署颁布施行。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行政区级选举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级选委会(以下简称本会)之任务如下：

- 一、办理本区机关、团体及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之选举事宜；
- 二、督促指导本区所属各县之选举事宜；
- 三、协助各界办理各界之选举事宜。

第三条

本会委员之名额为九人：专署代表二人(专员与民政科长)，军分区代表一人，游击支队部代表一人，抗联中心区代表三人，本区教育界代表一人，武委会代表一人，由专署邀请各界代表组织之。

第四 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五人，由委员会选出之，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由常务委员中互推之。

第五 条

本会为工作之需要，设下列各部、处，其工作人员由本会互推或聘请之。

一、秘书处：管理文牒会计印刷等事项。

二、选举事务部：办理机关团体之选民调查登记等事项，并督促指导各县及协助本区各界之选举事宜。

三、宣传事务部：办理各种宣传事宜。

第六 条

各部处设部长或处长各一人，干事若干人。

第七 条

本会之会议规定如下：选委会每半月开会一次，常委会每礼拜开会一次。

第八 条

本会之职员均为无给职。

第九 条

本会经费暂定一百五十元，宣传费四百五十元（均以每月计），由专署暂时拨付，俟选举完竣后一并报销之。

第十 条

本会于本区选举事务完竣后撤销之。

第十一 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参议员县级选举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本条例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制定之。

二、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县级选举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之任务如下：

（一）办理本县各行政村代表及机关团体代表之代表大会选举事宜；

（二）协助本县商联、教协办理本县商界及小学教员选举代表事宜；

（三）协助各界办理本县其他各界之选举事宜。

三、本会委员九人，由本县县长、民政科长、教育科长、抗联代表三人、武委会代表一人、教协代表一人、商联代表一人组织之，县政府负第一次会议召集之责。

四、本会设常务委员五人，由选委会选出之，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由常务委员互推之。

五、本会为工作需要，设下列各部、处，其工作人员由本会委员互推或聘请之。（一）秘书处总务股办理事务与会计等事宜，文书股办理文牒印刷事宜，招待股办理招待事宜。（二）选举事务部办理选民或代表调查、登记、审查，候选人登记、审查，及当选参议员之登记报告以及其他选举事宜。（三）宣传部办理各种宣传事宜。

六、各部处设部长或处长各一人，各股设股长一人，干

事若干人。

七、本会会议规定：选委会每十日开会一次，常委会每三日开会一次。

八、本会职员普通为无给职，但必要时聘请干事得按机关干部之规定予以津贴。

九、本会经费每月暂定为一百元，宣传费三百元，由县政府暂时支付，俟选举完竣后一并报销之。

十、本会至本县参议员选举完竣后撤销之。

十一、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抗日军选举办法

一、本办法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七条第六款制定之。

二、凡驻晋西北抗日军现役军人（不分官兵）具有公民资格者，均有选举及被选举为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权。

三、抗日军参议员之选举采取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

四、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全晋西北抗日军队（包括一二〇师、新军、各游击队）共选举参议员九人。

五、为办理参议员选举事宜，驻晋西北之一二〇师各旅及师直属队（后勤部及河东直属部队机关）、新军各纵队及总

指挥部直属队、军分区各游击支队，各自成立晋西北抗日军临时参议员选举委员分会（由三人至五人组成之），负责办理各该部之选举事宜。

六、根据本办法第三条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晋西北抗日军选举之具体办法如下：

（一）由晋西北抗日军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委员会依据抗日军应选之参议员名额提出加倍候选人，连同候选人详细履历，于三月一日分别经各选举委员分会送至各连队、各伙食单位开始进行竞选，各连队、各单位于三月三十日前召开全体公民大会进行选举。

（二）各连队、各单位于四月三十日前，将选举票呈缴各该晋西北抗日军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委员分会；各晋西北抗日军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委员分会于五月三十日前，将全部选举票呈缴晋西北抗日军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委员会。

（三）驻晋西北一二〇师及新军之各种工厂工人参加工会选举，其他人员参加各该部之选举。

七、驻晋西北一二〇师各旅及师直属队、新军各纵队及总指挥部直属队、各游击支队各选监票员一名，于五月三十日前到晋西北抗日军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委员会，届时监督开票。

八、晋西北抗日军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委员会，按照选举细则开票，于五月三十日公布选举结果，及当选之参议员。

九、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行政区域级以上机关团体选举办法

一、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一款之规定，全晋西北行政区域级以上机关团体人员及未参加其他机关团体选举之一切人员，共选举临时参议员五名。

二、凡晋西北行政区域级以上机关团体内之人员具有公民资格者，不分职别性别，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权。

三、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域级以上各机关团体之选举，采取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

四、晋西北行政区域级以上之机关团体分别如左〔下〕：

- (一) 晋西北行政公署及其直属机关。
- (二) 中共晋西区党委。
- (三) 晋西抗联。
- (四) 晋西武委会。
- (五) 各专署及其直属机关。
- (六) 各中心区抗联。
- (七) 各中心区武委会。

五、前列各机关团体选举事宜，其一、二、三、四项由晋西北临参筹委会直接办理之，五、六、七项由各行政区临参选委会办理之。

六、前条一、二、三、四项得视其所在地之远近，由临参筹委会分为数选举单位选举之，其五、六、七项则以每行

政区为一选举单位，分别联合开会选举之。

七、晋西北行政区域级以上各机关团体，得就其选举单位满三十人以上者提出参议员候选人一名，六十人以上者提出二名，不足三十人者与其他单位联合提出之。

八、前项候选人之提出，须于三月五日前将候选人之姓名、年龄、籍贯、性别、学历、履历、住址及其政治主张，填表送交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审查公布。

九、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 区域级以上工会及工厂工人选举办法

一、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五条第四款之规定，晋西北行政区域级以上工会及工厂工人共选举临时参议员五名。

二、凡晋西北行政区域级以上工会会员及工厂工人具有公民资格者，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权。

三、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域级以上工会及工厂工人之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

四、晋西北行政区域级以上工会及工厂工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由晋西北行政区域级以上工会及工厂工人代表大会选举之。

五、工厂工人五十人以下者，选代表一人；五十人以上者，每多一倍增选一人，尾数超过二十五人者，亦增选一人；晋

西总工会选代表一人，各中心区工会联合选举代表一人。

六、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行政区域级以上工会及工厂工人选举事宜，由晋西总工会办理之。

七、各选举单位均得提临时参议员候选人，但不得超过三人。

八、前项候选人之提出，须于四月五日前将候选人姓名、年龄、性别、籍贯、学历、履历、住址及其政治主张，填表具报晋西北总工会审查公布，转晋西北临参筹委会备案。

九、凡各部队、机关、团体附设之工厂，除工人外，其他人员均参加各该部队、机关、团体选举，不参加工会或工厂工人选举。

十、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参议员商界选举办法

一、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五条第十款之规定，全晋西北商界共选举临时参议员三名。

二、凡在晋西北经营各种大小商业（不论公私性质），具有公民资格并参加商联合会者，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权。

三、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商界之选举，采取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

四、晋西北商界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由晋西北全体商界

代表大会选举之。

五、晋西北全体商界代表大会，由各县商界代表组成之。

六、各县商界代表由各该县商联合会会员选举之，其无商联合会者，由该县选委会聘请之。

七、敌战区、游击区各县商户零散不易集中选举者，适用第六条之规定。

八、各县商界代表每县一人，但兴县、临县、临南、保德、河曲、静乐等县得各增选代表一人。

九、晋西北全体商界代表大会选举事宜：

(甲) 由晋西北临参筹委会直接办理之。

(乙) 各县商界代表之选举事宜，由各该县选委会会同各该县商联合会办理之，其无商联合会者，由县选委会办理之。

十、各县商界代表每县得提出临时参议员候选人一人，但候选人不限于本县之内。

十一、前项候选人之提出，须于三月三十一日前将候选人姓名、年龄、籍贯、性别、学历、履历、住址及其政治主张，填表送交晋西北临参筹委会审查公布。

十二、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参议员妇女团体选举办法

一、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五条第二

款之规定，晋西北妇女团体共选举参议员十名。

二、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妇女团体之选举，采取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

三、晋西北妇女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由晋西北区以上妇女团体代表大会选出之。

四、晋西北区以上妇女团体代表大会，由各县妇女代表、晋西妇联代表、各中心区妇联代表组成之。

五、晋西妇联出代表六人，各中心区妇联各出代表一人，由晋西妇联及各中心区妇联自行选举之。

六、根据地各县妇女代表，由各该县区以上全体妇女干部选举之，视各县妇女人数之多少得选一人至三人为各该县代表。

七、各县区以上全体妇女干部选举代表时，得视各该县环境情况，或开全体大会选举，或划分地区选举。

八、敌战区各县妇女代表，由各该县妇救会会同县选委会，聘请前进妇女领袖一人至三人为各该县代表。

九、各县妇女团体均得提出参议员候选人。

十、前项候选人之提出，须于三月十五日将候选人姓名、年龄、籍贯、性别、学历、履历、住址及其政治主张，填表送交晋西妇联审查公布，转请晋西北临参筹委会备案。

十一、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参议员文化团体选举办法

一、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五条第九款之规定，晋西北文化团体共选举临时参议员二名。

二、晋西北文化团体，包括文联及文协、剧协、音协、美协等团体。

三、凡以上各团体会员，具有公民资格者，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权。

四、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文化团体之选举，采取直接无记名联合投票选举办法，分集中选举与通讯选举两种。

五、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文化团体之选举事宜，由晋西北文联办理之。

六、凡在各部队、机关、团体之文协、剧协、音协、美协等会员，均参加各该部队、机关、团体之选举，不参加文化团体选举。

七、晋西北文化团体得提出临时参议员候选人，文联、文协、音协、美协得各提出一人，剧协得提出二人。

八、前项候选人之提出，须于三月五日前将候选人之姓名、年龄、性别、籍贯、学历、履历、住址及其政治主张，填表送交晋西文联审查公布，转请晋西北临参筹委会备案。

九、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 议员新闻界选举办法

一、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五条第八款之规定，晋西北新闻界共选举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二名。

二、凡具有公民资格及下列资格之一者，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权。

1. 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晋西分会会员（其已参加部队、机关、团体等选举者不在此列）。

2. 新闻机关之内外勤职员（印刷工人参加工会选举，其他人员参加机关团体选举）。

三、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新闻界之选举，采取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分集中选举与通讯选举两种。

四、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新闻界选举事宜，由抗战日报社、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晋西分会协同办理之。

五、新闻机关之内外勤职员及中国青年新闻记者学会晋西分会会员，均得以三人至五人之联署，提出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候选人一人。

六、前项候选人之提出，须于三月五日前将候选人姓名、年龄、性别、籍贯、学历、履历、住址及其政治主张，填表送交抗战日报社审查公布，转晋西北临参筹委会备案。

七、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选举办法

一、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五条第七款之规定，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共选举参议员二名。

二、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包括抗大七分校，第一、二、三、四中学校，晋西北师范学校，晋西青干校，晋西民运干部学校，晋西北行政干部学校，财政经济干部学校等单位。

三、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凡具有公民资格者，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权。

四、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之选举，采取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

五、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之选举，

甲、在兴县境内者得召开联合选举大会，由晋西教育协会办理之。

乙、第一、二、三、四中学教职员，得在各该校所在地分别进行选举，由晋西教育协会委托各该校负责人，协同行政区选委会办理之。

六、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候选人，除抗大七分校得提三人外，其他各校各提出一人。

七、前项候选人之提出，须于三月五日前将候选人姓名、年龄、性别、籍贯、学历、履历、住址及其政治主张，填表送交晋西教育协会审查公布，转请晋西北临参筹委会备案。

八、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除教职员及学生另行选举外，

其他人员均参加行政区级以上机关团体之选举。

九、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小学教员选举办法

一、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五条第六款之规定，全晋西北小学教员共选举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二名。

二、晋西北小学教员，凡具有公民资格者，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权。

三、晋西北小学教员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采取间接无记名投票选举办法。

四、晋西北小学教员参议员，由晋西北全体小学教员代表大会选举之。

五、各县小学教员代表，由各该县全体小学教员大会选举之；敌占区、游击区不能召开全体大会者，得分区选举，汇总揭晓。

六、各县小学教员五十人以下者，选举代表一人；五十人以上者，每增一倍多选一人，其尾数超过二十五人者，亦得增选一人。

七、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小学教员选举事宜，由晋西教育协会办理之。

八、各县小学教员代表选举事宜，由县教育协会办理之，

其无县教育〔协〕会者，由县选委会办理之。

九、各县小学教员，凡有三十人之联署者，得提出参议员候选人一人；小学教员代表，凡有十人之联署者，得提出候选人一人。

十、前项候选人之提出，须于三月五日前将候选人姓名、年龄、籍贯、性别、学历、履历、住址及其政治主张，填表送交晋西教育协会审查公布，转请晋西北临参筹委会备案。

十一、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 中等以上学校学生选举办法

一、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五条第五款之规定，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共选举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二名。

二、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包括抗大七分校，第一、二、三、四中学校，晋西师范学校，晋西青干校，晋西民运干部学校，晋西北行政干部学校，财政经济干部学校等单位。

三、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凡具有公民资格者，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权。

四、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之选举，采取直接无记名联合投票之选举办法。

五、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参议员之选举，以学校为

单位，分别召开选举大会，汇总揭晓。

六、晋西北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之选举事宜，由晋西学联筹备会办理之。

七、各中等以上学校学生之选举事宜，由晋西学联筹备会委托各该校负责人，协同各该校学生会办理之。

八、各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均由各该校学生联合提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候选人，每三十人以上之学生，可联署提出候选人一人，多者依此类推。

九、前项候选人之提出，须于五月十日前将候选人姓名、年龄、籍贯、性别、学历、履历、住址及其政治主张，填表送交晋西学联筹备会审查公布，转请晋西北临参筹委会备案。

十、本办法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本省 行政区县参议员选举办法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六日）

由于年来推行扶持群众政策及推行土地政策的结果，各根据地群众已相当发动起来。但由于工作的不平衡性，各行政区尤其各县的情况，仍有很大差别，因之各地在执行省一届二次临参会所制定之《山东省行政区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四条、《山东省县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四条之规定时，发生若

干□□及困难。为此，特商经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之同意，作如下决定，以便执行！

行政区参议员之由各县选出，县参议员之由各区村选出者，在减租减息发动群众的政策推行相当有效之后，可以不限于总数的十分之六，得相当放大其比例。各部队及群众团体之参议员，得少于总数的十分之四，但必须有其参议员参加参议会。群众团体会员仍得以公民资格参加地区选举。至于部队及群众团体参议员之数目，则由各该行政区、县选委会根据民主运动发展情况讨论决定，经各该政府呈由上级政府批准施行。至于部队及群众团体参议员产生办法，则在尽量求其民主的原则下，自行决定。

（选自《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时期法令汇编》，
一九四五年版）

山东省县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办法

（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山东省县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四条订定之。

第二条

凡居住于本省各县之中华民国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

度之差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有选举与被选举为各该县参议员之权。

一、有汉奸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者。

二、在抗战期间受刑事处分，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三、有重大精神病或吸食毒品(指海洛英、吗啡)者。

第三条

凡合于前条规定之公民，皆按平等原则参加选举，每一公民有一票选举权。

第四条

选举用不记名投票，参加选举之公民或代表均自由选举其平日信任之人。

第五条

抗日军人为武装公民，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与一般公民同等。

第二章 选举

第六条

县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采用间接选举办法，各村在公民登记后，以村为单位进行选举，每公民五十人选举一个代表，由代表投票选举参议员。

第七条

县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除部队外，均以区为选举单位集中投票，当场开票，如因战争情况代表数目过多或距离较远不便于集中一点进行选举时，可划分若干投票区，分别集中代表进行投票，当场开票，汇集计算。

第八條

沦陷区、游击区及新解放区之不能进行公民登记者，其代表由抗日村政权、抗日群众团体等干部联席会议推选之。

第九條

县独立团营或县大队以下之地方部队，得采用直接选举办法单独进行选举。

县以下之机关、工厂，均参加其所在地之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第十條

职工会、农救会、妇救会、青救会、武委会、教联会、医救会、商救会可斟酌情形各推选一人为县参议员。

第十一條

县参议会参议员人数为四十五人至七十五人，各选举区应选参议员名额，由县选举委员会按照各该选举区公民实数或人口实数比例规定之。

第十二條

各选举单位，按应选参议员人数选出三分之一之候补参议员，其应选参议员不足三人之数者，亦得选出候补参议员一人，均以得票次多者为当选。

第十三條

少数民族之选举，得以县为选举单位，不受选举区规定之限制。其居民人数已达选举比额者，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不足比额而已过比额三分之一者，亦得单独进行民族选举，选出参议员一人。不足比额三分之一者，参加区域选举，与一般居民同。

第三章 竞 选

第十四条

各抗日党派、群众团体及有公民五百人以上联署之个人，均得单独或联盟提出候选人名单及竞选政纲，向选举委员会声明登记，公开进行竞选。

第十五条

参议员候选人及被选举人均不限于代表。

第十六条

竞选运动受法律保护，在不妨碍选举秩序下，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或限制。

第十七条

凡以威胁、利诱、舞弊等方法妨害选举自由者，不问当选与否，除制止其行动外，其当事及参与人均交由政府依法惩办。

凡代表或公民对于竞选人认为有上述不法行为者，均得向政府告发。

第四章 选举委员会与经费

第十八条

县参议员之选举，设立县选举委员会，由县政府邀请各抗日党派、军队、群众团体及各界代表组织之，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或二人，下设总务、宣传、统计、调查选举等股，选举委员会之人数不超过十一人。

区设县选举委员会办事处，其组织由县选举委员会规定。

第十九条

县参议会参议员选举经费由县选举委员会造具预算，呈上级政府批准，由各该县政府支付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时期法令汇编》，
一九四五年版）

山东省行政区 参议会参议员选举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山东省行政区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四条订定之。

第二条

凡居住于本省各行政区之中华民国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差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有被选举为各级行政区参议员之权利。

- （一）有汉奸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者。
- （二）在抗战期间受刑事处分，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三) 有重大精神病及吸食毒品 (指海洛英、吗啡) 者。

第三条

行政区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采用间接选举办法，除军队及群众团体外，均以县为选举单位。

已成立县参议会之县，由县参议会大会选举之。

未成立县参议会之县，应由各该县政权、部队及群众团体共同推选之。

其因情况特殊不能进行选举者，得由各该行政区参议会聘请之。

第四条

行政区参议会参议员之人数为七十五至一百一十五人。

各县应选行政区参议员名额，由行政区选举委员会按照人口实数比例规定之。有基础之解放区县，其比额应较小，新解放区、游击区、沦陷区县，其比额应依次加大。

第五条

行政区各界救国会得就其团体中推选三人至五人为各该行政区参议会参议员。

第六条

中等学校教职员学生，行政公署、专员公署及其附属机关之人员，共同选举参议员二人。

第七条

行政区之军区直辖部队得单独进行选举，其选举办法由行政区选举委员会规定之。

第八条

行政区境内少数民族居民如因过度分散，不能选出参议员时，应由行政区参议会酌量聘请之。

第九條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

第十條

行政區參議會參議員之選舉，設立行政區選舉委員會，由行政公署邀請各抗日黨派、軍隊、群眾團體及各界代表組織之，委員不超過十三人。

第十一條

各選舉單位按應選參議員人數，選出三分之一候補參議員，其應選參議員不足三人之數者，亦得選出候補參議員一人，均以得票次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

各縣參議會得定期公開舉行競選大會，各抗日黨派、群眾團體及有公民一千人以上聯署之個人，均得單獨或聯盟提出候選人及競選政綱，作競選運動。

第十三條

行政區參議會參議員選舉經費，由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造具預算，由行政公署核准支付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山東省戰時行政委員會公布施行。

附：參議員的權利與義務

為了使各級參議員瞭解其本身的權利與義務問題，本會特制定這一文件，以便使各級參議員更深切體會其職責的重大，而發揮其應有作用。

甲、權利：參議員于大會閉幕後，除享有公民一切權利外，並有下列權利：

①有列席下級政府行政會議之權利（省參議員有列席公

署、专署、县区村行政会议之权利，余类推)；

②有关下级政府涉及问题解决之条规，有向下级政府提出之权利；

③对下级政府设施状况有疑义时，有提交县政府处理之权利；

④参议员与下级政府发生争论时，有分别报告驻委会及上级政府解决之权利，在未得解决时，应按政府意见暂先执行；

⑤参议员遇政府工作人员违法失职等案件时，有提交驻委会办理之权利；

⑥参议员如有违法行为时，关于刑事案件，有非经驻委会委员会之同意不得逮捕之权利；关于民事案件，政府应函请参议员出面对质，依法处理，但亦有不得票传或拘禁之权利。

乙、义务：参议员于大会闭幕后，除应有公民之一切义务外，并须实行下列之义务：

①有对人民宣传并解析（释）政府法令之义务；

②有对政令做切实执行模范之义务；

③有经常征求人民意见、反映驻委会或当地政府之情况之义务；

④政府推行法令，如有不适当时，有善意建议之义务；

⑤有帮助政府解决推行政令中所发生纠纷之义务；

⑥有遵守大会工作进度，按期向驻委会作报告并供给调查研究材料之义务；

⑦有领导人民执行政令之义务。

（选自《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时期法令汇编》，一九四五年版）

山东省县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三民主义抗战建国纲领及中央实行宪政与施行地方自治之意旨，并参酌山东省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 二 条

各级参议会之选举，按不同区域与不同情形，采取下列各办法：

甲、以普选为原则，如不能全部普选时，在可能范围内之区域，尽可能施行普选制；

乙、不能实行普选之区域，由选举委员会协同各抗日党派、团体，按其性质比例，提出候选名单，由各级选举单位选举之，如由乡参议会选出区参议会议员；

丙、如不能实行乙项办法时，则由各抗日党派、民众团体按照选举委员会分配之名额，分别选举之；

丁、如不能实行上列三项办法选举之区域，得由选举委员会商同各抗日党派团体聘请之；

戊、文化教育界、实业界及各该地抗日领袖、耆老、名宿因某种情形致未能被选时，得由选举委员会商同当地政府动员机关、抗日党派、救亡团体聘请之。

第二章 选举人与被选举人之资格

第 三 条

实行普选时，凡居本县境之人民，年满十八岁者，无党

派、职业、性别、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区别，均有选举与被选之权。

第四条

实行团体选举时，凡各抗日党派、救亡团体、抗日武装之党员、会员、战士均有选举与被选举之权。

第五条

有下列各项情形之一者，无选举与被选权，

- 一、汉奸；
- 二、抗战期间弃职潜逃，贪污有据者；
- 三、经法院判处徒刑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四、有精神病者。

第三章 选举法

第六条

按普选选举时，依照人口数目，确定当选人名额如下：

甲、县参议会之选举，每人口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五百人得选出议员一人；

乙、区参议会之选举，每人口二百人至五百人得选出议员一人；

丙、乡参议会之选举，每人口二百人至五百人得选出议员一人。

第七条

按团体选举时，各团体可提出参议员候选人名单或直接选出议员，其比例规定如下：

甲、职工会所出之议员，至少应占各该级参议员总额百分之十二；

乙、农救会所出之议员，至少应占各该级参议会会议员总额百分之二十；

丙、青救会（团）所出之议员，至少应占各该级参议会会议员总额百分之十；

丁、妇救会所出之议员，至少应占各该级参议会会议员总额百分之十五；

戊、文化界、自由职业者与抗战士绅所出之议员，至少应占各该级参议会会议员总额百分之十三；

己、基于自卫团、游基（击）小组、地方武装、抗属团体所出之议员，至少应占各该级参议会会议员总额百分之十二；

庚、其余各级参议会会议员总额百分之十八，由各界人士自由竞选。

第八条

各级参议会得有五分之一的候补议员，以选举时票数次多者充任之。

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二条乙项办法进行团体选举时，由选举委员会确定候选人名单，交选举单位选举，其票数交选委会总结计算之。

第十条

施行选举时，各选举区少数民族，除按第六条之规定，由民族直接选出议员外，其人口不足法定数目而有五分之一以上者，亦得直接选出议员一人。

第四章 选举机关

第十一条

各级参议会之选举，由所在地区组织选举委员会办理之。

第十二条

各级选委会之组织，由所在地区之宪政促进会，当地政府，动员机关，各抗日党派及工、农、青、妇、文化界救亡团体，抗日部队各派代表一人组织之。

第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甲、办理选民登记及抗日团体、抗日武装之登记，

乙、根据各级参议会组织法，斟酌各地环境，确定议员名额；

丙、审查候选人名单，监督各地办理选举手续。

丁、召集参议会之成立会，审查参议员之资格，参议会成立选出主席团后，选举委员会即行结束。

第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之组织应分下列各股，

甲、秘书股；

乙、选举股；

丙、监察股。

各股得聘任干事若干人。

第五章 选举区域

第十五条

依据本条例第二条甲、乙两项办法实行选举时，其选举区域县以区为单位，区以乡为单位，乡以村为单位，如村庄过小时，可联合附近村庄办理之。

第十六条

依据本条例第二条丙项办法办理选举时，由各该团体按

照情形，规定选举区域。

第六章 竞 选

第十七条

各抗日党派及救亡团体得提出其施政方针及候选人名单，进行竞选运动，在不妨碍民主原则及选举秩序下，不得加以干涉或阻止。

第七章 经 费

第十八条

各级参议会选举经费，由各级政府支付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之解释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二十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后公布施行之。

第二十一条

各地选举委员会得根据本条例之原则与精神，并根据当地情形，制定选举办法公布施行之。

（选自《山东战时法规政令汇编》

第一辑，第一分册，一九四二年版）

胶东区村选举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使人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彻底改造村政，巩固政权基础，特依据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公布《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之民主普选原则，与胶东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抗日民主根据地内，在我占优势之游击区，得酌情援用之。

第二章 公 民

第 三 条

中国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者，无党派、职业、宗教、民族、财产、性别、文化程度之区别，无《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第五条各款（一、汉奸；二、抗战期间弃职潜逃贪污有据者；三、经法院判处徒刑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四、有神经病者）所列情形者均为公民。

第 四 条

公民资格，非依抗日民主政府法令不得取消，因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第五条一、二、三款取消公民资格，须以抗日民主政府判决为条件，因同条第四款取消公民资格，须有

医生证明，并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确认者为限。

第五 条

公民在村政权中，有下列各种权利：

一、根据选举权，得实行选举并得当选为村行政人员。

二、根据罢免权，得通过民意组织提出罢免、弹劾、检举村行政人员的意见。

三、根据创制权，得通过村民大会提出议案，制定村的单行规约。

四、根据复决权，得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及村民大会，提出对于村政工作的批评及否决单行规约之权。

公民根据前项所列各种权利，得在社会上独立行使，任何人不得假借其权势地位，加以干涉或限制。

第六 条

享受公民权利之人民，以曾经履行公民登记手续，并领有公民证书者为限。

第七 条

取得公民资格，不因居住时间长短而受限制，办理公民登记时，寄居人得根据自己政治经济利益的要求，在现住村实行登记，但已在原住村曾经登记者不在此限。

前项所称寄居人，系指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外籍抗属、抗工属、雇工、学校教职员、店员、学徒及其他脱离开原住村庄之人民。

第八 条

公民登记由村选举委员会依下列规定办理之：

一、已有公民小组者，以公民小组为登记单位。

二、无公民小组者，以抗日群众团体为登记单位。

三、无抗日群众团体组织者，以每个公民为单位实行

登记。

第九 条

公民登记完毕后，由选举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张榜公布之。

人民对于审查结果，得于公民名单公布后二日内提出不同意见，报告选举委员会，重新决定之。

第十 条

全村公民资格确定后，由选举委员会定期召集村民大会，举行公民宣誓，颁发公民证书。

第十一 条

在两次村选举之间，公民如因迁徙或其他变化流动，村政府须随时办理登记，并公布之。

第三章 选 举

第一节 选 别

第十二 条

村选举除本条例别有规定者外，均以直接的无记名的连记法行之。

(注) 例如七个村政委员，在一张票上一次选出为连记法，把七个村政委员分作七次选举，每次只票选一人即为单记法。

第十三 条

一个公民只有一个选举权，公民不得与其他人代票（代替别人写票、投票），但由村民大会推定之写票员不在此限。

第十四 条

选举以得票最多者为当选，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时，

須重新投票決定之。

第十五條

選舉以選舉他人為限，不得選舉自己。

第十六條

村級民意組織的選舉，以行政村為單位進行，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公民登記完畢後，由選舉委員會召開臨時村民大會，按其不同的職業、性別，劃分公民小組，並以全組公民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表決，產生出公民代表。

二、由選舉委員會召集各公民代表，票選村民代表會議主席。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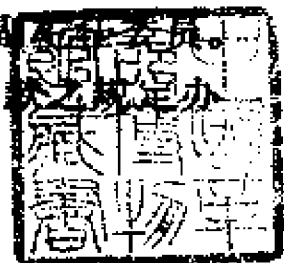
村行政人員的選舉，單一行政村與聯合行政村不同，單一行政村由全體公民，就村政委員候選人中選出村政委員，再就各村政委員中選舉主任委員（村長）與副主任委員（副村長）。

聯合行政村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先由行政村全體公民就村政委員候選人中選出村政委員，再就各村政委員中選出主任委員（村長）。

二、村政委員選出後，就副村當選人中選舉副主任委員（副村長）。副村只有一人當選者，即以該當選人為副主任委員，不再選舉。副村無人當選者，應將主村得票最少之當選人退出一人，以副村候選人中得票較多之一人當選為副主任委員。副村候選人在選舉中未得票者，主村當選人中亦須退出一人，再由行政村全體公民就副村之候選人中選舉之。副村村政委員候選人只有一人者，不再選舉，即以該人為副村主任委員。

三、聯合行政村有副村在二個以上者，亦依前



理之，但人口不满二十户之副村，依村政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应不产生副主任委员。

第十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主席，不得当选为村政委员会主任委员，已经被选者，应于两职中选任其一，并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之。

第十九条

村政当选人员，应在公布选举结果之村民大会上，向全体公民实行宣誓。

第二节 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一切村选举事宜，均由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进行。

第二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依下列规定组织之：

一、在群众已有组织（抗日群众团体）并已实行划分公民小组之村庄，由村民代表会议主席、群众团体代表、学校校长、教员、自卫团长、抗战士绅名流等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县政府派员参加帮助指导。

二、无群众组织者，由县政府派员协同当地抗战进步人士组织之。

第二十二条

选举委员会受县政府领导，村政府及村民代表会议对之均为指导关系，区公所为县政府之代表，对村选举委员会亦为领导关系

第二十三条

选举委员会组织成立后，依下列规定实行分工。

一、由各委员互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负责领导、计划、推动村选工作。

二、互推宣传委员一人，干事一人或二人，负责宣传动员，制作标语、宣传文件等事项。

三、互推组织委员一人，干事一人或二人，负责公民登记、审查、公布、发公民证书等事项。

四、互推秘书一人，负责制订票纸、管理文件记录、村选举经费、总务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选举委员会有处理选举中一切问题，及解释各种选举法令之权。

选举委员会的解释处理是暂时的，初步的，选举人对之有异议者，得以选举委员会之全体或个人为被告，向县政府提起选举诉讼，但政府未判决前，仍须按照选举委员会之决定执行。

第三节 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村行政人员之选举，应在选举之前，由选举人提出当选人三倍以上数目之候选人。

第二十六条

候选人之提出，依下列规定办理之：

一、在已经划分公民小组之行政村，由各公民小组按选举委员会分配的候选人名额分别提出，无公民小组者，则由各抗日党派、群众团体按分配名额提出，无群众组织者，则由选举委员会划分临时公民小组，分配名额提出之。

二、选举委员会分配候选人名额，对公民小组应平均分

配（如果村有公民九组，应选出村政委员七人，每组应即提出候选人三人），无公民小组，按群众团体提候选人者，则依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第七条各款所定各团体比例数目分配之（职工百分之十二，农救百分之二十，青救百分之十，妇救百分之十五，自卫团百分之十二，其他无组织的群众百分之三十一）。

三、依前款后段规定分配候选人时，应将未参加群众团体之人民统一组织分配之。

（注）候选人一般应在公民小组成立后，分组提出，非特殊情形，不适用其他办法。

第二十七条

联合行政村村政候选人提出后，不包括副村成份者，应由选举委员会决定，令主村退出一定数目，另由副村中提出补充之。

第二十八条

候选人全部提出后，交选举委员会审查公布之。

第二十九条

公布候选人名单，应记明各候选人提出之小组、团体及提出该候选人之公民数目。

第四节 竞 选

第三十条

候选人提出前，或候选人提出后，各抗日党派、群众团体或个人，均得自由进行竞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几个抗日党派、团体因政治主张相同，选举意见一致，得组织竞选联盟，共同进行竞选。

第三十二条

各抗日党派、团体或个人，除得为本党派、团体自己竞选外，并得为他人作竞选活动。

第三十三条

竞选期间，竞选人得自由集会，并利用一切时机发表政见，进行宣传。

第三十四条

竞选以不妨碍社会秩序、会场秩序、选举规则为原则。

第五节 选举大会

第三十五条

选举大会由全体公民参加，选举委员会召集主持之。

第三十六条

选举大会开会的日期地点，由选举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形决定之。

第三十七条

选举大会之会期，必须在开会前一天通知全体公民。

第三十八条

到会公民不及三分之二者，不能进行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宣告延期，重行召集之。

第三十九条

选举大会以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主席，选举时以村民代表会议主席或上级政府代表为监选人。

第四十条

选举委员会应在选举大会上向选民公布选举规则及应注意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当场开票公布之。

第六节 选举规则

第四十二条

选举人入场不得携带武器。

第四十三条

选举票由选举委员会印制，盖村政府戳记，分发应用，不用选举委员会印制之票纸者，其选举为无效，模糊不清之选举票，选举委员会得宣布作废。

第四十四条

写票时应郑重，不得与他人交换意见。

第四十五条

选举票上被选之人名，不论为其本名、字、号、乳名、绰号，均为有效，用新文字写票亦同。

第四十六条

选举之前，由全体公民推选写票员二人，唱票员二人，监票员二人，任开票、记票、唱票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选民不能自行写票者，得托写票员根据其本人意见代为写票。

在文盲过多之村庄，选举委员会得以适当的简易方法实行选举，但须以不伤害民主为原则。

第四十八条

用连记法选举，选举票上所写人名少于应选人人数者有效，多于应选人人数者作废。

第四十九条

参加选举者，有违法舞弊行为时，除应宣布其选举无效外，并得由政府按刑法妨害投票罪处罚之。办理选举人员有上述情事者亦同。

第五十条

选举诉讼，应于公民名单、候选人名单、当选人名单公布后五日内提起。

第五十一条

选举诉讼，由县长、民政科长、司法科长合议审判之。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办理选举诉讼，须提前审理，自收案至结案，其时间不得超过半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解释修正之权，属于胶东区临时参议会。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经胶东区临时参议会通过，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盐阜区区级政府选举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实行民主政治，使人民依照盐阜区区级政府组织法行

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建立民主政府，并管理政府，监督政府，充分发挥民主精神，特订立本选举法（以下简称本法）。

第二条

区公民代表及区长、区行政委员、候补委员等之产生，均依照本法之规定选举之。

第三条

前条人员之选举，以普遍、平等、不记名投票选举法进行之。

第四条

凡有半数以上村镇业经实行新村制，成立村镇公民代表大会者，得依本法进行区选。

第二章 公民与区代表名额

第五条

凡合于盐阜区村政府选举法（以下简称村选举法）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者，一律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合于该法第二章第五条各项规定之一者，不得享有本法之权利。

第六条

区公民代表大会代表之产生，由村镇公民大会选举之，其办法如下：

（一）普通代表依地区普遍选举之，其名额按各该村镇人口比例规定，凡满一百个公民应选举区代表一人，但零数在五十一以上者，得增选代表一人。

（二）区队可选举公民代表二人至四人。

（三）凡未实行普选之村镇，可推选或聘请代表一人至三人。

（四）凡接敌区之乡镇可推选或聘请代表三人至五人。

第三章 选举机关之组织

第七 条

为指导并办理区选事宜，应按民主原则组织区选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选委会），该会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委员九人至十三人，由县政府派员至各该区召开各阶层联席会议，推定人选，呈准上级政府组成之，并在县政府领导下行使职权。

第八 条

区选委会以下列人选组织之：

- 一、区政府代表一人。
- 二、区农救会代表三人。
- 三、区工救会代表一人至二人。
- 四、区青救会代表一人。
- 五、区妇救会代表一人。
- 六、区教救会代表一人。
- 七、区商救会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八、有威望之开明士绅二人至三人。
- 九、区队代表一人。

第九 条

区选委会下，分设总务、登记、宣传、选举四股，各股设股长一人，由区选委员互推兼任之，并得视工作之需要，增聘干事若干人。

第十 条

区选委员会工作要点如下：

- 一、统计该区公民及居民数。
- 二、宣传选举意义及选举方法。

三、召开村镇公民会议，选举区公民代表大会之代表。

四、决定各该级选举日期、地点，于选举五日至七日前通知之。

五、汇集候选人名单、履历，经审定合格后，并在各村镇公布之。

六、维持竞选秩序。

七、制发选票。

八、召开区公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区政府委员。

九、呈请上级政府遴派监选人及投票、开票管理员（不得遴派本区域内人民及行政人员）。

投票管理员职务如下：

1. 鉴别投票权。
2. 分发选票。
3. 解释投票方法及手续。
4. 点数到会代表总数。
5. 维持投票秩序。

开票管理员职务如下：

1. 计算投票数目。
2. 检查选票之真伪。
3. 维持开票之秩序。

监选人职务如下：

1. 监察投票手续是否合法。
2. 宣布投票有无效果。
3. 公布当选人之当选票数。
4. 宣布选举结果。

第十一条

区选委会于选举完竣后即宣告结束。

第四章 选举办法

第十二条

凡公民在一次选举中，只限有投选一票之权。

第十三条

本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规定之区队公民代表，由区队军人大会选举之。

第十四条

本法第六条第三、四二款所规定之区代表，如为环境所限制，未能实行会议选举者，得由区选委会会议决定聘请之。

第十五条

区选委会应将候选人名单，竞选期限，选举日期，选举场所，分别先期公布，并请县政府派员监选，方得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在正式选举以前，区选委会应召开预选大会一次，候选人、区公民代表及区聘请之代表均应出席，候选人得在会上自由发表竞选演说，各代表亦得对候选人发表意见，并提出重要议案。

第十七条

出席决选会之区代表，须超过半数，始能选举。如不足半数者，应改期举行。若连开三次均不足半数，其缺席之区代表，即作为弃权，得依本法运行选举。

第十八条

选举用票选，或在选票上载明候选人姓名，由选举人就中圈选之，但区选委会得依据本区人民文化水平与具体情况，采用豆选或其他适当办法选举。

上项选票或代替品，应由区选委会制定，当场发给区代表备用。

第十九条

区长、区行政委员及候补委员，由区公民代表大会就候选人中选举之。选举进行时，先选区长，次选区行政委员八人至十人，余以票数多之二人为候补委员。

第二十条

凡得票相等者，应再付表决，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十一条

当选之区长、区行政委员、候补委员应于选举完竣后，由区公民代表大会呈请县政府转呈行政公署备案加委，方为有效。

第五章 候 选 人

第二十二条

区长、区行政委员及候补委员候选人之提出，规定如下：

一、区级群众团体可各提出候选人一名至六名。

二、区队可提出候选人一名至二名。

三、士绅候选人可在士绅座谈会上提出一人至四人。

上述候选人之比例，由区选委会临时规定之，其总数不得超过当选人总额之三倍。

第二十三条

候选人之提出，原则上以区为单位，不受本村镇之限制。

第二十四条

候选人提出后，名单交由区选委会审定，并须编号及将其详细履历于选举前五日公布，方得生效。

第二十五条

候选人在不妨害社会秩序与不违背政府法令范围内，得自由用口头、书面或邀开会议发表竞选政见，作公开之竞选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关于选举纠纷，应由区选委会转请司法机关处理之。

第二十七条

办理选举人员如有受贿舞弊；选举人或各团体得于选举结束后十日内起诉。

第二十八条

选举人或落选人确认为当选人票数不实，或落选人所得票数应当选而未当选者，得于当选人公布五日内起诉。

第二十九条

凡机关、团体或个人发现有违法竞选贿选，以及捣乱会场、破坏、造谣之行为时，得提起控诉。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其选举无效。

一、选举人名册因舞弊涉及该区选举人达三分之一以上，经判决确定者。

二、办理选举违背法令，经判决确定者。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选无效。

一、当选人之当选票数不实，经判决确定者。

二、系以贿选或其他非法手段当选，经判决确定者。

第三十二条

选举无效，上级政府应拒绝加委，或收回委令，区公民代表大会应即依法改选，或由候补委员递补之。

第三十三条

本法解释权属行政公署。

第三十四条

本法经盐阜区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人民得向本署建议，以明令收正之。

(选自盐阜区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法令及提案决议》，
一九四五年五月)

盐阜行政公署区选举委员会组织法

第一条

为指导市乡民主选举事宜，得组织区选举委员会。

第二条

区选举委员会以下列人选组织之。

(一)区农救会代表三人(如系市镇区即改为一人)。

(二)区工救会代表一人(如系市镇区即改为三人)。

(三)区青救会代表一人。

(四)区妇救会代表一人。

(五)教救会代表一人。

(六)商救会代表一人。

(七)地方公正士绅二人。

(八)区署除区长外，得派代表一人主任委员。

第三条

区选举委员会之下，得在其所属各市乡分设办事处，进行选举事宜，由区选举委员会派员一人，会同该乡政府及各民众团体之代表（其人数及分配标准，按区选举委员会之规定）共同组织之，以区选举委员会之派员为主任，其下设宣传、组织、总务等股。

第四条

选举委员名单，应呈报县政府批准，始能宣布成立，进行选举事宜。

第五条

凡有选举权之公民，一律分区登记，将所登记之公民姓名、年龄、职业，详细公布之，并将十八岁以上而无选举权者姓名及其原因详细公布，以便人民讨论争辩，以至上诉。

第六条

选举委员会应划定选举区域，协助政府召开人民大会，解释民选重要性，与民选的伟大意义，使选民踊跃参加选举会议，并同时责成所选出席市乡之代表向政府反映人民意见，改善政府工作，收集各抗日团体及抗日领导机关所提出之候选名单在全市乡内到处公布，使人民得事先讨论与考虑，以便届时选举适当之人，充当市乡代表大会代表。

区选举委员会办理全区选举完毕，并在区代表大会开幕时，报告各市乡选举经过，以后即宣布结束。

区选举委员会应负责规定选举区域，决定并通告选举大会日期，开会时检查到会选民在半数以上，始能宣布进行选举。若选民到会少于半数或只有半数，均不合法，应停止选举，

改期进行。若连开三次均不足半数者，即认为未到会之选民自动放弃选举权，在最后一次（即第三次）选民大会虽然到会人数仍不足半数，仍应按照市乡组织法进行选举事宜。

第七条

本组织法之修正权，属于行政公署。

（选自一九四二年五月盐阜区行政公署《市乡政府暂行组织法》）

盐阜区村政府选举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行民主政治，使人民得依照盐阜区村政府组织法行使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以建立民选政府，并管理政府，监督政府，充分发挥民主精神，特订定本选举法（以下简称本法）。

第二条

村长、村行政委员及公民小组长之产生，均依本法规定产生之。

第三条

上述人员之选举，以实行普遍、平等、直接、不记名投票选举法进行之。

第二章 公民资格

第四条

凡年满十八岁之人民，无论其为本地居民或外籍居民，在公民登记前，即在该村居住或营业已满三月以上，经公民登记取得公民资格者，不论男女、阶级、党派、宗教信仰、教育程度之差别，一律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现任工作人员得随工作移转取得所在地公民资格。

第五条

凡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受第四条所规定之权利。

(一) 叛变投敌，或有其他破坏抗日行为者。但反正或自新经政府一定时期之考察，恢复其公民权者，不在此限。

(二) 受刑事处分，褫夺公权，未经期满恢复者。

(三) 被宣告禁治产者(如神经病，白痴等)。

第三章 村选委员会

第六条

凡进行村选之村，在进行村选前，应设立村选委员会，以领导村选工作，并适当解决村选中所发生之各项问题，村选完毕后，即行结束。

第七条

村选委员会应以区政府派至各该村进行村选之干部召开全村各阶层联席会议，按民主原则产生之，并须经区政府批准后，方能行使职权。

第八条

村选委员会以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内设正副主任委员各一人，下设宣传、组织、总务三股，必要时得增聘干事若干人协助工作。

第九条

村选委员会各股职权规定如下：

(一) 宣传股，负责宣传民选意义、选举办法，并在选举过程中发动竞选，报道消息，以造成选举热潮。

(二) 组织股，负责村界之划分或调整，户口之调查与登记，公民之审查、编组与公布。

(三) 总务股，负责村选时之会计、庶务、收发、联络、招待等一切事务工作。

第十条

村选委员会之委员及干事均为无给职。

第四章 公民登记与公布

第十一条

公民登记由村选委员会办理，按自然村庄集体登记之。

第十二条

公民登记后，村选委员会应分有公民权者、无公民权者及有问题尚难确定其公民权者三种，分别公布之。

第十三条

公民名单审查公布后，应由村公民大会讨论，最后确定公民资格。

第十四条

公民外出、贸易、旅行，时间在三个月以内，不能亲往

登记者，得由其家属或本人书面请求登记，其效力与亲往登记者同。

第十五条

公民得按自然村庄划分公民小组，以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编为一小组，每组设组长一人。

第五章 候 选 人

第十六条

村长及村行政委员候选人，由各公民小组、各人民抗日团体就各村选委员会规定之分配名额，分别推选之。

第十七条

候选人之多寡，应以当选人之多寡决定之，但其数目不得超过应选人数之三倍。

第十八条

候选人名单公布后，在不妨碍社会秩序范围内，得自由到处发表竞选政见，公民亦得对各候选人发表意见，表示拥护和反对。

第六章 选 举 办 法

第十九条

每个公民小组，应就其本组中，提出三个小组长候选人，举手表决一人小组长，如小组长当选为行政委员，则由该组另选之。

第二十条

村行政委员，应由村公民大会直接选举之。凡得票相等

时，应再付表决，以求得票多者当选。

第二十一条

选举用票选，或在选票上载明候选人姓名，由选举人就中圈选之，但村选委员会得依据当地人民之文化水准、具体情况，采用豆选或其他办法选举。

第二十二条

村选委员会应将提出之竞选日期、候选人名单、选举日期，选举场所，分别先后公告，并呈请区政府派员监选。候选人名单及其详细履历，应于选举前三日公布之。

第二十三条

出席选举大会之公民，必须达到会数三分之二时，方得进行选举，否则应改期选举，若连开三次均不足三分之二，缺席公民即作为自动弃权，得依本法迳行选举之。

第二十四条

当选之村长及行政委员，应于选举完毕后，由该村选委会报区转县政府加委后，方能行使职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办理村选人员如有受贿舞弊，选举人、落选人或各团体于村选结束后三日内起诉，但以一审终了。

第二十六条

凡机关、团体或个人，发觉其有违法竞选、贿选以及扰乱会场、破坏、造谣之行为时，得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法之解释权与修正权属行政公署。

第二十八条

本法经盐阜区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人民得向行政公署建议，以明令修正之。

(选自盐阜区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法令及提案决议》，
一九四五年五月)

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 代表选举条例 (草案)

(一九四五年七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法订定之。

第 二 条

凡居住苏中区之中华民国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不分阶级、党派、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差别，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均有选举及被选为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之权。

一、有汉奸行为经政府缉办有案者。

二、在抗战期间受刑事处分，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三、有重大精神病及吸食毒品（鸦片、吗啡、海洛因）者。

第三条

抗日军人为武装公民，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二章 名 额

第四条

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正式代表名额为二〇七人，候补代表三十九人。其候补代表之产生，各选举单位按照应选正式代表五分之一，零数不足按三舍四取办理，以得票次多数者充任之。

第五条

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名额之分配，按照解放程度、人口、地区及交通等条件规定如下：

一分区	正式四十二人	候补八人
三分区	正式四十二人	候补八人
四分区	正式四十三人	候补八人
五分区	正式二十八人	候补五人
六分区	正式二十人	候补四人
苏中军区直属 部队与直属机 关、工厂、学 校	正式十四人	候补二人
苏中各群众团体	正式六人	候补一人
沙沟市	正式二人	
共产党	正式五人	候补一人
各抗日党派	正式五人	候补一人

第六条

各分区应根据实际情形，将应选出之代表名额，分配各县及分区直属单位。

第三章 选 举

第七条

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之选举，除另有规定者外，以县为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间接选举方法。

凡已成立县参议会及参政会之县，由县参议会或参政会召开临时全体大会选举之。如参政会不及召集者，得召集参政员，各抗日群众团体、机关、部队代表，举行联席会议选举之。

未成立县参政会之县，由县政府召集各团体、部队、机关代表，举行各阶层联席会议推选之。

情况特殊之地区，不能进行选举或推选者，得由该分区专员公署或县政府聘请之。

第八条

苏中及分区直属机关、工厂、学校之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复选法，得分别或联合举行之。

第九条

分区部队代表之选举，得单独举行，其名额包括在分区名额以内。各县部队与民兵代表，参加各县之选举。

第十条

各分区专署在规定名额内得聘请沦陷区人士担任代表，但其名额，一、三分区不得超过二人，四、五分区不得超过三人，六分区不得超过五人。

第四章 竞 选

第十一条

各县举行选举时，得举行公开竞选，各抗日党派、群众团体及有公民五百人以上联盟之个人，均得单独或联盟提出候选人名单及竞选政纲，向主持选举之机关登记，进行竞选。

第十二条

苏中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之候选人及被选举人，均不限于当时出席选举会之代表或县参议员、参政员。

第十三条

竞选运动受法律保护，在不妨害选举秩序下，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或限制。

第十四条

凡以威胁、利诱、舞弊等方法妨碍选举自由者，不问当选与否，除制止其行动外，其当事人与参与者，均由政府依法惩处。

前项案件，人民有告发权，但选举诉讼之处理，应于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开幕以前终结。

第五章 选举机关与经费

第十五条

苏中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之选举，由苏中筹委会主持之。各分区由专员公署邀请群众团体、抗日党派、部队代表组织选举委员会。苏中直属机关、工厂、学校单独组织选举委员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选举经费按照县参议会办法，由各级选举委员会拟具预算，呈请核准后支付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苏中区行政公署颁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选自一九四五年七月七日《苏中报》）

解放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 关于今年选举工作的训令

(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

各专员，县、市长，区长，乡长：

边区政府根据边区参议会二届二次大会的决议，决定于今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底的时间举行乡、县、边区三级政权的改选。

自一九三七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之后，边区即依据新民主主义亦即革命三民主义的政治原则，在普遍、平等、直接与不记名投票选举的基础之上，建立了各抗日民主阶级合作的地方联合政府，复于一九四一年改选时实行三三制政策，更加巩固了各阶层人民致力于战胜日寇与建设边区的民主团结。整个抗战时期，因有此民选的能够团结全边区抗日人民的联合政府，尽其力以为人民服务，使我们胜利的保卫了边区，建设了边区，并光荣的履行了作为解放区军民总后方与总根据地所应负的历史任务。特别近几年来，由于生产运动的积极发展，人民生活获得进一步的改善，人民的财富开始有了积余，而人民的觉悟性和组织性更表现出空前的

高涨。劳动英雄和模范工作者成百的涌出,更为边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各种建设提供了新的力量和新的人才。

现在抗日战争已经胜利的结束,新的历史时期已经到来,全国人民已经进入为和平、民主、团结奋斗的时期。在过去的历史时期中,如前所述,边区人民已经为抗日事业付与了应尽的力量,为民主联合政府建立了初步的楷模。在今后,在新的历史时期中,我们更要全心全力的继续提高边区的建设,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各方面建设上作出更好的榜样,有力的参加和推动为全国的和平、民主、团结而奋斗的事业。

上述边区建设的新的成就,边区人民的新的任务,就是即将举行的选举运动的政治出发点。为使新的选举所产生的三三制联合政府能够更加密切的联系人民,服务于人民,以胜利的履行其历史任务,必须:

一、坚持不分阶级、党派、民族、性别、信仰的,不受财产与文化程度限制的,普遍、平等、直接、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原则。

二、发动人民彻底检查政府工作,检查各种政策的正确性及其执行的程度,检查政务人员的工作作风,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一方面使人民能够更好的识别人才,选择为他们所能信任与需要选举的人物,以达加强各级政权的目的;另一方面,使人民能够更多的熟悉政府工作(特别是当前紧要的生产与备荒的工作),提出问题,发表意见,以为今后改进工作的基础。“人民动手来彻底的检查政府工作,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这是今年选举运动的主要步骤,亦即办好选举的关键”,必须认真进行,并必须在检查工作完毕之时方开始进行选举。

三、在选举中，任何公民，任何抗日党派与民众团体，有依选举条例提出候选人的权利，有为自己或他人实行竞选的权利，但任何操纵行为必须制止，以保证人民选举投票的完全自由。

四、各级政府须即依据“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成立选举委员会，在各级政府领导之下进行各种准备工作：（1）关于选举条例及本训令的宣传解释；（2）研究选举经验、尤应研究已经进行的各地试选中关于检查工作的经验；（3）关于调查、登记选民等技术工作的准备。

（选自《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
一九四九年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选举委员会关于 今年乡选工作致各专员县市长的信

（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

各专员、县市长：

关于边区今年举行的乡、县、边区三级政权的改选工作，边区政府已于九月六日发有训令。现在根据几个乡的试选经验，就乡选工作向你们提出如下的意见。至县、边区两级选举的若干问题，将另行写信给你们。

一、选举方针

边区政府训令所指示的关于今年选举运动的基本方针，是在继续三三制政策的精神下，发扬民主，团结人民，放手发动群众，检查政府工作和人员；教育干部，整顿作风，改进工作，自由选举，选举好人；健全民主制度，加强地方自治。而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检查政府工作和人员，尤其是选举工作做好的主要关键。

这个方针，是从人民大众出发，为人民大众服务，又经过人民大众的群众路线。它的正确性已在这次几个乡的试选经验中获得充分的证明，在今年三级政权改选运动中，必须坚持和贯彻这个方针。

乡选是三级选举的基础，因为政府同人民的关系首先是在区、乡政权直接地表现出来。群众检查政府工作和人员首先是直接地检查区、乡政府的工作和人员，而发动群众首先依靠区、乡干部去发动。所以选举方针的贯彻，关键在于乡选，要在乡选中放手地和充分地发动群众检查政府工作和人员。检查工作做得好，选举就能办得好。而乡选办得好，上级选举也就能办得好。我们这个信，就是给你们着重地介绍乡选试选中一些成功的经验。

二、检查工作

“放手发动群众，检查政府工作和人员”，就是要大多数人民自己动手来检查政府的工作和人员。检查的目的是为要发现问题，给以适当的解决，并求得经验，使工作能更好地

向前推进；又是为要认别人员，整顿作风，选举好人，使政府能够更好地联系群众。因此，彻底的检查工作和人员，既能奠定改进工作的基础，又能奠定选举好人的基础，是整个选举过程中的重要关键和中心步骤。

要能使群众大胆地自己动手检查政府的工作和人员，首先要干部能放手去启发群众，这就必须在干部中进行充分的思想准备，使干部认识到放手发动群众检查工作的重要性，打破“怕民主”、“怕放手”的错误观点，敢于放手让人民批评政府的工作，敢于在人民面前承认自己的错误与缺点，不怕人民指责自己，一心一意做到人民对政府“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干部对人民“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把埋藏在工作和作风中一切错误和缺点，毫无隐瞒地暴露出来，并努力加以改正，才能使我们的工作更加推向前进。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群众还有许多不肯或不敢讲话的，其主要的心理是怕“不顶事”和“怕惹人”。这种心理，是旧时专制政治的结果，革命以后，由于民主政治的发扬，已大为减少，但又由于我们工作与作风上存有缺点，还未能完全消除，这是我们放手检查工作时在群众方面所存在的障碍，是必须打开的一关。因此，要使工作检查彻底，必须做到使群众能“有啥说啥”。这样（一）首先要乡村干部利用一切接触群众的机会（如开会、工作报告、漫谈、访问等），进行诚恳地自我检讨与批评，启发群众说出心里的意见，对群众所提意见，无论对与不对，都不能耍态度，“红脸粗脖子”地反驳他，说得对的，应该诚恳地加以接受，不对的，则要诚恳又和气地根据事实加以解释。（二）其次要注意发现问题，并立刻设法解决问题。群众是现实主义者，他们不相信讲话，而是相信自己亲身体到的事实的。因此，凡遇群众所提的问题，特别同

他们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只要当时能够解决的，不管问题之新旧、大小，都要即时地设法解决。解决的方法，最好由大家讨论，民主解决，解决不了的，则分别提交上级政府或有关机关，请求予以解决或答复。

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两者都是检查工作的主要方法，应该尽量经过这些方法，以达到彻底深入检查工作之目的。

在开始发动群众检查工作时，不必限制于检查某一种或某几种工作，应该采取群众“有啥讲啥”的原则，讲出他们最关切的事物，这样容易发动起来。但在群众发动起来之后，则可看情形引导群众比较集中地注意了当地最主要的问题上去。这样，收效会更大。在今年选举期间，正遇秋征，两项工作应当如何划分和配合，各地领导机关应当事先加以研究和准备。

开会商量问题共同决定，是民主方式之一。但大会与开会太多，使群众误工很多，又变成群众的负担，“国民党税多，八路军会多”，引起群众的厌烦。加以会议如果准备得不好，不能解决问题，将更使群众不满，会议召集困难。在今年选举工作中，应该采用“少、小、精”的原则，即会议要开得少开得小开得精，以个别访问、家庭会议、随便拉话、分村开会、轮批开会等方法，以代替大会与多开。每次会议，又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要达到一定的目的，解决某些问题。

乡政府向乡民报告工作，其作用是使居民们明白政府为人民做了些什么事，有什么成绩、困难和缺点，以便求得人民对政府工作的批评和检查。但根据几个乡的试选经验，这种报告很不易做好。群众所关心的问题，不是全年全乡做

了些什么事的一般报告，而是他们当前的切身事情是怎样做的，应该怎样做。因此，不必规定乡长一定要向居民做报告，如果报告，则应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其内容则为该村居民当前与切身的一些问题，由乡长、村主任或村长报告均可，而以能引起群众热烈讨论为目的。

三、选举代表

“自由选举、选举好人”，就是要广大人民自动和自觉地选举能为自己服务的代表，替自己办事，这是贯彻选举方针的具体表现。边区经过几次选举教育和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人民的觉悟程度和积极性已日益提高，加以经过我们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检查工作之后，他们会认真的选举自己的代表，由这次几个乡的试选经验，证明了大多数选民能够在自由选举情况下选出来好人。

为了适合分散的农村环境，并便于实行直接负责的代表制（下面详说），选举单位应以自然村为宜，太小的自然村可以数村联合选举。

乡代表的候选人，应由选民们自由提出，因为乡里邻居，彼此都很熟悉。正式候选人名额，应该预先规定，一般以不超过正式代表名额二倍为宜，多了时，选举票数会过分地分散。但在候选人提出之后，必须由各该单位选民加以酝酿讨论，然后表决选出正式的候选人。这样，经过自由提出，民主讨论，集中表决决定步骤，能使选民认真而周详地识别人才，对选举好人有更好的把握。讨论候选人是一个很重要的事情，必须重视并做好。正式候选人名单表决之后，仍须尽可能在选民中经过酝酿讨论，使选民对人选胸有成竹的时候

再行投票选举。此外应采取轮流开会投票（照门照店等高不开人，可轮着去），挨户背箱子，送上门补票等办法，以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选民能够参加选举。

四、开会代表

代表会是检查工作、选举代表两个阶段的综合与提高，是将群众意见集中起来，开会讨论决议后再坚持下去。代表会上主要要做好讨论工作和选举乡长两件大事。这两件事要做得好，都要拿检查工作选举代表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做基础，才能使代表会充分的反映人民的需要。因此，（一）乡政府的工作报告要有充分准备，报告的内容要少讲一般情况和干燥的数目字，应讲些当前切要的工作及与群众所提意见有关的问题，同时提出政府对这些问题处理的态度和办法，以供代表会讨论。（二）应将检查工作中决定提交代表会的意见及各代表提案，分类整理，并可与乡长报告合并讨论，将应兴应革的事件做出决定交由乡政府执行。（三）根据检查工作和人员的结果，由代表提出乡长候选人，讨论酝酿，选出能够领导全乡居民执行大会决定的乡长来。

五、宣传鼓动

今年选举运动，也就是提高人民教育干部的运动，全部选举过程都是宣传教育过程。因此，宣传鼓动工作应掌握选举方针并针对选举运动的进程，向干部和群众讲清道理，使他们能够正确了解并积极参加这个运动，不可把宣传鼓动工作只看做是准备阶段的工作。

其次，宣传鼓动工作必须是实事求是的工作，必须根据当时当地情况，群众了解程度，具体实际的例子，才能使群众懂得，易于接受。宣传鼓动的内容，要密切反映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每一宣传鼓动都要根据某一具体的目的，适合实际，才能收到一定的效果。

根据边区农村环境与干部情况，宣传鼓动方式应以口头为主。这种方式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并且容易为群众所接受。但文字的艺术的方式（黑板报、秧歌、书报等）在可能条件下，亦应尽量利用，不应忽视它们的作用。

六、改乡议会为乡人民代表会制

乡（市）政权是人民的直接政权，它的立法与行政合一，更能发挥乡村自治能力。一九四一年边区参议会决定乡（市）政权采取“议行合一制”，议员直接由人民选举，直接向人民负责，是完全适当的。但在行政制度上仍然另设行政村主任与自然村长，负其行政之实际责任。这样，乡参议员只管议事，不管执行，仍然是议行并立。现在边区参议会常驻会和边区政府已决定改乡议会制为乡人民代表会制，以纠正这个缺点。代表会制是乡人民直接选举能对他们直接负责的代表，组成代表会，为乡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各代表既是由人民直接选举并对人民直接负责，因之，他们一方面代表一定的居民意见集中到代表会，另一方面又将代表会的决议在他们所代表的居民中执行。每个代表由一定范围的选民选出，又管理一定范围的居民。

边区政府正在依据此种改变修正乡政权组织条例草案，以为此次乡选之根据，将来发布之时，希作详细研究。

七、加强选举工作的领导

今年选举运动，实质上是政府人员同广大群众结合一起的自下而上的整顿政风的运动，是几年来政权工作中整风运动的继续和发展。这个运动的开展，对于改进工作和作风，对于提高边区各种建设将有决定的意义，各级政府必须加强对此运动的组织领导，特别要加强其思想领导。

在组织方面，要使各级选举委员会真正成为有能力的工作机关，要派出得力而有威信的干部参加领导。除此，还应抽出为群众所信仰的干部去到乡上帮助选举工作，特别是帮助发动群众的工作。县市长和区长必须把选举工作当作中心工作，负责地指导与检查，切不可把它交给选举委员会就不管。

在思想领导方面，各县市长必须在选举之前，召集区乡干部及所有参加选举工作的人员，开办一星期至十天的训练班，检查县、区、乡的作风，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同时对选举工作的方针和方法作深刻的研究。在检讨作风时应找出区、乡或县府工作上的具体典型来启发干部的思想（如十月一日解放报上“从一个指示看到一些问题”一文中所揭露的不良作风，不止在某几个领导机关存在，在这次训练班上应注意发现这类问题），进行彻底检讨，使各级干部在思想上对选举方针与方法有很好的认识，而且对揭发自己的缺点亦有思想上的充分准备，这是贯彻方针最主要的键。“干部决定一切”各县应特别注意。

关于乡选方面，要给你们写的话，就此完了，请你们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加以研究。伟大的选举运动已经到来，希望

你们能够顺利地实现边区政府的选举方针。

(选自《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

一九四九年版)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驻会委员会政府联合通知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四日)

各县参议会驻会委员会
各专员，县、市长：

兹决定对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及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作如下三项修正，特先行通知，望即转知各级选委会在此次改选中执行，

一、为了更加发扬民主，加强乡村自治，改乡市参议会为乡(市)人民代表会。代表会各代表一方面代表居民意见商决本乡(市)应兴应革事项及选举与罢免乡(市)长等立法职权，另一方面又代表乡(市)政府领导所属选举单位居民，推行各种建设等行政事宜。各自然村代表职(执)行村长执务，各行政村代表可互推代表主任一人，协助乡长执行行政村主任职务，不另设自然村长及行政村主任。

二、为便于人民选举自己所熟悉的人为代表，并便于代表领导居民推行工作，乡市选举区域，一般改为以自然村为单位。人口过少村庄，得与附近村庄联合选举代表，人口多的村庄，可按规定比额，选举一个以上代表，代表与领导所

属选举单位居民。

三、为贯彻自由选举方针，各级代表、议员候选名单，除得由各民主党派团体提出外，乡(市)代表之候选人，选民均有提出之权利，取消十人联署的规定，县议员之候选人，有选民十人以上联合提出一人，边区议员之候选人有选民二十人以上联合提出一人，取消原选举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各级增选议员之法定人数十分之一以上选民联署”之限制。

(选自《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

一九四九年版)

张家口市参议会选举暂行条例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颁布，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胜民行字第二十六号令修正)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晋察冀边区选举条例，并张家口市之具体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

市参议员由市公民用直接平等普选制，无记名复记式投票法选举之。

第三条

年满十八岁之中华民国人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凡居住本市者，经选举委员会

登记后，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行为经判决确定者。
- 二、经边区司法机关或军法机关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三、经边区行政机关通缉有案，尚未撤销者。
- 四、现行押犯。
- 五、有精神病者。

第五条

市参议员之选举，除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般公民均以区为单位选举之。一万公民以下之区，选举参议员七名，一万公民以上之区，每增加一千五百公民增选参议员一名，所余尾数超过七百五十人者，亦得增选参议员一名，但公民在五千人以下之区，选举参议员名额最多不超过四名。公民特多之大区，为选举便利计，得划分若干选区，分别进行选举。此项选区之划分，由市选举委员会确定之。

第六条

警察、机关、学校及三十人以下之工厂，均参加所在区之区域选举。但部队（包括驻在本市之军区部队及其他部队）、中等以上学校及三十人以上之工厂，得单独进行选举。其应选参议员名额，按各该部队、学校、工厂公民人数计算，每达八百人，选举参议员一人，尾数超过四百人者，得增选一人。

凡参加前项规定单独进行选举之单位者，不得再参加区域选举。

第七条

张家口市各团体应选参议员名额如下：

- 一、工会选参议员三名。

- 二、农会选参议员一名。
- 三、妇联会选参议员二名。
- 四、青联会选参议员二名。
- 五、回建会选参议员二名。
- 六、蒙民自治团体选参议员一名。
- 七、商会选参议员二名。

第八条

市参议员之选举，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机关、工厂、学校及公民自由组合，均得提出竞选名单及竞选纲领，在不妨碍选举秩序下自由竞选。

第九条

市参议员以得票多数者为当选，次多数者为候补，候补人数在每一选举单位内，不得超过当选人三分之一，但当选人不足三人者，亦得设候补一人。

第十条

市参议员以区为单位选举者，当选人限于本区公民，进行单独选举之部队、学校、工厂工人在其他选举单位，亦有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市参议员因死亡及其他原因去职时，由候补依次递补。

第十二条

市参议员每二年改选一次。

第十三条

市参议员之选举，由市选举委员会办理之，其组织如下：

一、市选举委员会，由市长、副市长、社会局长及各群众团体、各少数民族、部队代表各一人，及当地公正人士若干人组织之。

二、选区设市选举委员会办事处，在市选委会领导下办理选举事项，其人选由市选委会聘请之。

第十四条

部队之选举，由军区部队及卫戍部队、政治机关共同组织选举委员会办理之；中等以上学校之选举，由学联办理之；工厂工人之选举，由市总工会办理之。

第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 一、办理公民登记，进行选举动员。
- 二、审查选民资格。
- 三、监督选举。
- 四、检查选举违法事项。
- 五、其他有关选举事项。

第十六条

本条例之解释权，属于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续编）

苏皖边区乡镇选举条例

（一九四六年五月颁行）

边府为统一全边区基层行政机构及推行地方自治起见，特制订乡（镇）组织条例及选举条例之原则，训令各行政区遵

行。条例原文如下：

一、为统一各行政区之乡(镇)组织及选举工作，特制定本原则，各行政区制定乡(镇)组织条例及选举条例时，应顾及本行政区之具体情况，但不得与本原则相抵触。

二、确定乡(镇)为地方自治之最基层的一级政权组织，乡(镇)以下不应设立另一级政权组织或类似一级政权的组织。

三、确定乡(镇)自治单位管辖范围之标准如下：

甲、乡村人口稠密之地区，以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五百人口为一乡；人口特别稠密之地区，至多不超过三千人口。

乙、乡村人口稀少之地区，以一千至二千人口为一乡。

丙、集镇和城市人口更集中之地区，以三千人至五千人口为一镇。

四、乡(镇)的最高政权组织形式，是乡(镇)公民大会。在乡(镇)公民大会中选出乡长副乡(镇)长各一人(并为当然行政委员)及行政委员五人至九人，组织乡(镇)行政委员会，成为乡(镇)公民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在行政委员会下设乡政府，处理日常工作。

甲、乡(镇)公民大会每半年举行一次，必要时经乡(镇)行政委员会之决定或本乡(镇)公民百分之五之要求者，得由乡(镇)行政委员会召开临时公民大会。乡(镇)公民大会之职权是：(一)选举与罢免本乡(镇)正副乡(镇)长及行政委员；(二)听取和检查本乡(镇)政府工作报告；(三)听取乡(镇)政府传达上级政府之重大决议，及听取和讨论乡政府执行该项决定和命令的计划；(四)讨论与决定本乡(镇)重大应兴应革事项。

乙、乡(镇)行政委员会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得由正副

乡长或委员三人以上之要求召开临时会议。乡(镇)行政委员会之职权是：(一)具体讨论执行公民大会之决议；(二)讨论与执行上级政府之日常工作指示；(三)吸收人民反映，研究讨论与举办本乡应兴应革事业(属于全乡范围的，关系重大的，须经乡民大会讨论)；(四)向公民大会报告工作。

丙、乡(镇)政府及乡长的职权是：(一)执行本乡(镇)行政委员会的决议；(二)处理行政委员会之日常工作。

五、乡(镇)行政委员会之选举，各地应根据普遍、平等、直接、秘密、不记名投票的原则，考虑本地区人民的文化水准等条件，由各行政区订定选举的具体办法。

六、凡进行乡(镇)选之地区，在选举前，应设立乡(镇)选举委员会，统一领导选举工作，由本乡各机关、团体、学校及士绅代表联席会议，按民主原则选举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并由选举委员中互推正副主任委员各一人，领导选举委员会工作。选举委员会之职权：

甲、进行乡(镇)选举的宣传动员，号召人民参加选举；

乙、登记公民，组织人民审查公民；

丙、组织竞选，支持选举；

丁、总结选举工作，向区政府报告。

七、凡年满十八岁之中华民国国民，无论其为原籍居民或外籍居民，在公民登记前，到达该选举区域，经公民登记，取得公民资格者，不分男女、阶级、党派、宗教信仰、职业、教育程度之差别，一律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甲、叛国投敌，尚未经本乡人民通过及政府恢复公权者；

乙、受刑事处分，褫夺公权，未经期满恢复者；

丙、被宣告禁治产者(如精神病、白痴等)；

丁、吸食鸦片毒品尚未戒除者。

八、凡进行乡(镇)选之乡，必须进行公民登记，并由乡(镇)选举委员会将具有公民权者、无公民权者及尚难判定其有公民权者三种分别公布，通过人民讨论，确定公民资格。

九、为发动竞选，鼓励各法团、各阶层提出候选人进行公开的竞选活动，乡(镇)选举委员会应以不超过应选人三倍之候选人名额，于选举前五天合理地分配给各法团、各阶层自行推出候选人进行竞选。

十、在选举中，如有贿赂舞弊或妨碍选举等违法行为，得于选举结果公布后十日内，依司法审理程序，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十一、通过各乡(镇)之选举运动，必须达到下列目的：

甲、全体人民受到民主教育，加强人民管理政权和政权为人民服务之观念；

乙、检查政府工作，发动人民批评政府工作，改进政府工作；

丙、讨论本乡应兴应革的重要建设工作。

十二、正副乡(镇)长及行政委员任期各为一年，连选得连任。如经本乡(镇)公民大会之讨论决定，得临时改选正副乡长及行政委员。

(选自一九四六年五月九日《新华日报》华中版)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今年村选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为保护与巩固群众既得利益，高度发挥群众力量，支持长期自卫战争，必须更进一步的加强村政权，高度发扬民主精神，使村政权成为团结村民，团结军属，密切军民关系的强有力的组织。为此决定今年春耕以前，普遍进行村选，并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动群众检查村政权，特别着重检查土地改革、村财政、拥军优抗工作及干部作风。总结经验，表扬模范，发扬优良作风；批评领导，教育干部，务期做到群众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经过村选使模范干部、模范工作〔者〕得到表扬，使土地改革中分配不当之属(?)得到改正，使村财政得到整理，使军民更进一步地团结起来，使村政权的民主作风进一步发扬。检查工作与批评领导，目的在于团结，把事办好。

二、在新解放区，应与冬学、群众翻身、翻心运动结合，使群众认识自己的力量，而积极参选。务期自卫战争、土地改革中涌现出来的群众领袖与英雄模范，被选到村政权中来。

三、在游击区及不好进行村选的村庄，不勉强进行形式的选举。要经过群众路线了解村政权情况，将土豪、恶霸垄断的村政权，发动群众，予以改选。

四、村选必须大胆放手，发扬民主，不要丝毫加以限制，要耐心说服群众参选、讲话、批评领导、提出建设村政意见。

不要强迫命令，不要怕群众讲话。村民直接选举村长、〔村〕副的办法，各地可试办。

五、今年村选，各级政府应组成一定力量，加强领导，抓紧时间进行。不要因为工作多，而把村选形式化。注意总结村工作经验，以为工作的参考依据。进行情形，请随时报告。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边政导报》，
一九四七年第七卷，第四期）

东北解放区县村 人民代表选举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东北解放区县、村政权组织条例制定之。

第 二 条

县、村人民代表会议之代表，均由公民按普遍、平等、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第二章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 三 条

凡年满十八岁以上之中国公民，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居住年限、社会职业及财产状况，经选举

委员会登记依法审查合格后，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不及法定年龄者。
- 二、患精神病者。
- 三、经军事法庭、司法机关和人民法庭判决剥夺公民权者。
- 四、有反革命行为及民主政府缉办在案者。

第五条

凡外国人在东北解放区境内，已入中国国籍者，其公民资格均适用于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

第三章 选举区及选举名额

第六条

县、村选举区之划分：

- 一、县人民代表以区为单位选举之。
- 二、村人民代表以公民小组为单位选举之。

第七条

县、村人民代表名额之确定：

- 一、特等县一百六十名。
- 二、甲等县一百四十名。
- 三、乙等县一百二十名。
- 四、丙等县一百名。
- 五、村可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组成公民小组，每一公民小组应有代表一人。

人民代表依各选举单位公民比例分选之，少数民族之代

表名額可依公民比例酌情增加。

第八條

地方部隊、群眾團體、工廠、礦山、學校及其他機關，依單位大小，得單獨或歸并劃為選舉單位選舉代表。

第四章 當選、候補及改選

第九條

縣人民代表以票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村不設候補人；在每一選舉單位內，候補人不得超過當選人十分之一。

第十條

縣人民代表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去職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村可另補選之。

第十一條

縣人民代表每二年改選一次，村人民代表每一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縣、村人民代表選舉中，如有賄選舞弊脅迫破壞等情，經舉發證實者，其選舉結果宣布無效，違法者並交政府依法處理。

第五章 選舉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縣、村人民代表之選舉事務，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如左：

一、县人民代表选举委员会，由县级机关、地方部队、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学校及民主人士之代表九人至十三人组织。

二、村人民代表选举委员会，由村级机关、群众团体之代表或村民大会选举之代表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第十四条

各选举委员会设主任、秘书各一人，下设总务、宣传、选举三股。

第十五条

地方部队、群众团体、工厂、矿山、学校及其他机关，按选举委员会制定之选举单位成立选举委员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代表选举委员会之职权与任务如左：

- 一、进行各级选举之宣传动员。
- 二、办理公民登记。
- 三、依法审查公民资格。
- 四、召开选举会议。
- 五、监督选举。
- 六、检查选举违法事项。
- 七、其他有关选举事项。

第十七条

确定公民资格之手续，应依下列程序进行之：

一、村选举委员会应根据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负责审查全村公民资格，并同时提出有公民权者与无公民权者之名单。

二、经群众讨论须恢复公民权者，由区政府审查，呈请县政府批准后实行之。

三、人民对于公民资格之审查有检举权与申诉权。

第十八条

各级选举经费由县选举委员会造具预决算，呈请省政府核准支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修改解释权属于东北行政委员会。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公布实行之。

(选自一九四九年二月《东北行政导报》第三卷，第一期)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关于村选指示

(一九四九年四月十一日)

各盟旗县市长：

甲、关于村选问题，本区除少数地区(如突泉、纳盟等)已进行试点外，大部地区现尚未开始。目前各村已转入紧张备耕时期，为了集中力量搞好春耕生产，关于村选试点，在春耕开始时，即应暂时告一结束，待挂锄后继续进行试点。此次民政会议关于村选问题，曾作初步讨论，根据某些地区的试点材料以及民政会议的讨论，对这一工作，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提出注意：

一、各级干部必须深刻认识村选的意义，村选并不是单纯的改选干部或部份的改造政权，或要某些干部“换换肩”，而是土改完成以后，为了巩固劳动人民的胜利果实及其政治地位，必须在提高群众政治觉悟发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以劳动人民为主体（贫雇农为骨干，巩固地联合中农）的，真正为他们所掌握的并代表大多数人民利益的新的政权。这样才能使土改后的农村逐渐走向民主进步与繁荣，才能够领导农民生产致富，提高与发展新民主主义的农村经济，提高文化，改善生活，并监督地富及防止与镇压一切反革命封建势力的活动，这是村选的根本意义，这是过去的农会所不能完全担任的，不认识这一点，村选便很容易流于形式。

二、进行村选必须从充分发动群众、提高群众思想觉悟方面着眼和着手。不先从群众思想上打下基础，提高其参选的认识与情绪，造成群众性的运动，则所产生的政权便仍然是一个脱离群众的政权。某些地区在进行村选时，多少忽略这一点，因此政权产生后，仍然是软弱无力，不为群众拥护，群众只是简单地认为选出了好干部，但群众自己和政权的关系是什么，则缺乏较明确的认识，这便是事先对群众启发教育不够所得到的直接结果。

三、必须深刻认识此次村选以后，人民代表会议的健全与否，对政权的巩固与发展，有着决定的意义。人民代表是政权与群众密切结合的桥梁，又是代表群众监督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因此必须教育群众十分认真地来选举人民代表，首先应该向群众说明人民代表会议的好处，使群众了解人民代表的作用。人民代表产生以后，则应教育代表们如何反映全村群众意见，如何监督与检查政权的工作，并须立即结合生产，讨论村中春耕困难问题，交村政府去执行解决，以便

使群众实际体会代表会议的作用。从某些村的试点材料来看，对这一问题干部思想上均重视不够，因此代表会议也仅流于形式，而无实际内容。

四、在审查公民资格上，应注意纠正右的偏向，某些村在试点中，给很多地富恢复了公民权，致使地富乘机钻空子，造谣言威胁群众。这将大大的模糊群众的阶级观念，损害劳苦群众经过翻身斗争所树立的优势，造成地富公开篡夺革命政权的机会。应该认清个别的恢复地富的公民权，不是认为这些地富已经可以和农民同样享受公民权利，而是为了分化地富，削弱地富的力量，使其更加孤立；假若我们把地富公民权问题，与劳苦人民的公民权问题，不从阶级观点去认识与审查，而同等看待，那将要发生严重错误。已经发生此种右倾偏向的试点村，应设法进行纠正，并将这一问题，深入的向干部与群众进行教育。

乙、自治政府决定今年在工农业区普遍完成村级选举，经此次民政会议讨论，其具体步骤如下：

一、挂锄以后，各旗县市继续进行村选试点，至秋收后村选全面铺开，年底以前全部完成村选。

二、为了总结今春村选试点经验，培养今后村选试点骨干，于各地春耕工作布置完了后，集中已经试点过的区村干部来本府民政部训练（集训办法与时间另行通知）。

丙、在各旗县市村选试点告一结束时，各盟旗（县市）长必须亲自加以检查并作出总结，报告自治政府。

（选自《内蒙古自治区法令汇集》
第一集，一九四九年版）

